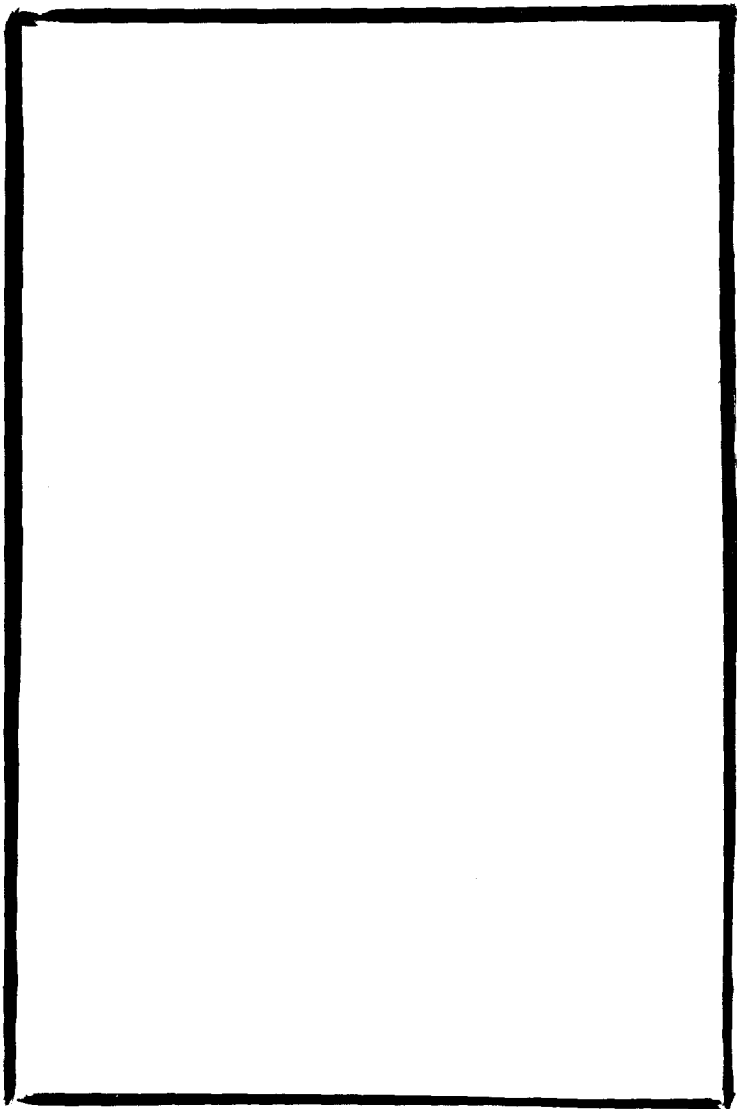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分

政府公報

總目



民國八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總目

呈遞圖書銜名一則(附頭詞一則)

大總統答詞一則

命令 共四百四十九則

大總統令 三百八十六則

國務院令 一則

部令 五十五則

院令 六則

局令 一則

法律 共二則

布告 共五則

公文 共二百三十八則

呈 二百一則

咨 呈 十一則

咨 十四則

公函 十二則

批示 共十八則

公電 共七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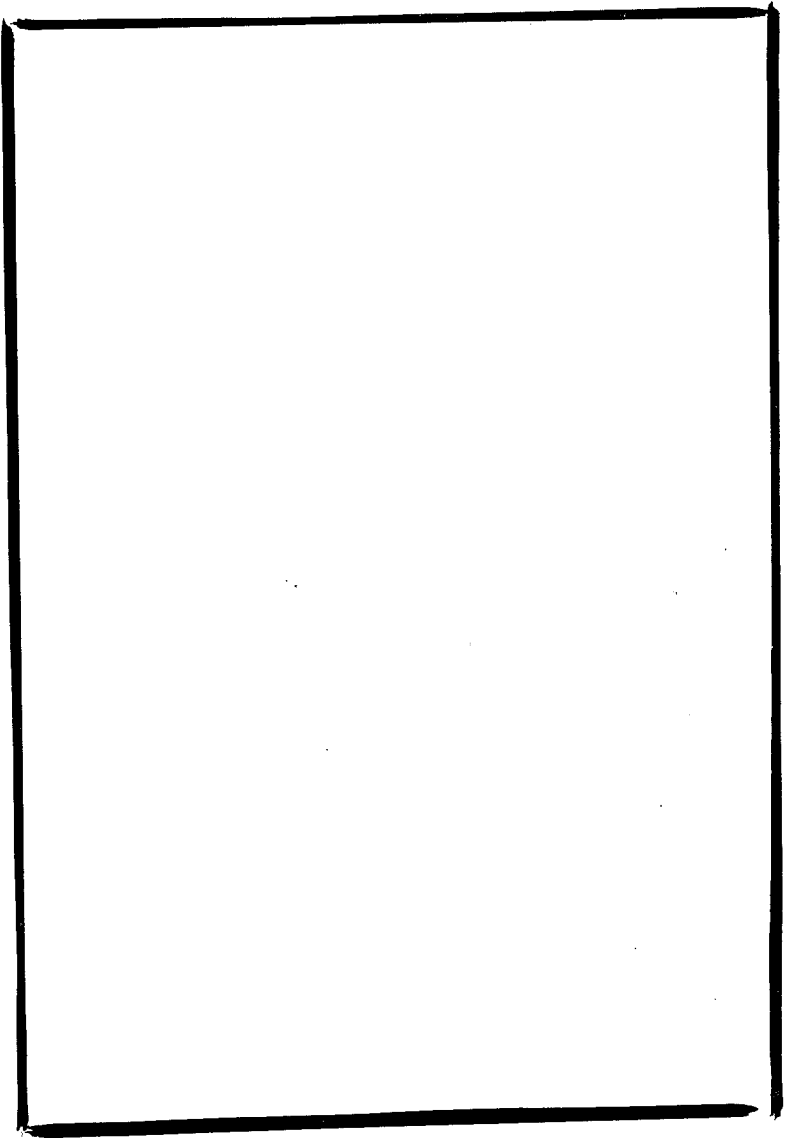
通告 共十五則

判詞 共三則

政府公報 四月分總目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民國八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民國八年四月五日上午十鐘一刻新任和國駐京公使歐登科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名六日

觀見頌詞

大總統答詞

民國八年四月五日上午十鐘一刻新任和國駐京公使歐登科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名

欽命全權公使歐登科

公使館參贊桂樂思

公使館通譯官鄺模

公使館通譯官卓思麟

公使館衛隊統領黑木德

公使館副統領司鏡山

觀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大臣謹奉本國

大君后諭派爲駐中華民國欽差全權大臣茲將所奉國書並前任全權大臣貝拉斯奉調回

國國書一併敬謹呈遞

大總統鈞鑒竊思本大臣初次來華距今已閱二十五年矣幸而機遇極佳得在京師居住亦頗習知中國國家及人民狀態對於中國國家及人民愛情久而彌篤因查中和邦交在歷史上已逾二百五十餘年本大臣今茲奉命駐華繼續兩國睦誼實爲榮幸之至查兩國利益彼此相同自應互相提攜以和平方法擴充商務實業美術文學以及各項科學如果彼此扶助不但中和兩國受益無窮即環球亦蒙其福本大臣深願竭盡能力成此美舉今當就職伊始本大臣自信必能竭誠補助俾得

貴大總統及

貴國政府之永久信用本大臣深盼此次來華所盡職務其結果不僅使中和兩國固有之邦交日益親睦且各營業關係亦必日見發達兩國國民自然共得幸福也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大君后特命充駐華全權公使本日親遞到任國書及前任公使貝拉斯卸任國書本大總統

接受之餘良深欣幸

貴公使前曾駐華多年爲本國人民所懷慕此次復由

貴國政府選派來華榮任使節至爲歡慰中和通好歷有年所本國政府深願繼續兩國固有之交誼並盼如

貴公使所云彼此協助以和平方法擴充商務實業文學美術藝術各稱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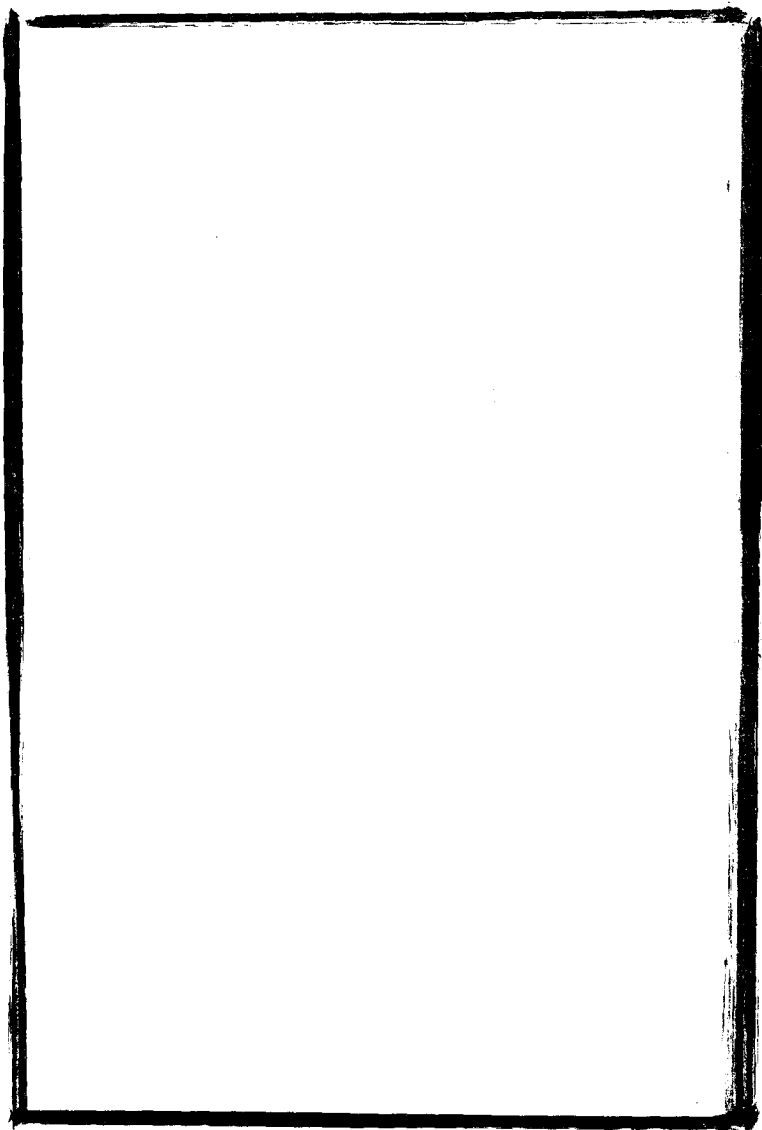
貴公使在京任事本大總統及本國政府自必極誠相與俾盡厥職務使兩國之邦交日

係日益發達庶彼此人民共享幸福焉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共一百四十七則

大總統訓令 共十二則

大總統指令 共二百二十七則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一則

部令

外交部令 共十則

內務部令 共二則

財政部令 一則

陸軍部令 一則

司法部令 一則

教育部令 共二則

內務部令 一則

農商部令 一則

交通部令 共二十則

教育部委任令 一則

財政部訓令 一則

教育部訓令 共八則

交通部訓令 共五則

交通部指令 一則

院 令

大理院令 共二則

平政院令 共三則

審計院令 一則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一則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日每份一角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角五分不裝訂者另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蘇省長請

將辦理撲捕螟蝗案內出力人員劉超等

分別獎勵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

編輯蘇省電氣事業報告書出力人員勳

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

獎第一混成旅長成慎勳章等次重復擬

請改獎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浙江海

鹽縣故紳朱丙壽孝思純篤義聞宜昭懇

請特褒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

長咨請派來長泰署外海水上警察廳勳

務督察長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核給奉

天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陳玉田等一次卹

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核擬湖

北督軍請將上年辦理軍事運輸醫路電

輪船各局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廣惠

鎮守使請獎呂廣安軍官擬改給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

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將辦理軍

事異常出力各員給予獎敘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僉事楊學

禮等擬請給予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

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年班公經班喇嘛不克來京情形請予給

假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京兆所屬

各縣民國七年分秋收分數文(附單)

領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餉費礙難再行核減請鑒核文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親明

豫省黃河漫汎期內普慶安瀾業將兩岸

工程保護穩固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金麟閣署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成鳳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咨請以海全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恩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浙省籌募京直兵賑地方人員張輝

等請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總長請改授吳龍江庫瑪爾路佐領保忠等勳章由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山西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擬請分別派員充任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全瑞琪等陞補佐領各缺由
呈悉海全已有令明發瑞琪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公府值衛公所請改獎差遺員何守貴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吉拉明阿陞補前鋒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無綫電工程師洋員蘇樂文著有勞勳擬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請假八箇月赴五台山等處進修呈委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請准以阿騰旺蘇拉爾木補噶勒丹錫呼圖克圖之爾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由
呈悉准予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蘇珠克圖巴圖爾授為選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周茂冬吳中英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理秦段啟勳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熙洽署東三省巡閱使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山西陸軍測量局局長井介福辦事廢弛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大魁爲山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馬履恆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失察差警需索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等語張祖陶著卽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湖北荆門縣知事萬成春率准訴詞撤銷刑案前署咸寧縣知事吳珍中失察警隊吏役遇案需索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

官懲戒條例萬成春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吳珍中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等語萬成春吳珍中均著褫職並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修護河防在事出力人員擇尤獎勵由

呈悉鞏思溫徐進德孔繁昌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楊鶴亭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核給予江西等省陸軍官佐陸誦鍵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崇貴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在湘出力人員朱金城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策丕勒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啟助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祿等陞補二等護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七年分海軍士兵犯罪事由列表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代陳烏喇特前旗扎薩克郡王銜貝勒克什克德勒格爾赴京晉謁並恭遞贄品由
呈悉贄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報七年十二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八號

令察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稟報民國八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九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稟報察屬八年一月分懲治盜匪案人犯名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二九號

達木浚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三〇號

茲訂定航律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航律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編訂商船航行及其他關係各法規而設名爲航律委員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會員若干人承會長之委託從事起草及審訂

事務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職務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第四條 各項法規應行起草者由本會擬定總目呈請交通總長核定後依次分別辦理
其有交通總長認為必要者應提前先行起草

第五條 總目規定之各項法規由會長分配於各會員起草遇有必要時得由會長酌定脫稿日期
第六條 脫稿之件由本會印送各會員審訂加以簽註定期會議逐條表決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將議決之法規加具理由或說明呈送交通部聽候採擇施行

其應送關係各廳司或各官署核議者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現在已經施行之法規應加修正者得照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會為參考上之便利得移付各廳司或呈請交通部行文關係各官署調取文件

第十條 各項草案及參考文件應華洋文互譯者由會長指定編譯員繙譯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繕寫及打字得酌用或調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三二號

派顧準會充航律委員會事務主任蔡光勤秦岱源朱維傑陳天駿充航律委員會編譯員朱冰充航律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懇請辭職沈家彝梁載熊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洪百新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馮琦授爲海軍上校陳長齡授爲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薛昌南曾宗鞏爲海軍中校施廷幹爲海軍輪機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劉潤生爲陸軍步兵少校鮑祖蔭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瑞忠補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文瑞補印務章京祥霖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三魯普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湖北省長請將前署山東茌平縣知事蕭贊昌開復原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蕭贊昌應准撤銷擬職處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一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

呈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請鑒由

呈悉翁之廉等著交國務院飭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二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

呈文官甄用審查完竣呈報閉會並擬釐正辦法明定限制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晉補陸軍官佐由

呈悉洪百新劉潤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三家店軍械局著有勞績人員邱潤梧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官佐馮琦等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由
呈悉馮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訂監所職員任用獎懲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七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財政廳長汪士元等防疫案內奉給勳章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八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請將綏區剿匪肅清案內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炳樞因病懇請辭職吳炳樞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調任安永昌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起孫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長林祖式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邱在元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大 總 統 令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呈 准 安 徽 省 長 咨 請 任 命 袁 勵 宸 爲 郎 溪 縣 知 事 黃 佩 蘭 爲 渦 陽 縣 知 事 劉 欽 誥 試 署 廣 德 縣 知 事 葛 韻 芬 試 署 發 源 縣 知 事 均 照 准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內 務 總 長

大 總 統 令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呈 准 兼 署 奉 天 省 長 張 作 霖 咨 省 會 警 察 廳 警 正 劉 恩 熙 請 免 本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內 務 總 長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白元璞試署烏里雅蘇臺佐理員公署監獄官趙之灼爲三等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沈啟宇爲陸軍步兵少校姚延錦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加二等軍法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聯祥陞補參領貴明陞補副參領普銓陞補印務章京瑞寬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固魯札普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免安徽蕪湖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時惠芬本職由

呈悉時惠芬准免勤務督察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安徽銅陵縣已故清國子監典籍章邦元請入祀本縣鄉賢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聯祥等陞補參領各缺由
呈悉聯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號

收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破獲匪首彭壽松等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沈啟宇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官佐溫良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奉浙兩省倡募鉅款修建監獄熊子英等擬懇分別給與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大理院推事鄭天錫叙列官等由

呈悉鄭天錫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以劉恩熙充奉天省會審廳廳務督察長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湖北現任各知事分別薦請實授試署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號

駐和使館隨員一缺暫改爲三等秘書官派陳以復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代理留歐學生監督吳文潔

本部現派遣郵電學校畢業學生莊正權耿調元伍錦昌朱其清等四名留學英國實習電氣各科定於四月二十七日乘船名 CHINA 者由上海出發經橫濱檀香山至舊金山登陸後再乘輪赴利物浦茲據該校擬具實習規則到部除令准照辦外合行鈔發該監督仰即知照此令

附實習規則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暫擬派赴英國實習生規則

一 選派本校先後畢業生成績最優者四名前赴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公司工廠研習無線電之原理製造及裝置各門

二 實習期限定爲二年

三 每人發給赴英川資五百元治裝費二百元並託駐歐留學生監督轉發實習費每人每月英金五鎊再由馬可尼公司酌給薪資至回國川資俟實習期滿再行匯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四實習生在實習期內對於實習事項均應受該公司之指揮不得有所違抗

五實習生如有不守規則或實習不力由該公司隨時報告本校核辦再由本校報告交通部

六實習生如有疾病須診治者由該公司證明報告駐歐留學生監督代給醫藥費

七實習生應照該公司實習規則將每日實習心得分別記載每三月呈交公司轉交本校再由本校考核

實習成績呈報交通部

八實習期滿擇成績最優者呈請交通部存記

九其他未盡事宜請駐歐留學生監督相機辦理

交通部指令第八二七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悉該校本屆甄別各生范壽康等八名據稱操行篤實沈潛嚮學應即傳令嘉獎由該校發給褒獎狀並照

章發還上學期學費以示鼓勵康時振等三十五名孜孜求學全無缺課勤奮可嘉應一併傳令嘉獎張譽翟

錫琛二名據稱均屬難期造就應即令其退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平政院令第 號

王榮翰派充練習書記官在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歷膺疆寄夙著勤布政康民功未可沒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銀貳千元派王達前往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丹巴達爾齋晉封親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沈步洲充歐洲留學生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任命秦汾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電稱留江任用簽分陝西縣知事王振鐸
句買軍用車票販運米麥貨物嗜利妄爲請予褫職等語王振鐸著卽褫職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張士秀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威厚瀾晉給二等嘉禾章路易威靈寶伯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邵福瀛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多賀宗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聶克遜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汪仁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四號

收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費不力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田賦考成條例蕪湖道尹何業健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無爲縣知事錢顯曾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休寧縣知事劉榮椿黟縣知事吳克俊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塋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定遠縣知事張宗和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全椒縣知事劉兆熊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合肥縣知事李誠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當塗縣知事宋燦懷遠縣知事趙絳均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

催徵不力各員交付懲戒一案按照田賦考成條例延吉道尹陶彬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依蘭道道尹阮忠植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長春縣知事彭樹英德惠縣知事李齊芳樺川縣知事劉懷岳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前任德惠縣知事全斌寧安縣知事德順依蘭縣知事張曾集均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琿春縣知事曹元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長嶺縣知事萬邦憲應受降等處分濛江縣知事李如棠富錦縣知事陸邁均應受褫職處分等語李如棠陸邁著即褫職餘均如擬辦理由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呈前金山縣知事林開葵前雖寧縣知事勞道傳交代未清請付懲戒等語林開葵勞道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財政兩部請獎給委派監視焚燬存土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威厚瀾汪仁溥等已有令明發蔣中覺楊念祖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江蘇省長咨呈前金山縣知事林開葵前睢寧縣知事勞道傳交代未清請付懲戒并
查封資產備抵由

呈悉林開葵等已有令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
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濟寧道署掾屬陳廷楷等勳章由

呈悉蔡浚袁紹昂戴承蔭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獎辦理焚燬存土出力部員懇予特准由

呈悉邵福瀛已有令明發汪振家准以薦任職分發財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派張克錦充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核議察哈爾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嚴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沖廢地畝懇請豁免
正耗銀兩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覈川邊理化雅江道等縣屬民國四年被匪肆擾逃亡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由呈悉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京師籌設貧民織工傳習所擬卽以商會所借前清部款催繳撥用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新華儲蓄銀行擬請擴充股本並修改原訂銀行章程招股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抽簽請派審計官二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潤霖錢懋勛屆期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擬訂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並遴員請予簡派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沈步洲已有令派充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鎮國公銜輔國公特穆爾之嫡妻貢噶朗楚氏病故請致祭給贖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一號

令四省經略使曹錕

呈前方各師旅裁遣輸卒辦法並應需餉款數目請飭部籌撥由
呈悉所擬裁節辦法具見體國公誠交財政陸軍兩部速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二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勸明直省各縣七年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從權暫署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王玉魁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柳長清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團附孫聲振為步兵第十

八團第三營營長王登科爲工兵第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一千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河南沁河工程改歸官辦設立分局情形擬請准其試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核陸軍官佐劉永春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七號

令山東省長沈銘昌

呈轉報政務廳長俞壽璋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前哈爾濱交涉員李家鑿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財政部訓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 各省區財政廳廳長
監督京師稅務

查國家課稅以公平普及爲原則而經徵手續尤必須謀納稅者之便利現行牲畜稅各省區多係沿習舊制迄未切實整理屠宰稅雖經本部頒布簡章而以各地方情形不同辦理亦至爲紛歧商民販運或屠宰牲畜往往甲局已課稅者乙局復行重徵已納通過稅或認稅者買賣時仍須再繳負擔已涉繁複加以不肖官吏利用稅法歧異稽查難周藉爲舞弊淵藪或稅率故爲高低或私給票據任意侵蝕或則任意苛罰收多報少是以近年兩稅收數並未見加增而商民受騷擾之累赴部呈控者數見不鮮推原其故實由於經徵手續不善有以致之長此以往是國家徒受苛徵之名而人民特感負擔之苦非所以維權政而恤民隱也現值整理稅制實事求是之際亟應力籌整頓辦法由各省區各就地方情形詳細查明將現行章程妥加修改呈部核定施行總以徵收簡易剔除弊端上益於國而下不病民爲主旨並仰該廳長將兩稅最近三年間收數列表報部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院令

大理院令第八號

本院推事鄒天錫現經呈准叙列三等給三等第五級俸此令

鄒天錫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鄂齊爾巴圖為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葉樹勳為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分局長程長慶為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分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審計院協審官班吉本調皖任用由
呈悉應准調用交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報核准以委任職任用吳慶澤等六員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定直隸黃河河務局分局等次並薦任分局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葉樹勳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佐艾秀山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五號

茲訂定私設電話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私設電話規則

第一條 凡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個人或團體官署所設之電話均稱為私設電話

各省區官署自辦者應由本省區長官咨部核辦其由人民私設者應呈經本部或該管地方長官轉部核辦

私設電話之投資者以中國人為限違者沒收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私設電話數設區域以各該處城廂或市鎮所在地方境內為限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安設長途電話

第三條 私設電話者於請求立案時除遵照電氣事業取締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外工程計畫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方式容量及預定備置號數

SYSTEM CAPACITY and EQUIPMENT of SWITCHBOARD.

二 預定電話綫路圖

三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銅綫 鐵綫 單綫 複綫)

四 電機種類容量蓄電池容量暨使用何種原動力

工費概算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及附屬機器費

二 用戶所用電話機及附屬機件綫料費

第四條 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須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五條 交通部於請求立案或呈報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認有必要得飭令提出確實證明

第六條 私設電話完工後儘三十日內須將工事情形報部經審核後頒給執照

第七條 未經交通部核准架設電話營業者除依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六十條辦理外併沒收其工作

物

第八條 私設電話營業期限以十五年為期滿後交通部得收為國有所有桿綫機器料件及附屬之房

屋器具按時價估計但交通部認為必要時雖未滿期之私設電話亦得隨時收歸國有

第九條 私設電話如有買賣抵押情事非先由雙方當事者呈經交通部核准作為無效

第十條 私設電話欲與部辦電話接續時須呈請交通部核准其接續辦法及收費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私設電話不得與鐵路附屬之電話接續但經交通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規定除與本規則抵觸及無關於電話者外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公布以前立案之私設電話應一律改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三六號

宋鼎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宗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王炳燊爲山東河務局上游分局長王露洪爲山東河務局下游分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胡志洲牛精鑾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各員由

呈悉胡志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河南審檢兩廳長公費改照大省列支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
呈縮減使署經費並裁減衛隊補充各旅憲兵稽查等營兵額由
呈悉該使裁節兵費爲各省先導具見體念時艱力顧大局深堪嘉許所擬辦法交陸軍財政
兩部速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八號

茲訂定發給本部員司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發給本部員司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章程

第一條 本部員司因公乘車得由主管機關移知路政司填發單程用免費乘車證路政司員司逕由路政

司長核發

前項免費乘車證薦任以上職員填發一等委任及雇員填發二等他項員司按照相當職位比例填發

第二條 到差調差及非因過失去職得呈請長官核發本身及家屬單程用免費乘車證但須依左列制限

員司家屬以祖父母父母妻子爲限

此項乘車證以到差調差或非因過失去職離京所經路綫及到達地點爲準

第三條 員司供職滿一年以上因事請假得發單程用往返免費乘車證一次

前項年限自員司供職之日起計算其續請填發者須自前次銷假之日起屆滿一年

供職未滿一年或距前次銷假之日未滿一年若因喪婚事故請假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核發

第四條 供職滿一年以上除本身得依前條請給免費乘車證外其家屬得請發優待券往返各一次

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第五條 優待券票價員司核收票價四分之一其家屬核收票價二分之一凡孩童在十二歲以下四歲以

上者核收票價四分之一未滿四歲者全免

前項票價按照普通票價核算不得照聯運來回票及各項特別車價核算

第六條 凡因祖父母喪父母喪妻喪經部長准假後得不受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拘束發給單程用往返免費乘車證

第七條 在職病故職運靈柩回籍時經過各路概免運費其直系家屬隨柩同行者得發給單程用免費乘車證

第八條 請領優待券憑照時適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優待券憑照由路政司製備發給時由路政司長署名蓋章移送各該機關發交持有人

第十條 免費乘車證或優待券之逾量行李按照運輸規程核收逾量運費

第十一條 如聯運優待券中有一部分未用或全未使用時得由所屬長官移知路政司行知售票路局按照定章退還票價但自填發之日起以券面所定期限為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不得借於他人冒用亦不得代人冒領違者按票價三倍處罰其罰款由薪俸內按月扣算

第十三條 購用優待券如在聯運各路聯運車站上下者得購用聯運乘車券

第十四條 本部員司直係家屬(如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靈柩運送得呈明轉飭各路局按普通運價核收二分之一填送減價憑單轉發持用

第十五條 購用頭等優待券者准隨帶僕從三人購用二等優待券者准隨帶僕從二人

前項僕從均須購三等優待券

第十六條 凡持用免費乘車證或優待券者均應遵守一切章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澤寬李應泰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何心濬卞礪青李芳鏡為陸軍步兵少校常繼斌為陸軍工兵少校秦瑞麟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韓光祚爲湖北政務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黃贊熙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監護敵僑得力警員王蘭塘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陳澤寬何心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扎魯特右翼旗鎮國公朝珠迪壽病故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湘省各縣迭經兵燹田畝荒蕪擬請分別蠲免錢糧善具章程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浙江紹興縣已故節婦何戴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予懿德可風匾額并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河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一職請准分別任免由
呈孫葆榮經准免勤務督察長職務並准以李振麟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咨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左鳴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咨請以喜常景隆泰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倭和布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由臣等酌由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遞緩錢糧由
呈悉均准如議辦理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湖南桃源縣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將爲匪購覓子彈軍官依律處刑並請褫奪勳章由
呈悉姜與治著卽褫奪勳章如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五號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將通肯協領常喜免去本職由
呈悉常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咨請揀員陞補佐領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喜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泰等陞補防禦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穆春恒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發奉天督軍咨請以佟聯甲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以春山等陞補防禦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倭和布張布策等陞補佐領各缺由

呈悉倭和布已有令明發張布策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已故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
呈悉准予照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天津上海夏口等處地方審檢廳長擬請撥案酌給公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查明河南教育廳長吳鼎昌被控一案毫無根據請免置議並擬整頓辦法請示由
呈悉吳鼎昌既據查明確情應准免予置議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五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一月各海關稅收數自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土觀呼圖克圖來京展覲擬請賞用黃轎由

呈悉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請以那森巴圖等調補大格斯貴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調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八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請以瑪什巴彥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由

皇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九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續請補撥招待外蒙高郡王不敷經費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據報鎮國公姜岱病故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一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民國八年二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二號

司法總長朱 深

令山西督軍閻錫山

呈擬辦軍人職業教育所有開辦經費並請准予追加預算由
呈悉交參謀陸軍財政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載濤授爲鞏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兼省長張作霖咨卸任瀋陽縣知事趙恭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南兼省長張敬堯咨請任命劉學煥周憲現秦萊榮童昭臨葉赫聯
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任命趙澍潤張模張蔭棠蘇騰昇李桂清為熱
河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浙江蓋鎔縣故紳胡善祥熱心公益澤及族人懇請特褒由
呈懇應准給予鄉國垂型匾額並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浙江六年度支用戒嚴經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其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京奉鐵路搭收現洋經過情形並變通客票收款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輔國公圖布行巴雅爾差竣回牧請由部發給由京至豐鎮車票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發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七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查明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勸明巴楚縣屬麥蓋提二三台等莊民國七年分被旱成災擬請分別蠲緩應徵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九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民國七年分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各處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除正耗銀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駐日本章公使現在請假回國駐日本使事派莊景珂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劉崇傑現在出差調查處處長派刁作謙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號

吳台現在請假派黃豫鼎代理總務會計科科長馮道主專一缺派陶聯善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代理金華會代辦長許文五等第五級空署王事陶聯善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政 報 公 報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部印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派李體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交通部訓令第六零五號

令各鐵路局
總公所

查六年二月本部考取鐵路實習生分發各路實習現屆期滿除已派充職務者外所有該實習生等成績亟應分別考核自到差之日起每年告假不滿兩箇月仍算入實習期間其原在他路實習改派該路者並准接算前資扣足二年實習確有心得各生應准酌予提升相當差缺或加給津貼以資獎進日記即免再編送如尙須酌量延期照章以不逾一年爲限並應責成主管人員切實指導所作日記按期送部考核藉覘成績合即令仰該局總公所遵照辦理具復除通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嵩儒為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賈德耀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一千七十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恭代植樹事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一號

令京兆尹玉達

呈報本月七日赴津接洽牛木屯開闢新河計畫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二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岳陽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三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湖南臨湘縣七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四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

呈轉報黑龍江外交部特派交涉員鍾毓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江壽椿著交財政部的量任用崔誠蔭著交農商部的量任用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督軍省長呈請撤銷前任吉林財政廳長柴維桐職務處分與例不符擬請毋庸

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薦任法官殷繩戊等留東任用由
呈悉殷繩戊等三員均准以薦任職留東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熱河都統請給因公負傷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號

駐法胡公使現在請假回國駐使事派岳昭煊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五十號

嚴鶴齡現在出差調查處長派施履本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二十三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舒乃藩派在警政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內務總長銓能副

農商部令第三一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公費本部學習之謝光濤現已扣足二年期滿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河南林務專員辦事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准農商部第六七一號咨開查民國四年本部呈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歷經通行遵照并咨請通飭京外各學校屆期舉行各在案現屆本年植樹節近除由本部具呈遵辦并分別咨令如期照辦外所有京外各學校應節植樹事宜應請貴部查照轉飭屆期一體遵行以崇盛典等因到部查自植樹節明令頒布以後本部迭經通行轉飭所屬各學校按期種樹以符定章在案茲准前因各校應即一體遵行振興林業除咨覆外合亟令行該局轉令遵辦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七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私立各專門以上學校

案查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將中國固有武術請由部通令全國專門以上學校力為提倡一案本部覆核尙屬可採應由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將中國固有武術作為課外運動之一種藉以實施鍛鍊發展體育合亟令行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鴻南晉給二等嘉禾章盛善懷鄭繼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孫用時徐棠江澤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海德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金世藻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彙案請獎京師總商會商專公斷處正會長安迪生等勳章由

呈悉金世藻已有令明發安迪生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彙請分別獎勵各省籌助義賑員紳由

呈悉張鴻南等已有令明發楊增新等均准給予匾額曹佩劉金綬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滬滬護軍使請獎協助路工勤勞卓著各洋員勳章由
呈悉海德生已有令明發強生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辭職警正鄒廷燧仍准以薦任職分發河南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直隸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五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製定分獎工賑出力人員鰲魚紀念各項獎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二號
農商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制定鑛業警察制服等級臂章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鑛業警察制服等級臂章令

第一條 本令依警察服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鑛業警察局局長依警察服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服用甲表第三級之制服

第三條 鑛業警察所所長依警察服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服用甲表第四級之制服但具有

警正資格者經內務部之核准亦得服用甲表第三級之制服

第四條 局員所員分局長分所長依警察服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服用甲表第四級之制服

第五條 巡官以下依警察服制第七條之規定分別服用丙表之制服

第六條 鑛業警察應於左臂加綴臂章其形式另以附表定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名	類	地	飾	製	式	狀
		質 色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附圖

鑛業警察臂章



臂章

鑛業警察

呢

黑

中地織白色斧鑿繞以黑色
綉綫周圍加白色綠

圓形徑二寸五分

如圖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准農商部第六七四號咨開據廣東林務專員黃遵庚呈稱森林利益世界夙稱學校造林各國並重我國自民國四年明定清明爲植樹節各省學校靡然從風踴躍植樹嗣鈞部咨行教育部分咨各省通飭公私學

校承領宜荒山地設置校園而學校之領荒造林者益見其盛林業前途至深慶幸專員仰體提倡校林盛意前經倡設本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於植樹節日聯同植樹以資聯絡而策進行並經擬訂簡章二十一條暨該會經費籌捐方法先後呈奉本省省長核准通行各在案惟學校造林關係重要安地方公益之遠謨陶青年學子之德性拓學校供億之基金胥有賴於此故推行盡利不厭求詳專員現爲利便校林進行起見謹將關於學校植樹應用方法擇要編述擬備學校造林法紀要一本並附錄政府頒行學校造林法令及粵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於後以備各校辦理植樹之參考茲經印訂成冊除呈請本省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分發各校督促照辦外理合檢備二百本具文呈繳鈞部察核其學校植樹聯合會暨該會籌捐各辦法如蒙核准並請咨行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辦理以利進行而興林業等情到部查該員所編學校造林法紀要及擬訂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均尙切要堪資參考除指令外相應據情檢同原書百八十冊送請貴部查酌通飭京內外學校參照辦理以資提倡等因附送學校造林法紀要百八十冊到部查造林種樹關係重要歷經本部通行選辦在案茲准咨送該專員學校造林法紀要並附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語皆扼要辦法亦甚周妥各學校如能依此進行於地方教育實業兩有裨補除咨覆外合亟檢同原書六冊令行該局即便查照轉令各屬學校參照辦理可也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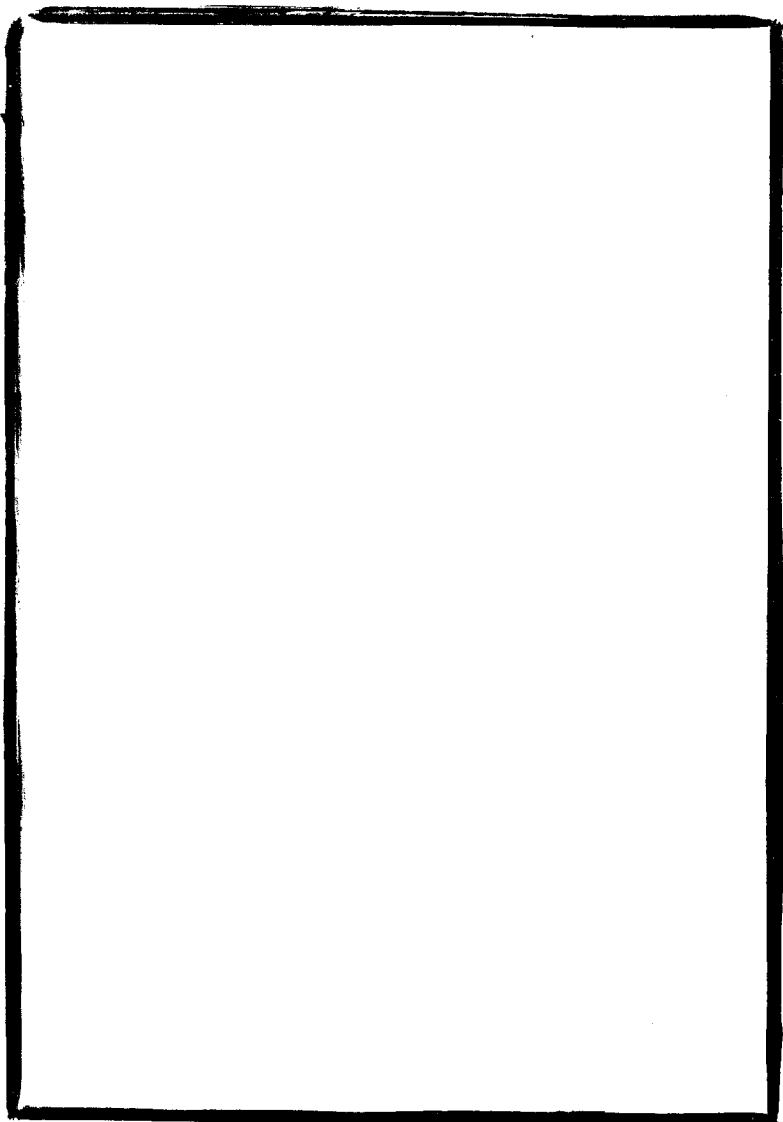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唐存義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秉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王天相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崔振標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趙燕傑齊謙楊樹清高鴻臣劉寶瑞趙景蘭王春芳李勤學馬承銘劉振鴻張鳳林劉連仲唐華章蔣玉現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國華張鴻勳彭殿元孟昭金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孫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趙玉柱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劉友方王珍金紹塘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趙琮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鴻恩晉給二等文虎章張景雲晉給三等文虎章華傳民孫福成陳望彩李星源李全城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六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兗州鎮守使請獎勵匪肅清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葉名科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兗州鎮守使請將剿匪肅清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鴻恩唐存義王天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湖北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法官暨書記官長等官等由

呈悉劉豫瑤趙秉琛均叙二等鄂更索晉蕃等均叙四等唐熙萬等均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九號

令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

呈縣知事程鏡堂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例免甄別程銘善等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李大防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一號

令兼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湖南兩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予蠲免租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傑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色伯克蘇倫札普陞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世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瑞鐘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獎陸軍第五混成旅勞績卓著人員莫南鳳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甘志和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遵嚴軍營崔憲臣犯罪判處無期徒刑請褫官執行由
呈悉崔憲臣應卽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聲明計政法權以杜流弊由

呈悉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茲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廣體育計畫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原案所擬對於體育上之設施甲乙兩項應由本部酌核另訂辦法其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一節及社會體育項下所擬施行各方法應由各處斟酌地方情形逐漸推行至學校體育項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均屬切要可行第五款俟本部規定優待教員條例後再行核議第六款應由本部另定辦法至提倡武術一節應先從學校方面提倡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謀體育之普及一節應由各地方斟酌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送備參考外為此令仰飭遵此令

附鈔原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推廣體育計畫案

歐戰以來世界各國鑒於國際民族之生存競爭日趨險惡無不汲汲於國民體育之增進以充實其國力蓋時勢使然也吾國體育問題素為國人所輕視全國之人口既無明確之統計其生存死亡率自無切實之比較然考證事實體察情形國民體育未能與他國抗衡蓋無可諱近年各地學校雖漸知提倡體育而社會心理積重難返不免事倍而功半試觀日本數十年來之體育何等注重然較之歐美各國社會體育之能普及者尚覺踴乎其後近今鑒於時局之影響朝野上下尤為研究提倡不遺餘力吾國非積極進行斷無幸存於國際競爭之理茲擬推廣體育計畫謹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對於體育上之設施事項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甲設立國立體育研究所以為體育之根本研究力謀體操之改善及體操以外各種體育法之進步並年派適當之人材就學海外調查各國研究之狀況以為體育改善之參考

乙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均設體育專修科以應各省之需要

丙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

二對於體育上改進事項

甲社會體育 社會體育者指學校軍隊以外一般社會之運動而言期以鍛鍊心身養成堅實之國民也

若社會體育之機關不備學校體育無論如何講求終難收完善之效果今擬由各地教育機關組織社會體育事項如左

(子)設備

(一)特設公共體育場(各省自治地方可先組織模範體育場逐漸推行於縣治及鎮集)

(二)利用公園 (三)開放學校運動場 (四)利用廟宇教練場等隙地

(丑)指導獎勵

(一)設指導員並巡迴各地實地教授 (二)發起運動會並聯合各地方體育機關每年舉行數次

施以相當之獎勵 (三)利用學校教師為指導之補助

乙學校體育

(一)加授武術 (二)關於體育上設備及器械力求完備 (三)獎勵自由研究理論上實際上認為適當者得設法實施之以力求教授之改良 (四)注重課外運動 (五)設法優待體育教員

(六)規定體操及教練之成績考查法

體操及成績之考查法由身體精神智識三方面行方之身體方面則考查其強健姿勢及技術三點

精神方面則考查其誠意元氣及規律協同諸點智識方面則考查其關於體操及教練之知識師範

學校并考查其關於小學校教材及教練方法

三提倡武術以發展國人特殊之運動

四施行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力謀體育之普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明令申明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區別以免紊淆權限等語立憲國家首重三權分立民國約法規定至明近年政局未定各機關職務權限輒滋侵越即如司法官吏依法應由監督長官隨時糾察而該部原呈所稱各省議會對於司法官吏時有咨請查辦之舉似此越權舉動殊失獨立精神須知立法司法各有統系職責既重制限尤嚴嗣後務各尊重法治恪守職權以昭畫一而杜紛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段母忘爲江蘇徐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王永貴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劉金選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傅榮齡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裴子晏楊繼楷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韓照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宋祥英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馮文棟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朱錫泉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金成有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趙芷香爲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曹鐵林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曾宗鑒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

隈部親信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藤井幸槌給予二等文虎章柚原完藏船橋芳造木村戒自齋藤稔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武田額三黑木親慶川崎亭一山田九太郎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杉榮三郎矢野仁一村上庄太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報駐日本公使章宗祥請假回國駐日使事派莊景珂代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報駐法公使胡惟德請假回國駐法使事派岳燾代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給予法員蓋夏爾七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劉堯庭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省長請給日員勳章由

呈悉限部親信已有令明發中山友藏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擬請獎給協助籌防出力日員勳章由

呈悉藤井幸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薦任馮文棟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馮文棟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縣知事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訂立私設電話規則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七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報錫林郭勒盟長來京已由院行交通部照給車輛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科爾沁輔國公等請賞給駐京廬餼由

呈悉均准支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保謝宗陶葉心漢請破格擢用由

呈悉謝宗陶葉心漢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吉林俘虜收容所在專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彙報民國七年冬季分吉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執行死刑人犯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彙報八年一二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建立崇祀名宦鄉賢祠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

呈劃編旗佐揀放官缺由

政廳公報 命令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

呈據員補放副管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齊莫特凌慶胡爾羅瓦晉封貝子並加貝勒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馬夢吉著分發湖北程道存楊宗漢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陳銓銜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劉之元爲陸軍步兵中校吳保恕爲陸軍職兵中校施從梧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達班瑪給予二等嘉禾章佈彥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首先報墾人員擬請優予獎勵由

呈悉齊莫特凌慶胡爾羅瓦達妮瑪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馬夢吉等薦任職任用余文瀾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馬夢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邢毓棠等對於部下殺人重犯任其脫逃擬請褫官由
呈悉邢毓棠王壽春均著褫奪原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陳銓銜劉之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加授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已革海軍上尉張天輝服務勤奮著有成績擬請開復原官由

呈悉准予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准暫行援用由
呈悉准其暫行援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龔幣制局督辦龔心湛

幣制局總辦陸宗輿

呈整理幣制擬充實行統一銀幣以植基礎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報蘇省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浙江督軍楊善德

浙江省長齊耀琳

呈浙省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九號

各高等師範學校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本部諮詢之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規律的

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行鍛鍊之效一案其中頗多切要可行之處為此鈔錄令仰該

校并轉飭該校附屬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師一項另訓令各高師校遵辦外為此鈔錄令行仰即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甲要旨所在

(一)學校體育須注重心身各部之平均發育

吾人身體各部互有應用互相關連若僅注重一部則不但有偏重之弊且於此注重之一部亦無善果在學時代之鍛鍊實冀其心身各部得完全之健康庶能致力於事業今運動種類甚多不僅皆合此旨若跳高跳遠之於足擲球之於手皆一部份者也故於運動之選擇不可不加注意或務取與全部相關之運動或以各部之運動錯綜而練習之

(二)運動須以團體普及為主選手競技次之

吾人提倡體育之主旨在使一般國民健強非養成少數之運動家故務取團體的及普及的以謀全體之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健康然課外運動若無與會則不足以振起精神故有時宜利用選手互相競技藉以鼓舞興趣並引起一般之注意

(三) 競技運動須依學生年齡體力分組練習競技運動每以好勝之心偏於劇烈若競爭者年齡相同體力相若方為適當如幼稚或身體過弱者決不可強行劇烈之競技否則弊害甚多也

(四) 運動種類須取多變化饒興味者

我國社會文弱積習過深學生之家庭及社會教育皆偏於文弱運動趣味本不豐富加之少年心理每厭故常非取變化多而饒興味之運動則厭倦心生時作時輟欲求進步蓋亦難矣

(五) 厲行鍛鍊主義注意清潔衛生

堅忍果敢諸美德均出於鍛鍊之中故凡水雪風雨與夫酷暑嚴寒之時皆為適宜之鍛鍊旅行也野操也在在均可施行務期學者有勇敢耐苦之習慣方稱完備至於勤勞為吾人自然之體育而清潔衛生又為體育上最要之點以此淬勵學生於身育方面固受其益即異日之立身處事要有莫大之效果

(六) 注重國技

言體育者每以歐美日本法則為本位而不知我國固有之武術近數年來雖有知其重要而學校於體育加授此科者然不能普及也夫一國之體育必須具一國之精神我國武術實中華民族精神所寄且種類頗富其與生理原理相合者務須選擇加入以為體育之基本

(七) 注意規律的及節制的教材

學校體育之目的既為養成健全國民之預備一面宜注意於規律運動以養成遵守秩序之習慣一面又當規定進程注意節制以免運動過度之害故選取教材必須注意以上之二點

乙 施行方法

(一) 晨起行深呼吸及簡易運動

吾人身體上各種營養機能其新陳代謝之時間在晨起後為最盛故於此時舉行深呼吸及簡易之體操最為有益每日繼續行之亦健強身體之一法

(二) 休息時間行五分至二十分間體操

利用休息或擇一相當時間作五分至二十分間體操實為鍛鍊身心恢復疲勞之要點然其教材務取合乎生理順序及學生年齡體力否則徒事紛擾仍復無益

(三) 入學時體格之檢查

檢查體格行之於入學之始既可以為日後之比較更可驗新生之體格其有傳染症及其他疾病者宜嚴行淘汰檢查主要之點為體重臂力腿力體長肺量目力耳力胸圍等項

(四) 每學期體格之檢查

學期體格之檢查所以驗學生心身之發育有無進步者也其初至部份可本前條所列各項酌量增減丙指導與監護

(一) 體育教員須明生理衛生學或與校醫協同監理

運動要旨在於發育心身其中關於生理衛生要領任體育者不可不知并當於授課時為相當之指導及監護至於檢查體格提倡清潔衛生等事則可與校監協同處理之

(二) 教職員之提倡監護

一校之校風端賴教職員之意志以為轉移果教職實注重體育則全校之體育精神必有可觀至監護之責教職員理應擔負

丁完善體育教師之養成

現今體育之門類頗多學校之經費缺乏而體育人才每每專長一部不克完全擔任施行體育不能不多延教師一面為人才所限一面又為經濟所限故提倡體育難言之甚詳而難於實行且國技一面愈覺困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雖知新教法者每每不長國技知國技者又每每不明新教育此養成體育師資之不容少緩也今日各高等師範學校多設有體育專修科者正以此故然現今高等師範學校之體育專修科修業期間僅有二年科目亦多不備非延長期間增加科目不可當與高等師範學校商酌改專修科修業期間與各本科目爲三年而除現有科目外加軍事教練國技要術等庶乎有濟

院令

大理院令第九號

茲依本院編輯規則第二條指定庭長徐彭齡擔任編輯解釋文件匯覽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宗輿爲龍煙鐵鑛公司督辦丁士源爲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將九江警察廳試署警正程展雲免去木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吳炳試署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吳霽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黃治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溫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曹鈞齊耀斌于振宗步以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滕縣知事劉榮綬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一年以內均在三次以上交付懲戒一案飭榮綬應受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處分方蘇應受減俸四箇月八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新河縣知事張維源玩視民瘼有玷官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等語張維源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江蘇蕩山縣知事謝宗夏辦理命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等語謝宗夏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一號

司法總長朱 深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濬道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本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鄺國元交代不清意存規避請付懲戒等語鄺國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據印鑄局局長請將各省公報經理員陳簡文等分別彙叙由
呈悉鄧耀南應准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已故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等請獎順直海振出力人員劉溫玉等勳章由

呈悉劉溫玉等已有令明發吳毓麟劉國珍黃登榜王新銘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加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改獎熊金壽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加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遵令核議已故前代理湖南督軍兼省長劉入廕給卹辦法由

呈悉劉人熙應准宣付國史立傳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直隸深縣節婦董郝氏節孝兼全淑德堪式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予竹孝松貞匾額並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擬請限定各種紙幣及有價證券交印刷局印刷以重幣制由

呈悉准即新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糾夥行劫判處死刑請遞奪原官勳章由
呈悉何文林著即遞奪原官勳章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第二十八師工程營副兵邱子珍故意殺人依律判處死刑由
呈悉照即依法執行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八號

郭蘭嵩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李南華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李九玉王俊卿李玉碧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六五五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查本部為養成電話適用人才起見由該校開辦電話專修班招致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電氣科畢業生擬以電話上一切實用學科以期養成致用業經令知辦理在案現在整理擴充需才孔亟查各處辦理電氣技術人員學有根底者頗不乏人應仿照各國學校選科辦法暫就北京一處辦理電氣技術人員由該校酌定入選之資格送校修習其選習課目至少須在三課目以上畢業試驗及格者給予所選習課目及格證書以備擇優任用合即令仰該校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任命元愷為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任命蔡成詒為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葛雷格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普賽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外交次長陳籙

呈美國政府給予駐美海軍武官呂德元特別獎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山西高等審判廳暨高等審檢分廳法官官等由
呈悉徐維震准叙二等楊拱辰徐步善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蔡傳奎官等由
呈悉蔡傳奎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錫林郭勒盟長湯桑等來京請示期謁見由

呈悉著於本月二十四日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請任命蔡成詒爲土默特總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蔡成詒已另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ㄐㄑㄒ

而後稍出而叙舌葉音以舌葉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

ㄓㄔㄕ

而後再出而叙齒頭音故終之以

ㄖㄗㄘ

每類之每類有五有四有三不能齊一者乃按音理而各國聲音各有偏缺亦出於物之大情故舊等韻亦有四有五有二不能齊也

〔四〕韻母先叙介母介母之舊次極當故始之以

一ㄨㄛ

而後續叙獨母舊次亦極當故次之以

ㄚㄝ

而後續叙複母舊次在ㄚ先則失ㄚㄝ相次之序故當又次之以

ㄨㄛㄨㄛ

而後續叙附屬聲母之韻母舊次在ㄨ先則違ㄨㄛㄨㄛ之例故當又次之以

ㄨㄛㄨㄛ

而後續叙東方特有之韻母故終之以

ㄨㄛ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沈慶輝為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胡承治試署兩淮安梁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沅江縣七年分被災田畝請予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勸明江西清江縣三年分被災田畝實難舉復請准豁除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茲制定補訂敵國人民欠外債務清償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補訂敵國人民欠外債務清償辦法

第一條 敵國人民所負債務經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查明屬實者不待司法官廳之裁判得由該管

地方官廳徑行清償之但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債權人請求清償者為限

第二條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認為債務有疑義拒絕清償之請求者應告知該債權人令其遵照管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起訴

前項債務經判決確定應清償者該管地方官廳應即清償之

第三條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或該管地方官廳受清償債務之請求後應調查關於該項債務之證據附具自己意見送請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辦

第四條 清償敵國人民債務若該債務人有現存之款項應以該款項先充清償之用無現存款項者由該

管地方官廳指定財產請由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拍賣指定拍賣之財產應以清償債務所必須者為度並應就其管理較不便或需費多者指定之

第五條 債權人有抵押權或其他物上擔保權者於債權已至清償期後得請求該管地方官廳向審理敵

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代為聲請拍賣擔保物

第六條 凡因清償債務而生之費用應依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七條由該敵國人民擔負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九號

程源深吳健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〇號

黃桂榮章燕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汪綸恩梁鎮英許士巖顧承曾周以文汪佐百漢利男小采盛三郎
 有吉大藏龍田定憲淺野純傳饒何敢鈞朱大經王世箴孫嘉祿王開濂何萬福卞大貴李本立柳全鈔均給
 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洪麟萬福第李毓銘景翹邵廷相邵廷第李瑞麟詹樹聲李之如馬振銓官傳魁梁
 寶權紀春書廣志吳肇華王印卿費相保徐宗源司煥章鄭庚宸李慶祥張世芳李敢淦周南胡瞻道廖子榮
 張旭黎書豪李慧遠立石保福楊謙利白貴助梁志遠沈祖芬蘇潮何玉魁韓祖陶楊秀嵩蘇得勝張新盛邵
 鴻德時克田劉永春于振勝白俊德周子祥馮克斌王棧桐孫玉魁張學孔紫蘭之新昌均給予本部二等
 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宋汝波柳永祥高爾臣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范憲美許志均均給予本部
 三等二級獎章王培賢德奎榮林盛吳鼓年呂文彬徐維祺王錦章呂文傑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
 林超聲袁士庭劉哲王僊蕭泰李張鳳岐黃金德黃耀光郎文治龐振聲譚存仁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謝宗誠著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朱獻文為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吳躍金為湖南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馮獻瑞為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孫定賢為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彭憲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魏朝彥爲陸軍第六師副官長顧鳳翥爲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二營營長苗珍祥爲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潘自涵爲第二營營長路其恩爲第三營營長趙長波爲步兵第十二旅少校副官傅蘭芳爲工兵第六營營長陳宇鈞爲陸軍第十九團騎兵營營長馬鎮藩爲砲兵營營長趙光戴爲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吳德爲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榮國生爲第一營營長周鼎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修正國會組織法見法律門）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梁啟超

外交總長 顧維鈞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在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梁啟超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蔣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深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請獎給湖南第一高等審檢分廳著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銀文煥康文展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願建省長請獎勳章著績出力人員陳天清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知照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浙江省長請將桐鄉縣知事余大鈞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余大鈞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直隸豐潤縣耆紳劉錫三孝義兼全德望素著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予鄉國垂型匾額並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江西高等審檢兩廳各員分別叙列官等由

呈悉陳經等准叙二等梁同愷等准叙四等郭慶福等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核給江蘇嘉定等縣商會職員及淮陰縣佐治員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

呈請修正各省官署收支計算書格式案前經呈請前次各省官署呈請修正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鈞鑒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湯增新

呈報阿克蘇沙雅等縣匪徒猖獗已甚等情案工部核實墾荒科糧各情形由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劉心濤

農商總長 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號

周思敬調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所遺駐古巴總領事館副領事一缺以王沅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葆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五七號

令湖南僑工事務分局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院理將湖南僑工事務分局裁撤一案本月十日奉指令第九號內開呈悉准其裁撤此令等因合行令仰即將關防暨卷宗等項呈送本局存案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斌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丙坤為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交道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康諧為僉事孫百英署僉事陳瑞章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道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交道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康諧為僉事孫百英署僉事陳瑞章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贛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傅興沛因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賴人瑞署贛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崔振燧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際春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議陸軍部請改獎崔振燧等勳章由

呈悉崔振燧已有令明發王嵩儒韓光祚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擬叙本部司長秦濟官等由

呈悉秦濟准叙三等比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卓盟喀喇沁中旗扎薩克郡王漢羅扎布因嗣晉病故派員奠醴頒給祭文據請代陳謝

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本部化驗室改爲衛生試驗所並釐訂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衛生試驗所規程

第一條 衛生試驗所隸屬於內務部掌管衛生上各種試驗事務

第二條 衛生試驗所置職員如左

主任 技術員 事務員

第三條 主任一人承內務總長之命綜理衛生試驗所一切事務

主任由內務總長遴選藥學專門人員派充

第四條 技術員六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種試驗事務

技術員由主任遴選藥學專門人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第五條 事務員三員承主任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其他事務

事務員由主任遴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第六條 衛生試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及雇員

第七條 衛生試驗所置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一 檢定科 二 藥品科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第八條 檢定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私囑託一切衛生試驗事項 二關於警察上及裁判上一切化學試驗事項 三關於衛生調查事項 四關於衛生試驗方法調查事項 五關於病原調查事項

第九條 藥品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私囑託西藥試驗事項 二關於公私囑託丸散膏丹試驗事項 三關於禁制藥品試驗事項 四關於西藥模倣製造事項 五關於中藥栽培製造研究事項 六關於中藥有效成分試驗事項

七關於藥用阿片製造調查事項

第十條 衛生試驗所辦事規則及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六十六號

茲制定德華銀行清理處拍賣抵押品章程公布之此令

德華銀行清理處拍賣抵押品章程

第一條 凡抵押於德華銀行之財產經各地清理處認為必須拍賣者應將拍賣事由先行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實行拍賣

第二條 各地清理處為前條之呈報時須將左列之各項附列清單一併呈報

一債戶原欠之債額 二抵押品之所在地 三預擬抵押品出售之最低價值 四應行拍賣之理由

第三條 本部接到各地清理處呈報經核准後即行轉飭該處公布廣告實行拍賣

第四條 各地清理處公布拍賣之廣告時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廣告內須將預擬最低價值列入投標之結果不及最低價值者不得出售 二廣告須登有名之中外各報紙三種以上 三廣告須以三星期為期 四廣告內須聲明如有第三者對於抵押品有債權之關

係者應向清理處聲明 五廣告內須聲明無論投標之結果雖出最高之價若干政府仍保留其可不出售之權

第五條 如有第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者得行第二次拍賣應否減價仍由各地清理處呈報本部核准

第六條 投標之結果最高之價若干應由各地清理處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出售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五一號

俞人鳳現派外差派衛國垣兼代技正暫支技正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二號

胡士熙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三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全國中學校添習武術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吾國固有武術鍛鍊身體裨益甚多自應提倡以存國粹惟現在師資課本均屬缺乏此項練習尙難一律實施嗣後各中學校如能聘有相當教員自可列為體操課程之一項以時練習其試驗成績應即併入體操及各種運動分數內計算藉以喚起學生之注意為此摘錄原案辦法令仰轉飭各中學校該校及附屬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即照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摘錄原案辦法

一 培養師資

各國立高等師範學校體育專修科添設武術門

一 預備教本

請部徵集各省關於武術教材研究教授方法并編輯適用教科書

一 提倡方法

甲 各校酌定時間令學生正式練習 乙 試驗成績併入體操及各項運動分數內計算藉以喚起學生之

注意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拉布坦晉封為鎮國公旺慶楞布晉封為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郭英魁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八團團附劉文郁為礮兵第二十七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簽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范國珍張定坤陳奉璋陶景潛與今

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吉林長春警察廳科長姜雲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奉天梨樹縣警察區官雷有義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鑒定本年五月一日為浙江省施行司法官候審記官官等官俸各條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核獎勵喇嘛業喜鄂特囊提爾給予綽爾濟名號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代陳士觀呼圖克圖蒙賞黃轎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童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三營營長吳振聲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全濟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一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慶澂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從蕃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慶澂

大總統令

張懷斌給予二等嘉禾章蔡光輝陳士凱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鈞鑒

大總統令

察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請察屬吏擇尤請察等語夏口縣知事侯祖會才長交涉因原有方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現署武昌縣知事王繩高通權達變所至有聲現署漢陽縣知事葉傷年才猷宏遠有守有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試署蒲圻縣知事劉世敷心精力果膽識均優著晉給五等嘉禾章試署嘉魚縣知事余鼎臣器識深穩不擾不煩署襄陽縣知事馬鳴鑄才具開展措施咸宜試署黃岡縣知事曹繩鈺明幹有為地方愛戴試署黃梅縣知事傅曾烈勤政愛民廉隅自矢鄖西縣知事王景徽樸實耐勞政平訟理署枝江縣知事康守訓才猷明達善後有功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鄖城縣知事李繼陶幹練老成堪膺鉅孝慮縣知事孫星煇通達治體卓著循聲委署房縣知事柳保和防亂治匪力任勤勞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鈞鑒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鈞鑒訓

呈核東省鐵路督辦郭宗熙請獎該路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孟錫綬鍾廣生朱邦達劉宗誠成鳳韶張濟川曹鋈均著傳令嘉獎趙孚汪煦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蔣瑩黃丹廷馬士琦馬鴻緒何澤霖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山東省長咨呈禹城縣知事俞慶瀾虧欠公款解抵清楚請免懲戒據情轉呈由
呈悉應准免予懲戒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甄用合格報到各員應否一律謁見抑或派員代見請示遵由
呈悉派國務總理代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改獎上年防疫案內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由

呈悉從蕃等已有令明發徐華清著傳令嘉獎王兆元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敖蕪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獎軍馬調教所調教員黃文煥等獎章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獎軍馬調教所調教員黃文煥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分發縣知事何耀燊於新省人地不宜請改分他省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賑恤新省鄯善縣屬吐峪溝地方災戶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廣 公 報

四 五 二 六 頁 第 一 千 一 百 五 十 八 號

部令

陸軍部令

三等科員馬煜著升充二等科員所遺之缺著瞿堯齡補充仍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教育部令第三五號

本部直轄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前經停招師範預科後設立教育國文博物等各專修科本年並經決定招選高等師範各科新生應即改定名稱爲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一五四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潘之珍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五號

主事車顯承呈請免去主事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令校長方還

茲委任方還爲本部直轄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京外農工商醫各專門學校

案據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各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經本部審查尙屬可行嗣後農工商醫各專門學校得查照本地方情形及需要人材酌設專修科以資造就其肄業期間以二年以內爲限開辦之先應開具理由並擬設學科及辦法各事項呈報本部核准辦理爲此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令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章宗元

呈一件呈報增設鐵路機械科籌備情形並課程清單等件由

據呈報增設鐵路機械科籌備情形並附課程清單等件均悉當將所擬課程咨行教育部查核見復茲准復稱查該校所擬鐵路機械科課程並改定土木工程科課程大致尙合應准照辦咨復查照令知等因合即令仰該校知照除如所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令四鄭鐵路工程局長虞愚

呈一件呈復鐵路實習生史翼已派充工務員由

據呈該路實習生史翼鄭呈簡成績優美在實習期內即已派充工務員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審計院令第二十九號

案查財政部擬定兼職或兼差人員支給夫馬費辦法除特任官不給夫馬費外簡任人員定爲每月不得過

二百元應任人員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委任以下人員不得過一百元其兼職或兼差人員如再兼他處職務時亦不再支夫馬費以示限制經部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通行遵照在案本院爲監督財政最高機關對於國務會議議決之夫馬費限制辦法自應首先作則切實遵行所有現在各職人員如有在他機關兼任職務者務各將所兼何職及原支薪或夫馬費數目據實呈明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審計院長莊蘊寬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樹元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文生加將軍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請辭任命張俊采為左右翼稅局總辦並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請縣知事嵇炳元調溜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請任命王松壽為洛陽縣知事羅榮衰為安陽縣知事毛龍章試署鞏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科長秦國鏞因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寶德全常德盛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試及格蒙恩賜選芳獎請分發蒙藏院任用由

呈為准予分發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請將六七年分各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所有替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如何分

撥案仍暫緩執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遵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請新編各省區財政預算案地畝自民國七年起由陸軍部撥款接徵糧銀由
呈請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莫榮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莫榮新

呈會核京兆六年水災振務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懇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莫榮新

國務院 令

國曆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請任命胡俊采爲左右翼稅局總辦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胡俊采已有令任命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梁文斌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詐財販賣鴉片擬依原判處刑請予褫奪原官由
呈悉吳永桂著即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彙報民國八年第一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於已故海軍總長上府遺任補等酌發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署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嗣甲叙列官等由
呈悉徐嗣甲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一月分平政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請彙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彙報民國八年春季直省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湖北江漢道道尹張履春蒙給勳章勸陳謝惘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撥款修理伊犁菓子溝橋路請准將所需銀糧列入七年度預算案內辦理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九號
委任王念祖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〇號
署主事王念祖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一號
署主事王念祖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二號
委任藍宗隣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三號

署主事藍宗麟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四號

署主事藍宗麟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更正

頃准教育部函稱查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本部訓令第一五九號第二行「經本部審核修正」七字應用大字直貫於「切要可行之處」六字之下其餘原案云云應與爲此鈔錄云云用小字並行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無約國人在華居住遊歷應遵守中國法令不能由他國代為保護會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由外務部通咨各省有案此後所有無約各國願與中國彼此訂約者當然以平等為原則其脫離祖國另建新邦者亦當然不能繼承其祖國昔時條約上各種權利各該族人民現多僑居中國境內所有課稅訴訟等事悉應遵守中國法令辦理倘第三國有要求代為保護利益之事應即根據成案一律拒絕此項無約國人民管理條例亟應從速釐訂以資遵守著由國務院分行各主管機關迅速詳擬呈辦並著各地方長官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 深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方元熙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署陸軍大學校教育長尹扶一因病懇請辭職並免科長原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厚琬爲陸軍大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斯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趙英漢爲直隸河務局南運河分局長李寶森爲子牙河分局長
卞漢雲爲大清河分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核內務部請獎堵築河南武陟縣趙樊沁河出力人員擬給勳章由
呈悉朱明文給予七等嘉禾章李國華康煥曾傅承緒辛玉培余紹賢趙准均給予八等嘉禾
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辦理剿匪文職出力人員由

呈悉劉宗昆方德本馮煊王象賢張汝舟均著傳令嘉獎宋玉瑩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京師警察廳警員焦鼎炳等著有勞績擬請晉給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報籌備呼倫貝爾選舉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湖南省臨湘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其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川邊理化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夷戶地畝懇請准予減免正糧由
呈悉准予減免以惠災黎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黑龍江省海倫縣乾字段及正紅旗段歷年積欠租銀懇請展緩分年帶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省涿源縣屬北城子等村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自六年下忙起

除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富有陸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核獎喇嘛巴拉棍擬請加給默爾根字樣作爲莫爾根堪布以示優遇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九號

查發給本部員司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章程業經訂定公布茲定本年五月一日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七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各高等師範學校

查本部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科目以完足普通教育為宗旨施行以來詳察各處辦理情形大率現行科目不無繁重之嫌而時勢所趨又有增設他科之必要因時制宜庶幾推行盡利茲經本部詳加核議籌定變通之法嗣後各省區辦理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就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所列各學科目酌量增減並得增減部定各科目之時數但增減科目必須由該校詳確斟酌聲叙理由列表報部核准後方可開始教授以昭慎重為此令仰 轉飭該校附屬中學校 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院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

平政院令

令王榮翰

王榮翰派充練習書記官在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練習書記官王榮翰

練習書記官王榮翰給予二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縣知事為親民之官兼理司法原期熟悉情偽恤民艱乃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司法總長朱深呈稱各縣知事受理詞訟迭有巧立名目藉端勒捐情事似此任意勒罰不特有損司法威嚴兼且有辜保民職守亟應嚴切申禁嗣後各縣知事審理案件應恪遵法律辦理不得藉案勒索擾累閭閻並著各該管長官隨時考察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告發得實即由該管長官呈請從嚴懲辦以肅吏治而安民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步以莊分發直隸葉錫年分發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授與光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于連陞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馬朝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遵核河南督軍請將豫軍越境剿辦蘇魯巨匪暨豫省考成等縣股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朝樞已有令明發趙傑李象山徐兆豫均准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議河南省長請獎洋員懷履光等勳章由
呈悉懷履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請將招待外蒙專使人員李芳春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于連陞已有令明發李芳春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汪睿昌准以薦任職升用王郁騷彭清嘉陳祖誥熙銓希爾巴敦魯布扎木遜朗扎布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克復肅州貴德城池出力人員劉錫鑫等十一員擬請特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劉錫鑫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步以莊等薦任職任用左少瑩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步以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家勳等辦理警務著有勞勳請給予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呈張壽鏞等晉授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蔡廷幹為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派端緒管理鑲藍旗蒙古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永桂署甘肅肅州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郭瀛洲授爲陸軍少將高崇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賈文祥爲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王樹林爲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臺永生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俞恩桂爲陸軍步兵中校富葆康李春棣爲陸軍步兵少校王舖爲陸軍工兵少校顏文海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常作藩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劉郁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柯鴻年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梅爾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馬玉瑞辦案玩忽復圖掩飾請予停職懲戒等語馬玉瑞著即停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查復上海紅十字會辦理情形酌擬整頓方法由

呈悉沈敦和著開去副會長職務已有令以蔡廷幹派充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第一混成旅請給被戕殞命官佐邢裕墉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長孫郭瀛洲曾恩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知擬部官此令

大總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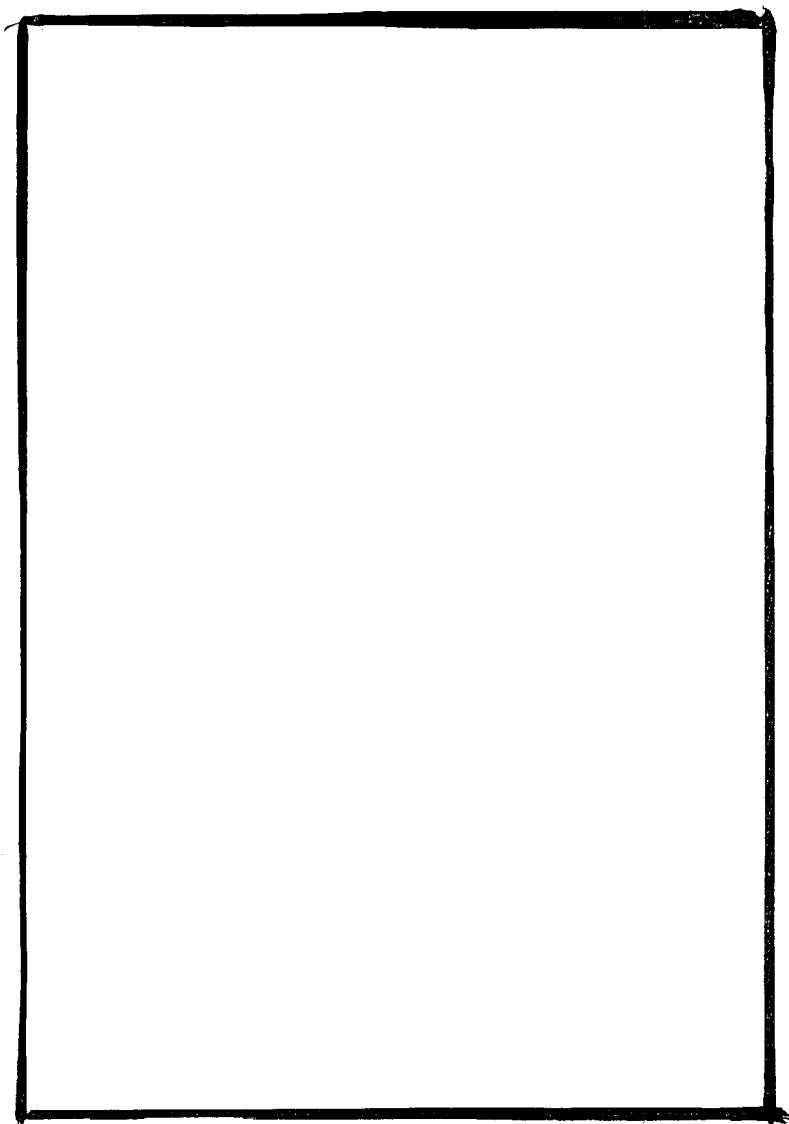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法律



民國八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法律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二十三日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

法律

法律第四號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

第五條中蒙古十九名修正爲蒙古二十名

法律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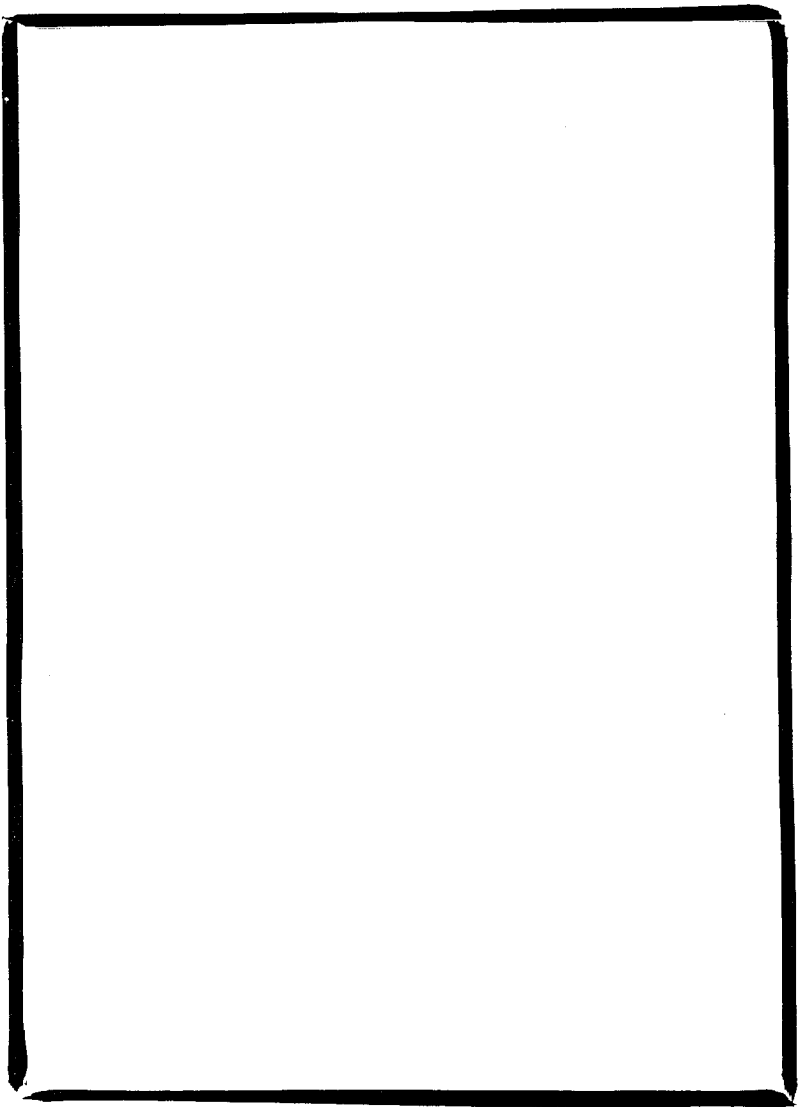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中哈薩克一人之後增加呼倫貝爾一人六字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布告



民國八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布告

教育部布告共二期
大理院布告共三期

政 府 公 報
四 月 分 目 錄
布 告

佈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三件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劉展士與王作秀婚姻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賈敦鑿與賈書臣爭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劉仁彬與費恆昌等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張子青等與張竹亭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李東周與胡俊喜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蕭輔庭與秦彩南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趙富等與寶路聞舖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薩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雷四連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劉紹魁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施滄齡犯共同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唐鶴琴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延津縣就王成林吸食鴉片煙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政府公報 佈告

四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 一 徐寔宇與陳永興婚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文趙氏與文佟氏等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耀祖等與曹際雲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直三與賈紹彬當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八面城商會與于殿發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姜文翰與廣順和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余東江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洪永大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章順夫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發祥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文正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錫恭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葉承球等犯殺人及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周炳元與周胡氏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朝海與趙勝汝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光照與交通總長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石廣生與王政勤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世勳與馮存德堂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六件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一 胡福生等與胡周氏等身分及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福堂與高翔開買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葛桂五與徐寶傳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柳汝南與羅治靈選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臧渭生與趙錫元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慶雲與楊廣林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庭計八件

一 張小歡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羅彬臣犯受寄贓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牛振山等犯脫逃及受賄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洪述祖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曾林等犯殺人及妨害公務私擅監禁俱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瑞芝犯誣告和姦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鄧遠三犯放火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世廷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六件

一 周翠嬌與曹宗棉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稔亭與岳景祥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高王氏等與高玉璽舖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恩厚與海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四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十 八 號

刑二庭計六件
一 惠春發與周天柱賤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白世昌(即已故白萬順之子)與高朗廷等土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運元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青龍犯脫逃傷害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彭妹全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龔永喜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昌黎縣就戴作善犯賭博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靜寧縣就王保保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陳井邊與陳帥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梅花氏與梅郭氏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戴奎祿與李王氏等炭廠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淵泉與譚慎伯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振令與何常運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振令與何常運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京師宋作賓與張毓芳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 江蘇孫翰清與李祖壽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 山東李顯宗與李與宗承繼及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沈森裘沈氏與裘春森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李榮濤與王隆泉舖房涉訟聲請再審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京師楊治全與英頤執行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張少廷與黃蔭芬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路雨農與劉雲波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焦程氏與焦徐氏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楊治全與英頤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山東孔昭海等犯誣告罪上告案
- 一 浙江張小普犯強盜及賭博罪抗告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京師鄧希文等與朱爾興道路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孫景謙與陳耀城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王元豐與劉德堯退夥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吳國樑與吳書林等軍田涉訟抗告案
- 一 貴州趙成璋與劉胡氏契約涉訟抗告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安徽杜吳氏與杜國英等田產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徐明遠與源升慶號東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陳張氏與王開明房基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河南張晉芳與張培坤承繼涉訟聲請再審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湖南黃寶生與張斌秋山地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蕭長林與程順榮田產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陳宗庚與傅家驥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 湖北閔文卿與陳升階土價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直隸王增序等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一 湖南馬炳台犯竊盜罪聲明上告案
一 山東趙建業等因告車金水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
一 江蘇駱俊臣等犯毀損罪聲明抗告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河南王徐氏與王世瑤家務涉訟抗告案
一 貴州谷廷藩與林子元夥買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馬同寅與馬常氏姿贖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韓潤和與畢啟榮等買田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佈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五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房張氏與房希濂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房江氏等與房張氏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孫陸氏與孫春裕同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查鶴壽與范季良房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常齡與綢楚克多爾濟水利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王仙舟犯販賣煙土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黑木等犯殺人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宋壬申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子賓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薄玉田犯共同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五件

一羅珩與羅珍承繼及家庭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趙秉文與趙鳳元等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陸學鏞與江奐臣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幼廷與蔡仲誠等買房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明濬與楊春青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邵舒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荷生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黃立元等犯殺人放火及損壞屍體俱發罪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寶珍等犯強盜及侵占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葉正虎等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長嶺縣就王海山幫助竊盜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四月二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徐毛氏等與徐李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清山與劉清廉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滕炳蔚與滕興保等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德生乾號東與協興莊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于長溪與周祥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四月三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袁祝氏等與曹育林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 一 李景商與吳存子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葛奎基與盛福成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文波等與高文清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念守先與袁頌恩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賈敬修與杜江等房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阿鶴亭等與道鏡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趙廉明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松林犯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潘志昌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得存等犯強賣被養育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寶聚等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正貴犯和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黃元楨與黃汪氏繼嗣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金裕與張國賓繼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尹朋至與尹三海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水錫與段福成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仲三與白洛梅借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 一 鄧文炳犯販賣私鹽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鳳林犯竊盜及脫逃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觀紅犯奪利略誘及和誘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樓金良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巨森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占元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四月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羅永求與羅韋氏承繼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程氏與金澤生離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積德與劉珍現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馮氏與孫敏養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尹恩普等與叢玉蘊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浙江李昌熙與葉賓臣等租房涉訟上告案
- 一 河南禹樹棠與福興和號東等執行抗告案
- 一 京師王執權與慶祥氏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吳叔明與增永長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浙江鄧巨濤與鄧佩佃租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直隸姜勝榮犯傷害罪聲明上告案

一 直隸陳致中等犯內亂罪聲請指定管轄案

四月一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湖北黃仁軒與吳錫元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一 河南王中賄等與王申氏繼承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吳永謙與石萬財郎金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直隸王服美與唐萃房地涉訟抗告案

一 甘肅高天申與安有福賬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王鏡軒與張鄒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有華與聶清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黃靜銘與萬品山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三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湖北江繼之與鼎豐豫號東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汪子訓與楊文貴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張鶴舫與楊少明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長記號東等與德玉慶號東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四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河南禹樹棠與福興和號東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鮑觀銀與鮑觀政繼承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吳榮安與吳甄氏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元湘濤與張祥盛基地再審抗告案

一湖北黃瀚丞與灑成莊東等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浙江徐李氏等犯吸食鴉片煙罪抗告案

四月五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湖北鄧李氏與鄧遠長身分養贍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劉楚臣與李筱珊賅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張鳳翼與張維垣執行再抗告案

一吉林孫會三與松毓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長茂興號東與潯川源號東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佈告

教育部布告第七號

爲通告事案准農商部函開本部爲造就鑛業實用人才起見與日本古河鑛業公司約定由部遴選採鑛冶金專門畢業人員四名派往該公司所辦足尾等鑛廠實地練習訂有規則八條以資遵守擬由國內派送二人續由在日留學卒業生中選派二人如查有留學日本或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之鑛科畢業生志願前往者希即調取履歷資格保送過部以憑酌派等因到部查該規則內規定實地練習年限以二年爲期由農商部月給日幣六十圓練習期內之膳宿費暨赴鑛旅費及回國川資等均由古河公司擔任等語除由部訓令國立各大學酌量選送外所有留學日本專門以上學校鑛科畢業生凡有志願前往者應於五月十日以前開具履歷並連同畢業證書呈由本部彙案咨送以憑選派特此通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政府公報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四月七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除四月八日係紀念日例假民刑各庭均停止審判及決定外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三件

四月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薄松氏與邵爾德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雲升與張義順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果修與凌孝德祠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元淵濤與百川盛錢莊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周錦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谷慶頭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廖易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龔德喜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項阿成犯懸擾損壞及無故侵入人住宅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就賈萬義等犯詐財未遂罪初審判決認起非常上告案
四月九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侯賢棟等與李麒佑等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蕭鄒氏等與蕭蕭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錢月樵與陸瀛士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毓伯郁與崇叔明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章范氏與王瑞書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盧子勤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杜金福犯殺人及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慶植等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姜以方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洪才犯殺人傷害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鄧馨容等犯瀆職及販賣鴉片煙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 陸鑑堂與蕭韓氏身分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潘永聚等與喬聚星繼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文朝豐等與文朝宋等修譜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張氏與吳黃氏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范氏等與劉釗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介肩與天來慶等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鶴亭與李兆中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雨村等與陸萬齡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凌鑑等與馬維鏢等祭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孫潤卿犯偽造私文書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昌金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火寶犯竊盜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曾筱脩等犯放火及毀損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炳初等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桂美開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國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得水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趙憲章等與趙全福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陸映庚與夏慶祥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鼎臣與德恆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文治與王尊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錢子臣與穆逢年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四月七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四川王寶珊與王華瑄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黃瀚丞與楊文卿等執行抗告案

一 江蘇阮蔚氏與李文通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趙緒昶與王長恩賍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阮蔣氏與李文通中止訴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山東仲躋翰因仲躋林等犯殺人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四月九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湖北魯明鑑等與蕭志盛地畝涉訟上告案

一 直隸王錫三與劉義周等廟產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阿鶴亭等與侯向新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董成吉與孫龍閣等柳柴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十日(星期四)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吉林馬文林與韓玉萬買地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陳長松與陳長福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衛羅氏與衛吳氏繼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張大興等與程福興湖地涉訟抗告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河南崔文興與崔錦繡等田地涉訟上告案

一京師齊潤生與雍濤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曾爽齋與李寅陪店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袁受旆與朱美棟債務涉訟請補充判決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奉天盛吉發與良玉珍田地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馬運鳴與馬運昶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馬振河與汪任氏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施以成與蔡文斌等選舉涉訟聲請再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五件

院址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八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八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鋼琴入門	一	一元五角	師範及中學學生用書	七年十二月初版	夏志真	夏志真
新式理科筆記冊	一至六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十月發行	吳家傑	中華書局
新中學英文教授書	第一	二元四角對折一元二角	中學校教授用書	七年八月發行	馬潤卿 徐志誠 嚴枚	中華書局
共和國新國畫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七年十月初版	韓受祿	商務印書館
新體化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八年一月初版	銀鳳閣	新華書局
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	一至七	每冊八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八年一月初版	俞子夷等	商務印書館
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案	甲編第一三 合一冊第二 四合一冊	每冊四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八年一月初版	蔣養培等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案	第二	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七年十一月初版	蔣師魯	商務印書館

部印

政府公報 佈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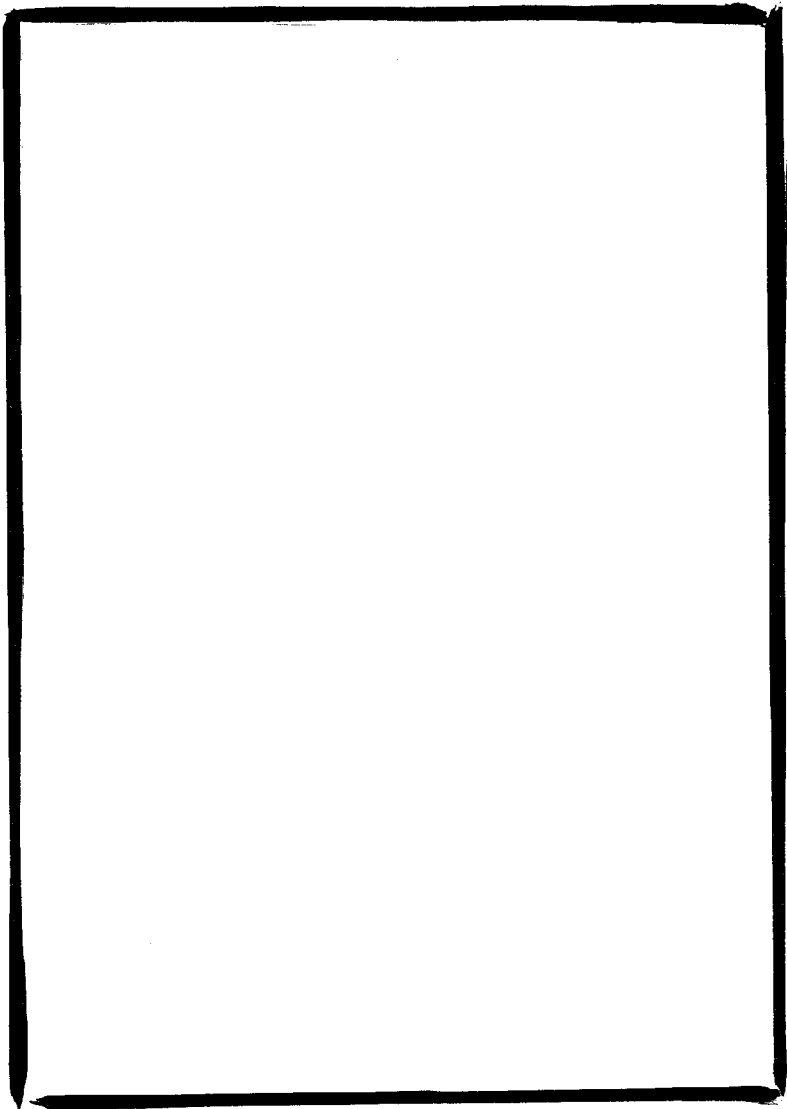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蘇省長請將辦理撲捕螟蝗案內出力人員劉超等分別獎勵文(附單)

一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編輯蘇省電氣事業報告書出力人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第一混成旅長成愷勳章等次重複擬請改獎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煙台交涉署任事勤勞人員袁馨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以承蔭承襲奉恩輔國公文四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趙倜請獎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十二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給哈爾濱等處辦理防疫著有成績人員勳章文(附單)十四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山東省長請獎搶護河工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外各使館勤勞昭著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改獎張貴良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湖北督軍請獎辦理軍事運輸暨路電輪船各局出力人員請分別獎勵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浙省籌募京直災賑出力人員張焯等勳章文十六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浙省籌募京直災賑出力人員張焯等勳章文十六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黑龍江庫瑪爾路佐領保忠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將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十七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都統請獎剿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各員准予分發任用文十八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本部辦事出力人員王繼曾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漢義國總領事裴勵理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朱方彬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朱方彬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朱方彬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咨呈前署山東平度縣知事章壽彭著有勞績請撤銷職處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咨呈前署山東平度縣知事章壽彭著有勞績請撤銷職處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代辦蘇皖魯豫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豐碣金魚單等處剿匪出力人員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代辦蘇皖魯豫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豐碣金魚單等處剿匪出力人員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湖南交涉署勤勞卓著人員鄧承暉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都統請獎給熱河河道尹公署資勞並著人員杜霖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都統請獎給熱河河道尹公署資勞並著人員杜霖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都統請獎給熱河河道尹公署資勞並著人員杜霖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等省故員樓舫等請給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長楊增新請將廣興地利著有成績虛殿魁等分別獎給勳章文

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外交部請獎辦理敵僑事宜出力人員黃恩霖等分別核獎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直隸等省故員潘紹基等請給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教育交通等部請給故員劉以鍾畢承緝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福建省晉江縣知事張祖陶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湖北荊門縣知事萬成春等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議決書)二十三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各員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二十四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各員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報核准以委任職任用吳慶澤等六員分發任用文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馬夢吉等薦任職任用余文瀾等分別分發文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新河縣知事張維源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三十日

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滕縣知事劉榮綬等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局長請將各省公報經理員陳簡文等分別發繳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省長等請獎順直賑出力人員劉溫玉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改獎熊金壽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浙江海鹽縣故紳朱丙壽孝思純篤義聞宣昭懇請特褒文 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長咨請派來長泰署外海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陳報河南河務局改組情形文 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隊長趙長發科員警佐王長熙積勞病故

擬請照章給卹文 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陳報直隸黃河河務局改組情形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陝西省長咨請以陳子清等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職請准分別派

充文(附單)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直隸山海關警察事務日繁擬請改設臨榆警察廳文 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山西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擬請分別派員充任

文(附單)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南岳陽縣筻口警佐邱鴻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京兆警備隊科員顧隴積勞病故請援案給卹文 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敬曾等五員准以薦任職

分發任用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應請確定界址其前圍地段內

民戶事項並擬劃歸地方官吏管理文 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給綏東縣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省會警察廳廳員林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糧文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釐定直隸河務局等次並簡任局長文二十一日

大總統為請獎辦理災燬存土出力部員懇予特准文二十四日

大總統陳報河南沁河工程改歸官辦設立分局情形擬請准其試辦文二十

大總統核定直隸黃河河務局分局等次並薦任分局長文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給因公負傷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郵金文二

大總統為陳報直隸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文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

大總統會覈湖北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大總統會核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大總統核議綏遠歸綏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文五日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

大總統會核甘肅導河縣屬太子寺地方擬准增設縣治暨請追加預算以裨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懇請分別

減免地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秭歸縣建東鄉六年分被災田地懇請豁免糧額文 十日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災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十

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山西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瀘溪續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補行撥歸乾城

徵收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災重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正耗銀糧並緩徵七年分上忙銀糧文 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滄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道孚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減免錢糧

文 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度南縣民國六年分被災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水冲廢地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理化雅江道孚等縣民國四年被災肆擾逃亡各戶懇准分

別減免地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省陽曲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徵遞緩錢糧文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桃源縣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呈明遵員接辦山東等省官產事宜文十二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抽籤請派審計官二員監視文
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京師籌設貧民織工傳習所擬即以商會所借前清部款催繳撥用
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新華銀行擬請擴充股本並修改原訂銀行章程招股章程請鑒核
文(附單)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整理幣制擬先實行統一銀幣以植基礎文二十九日
幣制總局總辦龔心湛呈

稅務總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開報民國七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
稅務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會核請給上年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朱海觀等陸軍獎章文(附單)
十一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核給奉天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陳玉田等一次卹金文一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核擬湖北督軍請將上年辦理軍事運輸暨路電輪船各局出力人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廣惠鎮守使請獎呂廣安軍官擬改給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將辦理軍事異常出力各員

給予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請獎上年警備隊譚變時在事出力人員文(附單)二

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將辦理軍事異常出力各員

給予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派駐海參威聯絡員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查核黑龍江琿琿縣黑河鎮商會捐資建築營房擬請頒匾額及給獎

章文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常清等補包衣參領等缺文(附單)

五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侯西園等病故擬請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饒蔭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壽祿等陞補驍騎校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一二兩月分核補步軍統領衙門請補都守千把各缺

文(附單)十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等省請給因公死傷陸軍官佐王正春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獎出師以來尤為出力軍官余憲文等分別補官加

銜給章文(附單)十二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河南督軍趙倜請獎軍士學校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

文(附單)十五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附單)十九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吉拉明阿陞補前鋒校文(附單)十六日

大總統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全瑞琪等陞補佐領各缺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公府值衛公所請改獎差遺員何守貴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十七日

大總統核叙所屬學校局所職教各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公府指揮處請將王貫一分別獎叙文(附單)

大總統詳核奉天軍械廠辦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十八日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大總統請將本部隨同赴歐辦事科員王慶等補官加銜文

大總統核給西苑收容所學兵監習暨首善醫院司書各員各等獎章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鐵路管理學校著有成績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大總統詳核陸軍軍官學校職教各員成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文(附單)

大總統查核內務部咨開奉天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勳章文(附單)

大總統為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請以續元等陞補護軍參領各缺文(附單)

大總統為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穆克德恩佈等陞補護軍校文

大總統請將常興武翟錫齡二員晉補軍官文二十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劉民澤等被戕身死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辦理軍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給予江西等省陸軍官佐陸繡鍵等一次卹金文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在湘出力人員朱金城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祿等陞補二等護衛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晉補陸軍官佐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查覈三家店軍械局著有勞績人員邱潤梧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聯祥等陞補參領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請獎破獲匪首彭壽松等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溫良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劉永春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各員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監護敵僑得力警員王蘭塘等勳章文(附單)二

十六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覆核山東督軍請將為匪購覓子彈軍官依律處刑並請褫奪勳章文

(附判決書)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咨請揀員陞補佐領驍騎校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劉冠雄呈

陸軍總長劉冠雄呈

陸軍總長劉冠雄呈

陸軍總長劉冠雄呈

陸軍總長劉冠雄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陸軍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西陲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泰等陞補防禦各缺文(附單)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請以春山等陞補防禦等缺文(附單)

大總統核撥兗州鎮守使請獎剿匪肅清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二)二十八日

大總統核撥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甘志和等卹金文二十九日

大總統核撥直隸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劉堯庭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大總統為軍官邢毓棠等對於部下殺人重犯任其脫逃擬請撤官文三十日

大總統為無綫電工程師洋員蘇樂文著有勞動擬請獎給勳章文十六日

大總統懇將已故海軍軍官水茂枝等照章給卹文十七日

大總統為海軍官佐馮琦等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文(附單)二十二

大總統為已故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文二十七

大總統為僉事楊學禮等擬請給予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一日

大總統核撥京兆尹規定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暫行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十九

大總統擬訂監所職員任用獎懲暫行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二)二十三日

大總統為奉浙兩省倡募鉅款修建監獄熊子英等擬懇分別給與一二等金質

獎章文(附單)

獎章文(附單)

獎章文(附單)

獎章文(附單)

獎章文(附單)

獎章文(附單)

獎章文(附單)

獎章文(附單)

獎章文(附單)

獎章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河南高等審檢兩廳長公費改照大省列支文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天津上海夏口等處地方審檢廳擬請撥案酌給公費文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呈
二十九日

大總統請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准暫行援用文(附單二)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擬訂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並遴員請予簡派文(附簡章)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將奉天綏中縣士紳馬鍾瑞造林著有成績獎給勳章文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獎給江蘇等省辦理實業人員李士龍等獎章文(附單)二十日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文(附單)五日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審查完竣呈報閉會並擬釐正辦法明定

限制請鑒核文(附清單)六日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七日

大總統為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請鑒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永嘉縣民陳加彩為沙塗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決定提起訴

訟一案繕具裁決書祈鑒文(附裁決書)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東豐縣民孫長德等爭領荒地不服奉天省公署之決定提

起訴訟依法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四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旗民春齡憑契賣地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擬起訴訟依法裁決

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十二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年班公經班喇嘛不克來京情形請予給假文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陳明西藏堪布來京由院照例分別核給錢糧文 四日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為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請假八箇月赴五台山等

處據情呈鑒文 十六日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請准以阿噶旺蘇拉圖木補曠勒丹錫將圖呼圖克

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蒙古王公廩饌年俸急切待發請飭部迅予撥發文 十七日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請以喇嘛汪喜升補奉天嘛哈喇喇達喇嘛文 二

十日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核准嘛喇印務處擬調喇什木巴管理西黃寺事務

以藏結扎布補額設蘇拉喇嘛文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為併案請預保甘達多爾濟為頭等台吉清蘇蘇克

圖為二等台吉以備襲爵文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請以那森巴圖等調補大格斯貴達喇嘛等缺文 二

十八日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為科爾沁輔國公請賞給駐京康餼文 二十九日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秋收分數文(附單) 一日

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 大總統陳報京兆警備隊改編及增設防所情形文 二十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為旗營餉費礙難再行核減請鑒核文 一日

獎章請鑒核備案文 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四月分目錄 公文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爲查明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二十七日

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爲縣知事程鏡堂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例免甄別程善銘等

開單呈鑒文(附單)二十八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爲蘇省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三十日

督辦皖北工賑事宜倪嗣冲呈 大總統爲皖北工賑完竣疏治各屬河隄工程彙案造報文二日

安徽省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爲故紳章邦元品端望重援案懇准入祀鄉賢祠文四日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爲分發縣知事陳壽琳等薦任職郝爾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二十日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單)二十三日

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單)三十日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陳報湖南兩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予蠲免租賦文二十九日

日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豫省黃河汛期內普慶安瀾業將兩岸工程保護穩固文

一日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一二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二十九日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爲考核民國七年六政成績繕具清冊呈鑒文十七日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爲調綏任用薦任職何心澄縣知事胡懋鉞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並免甄別文(附單)二十七日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吐魯番縣洋沙爾官坎告竣並工程做法發給經費

民承租各情形文三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吐魯番縣東坎爾莊東西官坎工程告竣並支給經費

民承租各情形文四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陳報吐魯番縣牙爾巴什官坎告竣並工程支給經費招民

承租各情形文二十一

甘肅省長張廣建呈

大總統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七年夏禾收成分數文(附單)二十二日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六詔土司代表徐建中懇請派員宣撫土司頒給榮典各節應毋庸置議至吳

廷燮說帖所陳規復土司辦法一節應俟大局稍定再行釐定辦法文二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常熟公民錢祿爵聲請撥給沙田爲言祠林墓經常費一節應毋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安徽省長呂調元請將故紳章邦元入祀鄉賢祠一案應俟功德祠成立時彙

案辦理文十一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常熟公民錢祿爵電請撥給沙田爲言祠歲費擬准請查照文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前故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業經奉令議卹應鈔錄鹿瀉理等原呈咨送清吏館

核辦文二十七日

京師市政公所咨呈國務院報告協勝紀念建築開工情形文十日

財政部鹽務署咨呈國務院查崇明爲銷鹽引地業已核定有案不能變更據歷辦大概情形查復在

照文十一日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浦口設立江蘇禁米出口查驗處已令行津浦鐵路貨捐局遵照辦理文二十四日

財政部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文

咨呈九
咨文一千九百八十九
訓令七百三十一號三十日
公函一千零六十四

稅務處咨呈國務總理准交浙商虞和德等電稱海常兩關秤碼不同各節已指令浙海關監督仿照上

海溫州各常關辦理一律改用磅秤以恤商艱請查照文二日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湖南濱湖九縣地方湖田清丈事宜似可從緩惟應由該省省長確查見復再行核

辦文二十九日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查貴省金石拓件古物調查表呈送到部者甚夥其未經拓送暨未填表冊各縣請

轉飭從速照辦文(附單)二十七

財政部咨各省省長各省區都統請查明各地方情形將牲畜屠宰兩稅現行章程修改咨部並請轉飭財政廳將兩稅

最近三年間收數列表報部以憑查核文六日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請轉飭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將中國固有武術作為課外運動之一種文十

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按照農商部來咨轉飭各校植樹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查學校造林法紀要均尚切實咨請轉飭參照辦理文十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辦省區運動會文十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採錄全國教育聯合會所送推廣體育計畫案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採錄中學校長會議議決體育諮詢案辦法文十九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提倡中學校練習武術文二十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文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爲迭據留日學生監督陳述學生困苦各情形經本部調查後擬酌加學費以維生

活請迅行查酌見復以便轉令施行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據滬寧路局呈復本路車輛缺少運貨應接不暇實在情形已在南京江邊適宜地點

建造永固貨棧並飭隨時騰撥車輛盡力疏通等情請查照轉知文十四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鈔錄京奉鐵路管理局訂定軍事運輸臨時站務助理員服務規則請查核備案文(附

規則)二十六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聲明國務院令未能實行之原因請將兼職人員夫馬之數酌核規定文二十六日

公 函

外交部新疆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附七年分發文數目單)十九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二日

財政部致國務院函二十九日

教育部復國務院函二十五日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十一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十四日

銓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函見禮節規則)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十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十一日

大理院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十五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蘇省長請將辦選撲捕蝗蝗案內出力人員擬請優等分

別獎勵文(附單)

為核給江蘇省長請將辦選撲捕蝗蝗出力人員勳章仰祈鈞鑒事查江蘇省長齊耀琳呈稱竊查江蘇地處膏腴歲多中稔近數年來江南患螟江北患蝗遺孽流傳年益甚每當秋禾將熟之際飛蝗遍野警電頻傳防範稍疏為害滋烈耀琳曾於前年冬間預為規畫分期撲捕因其孵化之序實施剿除之方各縣捕蟲均由知事主辦本署派員協助加以督促所有收存蟲卵並令該管道尹派員驗收加結具報至螟蟲之害不亞於蝗以其隱微民多忽略乃由實業廳飭員調查分投宣講一面分令各縣印委聯絡士紳激勵農戶協力進行掃除遺孽並設法搜挖螟子規定價值設局收買查本年螟患以松江金山兩縣為最多共收螟卵百三十餘萬頭螟卵三千餘萬塊蝗患則以東海灌雲兩縣為最烈共收蝗蛹三十四萬餘筋其他發生處雖各縣多寡不等均依限撲滅並未成災全省收成尚稱豐稔所有此次辦理撲捕螟蝗案內出力人員夙夕殫公不無微勞足錄理合援照歷屆成案開具名單呈請 大總統分別給予勳獎以資鼓勵查案內雖僅庶余沈季永振三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其餘各員請獎等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超段士璋過探先三員并准傳令嘉獎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辦理撲捕螟蝗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恭呈鈞鑒

附開

本署第四科員王桐松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前署金山縣知事詹亮疇 本署第一科一員朱元樹，財政廳制用科科員包 銓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本署參議于澤世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金陵道尹第一科長謝傳基 蘇常道尹機要主任蔡總核汪行慈 嶼蟲考查團團員奚九如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編輯蘇省電氣事業報告書出力人員勳章

文

為核給交通部請獎編輯蘇省電氣事業報告書出力人員勳章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交通總長曹汝霖呈稱竊本部前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將該公署編輯蘇省電氣事業報告書咨送到部并據先後咨稱調查編輯各員砥礪經年課此成績不無微勞且此項報告係屬初次辦理著手尤為不易擇其最為出力四員開單咨請轉呈分別獎給勳章以酬勞勩等因本部復查蘇省此次所送電氣事業報告書調查精確編製詳明於該省官商電業各項情形綱舉目張纖悉靡遺堪備年鑑統計之參考在事人員不無微勞足錄茲據該省長擇尤咨請給獎理合開單轉呈擬請准予分別獎給各等勳章以資鼓勵查案內湯文鏡一員擬請照准晉給三等嘉禾章單統斌一員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傅鈞寶鴻二員請獎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第一混成旅長成慎勳章等次重擬請

改獎文

為核獎河南第一混成旅長成慎勳章等次重複擬請改獎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河南督軍齊榮省長謹

大總統令成慎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
等因查該族長曾於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次獎給勳章查與前次重複自應陳明
請予改獎以彰勞動而資激勵等因查成慎一員前後奉獎二等大綬嘉禾章係屬重複所請改獎之處自應
照准惟前次給獎日期計今未滿一年照例不能頒給勳章兩次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
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浙江海鹽縣故紳朱丙壽孝思純篤義聞宣昭懇請

特褒文

爲浙江海鹽縣故紳朱丙壽孝思純篤義聞宣昭懇請特褒以彰潛德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部秘書代理次
長錢錦孫等呈稱查有前清廣東潮州府知府同治乙丑進士朱丙壽浙江海鹽縣人人生於道光十六年卒於
民國三年春秋七十有九學富西山名高甲第起家農部擅章宋之清才典郡炎州著蕙黃之清績乃而博
通而遠乞烏私良以該紳至性過人情深孺慕貧時橐筆承菽水之歡中歲挂寇舞萊衣之影至若寒素處以
承父志輯家乘以篤宗支義莊之成惠周合族善堂之設利普黎倫貧士飢寒歲有靈金之贈佃農勞苦時寬
斗米之租而且興學校以教育多才繕橋梁而交通攸利凡茲美行宜予表彰爲此遵例開具事實合詞具請
查核褒揚等情到部查閱事實該故紳壯歲成名中年乞養繼志述事樂善好施鄉里孤寒並承嘉惠本支百
世彌篤周親核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相符且該紳熱心公益自歸田後對於家
族及地方善舉慷慨捐助不遺餘力綜計款項不下三萬餘元似此見義勇爲足資矜式自應查照本條例施
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專狀各於二
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彰潛德而資激勸所有懇請特褒浙江故紳朱丙壽各緣由理合呈請
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長咨請派來長泰省分海水上

督察長文

為擬請派署浙江外海水警督察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燾咨據外海水警督察長來偉良呈稱職應委署勤務督察長來長泰才大心細措置裕如任事以來勤勞卓著請轉呈派充以資策勵等語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督察長一職前經本部呈准作為職務由部呈請派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省長擬請派來長泰充外海水警督察長詳核該員資格與本部規定辦法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派署以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核給奉天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陳玉田等一次卹金

文

為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軍械廠藥隊第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陳玉田自前清光緒十五年入伍歷充嵩武軍暨奉天中路巡防哨長哨官宣統三年隨隊改編彈藥隊調充斯職側身軍籍前後二十餘年功績昭著因積勞致疾於七年六月在職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省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副官郭蘭圖任職三年勞勩素著前以銅鼓土匪焚營刺獄及湖南平江餘匪竄入該縣嘯聚起事該營副官郭蘭圖任職三年勞勩素著前以銅鼓土匪焚營刺獄及湖南平江餘匪竄入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團第二營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王應元歷任軍職勤勞卓著去歲補巴之役該員奮勇直前身先士卒擊退敵軍尤為得力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防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毅軍左路步隊第七營稽查員陸軍步兵上尉侯宇清歷經戰役功績昭著因積勞致疾於七年十二月在防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金陵機器製造局副監工賈榮之在局辦事備著勤勞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二月在職身故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尉薛建勳任職有年勤慎耐勞以積勞致疾於七年十二月在職身故江蘇陸軍第二補充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張秀峯由新建陸軍軍目吳泂升今職歷經武漢南潯川滬

戰役勤奮素著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二月在職身故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二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排長翟佳祥歷充哨長哨官等差勤奮異常不辭勞瘁民國五年二月在滄縣縣大飲島剿辦土匪尤爲出力自改防爲陸適值戒嚴防緝操練倍益勤劬因積勞成疾於七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先發遺送表書諭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成疾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連長陳玉田營副官郭鵬圖上尉王福元稽查員侯宇清副監工買榮之五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團附薛建勳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排長張秀峰排長翟佳祥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核擬湖北督軍請將上年辦理軍事運糧督路等事

船各局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鈔交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將上年辦理軍事運糧督路等事各局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單各一件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等因奉此查此項人員既係異常出力除施慶承等二十九員給章未滿一年勿庸再獎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軍米局副官兼軍需處副官任祥銘 督軍署軍需課課員兼軍需處辦事員周 照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兼軍需處辦事員徐 械 臨時軍需處軍需員閻 潤 輪流隊辦公處收支員馮德然 李 軍需課事務員兼運糧員鈺暢和 軍需長兼運糧員王汝綸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湖北電政監督兼漢口電報局局長譚祖任 巡防艦隊隊長六等文虎章袁春富 輪送第...隊長六等

文虎章王國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招商總局科長兼任董事邵義鑾 湘鄂局秘書張名森 電務處長王鍾清 楚信巡邏艦長七等文虎章

劉應祿 楚安巡邏艦長七等文虎章曹建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招商漢局醫員施贊元 幫辦招商漢局兼理運輸事宜施燧元 招商沙市局長徐元英 快利輪船坐船

朱宗暉 副坐船談式毅 招商局秘書陶元慈 固陵輪船坐船鄒兆庭 招商漢局碼頭軍事招待員

嘉利 快利輪船船主史密司 固陵輪船船主盤辭門 京漢鐵路事務所課員兼軍事照料員汪德

崇 督軍署軍事照料員何崇傑 陳文彪 吳克遜 臨時軍需處辦事員夏芳琳 輪送隊副官王松

林 隊長韓修儒 楊在山 湘鄂局鮎魚套站長顧鴻 宜昌電報局局長劉秉均 京漢路三段警

務總局檢事官錢貽槃 武昌電報局局長黃廷瑛 督軍署密電員黃敏 輪送隊分隊長魏鳳瑞

湘鄂局徐家棚站長吳光國 總務科科員張章才 王祖型 駐漢事務所運輸股辦事員趙澤金 信

陽軍事照料員錢兆湘 駐江岸軍事照料員劉景良 邯鄲縣副站長周維馨 巡防隊管帶郭國嵩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工程處繙譯員會賢 督軍署密電員陳奎元 王允中 電報局局長鄒萬鈞 王福官 包芳桐 孫

錫臣 電報局領班陸文彪 陳 狎 楊家驊 湘鄂局通湘門站長魯宗道 鮎魚套警務員董百川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軍需員王永清 李祥芬 書記官趙公輔 收支員王景泰 陳九經 軍需員王峻升 李宗耀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廣惠鎮守使請獎呂廣安軍官擬改給勳章文

爲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據廣惠鎮守使李福林呈稱職領部下林鴻基謝樹恩呂廣安等籌餉械異常出力請將林謝二員酌給三等嘉禾章呂廣安授以陸軍少校用資鼓舞等因查林鴻基業經給予五等嘉禾章謝樹恩業經給予五等文虎章自可毋庸再行核獎至呂廣安請授少校一節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呂廣安請補授陸軍少校與例不合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呈八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將辦選軍事

異常出力各員給予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四川督軍劉存厚東電開查陸軍第二十五師代理營長王震連長車耀先二員實屬勤勞卓著應請補授步兵少校並各給予五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等因查該二員既係勤勞卓著擬請准予按職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四川劉督軍電請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代理營長王 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車耀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僉事楊學禮等擬請給予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文

(附單)

為呈請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第七條內載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請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僉事楊學禮一員山西山東奉天湖南等省法官汪兆彭等十四員京師警察署長黃炳彝等九員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閻恩榮一員美國醫學士丁雅倫一員均分別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擬請俯准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獎勵理合繕具清單呈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獎章各員銜名列後

計開

本部僉事楊學禮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汪兆彭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吳大業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楊 拱

以上四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進給司法部一等金質

獎章

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閻恩榮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勞績擬請進給司法部一等金質

獎章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吳 霖 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推事劉榮嵩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

官徐嗣甲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步善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時亮 山東高等審判

廳推事王天偉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張 倬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李其謙 山東濟

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高春熊 湖南高等審判廳庭長梅鶴章 湖南高等審判廳庭長沈 沅

以上十一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警察廳中一區警察署長黃炳麟 京師警察廳內左二區警察署長奚 全 京師警察廳內右一區警察署長楊立德 京師警察廳內右四區警察署長張允升 京師警察廳外左一區警察署長祝瑞霖 京師警察廳外左四區警察署長張聖柱 京師警察廳外右一區警察署長年德溶 京師警察廳外右四區警察署長鄭淑綸 京師警察廳外右五區警察署長高爾祿

以上九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以上一員承辦檢驗日本人溺斃屍體一案公正妥協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年班公經班喇不克來京情形請予給假

爲年班公經班喇不克來京情形彙呈仰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咨稱據烏蘭察布盟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達爾罕郡王雲端旺楚克協理台吉等呈報據本旗貝子銜鎮國公諾爾布散布呈稱本應晉京值班因有緊要事故一時未能依限晉京誠恐有誤限期懇請轉報先行賞假又准昭烏達盟盟長奈曼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咨呈稱本盟巴林右旗呼圖克圖羅布桑丹桑拉布齊聞該後轉世何處尚未訪出等因各前來除呼圖克圖羅布桑丹桑拉布齊業已回寂轉世何處尚未訪出應請撤出經班外其貝子銜鎮國公諾爾布散布既有要事不能來京擬請准予給假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秋收分徵支(附單)

爲呈報京兆所屬各縣秋收分徵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鈔發戶部則例內載直省收成表及經費通管分別夏秋收兩疏題報等語伏查向章勘報災歉秋收極爲鄭重詎容忽視早經通令各屬循照舊例具報自

奉部文業經將歷年夏秋二收分數依限呈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民國七年分秋禾分數開摺具報前來
 查覆核無異除將各縣災歉應行賑蠲之區分別另案辦理外理合核明全屬秋收分數彙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謹呈八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全屬秋收約實分數彙開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大興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宛平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通縣	七分餘	七分餘	三河縣	八分	七分餘
武清縣	七分餘	七分	寶坻縣	五分餘	五分餘
薊縣	七分餘	七分餘	香河縣	七分餘	七分餘
霸縣	七分餘	七分餘	固安縣	八分	六分餘
永清縣	八分	八分餘	安次縣	七分餘	七分餘
涿縣	七分餘	七分	良鄉縣	七分餘	七分餘
房山縣	六分餘	七分餘	昌平縣	五分餘	五分
順義縣	七分餘	七分餘	密雲縣	七分餘	七分餘
懷柔縣	六分餘	六分餘	平谷縣	七分餘	七分餘

總共全屬約收分數牽勻核計六分八釐餘實收分數六分七釐餘

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彦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呈

大總統為旗營餉費礙難再行核減請鑒核文

為旗營餉費礙難再行核減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各旗營參領翼長營總等呈稱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准財政部咨稱本部具呈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接八成支發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
 擬辦理其礙難減支者仍准由各機關隨時聲敘理由咨部免予核減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咨

行前來恭讀

指令仰見

大總統於撙節政費之中仍具體恤人情之意精微明察欽戴同深伏查旗

營所領餉費有官俸兵餉米折從前已經減成官俸按五六成兵餉按七成發給改建民國之時優待條文頗諸明令俸餉米石悉仍其舊不意甫經年餘官俸兵米陡然停發亦不過偶發一二次俸銀且又核減僅得一二成之微米則未經續發積欠俸銀米折兩項計數已達二十萬圓僅有月餉每遲至月杪尙蒙發給五年夏停兌現元紙幣日見低折其領得之月餉又去十之四五直如減少五六成再連同前減計之僅得三四成矣嗣後各機關均有搭現始而二成繼則有財政部明文自八年一月起復增搭四成且有始終完全付現者獨旗餉並未搭現絲毫何以旗屬茹痛而又茹痛曾於上年呈請未蒙示覆本應急起呼籲其所以堅忍緘默者亦鑒於政府爲難之隱情未便一再煩瀆今財政部忽又欲減餉際此時艱加餉猶難以爲生何堪再減是直使旗營兵士家屬六十餘萬人口將斷未斷之生機而速斷之險象之來實有不堪設想者理合據實聲叙理由請免核減並請財政部將旗餉照各機關餉費一律搭現以昭大公懇請轉呈等情前來都統等詳查所呈各節盡屬實在情形因欲兼思並顧居間維持旗營長官七十餘員集議一堂寸籌莫展慚惶焦急萬分爲難惟有據情懇請准予核減旂營餉費並請按照各機關現行搭現辦法一律辦理以示公允呈請飭交財政部查照施行除咨呈國務院並咨行財政部外謹合詞具陳謹呈八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豫省黃河凌汛期內普慶安瀾業將兩岸工

程保護穩固文

爲豫省黃河凌汛期內普慶安瀾業將兩岸工程保護穩固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據河南河務局局長吳質孫呈稱竊照河工修防四汛並重上年秋汛雨水過多黃流盛漲竭力防護幸獲安瀾業經呈報在案自交冬至後大雪繽紛異常寒冷黃河冰凌擁結甚於往年當經先期通令各分局隊於迎溜兜灣各埽壩前密掛逼凌檣把並多設敲冰器具選派隊兵分段防守遇有冰塊擁集立即敲打推行務使順流而下不任阻遏爲患現已節交春令冰凌融化兩岸工程一律保護平穩惟瞬交桃汛一切修守事宜亟應預爲籌備除再督飭各該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分局區等認真辦理外合將黃河凌汛安瀾現仍督飭籌備修守緣由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復在案除令飭該局長督同各該分局儘迅將桃汛修守事宜認真辦理外所有豫省黃河凌汛期內普慶安瀾業將兩岸工程保護穩固緣由理合恭陳具呈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陝西督軍請獎上年警備隊譁變時在事出力人

員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咨開查陝省去歲十二月警備隊在省譁變所有勦辦
異常出力人員業經電請獎叙在案茲復查有白鴻儀等文武各職人員當警備隊譁變時均屬在事出力同
著勦勞理應按照前電續請獎叙以昭功勞而免向隅除呈明 大總統咨呈國務院外茲特開具該員等
銜名經歷表咨送大部請為轉呈准予給獎等因到部查前案業經呈准給獎在案該案事同一律擬請准予
分別獎叙以示鼓勵而免向隅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
令

謹將陝西陳督軍請獎上年警備隊在省譁變在事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少校參謀張爾公 少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馮 卓 軍務課一等課員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

宗福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何毓斌 上尉參謀吳光毅 機關槍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振廉

講武堂副教官李 增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雨銘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光明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少校副官蘇顯榮 講武堂隊長李省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衛隊營連長梁福堂 連長耿志介 王 佑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張天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副官劉宗漢 王正 上尉副官柯什本 講武堂助教鄭宗喜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耿文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講武堂副隊長陳孟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上尉副官陸軍輜重兵少尉田呈璧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姜占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二等課員張毅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三等課員周延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代理上校參謀陸軍礮兵中校六等文虎章盛南荅 中校參謀陸軍礮兵中校六等文虎章汪鑑漢 少校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李士鵬 軍務課二等課員陸軍礮兵中校六等文虎章朱麟銘 一等

課員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董明銘 諮議陸軍礮兵少校六等文虎章蔣自立 高等審判廳廳長

賈晉 稽查官陸軍步兵上校六等文虎章王榮鎮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中校參謀陸軍礮兵少校原志洵 副官陸軍礮兵中校銜少校張萃峰 少校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呂正朝

軍務課二等課員陸軍步兵少校張民權 劉瑞階 軍需課一等課員七等文虎章陳培文 侯國藩

三等課員七等文虎章但德璠 陸軍醫院院長田致遠 陸軍監獄獄長胡鴻勳 陸軍講武堂教育

長陸軍礮兵中校吳滄洲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查文芳 衛隊營副官陸軍騎兵少校邱 璠

少校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劉克厚 步一團中校團附呂定邦 諮議陸軍步兵少校李嘉彥 諮議陸軍

工兵中校余嘉瑞 技正賀伯鐵 長安審判廳廳長蘇兆祥 少校副官陸軍騎兵少校韓壽榮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少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應芳 軍需課三等課員龔 偉 衛隊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高嵩林

王守先 連長陸軍礮兵上尉朱佐廷 副官陸軍三等測量正徐元英 稽查官陶汝斌 趙汝霖

劉希攀 上尉副官胡士衡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監獄看守長謝裕第 講武堂助教張玉溫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陸軍監獄看守員徐銘鼎 張鼎祥 講武堂教官陸軍礮兵中校四等文虎章金遇陽 憲兵少校五等文

虎章張 鼎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將辦理軍事

異常出力各員給予獎叙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電稱師長吳佩孚等辦理軍事異常出力請給予獎叙等因到部除李兩山李濟臣孫清山孫長安余茂德王啟貴王汝楷程希聖曹士奎等九員曾經得過文虎章未滿一年此次應毋庸置議外其餘各員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九團團長林先榮 衛隊混成旅團長曹士傑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派駐海參崴聯絡員等勳

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案准督辦參戰事務處咨開查聯軍勝利在事出力各員節經咨請貴部先後呈准給獎在案茲查本處派駐海參崴聯絡員周家樹駐關東聯絡員史久光等聯絡東西諸國停海陸各軍所夕奔馳不辭况瘁成績尤為昭著請予分別核給勳獎以資策勵等因本部一再審查與例相合擬請給予各該員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所有核擬駐海參崴聯絡員勳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謹遵謹將督辦參戰事務處派駐海參崴聯絡員等核擬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副官吳家銓 譚家駁 王時澤 朱毅章 裔壽康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辦事員葉金釗 趙英武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籌備航空事宜文

爲籌備航空事宜以應要需而廣交通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交通學藝之精進日出而日新交通事業之推行愈趨而愈巧歐洲戰爭以來各種器藝之發明爲數非少而航空事業之著有明效尤爲世界所同注意現在戰事將次解決競爭集於經濟人才同奮於工商勢必以航空事業促進世界之交通自可斷言年來歐美試用飛機載運客貨之事已實行試驗其由倫敦至巴黎間尤著成效並已由倫敦試行於印度充其能力所至由歐洲至中國亦不過四五日程其爲神速無可比擬有事利於軍國無事便於人民既經舉世認爲要需即爲立國所當籌及從前中國籌辦交通事業如路電郵航四政事事皆落人後故至今未能完備而內地航綫邊境鐵路多經他人預佔先著以致無由挽回際茲航空事業日見發明苟非及時籌維內無以爲國家防禦之資外無以應世界趨勢之劇關係實非淺鮮且中國疆域廣遠飛機往來無從羈制窺探要隘損失利權一有疏虞即成定例尤應一面籌辦航空事宜一面擬定航空法律使各國爲同一之待遇庶將來免越界之覬覦一再思維實非及時籌備不可惟創議伊始所有購置機件訓練人才審定航路建設機站擬定法律諸大端均當加意研究乃能次第設施因於部中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遴派京綏兼代京漢鐵路局長侍從武官陸軍中將銜少將丁士源本部秘書衛國垣切實籌備分別進行除俟擬定辦法再行隨時呈報外所有籌備航空事宜以應要需而廣交通緣由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督辦皖北工賑事宜倪嗣冲呈 大總統爲皖北工賑完竣疏治各屬河隄工程業案

造報文

爲呈報皖北工賑完竣疏治各屬河堤工程彙案造報仰祈鈞鑒事竊 嗣冲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奉 前大總統袁策令督辦皖北工賑事宜所需工賑用款准財政部電咨於鹽務盈餘款內按年撥濟以六年爲限

本年先撥五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各撥四十萬元等因嗣於民國四五兩年准財政部先後四次共計撥發洋一百五十萬元嗣中就皖北歷年受災區域通盤籌畫分別工程緩急次第興辦業將籌辦情形迭次呈明在案伏念此次工賑仰蒙 前大總統體念災黎頒發鉅款湛恩汪濊遐邇同欽副中服務鄉邦綜司荒政值此財力艱難之際睹民生昏墊之餘自應勉竭愚忱統籌兼顧以期民沾實惠款不虛糜爰在蚌埠設立工賑總局遴委提調各員分司其事均就公署局處各員派令兼任酌給薪津概從撙節一面分設駐蚌水利局及平面測量所選派委員分赴各災區考察河流勘測形勢並於各縣設立工賑分局飭令各縣知事兼任局長以專責成其泗宿靈璧各縣工程重要仍專設督察處督促進行所有各縣工程以濉河淮堤西北泗河等處為最鉅按濉河故道經泗宿靈璧等縣綿亘三百餘里全河淤塞幾與平地無異工款所費不貲惟該河自黃河改道以後積患已歷多年災禍頻仍民生困苦副中親詣履勘目擊情形因念地方百年利害攸關不敢稍惜勞費在事各員奮勉趨公閱時兩載始告成此項濉河工款前經呈明迭次派員勘估均須百萬以上當其開工之始原擬撥發四十萬元實在不敷復經添撥款項核實動支計濉河全工告竣共支七十九萬九千八百餘元委係工歸實濟至長淮堤工計長一千九百餘里共支二十二萬三千七百餘元連同搶險修復支用二萬四千三百餘元按照原估三十六萬元之數仍核減十餘萬元又疏濬西淝河北淝河兩項工程按照原估工段擇要修治共支十八萬四千二百餘元此外懷遠縣各溝開鳳陽縣沫河溝開堤壩各工鳳台縣黑澗河永安禹山等壩工阜陽縣之新河汝河谷茨等河均就工段緊要之處派員勘估酌撥工款分別舉辦現已一律竣工委員分別驗收惟壽縣開挖新河原擬自蕭家壩至張家溝別開支河一道以洩水勢乃於興工以後途中地底發現砂石脈線深長雖經用藥轟炸設法疏治而預計工程耗費過多若仍繼續進行奉發公款支配本有定數勢必顧此失彼因即暫行停止仍俟另籌的款再籌續辦統計以上濉河淮堤西淝河北淝河以及各縣河溝開壩共支洋一百五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五分八釐擬由本省設法籌款抵補此案奉撥撥款原定六年為限應元計仍不敷二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五分八釐擬由本省設法籌款抵補此案奉撥撥款原定六年為限應

發二百五十萬元嗣准部撥一百五十萬元中仰蒙簡命辦理工賑督飭在事各員殫竭心力慎始圖終深知國家財政困難不敢再行濫請因就撥到款項均勻支配實用實支所有濰河淮堤及各處工竣附近田地均已涸復災後子遺安居樂業近今兩歲收穫豐稔田價亦驟增倍蓰人民歡聲雷動不無成效可觀堪以仰副 大總統饑溺爲懷嘉惠閭閻至意至此次工賑出力人員始終勤奮卓著成績擬由中擇尤彙案呈保請予給獎以示鼓勵茲據各縣造具報銷冊簿呈由提調淮泗道尹李維源核明彙報前來復核無異除將收支總冊及支出計算書收據黏存證簿等表冊分送國務院內務部查核外所有歷年辦理皖北工賑濬修河堤工程按照計章分別造報各緣由理合繕具收支總數清摺呈請鈞鑒准予飭部照銷再泗縣屬境汴河工程一案先由該縣紳士陶春霖等函經駐京安徽籌賑處轉呈政府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撥洋一萬元又六年一月十二日經安徽籌賑處在該處賑捐項下提撥洋一萬元共洋二萬元作開挖之費惟工程甚鉅需款較多復於此項工賑款內撥給補助費一萬五千元一俟該縣彙齊造冊另文專案呈報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六詔土司代表徐建中懇請派員宣撫土司頒給榮典各節應毋庸置議至吳廷燮說帖所陳規復土司辦法一節應俟大局稍定再行釐定辦法文爲咨呈事准函鈔交六詔土司代表徐建中懇請派員宣撫土司頒給榮典摺呈一件又吳廷燮復徐建中所呈請先行院部詳查並附陳將來規復土司辦法說帖一件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該土司代表徐建中前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呈請開拓夷疆設屯換印等情五年一月復請將土司貢馬糧課改由該土職等親齎入京等情先後由政事堂交部查核本部核以土司承襲職貢各事向由地方有司承轉該代表擅自呈請違背向例顯係假借名義藉端招搖呈復駁斥奉 令照准並轉行四川巡按使查照在案五年九月復據呈

請頒發號紙由國務院交部本部核與成例不符未便照准當經批示並咨呈國務院咨行四川省長請轉飭照向例辦理五年十一月據呈爲變通請發證據並換印安慰邊氓懷柔夷情等情由部電四川省長及雅安建昌道尹查復五年十一月復據呈述開導土司投誠情形請援前代優待辦法核給獎證等情由部批示俟四川省長查復再行核辦五年十二月復據呈向前情本部爲綏懷遠人起見呈准援案優給該土司代表川資令其回籍六年一月據呈不肯受領川資請呈明改獎勵章等情六年四月據呈請發給護照填註回籍安撫各支造冊投誠歸化字樣俾使盡歸等情六年二月據呈爲整理各土司及招撫六詔各土司應辦事項分條繕陳乞核准施行等情其時本部以正在行查之中均置未辦六年五月據建昌道尹電復查明徐建中原名徐方霖假冒武職素著劣跡曾緝獲監禁有案等情由部電行四川省長密飭緝務獲究辦並令廳委託沿途各省警廳截擊解送地方官廳究辦各在案茲經檢閱該土司代表徐建中此次所呈懇請頒給榮典宜撫土司各節大致與前次數呈無甚出入吳局長廷燮說帖所謂訪查其人不甚妥帖細核前後所呈參錯離奇恐不可靠等語亦與本部案卷所載情形相符此案既係由部呈明駁斥並通緝該員有案原呈所稱派遣歐陽導代表前來顯係情虛畏罪所請各節自應毋庸置議至吳局長廷燮說帖所陳規復土司辦法一節查各省有土司者不僅四川一省溯其舊制亦極繁複如雲南廣西兩省則設有土府州縣等官四川貴州兩省則設有長官司撫司安撫司等官如甘肅四川湖南三省則設有指揮使土都司遊擊千把總等官現在存廢情形既不一致雲貴川桂各省目前又難調查將來究採何種制度及如何酌量存廢必須就地籌應俟大局稍定再行另案釐定辦法以昭畫一相應咨呈鈞院查照可也爲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常熟公民錢祿爵聲請撥給沙田爲言祠林墓經常費一節應

毋庸議文

爲咨呈事承准交常熟公民錢祿爵聲稱清初撥給言子嗣田久經坍沒請轉咨省長飭撥新漲沙田爲言嗣經常費代電一件正核辦間復准鈔交該公民電請行查言氏家乘核定立案轉飭遵辦等情到部查崇學典例關於先賢崇報事宜均有規定常熟言子嗣田坍沒已數百年自屬無從規復且先賢各祠墓難保不有類此情形者倘予批准將來援案要求必致無以應付該公民所請撥給沙田爲言嗣林墓經常費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咨呈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詒訓

稅務處咨呈國務總理准交浙商虞和德等電稱海常兩關秤碼不同各節已指令浙海

關監督仿照上海温州各常關辦理一律改用磅秤以恤商艱請查照文

爲咨呈事前據旅滬甬商虞和德等二月魚電稱商貨出入鎮海常關往往以分量溢額議補議罰茲蒙克稅務司派員較秤該關用秤確係十四兩三錢輕秤當電稟總務司核准另易新秤概與洋關一律查温州及上海常關所用之秤均與洋關相同請飭浙海關監督即日實行等情並准鈔交到處當經本處電令浙海關監督查明議復去後嗣據電復稱海常兩關秤碼不同係前准稅務司所改因征稅平色各異庫平秤與磅秤比較實僅合磅秤十四兩零現稅司又擬一律改用磅秤雖可劃一而預計常稅損失甚巨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監督備文詳細呈復并准財政部咨行前來查浙海海常兩關向來收稅有關平庫平之不同故秤實之權法亦異該監督所稱各節係爲顧全稅收起見惟浙海五十里內常關行用磅秤詢之總稅務司稱前由克稅務司電稟當已復准照辦等語是該關行用磅秤業已多日不便中止且上海温州各常關久已改用磅秤與洋關同此次浙海常關係仿照辦理自應照准以恤商艱其浙海關所屬之五十里外常關似亦應援照辦理用歸一律除咨復財政部查照辦理並指令浙海關監督遵照暨批示外相應照錄原呈咨呈鈔院查照此咨呈

稅務督辦孫寶琦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准吉林督軍省長咨開吉黑兩省森林採金局暫行章程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職權與本省各機關尙有未經分晰之處將來執行不免困難理合備具說帖咨請鑒核施行等語除分函財政司法農商等部外鈔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說帖所列關於警備事項一節與本部職掌極有關係綜其大意約有三點一採金局遇有添設鑛警等事項須依鑛場警察所組織章程第一條通知該管地方官照章辦理二鑛警鎮壓地方力有未逮時得援鑛場警察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通知附近地方保衛團或警備隊協助三森林警察章程現在尙未訂定公布應援照鑛警章程一律辦理以上主張意在清權限而便執行自屬不無理由惟查鑛場警察所組織章程業因鑛業警察組織條例於民國七年四月九日奉 令公布失其效力且該項條例早經本部刷印成冊會同農商部分咨該省有案此次說帖猶援引業已失效之鑛場警察所組織章程前提未免錯誤即辦法難盡合撤茲經詳加審酌除鑛警力有未逮通知附近警團協助一節有鑛業警察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足資適用毋庸置議外餘擬酌採大意另議辦法如下一採金局添設鑛警應依鑛業警察組織條例知照實業廳警務處核辦二森林局對於國有林警備事項在森林警察法規未公布以前暫時比照鑛業警察辦理以上辦法擬請農商部於擬訂森林採金兩局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時酌量規定俾資遵循除咨行農商部查核辦理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實業確著成效人員石亮勳章文

為核議河南省長趙倜請獎辦理實業確著成效人員石亮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實業確著成效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内石亮一員係現任杞縣縣知事既屬辦理實業著有成效自應准其請獎原請獎六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獎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煙台交涉署任事勤勞人員袁馨等勳章文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煙台交涉署任事勤勞人員袁馨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山東膠東道道尹勳煙台交涉員吳永呈稱煙台為通商巨埠原駐各國領事有十四國之多僑民有千餘人之衆平素交涉已極殷繁自歐戰發生以來所有經過中立斷交宣戰各時期種種對外事務尤為繁重交涉員承乏數年幸免隕越固由冰兢自惕勉勵折衝亦賴各揀屬夙夜勤劬勸懲盡查本署薦任待遇外交科科長袁馨長於交涉動合機宜本署俄文繙譯李德順植品端純任事勤敏該二員奉委就職均在五年以上勤慎從公不無勞動足錄理合開具該員等履歷呈請轉呈獎給袁馨七等嘉禾章李德順八等嘉禾章用昭激勸等語查煙台交涉署外交科科長袁馨俄文繙譯李德順均係任事有年資深勞著尤宜分別給獎藉示策勵惟原請勳等是否與獎勵成案符合相應連同該員等履歷咨請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員袁馨等原請勳等與例案尙屬相符准咨稱任事有年資深勞著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陳報河南河務局改組情形文

為陳報河南河務局改組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河務局局長吳箕孫呈稱竊查奉頒河務局暫行辦法第五條河務局置職員如左局長技務員事務員又第十一條河務局得分為數科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定之查職局原設三科現擬將第一科改為總務科仍掌本局總務及不屬其他各料事宜第二科改為技術科學理工程測繪第三科改為會計科綜司財政按照原有科員技士員額設技術員事務員共十一員分隸各科惟原有技士月薪六十元現改為二等技術員俸給年須增一百四十四元原附設購石處採辦員專司採運全土石方責任較重擬改為購石處處長員役經費照舊開支又職局對於各工應行查驗事項倍極殷繁在前呂局長任內設有差遣員十二員所需經費向在預算旅費項下動支現擬悉仍其舊以資任使此職局之改組情形也又第十三條第一項一等河務局得設置一等或二等分局查原有南岸下南一等河防分局及上南鄭中中牟等二等河防分局均係工段綿長異常險要事繁責重保障攸資又北岸武原二等河防分局地居黃沁交匯之區情形亦極緊要在前清時代均係河工要缺擬請均列為一等河務分局其經費按照原定二等河防分局開支至陳蘭孟溫陽封下北等三等河防分局或埽壩櫛比或舊險新生均擬改為二等河務分局經費仍照原額工段悉循舊界惟下南一局較諸原有經費年可減支洋一千三百餘元此分局之改組情形也職局長籌維再四惟期款不虛糜人無廢事所有名稱員額准諸定制雖略事變通而所需經費則酌劑盈虛實無逾越除將沁陽武陟兩縣沁河工段設局辦法暨工巡隊改編情形另文呈請核示外理合將編制章程辦事細則及統系員役經費支配各表重新釐定分別擬具表冊呈請轉咨等情到署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核復飭遵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該省咨送改編河務局工巡隊辦法各表冊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原咨所擬改組辦法係就原有局隊改設應置員額亦就舊有局員支配核與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尚屬相符應請准予備案俾策進行除送到章程細則等項業由部酌予修正並咨復該省查照外所有陳報河南河務局改組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

財政總長張心漢呈

緩除錢糧文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爲核議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除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勸明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迭被雹水成災應徵錢糧請分別蠲緩除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咨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慶陽循化文縣泰安等四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四十七頃九十畝五分應徵銀四十七兩一錢七分二釐糧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合九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十三兩零二分二毫糧二十三石七斗零四合六勺七抄蠲餘緩徵銀十四兩一錢五分一釐八毫糧十石一斗五升九合一勺三抄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九分之地二十畝九分九釐應徵銀三兩七錢八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兩二錢七分一釐蠲餘緩徵銀一兩五錢一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被災八分之地十一頃八十五畝零八釐應徵銀十七兩二錢零二釐糧四十六石四斗九升零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六兩八錢八分一釐六毫糧十八石五斗九升六合三勺二抄蠲餘緩徵銀十兩三錢二分零四毫糧二十七石八斗九升四分四勺八抄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之地七頃六十畝零三分五釐應徵銀十四兩六錢九分四釐糧二十五石三斗五升五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三兩零四分三釐六毫糧五石零七升一合一勺六抄蠲餘緩徵銀十一兩六錢五分零四毫糧二十石二斗八升四合四勺四抄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六分之地十二畝應徵銀二兩一錢六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錢一分六釐蠲餘緩徵銀一兩九錢四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又碾伯縣民國六年被水沖刷不能墾復之地一頃四十六畝九分六釐應徵糧八石四斗五升零二勺草一百八十八束九分五釐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五年又寧朔縣民國六年被沙壓成廢不能墾復之地四頃四十三畝二分應徵銀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糧六十一石一斗六升一合六勺草一百八十六束一分四釐請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七十三頃五十九畝零八釐應徵

銀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四毫糧一百七十五石三斗二升二合一勺草三百七十五束零九釐蠲除銀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二釐四毫糧四十七石三斗七升二合一勺五抄緩徵銀三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六毫糧五十八石三斗三升八合一勺五抄豁除銀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糧六十九石六斗一升一合一勺草三百七十五束零九釐該省長所擬蠲緩豁除各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漢

大總統會發湖北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蠲緩

錢糧文

為嚴議湖北省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勸明鄂省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款情形請分別蠲緩銀米文單各一件交部會駁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被災最重之秭歸縣建東鄉暫難墾復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請予蠲免一年被災十分之蕪春縣赤東湖二區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七被災九分之公安縣毛一里等七區又查伏一等二區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被災八分之漢川縣細魚等十三區潛江縣張家垸等十九垸公安縣廖一里等四區松滋縣下八都等十三都枝江縣下百里洲一洲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被災七分之漢川縣教子等十四區孝感縣務本中會等十三區潛江縣羅揚垸等十四垸天門縣范埠垸等二垸枝江縣太平垸等二垸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之漢川縣蓮子下等五區枝江縣六合永豐垸等十三洲垸上蘆尾等八垸天門縣沉湖垸等二十四垸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餘錢糧同各該縣其餘款收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均緩至民國

七年秋後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作二年帶徵歉收者限一年帶徵又被歉輕重不等之武昌鄂城咸寧蒲圻夏口黃陂沔陽黃岡黃梅蕪水廣濟應城江陵石首監利等十五縣歉收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均緩至民國七年秋後限一年帶徵漢陽京山二縣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緩至民國七年麥熟時補徵至元二三四五年請緩各縣本年或同屬災區或稍有薄收所有原緩錢糧並請准予遞緩帶徵以上秭歸等縣蠲緩民國六年分錢糧連同民國五年秭歸縣建東鄉分年蠲免丁屯統計蠲免地丁銀七千九百零九兩七錢八分六釐五毫漕米二千一百九十石零五斗三升九合七勺屯餉銀八百二十五兩零八分四釐三毫屯米七百二十三石八斗三升四合四勺租課銀三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緩徵地丁銀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兩七錢七分三釐二毫漕米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八石五斗二升三合一勺屯餉銀三千零三十五兩四錢零五釐五毫屯米二千七百四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四勺租課銀二千一百零五兩九錢零七釐一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數數日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覈議湖北省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梁心澗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賦銀文

為核議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准予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鑒下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報查明安化縣屬上年被災區域審定分數請予分別緩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安化縣屬歸化鎮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十一畝五分額徵正餉銀一兩二錢零四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兩九錢二分六釐四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賦銀一兩三錢四分八釐四毫八絲蠲餘賦銀五錢七分七釐九毫二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二畝額徵正餉銀一錢一分二釐申合省平

賦銀一錢七分九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賦銀一錢零七釐五毫二絲蠲餘賦銀七分一釐六毫八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十六畝額徵正餉銀八錢九分六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兩四錢三分三釐六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賦銀五錢七分三釐四毫四絲蠲餘賦銀八錢六分零一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九錢五分二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兩五錢二分三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賦銀三錢零四釐六毫四絲蠲餘賦銀一兩二錢一分八釐五毫六絲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五十六畝五分額徵正餉銀三兩一錢六分四釐申合省平賦銀五兩零六分二釐四毫應蠲除賦銀二兩三錢三分四釐零八絲應緩徵賦銀二兩七錢二分八釐三毫二絲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緩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將奉天綏中縣士紳馬鍾瑞造林著有成績獎給勳

章文(附清摺)

爲士紳造林著有成績謹具清摺呈請鑒核給獎事竊准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開據遼瀋道尹呈據綏中縣呈士紳黃樹忱趙雲章李盛唐李書林杜贊宸趙鴻章梁則彬賈春芳等稟稱茲有前清花翎奉天候補同知馬鍾瑞籍隸綏中十年前致仕歸農熱心林業歷十餘年之久造成綏中森林五處計地一千九百餘畝楊柳各樹十五萬餘株興城界綏中城後森林一處計地一千二百餘畝樹十二萬餘株統計三千一百餘畝樹二十七萬餘株成活均滿五年以上核與造林獎勵條例相符在該森林家實業是求不敢仰邀異數紳等觀其墜淡經營成績所在不忍使溲沒弗彰爲此聯名呈請照章轉請給獎等情據此當經令行綏中縣視學邱蔭亭復查呈覆該業主馬鍾瑞造林面積實有三千一百餘畝成活楊柳各樹二十七萬餘株栽植均逾五年以上並出具切結前來核與原報相符查造林獎勵條例第八條造林面積逾三千畝以上

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由農商部呈請特別給獎等因今該紳馬鍾瑞造林成績既屬與例相符自應呈請給獎檢同原報清冊及林相照片木材標本請鑒核轉咨施行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核呈獎以資激勵等因並附原送成績清冊林相照片木材標本到部查本部前因南京義農會仇繼恆及京兆武清縣紳殷樂造等造林著有成績均經依據造林獎勵條例先後呈准分別給予嘉禾章各在案茲據咨開該紳馬鍾瑞實行造林著有成績調查屬實與例符合似應照章給獎擬依造林獎勵第八條比照核獎仇繼恆等成案請給予馬鍾瑞六等嘉禾章以資激勵而興林業所有士紳馬鍾瑞造林著有成績照章擬請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紳造林成績清冊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請獎者姓名籍貫

馬鍾瑞 綏中縣城內人

二林場所在地

一縣城東六股河右岸 二縣城東六股河右岸 三前衛北選將台北山 四前衛選將台西河沿 五

前衛石河沿 六興城六股河左岸

三面積及區域

一縣城東六股河右岸一百三十畝 二縣城東六股河右岸七十畝 三前衛北選將台北山一百五十

畝 四前衛選將台西河沿一千一百畝 五前衛石河沿四百五十畝 六興城六股河左岸一千二百

畝

四樹種及株數

一楊樹二十萬零二千一百株 二柳樹六萬三千株 三桑樹一千株 四杏樹二千株 五桃樹二千

株

五施業計畫之要領

綏中向無大河而沿六股河石河兩岸地多沙城不毛一遇山水暴發無所捍衛田禾時被沖刷該紳因將此項沙城報領數處按樹之性質寒溫適宜何地分類栽培唯苗初生長不甚暢茂幾經研究培植始見良好計今歲逾五載枝柯壯旺現雖尚未成材再歷十餘年則楊柳可造各種木器修建棟樑桑條分植漸普及提倡蠶業尤裨益匪鮮至挑杏雖材無甚大用然亦可銷售各處於農業副產實佔重要此該紳施業之計畫也

六經過之年數

一均經過五年以上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署決定提起訴訟一案繕具裁決書祈鑒文(附裁決書)

大總統審理永嘉縣民陳加彩為沙塗爭執不服浙江省公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浙江永嘉縣人民陳加彩為沙塗爭執對於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自應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查照遵行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令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一號

原告

陳加彩 年五十四歲浙江永嘉縣人

訴訟參加人

池忠標 年四十三歲浙江永嘉縣人住永嘉二十四都九里

被告

浙江省長公署

右原告與參加人爲沙塗爭執一案對於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案查池忠標之父池清於前清光緒十四年同潘鳳培合報陞墾永嘉縣上戍港口沙塗一片嗣與郡廟司事陳壽寬涉訟經浙撫委前溫處道斷結老塗歸郡廟管業新塗給潘池二姓承墾至光緒二十四年該塗被水冲坍糧仍照舊完納宣統元年池忠標向塗田清釐局領得執照一紙照內註明上戍港口沙塗五十畝租錢一千五百文四至俟履勘後填補民國元年十月池忠標呈報上戍港口新漲沙塗二段東對大江南接上戍港口西對破石岩頭北臨前浦林頭墩請予補升執管奉永嘉縣馮知事批此項新漲沙塗現經縣議會議決一律充作公產及民國二年鐘山鎮自治會長劉錫麟呈報上戍港口及石鐘山脚沿江接漲浮塗二處先後飭據委員葉壽桐吳鴻年查勘呈覆石鐘山脚草塗及破石岩頭新漲黃沙與池忠標所爭之塗渺不相涉池忠標所爭之塗在上戍港口上首坐落郡廟老塗裏面計有三十一畝又經該知事訊據郡廟司事王雨人供稱潘池二姓原報之塗在郡廟外面東北首已坍無存現爭之塗在廟塗裏面西南首確係子母相生於民國元年漲成民國二年租與陳加彩墾種每年租洋八元立有合同爲證又據池忠標稱潘鳳培塗在廟塗外面伊塗在廟塗裏面被冲者係潘塗並非伊塗各等語當經鄭知事判將廟塗裏面新塗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池忠標已坍之塗令其除糧俟坍塗復漲時仍歸池忠標報升又令王雨人退管陳加彩退佃如池忠標能繳

保證金准予承佃宣判後陳加影等不服控訴於永嘉地方審判廳經該廳判決本件應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訴願於上級行政官廳王兩人等遂向省公署訴願旋奉決定關於新塗判歸自治會及令池忠標除糧各節仍予維持關於池忠標繳納保證金准予承佃及坍塌復漲仍歸池忠標報升兩節應予取消另行招人承佃等因陳加影及池忠標對於決定均有不服先後陳訴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咨行浙江省公署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原卷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加影陳訴要旨

- (一)省公署決定既稱天漲沙塗不能歸之私有理應歸之國有乃仍維持縣判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不合應予取消
- (二)招人承佃一節亦非息爭之道實係召禍之端應請廢棄原決定令該縣估價取價按縣升科以保護墾荒者之利益

(三)池忠標以坍塌塗糧移抵混爭既經指駁則此項沙塗顯係郡屬老塗接漲何以又撥充自治會作為公產致損害當事人之利益等語

乙 參加人池忠標聲明要旨

(一)上戍港口沙塗由民父池清於光緒十四年報升嗣經陳壽寬出而訟爭由前溫處道趙斷結老塗歸郡屬其餘新塗一百餘畝歸民父升科報領糧入育嬰堂項下完納至光緒二十四年該塗被水沖坍塌僅存底畔五十餘畝宣統元年民在塗田清釐局換領執照及民國元年十月又向縣公署呈請加升草塗均屬有案可稽塗糧亦尙完納至今而鐘山鎮自治會於民國二年九月呈報已在民報升之後今縣署何以令民除糧反將該塗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

(二)查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時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民於該塗先經換照繼請加升又違令繳納保證金以先後論則民應取得優先承墾權何以省公署忽令退還保證金另行招佃

(三)此案先由縣知事宣判送達兩造均未上訴案已確定並經知事諭令實行乃省長指令謂尙未確定應即另行招佃不知縣知事判決執行案件何以無效等語

丙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查此案所爭沙塗在郡廟老塗裏面與潘池二姓舊管已坍之塗無涉池忠標移糧抵充誠屬混爭木署已令縣將原判池忠標繳納保證金准予承佃及將來坍塗復漲准予報升兩節取消固未稍有偏倚至於判歸自治會作爲公產一節以據縣稱鐘山鎮自治會呈報尙在兩造未控爭以前等語(本院查閱原卷池忠標呈報在元年十月自治會呈報在二年九月)一則與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之辦法符合且可藉息爭端是以仍予維持而陳加彩又以老塗向歸郡廟爲言無論子母接漲之例久經取消且王兩人從前出租於陳加彩佃種之先並未報墾報升官廳礙難承認况前清法令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者方能繼續有效現在承墾荒地既已定有條例自不能藉口爭執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及參加人之爭點均以墾種該塗爲目的欲求根本之解決應先以控爭之人能否取得該塗所有權爲斷查該塗在郡廟老塗裏面既經該縣兩次派員查勘確係新漲沙塗而池忠標原報之塗在廟塗外面久已被水沖坍地點各異界限判然自不能藉口糧仍照納移抵混爭陳加彩佃種該塗係向王兩人承租王兩人管有郡廟老塗對於附近新漲之塗既未報墾報升本不能藉口子母相生任意佔有其與陳加彩訂立租種之合同根本上不能有效則陳加彩雖私種多年決不能藉口開闢有功希冀永佃由此而論池忠標既屬移糧混爭陳加彩原無主張餘地省公署維持該縣原判令池忠標除糧陳加彩退佃並根據民國元年永嘉縣議會議決成案將該塗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各節均無不合惟該塗所有權既經確定縣公署在自治會未回復之前有代行管理之權則關於該塗招佃承種辦法自應與前項分別辦理乃該知事將兩事併作一案諭令移糧爭塗之池忠標繳納保證金准予承佃辦理手續實有未合省公署決定將此節取消令縣另行招佃自屬允當但池忠標對於已坍之塗領有執照仍復納糧多年該知事許其俟坍塗復漲准

予報升原係重視人民權利尙得情理之平不應一併取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左
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弼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

第三庭評 事李 榮

第三庭評 事范熙王

第三庭評 事徐承錦

第三庭書記官張葆森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吐魯番縣洋沙爾官坎告竣並工程做

法發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文

爲吐魯番縣洋沙爾官坎告竣並工程做法發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吐魯番縣屬南鄉洋沙爾莊地方有舊湮無主坎井一道計長四五里據該縣前任知事陳繼善呈請包給繹民坎匠買鐵星阿吉買提麻以提三人開挖共需包工銀三千三百二十兩此外棚口木料以及安設木柵等費約需銀四百三十兩將來坎成能灌地三百餘畝每年可收地租銀六百餘兩等情當經批准開辦陳知事未及竣工卸事後任知事張馨到任查明接辦本年一月據該縣知事張馨呈稱洋沙爾莊官坎工程已督飭坎工修挖告竣並會同熟悉水利人等前往察看工堅水旺與原估水量灌漑地畝相符業將該處水地租給戶民部崗等承種每年共繳租銀五百五十兩其坎井工程共開支工價木料等費湘平銀三千四百六十七兩九錢附彙豫算書暨請款憑單請核發前來增新查核該處坎井修挖經費較陳前知事繼善所估有減無增當經將預算書令發財政廳核明掛發矣除將財政廳長潘震呈轉該縣洋沙爾莊坎井工程經費預算書分咨審計院財政部各一份查核暨內務農商兩部全國水利局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

恭 公 文 卷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以承蔭承襲奉恩輔國公文

為清宗室奉恩輔國公廣壽因病出缺擬請以伊過繼子承蔭承襲遺爵恭呈仰祈鈞鑒事銜局呈稱准內務部咨稱准清室內務府咨據宗人府文稱奉恩輔國公廣壽病故擬以伊過繼子承蔭承襲遺職等情附同承襲人名譜件咨請轉行辦理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連同原送譜件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該奉恩輔國公廣壽病故出缺原咨內稱此爵係世襲罔替之爵查廣壽名下祇有過繼子承蔭等因詳稽該世爵譜系暨歷次承襲爵名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內所開均屬相符今奉恩輔國公廣壽病故出缺所遺之爵係屬世襲罔替自應准予接襲又查該故輔國公並無子嗣祇有過繼子承蔭堪以承襲擬請准以伊過繼子承蔭接襲以符定例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隊長趙長發科員警佐王

長熙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隊長趙長發科員警佐王長熙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鑒核事案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據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溫朝詒呈稱職廳第二區第二隊長趙長發第二科科員警佐王長熙任職多年異常勤奮歐戰事起地方多故防務最為喫緊該故員等對於辦理中立絕交官戰各項事宜巡防出力案牘勞形雖在嚴寒酷暑之際未敢稍寧於上年十月十一日相繼病故檢具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隊長趙長發等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趙長發王長熙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

郵金各四年各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隊長趙長發科員警佐王長熙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陳報直隸黃河河務局改組情形文

為陳報直隸黃河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據黃河河務局長姚聯奎呈稱遵照奉頒河務局暫行辦法詳細研求妥慎擬議計擬具改組章程四條均於冊內分條開列詳晰聲明至河務局及兩岸分局員司之設置工巡隊之編制亦均遵照暫行辦法參酌河工切要情形於改組章程內酌劑盈虛妥籌分配以專責任而利進行其技術事務各員暨局汛隊應擬辦事規程一俟改組章程核准後再行妥擬具報等情查該局此次改組應需俸給經費等項與原列預算數目並無出入應即檢同原件送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省原擬改組章程內河務局設總務工程兩科分局設總務計核工程三股其應置科長科員股長股員即以事務技術各員分別充任仍均得酌用僱員所有從前南北兩岸各汛現均改為駐工辦事處原有河防營改為工巡隊各節核與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備案俾策進行除關於該局辦事規程及經費支配辦法由部咨行該省轉飭照章擬具報部備核外所有陳報直隸黃河河務局改組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查核黑龍江瓊瑋縣黑河鎮商會捐資建築營房擬請

頒匾額及給獎章文

為核擬獎勵事准農商部咨開本年二月二十日據黑龍江瓊瑋縣黑河鎮商會會長呈稱黑河為沿邊重鎮去春俄境黨爭飽督派兵前來鎮懾兵房無幾不數分駐當經邀集全鎮紳商共捐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零布建築磚石營房四所已請收為國有理合繕具營房圖說並收支清冊暨監修捐助紳商名冊各一份呈請備案轉咨給獎等因到部查該會長所稱該鎮紳商捐集鉅資建築營房為防軍屯駐之用洵屬慷慨好義熱心

公益相應鈔錄原呈校同圖說清冊咨行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飭各紳商愛國心熱共成義舉允宜從優宣獎擬請頒給該商會匾額一方發交本部轉給以資觀感其捐助紳商徐翔九廣信公司馬子元官銀號通濟當于昇三雙合盛于振江八員捐資均在萬元以上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旌賞除勸募紳商及監修人員暨捐資在五千元以下各商民另由本部頒給獎牌外所有請獎銀額商會匾額及獎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合

蒙敕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陳明西藏堪布來京由院照例分別核給錢糧

文

為陳明西藏堪布來京分別給予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西藏旅京同鄉會呈稱奉達賴喇嘛飭開雍雍和宮四學堪布向章應由西藏三大寺派往從前所派駐京堪布均皆先後病故以致教授經卷各事不無遺誤茲揀選經卷純熟之別蚌寺堪布羅桑巴桑色拉寺堪布羅桑策殿噶丹寺堪布羅桑仁增等均派為駐京堪布該堪布等抵京時仰該前由藏揀派駐京人員呈請蒙藏院辦理等因該堪布等各隨帶徒衆十名已於二月十一日到京呈報鑒核等情查此案前准西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咨報有案茲據前情當即依照例案令交喇嘛印務處考驗派差并撥給房間住址覆院核辦去後旋據該印務處覆稱遵即傳知該堪布等三名到印備驗並飭各將隨帶徒弟十名開具姓名年歲一併呈報今於本月二十七日署印察罕達衛汗呼圖克圖當堂考驗該堪布等人俱明白能事經卷純熟即令該堪布羅桑巴桑派在雍和宮撥呢特學坐牀羅桑策殿派在雍和宮扎年阿克學坐牀羅桑仁增派在雍和宮曼巴學坐牀以便教習衆僧經卷並飭該廟遵照速即撥給各堪布房間住址旋據該堪布等各將隨帶徒弟十名開具姓名年歲呈報到印查由殿調京堪布等向章由印務處考驗任差轉飭雍和宮撥給房間住址又例載由藏調來堪布等俱以達喇嘛補用遇有達喇嘛缺出應於達賴喇嘛廟慈度寺察罕喇嘛廟達喇嘛內錢掣一人調補所遺之缺以該堪布坐補未經補缺以前先行支給本身額外達喇嘛錢糧一分隨帶徒衆十名每月支食錢糧一兩五錢應辦在案今該堪布羅桑巴桑等業已考驗任差飭知雍和宮撥給房間住址請照例俱以達喇嘛補用遇有達喇嘛缺出於達賴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喇嘛廟慈度寺察罕喇嘛廟達喇嘛內籤掣一人調補所遺之缺以該堪布等補授未經補缺以前先行支給額外達喇嘛錢糧各一分隨帶徒衆各十名每月支給錢糧一兩五錢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本院覆核無異自應分別給予該堪布等并徒衆錢糧以符成案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東豐縣民孫長德等爭領荒地不服奉天省

公署之決定提起訴訟依法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民人孫長德等陳訴因爭領荒地一案對於奉天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奉天省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號

原告

孫長德 年四十九歲住奉天東豐縣城北阿力本園北二鄉

王殿仁 年四十八歲住址同上

李萬仁 年四十八歲住址同上

被告

奉天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等因爭領荒地不服奉天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奉天省行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奉天省東平縣（民國二年一月改爲東豐縣）屬東流圍黃泥河子等處荒地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初次放領之時即有韋春浦價領一十六方嗣於光緒三十四年清丈時又續領四至內浮多四十方零半其地自光緒三十二年以來即有孫長德等一百五十二戶攬入其間私自創墾後韋春浦赴地招佃該百五十二戶不認地東於是領戶墾戶衆訟不休直至宣統二年三月該墾戶中高向南等竟與韋春浦毆打成訟後因高向南等甘願和息言明租種一年退租搬家并由韋春浦撥給毛荒四百八十畝七扣折實荒三百三十六畝與衆墾戶爲業於宣統二年五月兩造在東平縣署當堂具結畫押完案其時孫長德等即在其內惟該百五十二戶所創墾者不獨韋春浦承領之地尙有他戶領地亦復糾葛不清爭端迭起東平縣知事乃於宣統二年六月擬具各種辦法呈請奉督核辦經前錫督批示內有此項田畝飭由墾戶領戶各半分領之語於是該墾戶等以此批爲根據復公舉代表對於韋春浦在司法行政各官署訴請照批分地孫長德李萬仁等即稱爲此次之代表也司法官署經大理院判決以事屬行政官署之職權不屬民事訴訟範圍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予撤銷該代表等最後訴願至奉天省行政公署民國六年四月由省公署決定大旨謂分劈章程係指夾荒而言并非原領之地均可藉以分劈況此案已由韋春浦撥給毛荒四百八十畝與衆墾戶爲業是分劈一層早已定有辦法該民等既經具結在先不得再圖分劈惟該地畝據稱有一百六十五方半如果屬實是除原額外尙有浮多甚鉅應由清丈局派員勸丈果有浮多若干即在明實在原墾戶數准其分別報領給照管業當即飭行官地清丈局派員勸丈嗣據清丈局覆稱按照原冊繩丈不特毫無浮多且尙虧短毛荒一千三百餘畝經奉天省公署核准銷案乃孫長德等又以地未丈竣委員中止等情再三呈控均經省公署先後批駁孫長德等不服於上年九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審查受理并咨行被告官署提出書狀答辯茲將原告陳訴及被告答辯理由分列如左

甲原告陳訴理由

一東豐縣於光緒三十三年業經查明孫長德等實係墾戶（請查東豐縣本案卷宗）民等既係墾戶報領該地當然有優先權

二前奉督錫清帥曾批示墾戶領戶各半分勞(請查奉天省公署本案)據此批示該地全部雖不准民等報領而確應報領一半是此項權利早已確定

三原批謂經委員會同該縣勸查明確又經清丈局覆核呈准銷案云云查所謂委員者即清丈局五月所委之張委員該員到縣月餘始赴鄉查勘其中已不無弊竇且該地原有二十六號該員僅丈十四號所餘八號竟無故不丈即行回省捏稟一切其舞弊尤顯然易見至所謂清丈局覆核者亦係張委員所覆更不足以爲憑證

乙被告答辯要旨

一謂東豐縣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業經查明孫長德等實係墾戶依現行法例既係墾戶當然有報領該地之優先權一節按東流圍荒地分三種曰原額曰浮多曰夾荒初次放領者爲原額二次清丈由原額四至內丈出餘地者爲浮多其在四至內爲原放所遺漏者爲夾荒戶判四類曰原領戶曰佃戶曰續領戶曰私墾戶初放荒時報領地畝者爲原領戶租墾他人所領之地者爲佃戶二次清丈外來參加報領者爲續領戶當二次清丈以前日俄戰爭之際外來難民私自創墾者爲私墾戶私墾又分二種一爲創墾遺漏未放之閒荒一爲侵創已放他人報領未開之荒侵創已放之荒本係他人已得之權利墾戶當然不能爭領創墾未放之夾荒墾戶雖原有優先報領之權惟因墾戶觀望不前致有另放他人辦法迨他人報領墾戶出而爭執爲調劑兩全之計始有領墾各半分勞之規定此東流圍荒歷經各種之事實孫長德等不能藉口墾戶希圖爭領之實在情形也

二謂錫前督曾批示墾戶領戶各半分勞該地全部雖不准報領退步言之應報領一半毫無疑義一節查領墾各半分勞辦法係專指夾荒而言其緣起已如上述當時因領墾各戶爭領之案甚多孫長德遂與衆衆之一百五十二戶聯名出頭反抗經該前縣黃尹各任擬具辦法由領戶壹春浦撥給毛荒四百八十畝七折實荒三百三十六畝給衆墾戶爲業各墾戶均已具結日後無論何戶概不得以此藉口狡賴地是分勞一層早經解決並具有切結在案豈容再圖狡賴此錫前督批示領墾各半分勞之語斷不能據爲口實之實在

情形也

三謂該地係原有二十二號清丈委員偉丈十四號所除八號竟無故不丈即行回省捏稟舞弊顯然一節查此案因孫長德等爭控不休且以該縣審檢所及高等廳審判原案查明韋春浦原領地十六方嗣又續領浮多地四十方共係五十六方該民等指稱該地實數共有一百六十五方未免相懸甚鉅經本署令行清丈局派員勘丈以昭核實嗣據該局查覆韋春浦原領止號十六方並續領浮多副號四十方均係淨數其地毛數原冊所載計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畝二分此次核實勘丈計共二萬零一百七十八畝四分不特毫無浮多且合總數與原冊比較尙虧毛荒一千三百餘畝均經該民孫長德委人分往各段限同引繩見其實在虧短並無異詞且出有切結爲證今該民節外生枝竟以吉開獻富等八堂名所領之地未予繩丈捏詞上訴不知真德富德吉開獻富四堂名原領各有大照戶管并非韋春浦經手且不在五十六方地段以內是該地向與韋春浦無涉李元得利得亨得各堂名在冊並無其名仙鶴堂已經該民承認誤寫原呈仍一併列入單內實屬有意朦混至該民孫長德自稱爲一百五十二墾戶之代表現稱各墾戶有否認者有早已他徙者其爲捏造公意假借名義可知尙復勾引外戶多人索取花費以分勢領戶恣其誘惑迨應丈之地丈無浮多不應丈之地別除未丈該民等見無利可圖又以縣委袒庇領戶爲詞來省呈訴實爲刁狡之尤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經本署核明指令銷案以息訟端在卷世該地派員勘丈並無遺漏並查明孫長德等各項捏訴之實在情形也

理由

本案原告主張之理由有三(一)該民等係該地墾戶有優先報領之權(二)據錢督批示有分領該地一半之權(三)該地尙有浮多甚鉅委員勘丈不明就一二兩點而論該原告等之主張是否正當當以該原告等創墾之初是否否在韋春浦承領之先爲斷如該民等創墾在先當然有優先承領之權即因怠慢致被他人領去亦有分領一半之權若創墾在他人承領之後其地爲有主之物是爲私墾自應認東納租退居於佃戶之地位卷查韋春浦承領該虛荒地十六方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初次放領之時其後續領浮多四十方等字

亦係根據浮多由原領戶價領成案辦理而該氏等分段創墾則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宣統二年五月高南南等甘結）是該氏等創墾之期確在韋春浦承領之後且據該氏等宣統二年五月在東平縣當堂結稱民等開墾之地皆在韋春浦原領地四至以內今以農忙之時懇乞租種一年俟秋後租糧兌齊退佃搬家又據民國元年十月王殿仁等當海龍府供稱民等並非為領墾各半起訟祇因民等原墾韋春浦大段之荒光緒三十四年韋春浦到地所經理民等不認地東韋春浦向民等商說如若認東將來大照領出給民等每戶分點地嗣後韋春浦分毫未分各等語是則該氏等創墾之地即為韋春浦原領之地該氏等之對於韋春浦實居於佃戶之地位均經該氏等自行承認並歷經具結在案乃嗣因是年六月官廳處分夾荒有領戶墾戶各半分勞之辦法遂又據領墾各半之說希圖翻異不知分勞辦法係指創墾夾荒各墾戶未曾依限報領致被他人領去者而言其創墾有主之荒何得援以為例況該氏等雖係韋姓佃戶當宣統二年五月兩造和息之時曾經韋春浦撥出毛荒四百八十畝給該氏等為業事經具結完案更無爭執之可言至稱清丈委員僅丈十四號所餘八號竟停繩未丈一節查官地清丈局覆省長文稱所餘八號如貞德富德吉開獻富四堂名原領各有大照並非韋春浦經手且不在五十六方地段以內元得利得亨得各堂名查冊並無其名仙鶴堂已經該氏等承認誤寫等語經奉天省公署核准銷案事實顯然豈容臆斷該氏等之所主張要不過飾外牽涉砌詞纏訟而已綜上各節奉天省公署之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弼

評 事 楊 彥 潔

評 事 李 架

評 事 范 駢 王

評 事 徐 承 錦

書記官 黃 炳 言

安徽省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為故紳章邦元品端望重援案懇准入祀鄉賢祠文

爲故紳章邦元品端望重援案懇准入祀鄉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安徽銅陵縣知事陳祖蔭呈據縣屬紳學商界潘錦江等呈稱竊以孝友列傳西洋唐代之藝文者舊名篇蒐輯益都之人物董陽行篤當代詔榜門楣德秀力多後世昌明正學此公論既符乎月旦斯明裡必薦以春秋也查本邑已故清國子監典籍章邦元生挺奇資幼著異慧不竣黃鸝之三請常情白駒之寸陰藍田玉人證嵩山之廟記青州世子辨古家之碑文然敗壁蘿牽破窗紙裂絲無奇煇待授九月之衣糧乏療饑兼任一瓢之使椿樹旣病風而早謝萱花猶向日以開顏鑿楹之書尙存畫荻之風未沙亡何陔悲蘭敗邑愴烏傷徒號泣於昊天亦哀毀而刻骨扇枕溫席曾憐文強之貧讓棗推梨益切惠連之愛古之明德何以加焉若夫持躬圭璧勵志廉隅恒自得以窮年不干祿而希寵養殮葱葉遑問修刺之家自絕芝帷未處翹材之館樵蘇不爨問字之酒頻來戶限幾穿束脩之羊屨至此豈蟲篆是矜輪輶徒飾所可比擬者哉至於徵車命駕薦膺榮膺宜駢馳以異驅應橫翔而捷出乃伏術爲學淡心軒冕之榮錯置爲臣無意脂膏之潤強項難容鵝傲豈堪察大吏之眉頭跛履不善甕趨何論執下官之手版而况多文爲富校勝越乘之肥載道成名無異甘棠之愛也耶泊乎洪陽建幟中外驪駘幾成離黍之中原誰返流霞之晚景錡蛇薦食爪牙遍及於東南蠻觸相爭老弱早傷夫轉徙而獨能作獨園之保障跋水陸之沂泗卒至局定蒼黃丸消黑白吹鞭息警聽五夜之城樓飛檄停傳渺尺書於驛路此今日父老尚播爲美談子弟猶食其舊德也更若草長鶯飛之日風淒露冷之時憑弔川原徘徊陳蹟痛揮淚泣忠烈之孤魂遙薦蘭卮爵英雄於坏土於是任忠義之采訪彰潛德於幽光烈士魂歸幸依弓劍神仙羽化得繼冠巾故能仰廟貌之莊嚴綿血食於永久其尤可慨者世運既濇澆益甚斯文亦喪亂弘多異說橫流危言難出雖爭年鄒市原自兩非而讓瓜驪山都無一是以此摺逸殘竹別壺簡編折衷羣藩剪除假託縹緲萬帙會評點夫丹黃汗漫五車盡馳騁夫今古此則里閭咸奉爲圭臬而風俗多賴以轉移也錦江等素慕芳型同瞻道貌望闕增感式慕興思旣垂典則以昭茲合薦馨香於不朽伏查近年各省以先世賢良請祀鄉賢名宦者先後相望如江蘇鹽城縣農商兩會請以故紳陶鴻恩入祀鄉賢又前四川巡按使劉鑾濤請以井研縣知縣葉椿年入祀名宦又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請以石埭故紳陳燮舉入祀鄉賢均蒙特准並由內務部轉咨禮部備

案准其先行入祀俟典禮頒布後再行核辦各在案仰見揚清激濁政府亦願輿情而懿行嘉言事實若合符節爲此援引成案合詞公懇據情呈請將該故紳章邦元入祀銅陵縣鄉賢祠再該故紳歿後曾於光緒年間由本邑士紳稟請入祀鄉賢祠報部有案因身故未滿三十年故未舉行又該故紳行誼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應請一併予以褒獎以彰先哲而順輿情並造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呈縣轉呈到署據此請元伏查該故紳章邦元學有本源望重鄉里允宜馨香奕世矜式國人所請入祀鄉賢一節核與民國五年前巡按使李兆珍呈請將石埭縣故紳陳發舉入祀鄉賢成案相符除咨內務部備案並將褒揚一節另案咨部核辦外所有援案懇將故紳章邦元入祀銅陵縣鄉賢祠緣由理合恭呈仰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吐魯番縣東坎爾莊東西官坎工程告竣

並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文

爲吐魯番縣東坎爾莊東西官坎工程告竣並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吐魯番縣屬東坎爾莊東西官釐坎井兩道經該縣陳前知事繼善勸估籌擬包修共需工價雜費湘平銀六千兩已將包工開挖情形呈明在案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該縣知事張馨呈稱該縣屬東坎爾莊東西兩道官坎工程均於是年十月一律修竣經該知事親往勘驗工堅料實水量與原估灌溉地畝相符兩坎共開支工價雜費湘平銀六千二百四十五兩道費預算書請款激軍附請核發以此坎井兩道並附近龍隆官荒地畝於民國七年五月租給纏氏烏守爾托乎的阿吉等立字分別承租是年兩坎共繳水地租銀七百兩現因坎工加挖告竣水勢增大灌地較多民國八年已將該兩坎連同官荒地畝改給纏氏滿和素托乎的等立約分別承租議定八年分兩坎共繳水地租銀八百兩並呈查租據等情前來增新查核前項經費超過原估預算二百四十五兩本難照准惟念坎水以加挖而增大租價較上年而稍多超過銀數又非甚鉅當從寬批准將該知事所費預算書令發財政廳核明掛發矣除將該兩坎開挖經費預算書分咨審計院財政部查核並內務農商兩部全國水利局外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陝西省長咨請以陳子清等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

職請准分別派充文(附單)

爲陝西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業將前項組織章程通行遵辦在案茲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將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遵員分別薦請充任等情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所請以車正軌王謙柄郝人傑何承澤等分別充任警務處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詳核資格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至所請以陳子清薦充警務處秘書一節查上年二月間國務總理呈准變通秘書任用辦法案內聲明並不限定資格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審核等語該員陳子清所開履歷資格核與文職任用各令均有未符惟係請薦秘書擬即援照變通秘書任用辦法請准派充所有陝西警務處各職員請准分別派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全省警務處擬請派充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員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陳子清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陝西全省警務處秘書

車正軌 王謙柄

四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派充陝西全省警務處科長

郝人傑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陝西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何承澤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陝西全省警務處技正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馮心澆呈

大總統核議綏遠歸綏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

糧文

為駁議綏遠歸綏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綏遠都統蔡成勳呈稟報歸綏五原薩拉齊等三縣被災地畝應徵民國六年分錢糧請分別蠲緩文單各一件交部會覈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歸綏五原薩拉齊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一千二百五十九頃三十二畝九分應徵銀二千四百二十七兩七錢四分五釐五毫八絲七忽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千六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九毫一絲九微蠲餘緩徵銀七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三釐六毫七絲六忽一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千八百九十五頃七十一畝八分應徵銀四千零九十二兩三錢零一釐八毫八絲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蠲餘緩徵銀一千六百三十六兩九錢二分七毫五絲二忽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百二十頃二十一畝一分應徵銀四百四十二兩四錢四分一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百七十六兩九錢七分六釐四毫八絲蠲餘緩徵銀二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四釐七毫二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十八頃二十四畝六分應徵銀八十三兩九錢五分五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十六兩七錢九分一釐四絲蠲餘緩徵銀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四釐一毫六絲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四十二頃四十二畝一分應徵銀一百零一

兩八錢一分四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十兩一錢八分一釐四絲蠲餘緩徵銀九十一兩六錢二分九釐三毫六絲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一千零五十七頃二十一畝一分一毫應徵糧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原請按照勸報災款條例第十一條緩徵應緩至民國七年秋後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千四百九十三頃十三畝六分一毫應徵銀七千一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四釐二毫六絲七忽米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蠲除銀四千三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一釐五毫九絲八忽九微緩徵銀二千七百八十九兩五錢二釐六毫六絲八忽一微米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覈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覈議緩遠歸緩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澤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遞緩新舊錢糧文

爲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續報民國六年江西省被災各屬應徵新舊錢糧請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龍南新淦峽江豐城永修九江德安彭澤等八縣民國六年田禾被災輕重不等共計被災十分之地八頃四十四畝五分應徵銀六兩三錢二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蠲餘緩徵十分之三銀一兩八錢九分一釐五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七百三十八頃五十三畝二分三釐應徵銀五千七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二釐糧一千二百五十石四斗三升九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三千四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八釐糧七百五十石二斗六升三合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四釐糧五百石零一斗七升五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

之地一千八百一十一頃七十六畝五分七釐應徵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糧七千四百零五石七斗六升一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五千五百十四兩五錢四分糧二千九百六十二石三斗四合四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六銀八千二百七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糧四千四百四十三石四斗五升六合六勺分作三年帶徵又災被七分之地一千三百六十六頃五十畝四分七釐應徵銀八千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三分二釐糧三千六百十四石八斗一升七合九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糧七百二十二石九斗六升三合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三千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九分三釐糧一千四百四十五石九斗二升七合一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四銀三千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九分四釐糧一千四百四十五石九斗二升七合一勺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二千六百四十三頃七十七畝八分應徵銀一萬六千五百零五兩零一分五釐糧三千零零二石八斗五升三合一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千六百五十兩零四錢九分八釐六毫糧三百石零零二斗八升五合三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六千六百零二兩零一分二釐八毫糧一千二百零一石一斗四升一合三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五銀八千二百五十二兩五錢零三釐六毫糧一千五百零一石四斗二升六合五勺又勘不成災之地六千五百零三頃二十三畝九分八釐應徵銀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三釐糧八千四百六十五石八斗三升八合七勺緩徵十分之三四銀九千四百九十九兩六錢一分八釐糧三千零四十四石七斗五升八合九勺照常徵收十分之六七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兩九錢二分五釐糧五千四百二十一石零七升九合八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勘不成災之地一萬三千零七十二頃二十六畝五分五釐應徵銀六萬七千九百一十兩零二錢六分一釐糧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石七斗一升零二勺蠲除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兩二錢零零一毫糧四千七百三十五石八斗一升六合九勺緩徵銀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兩零七錢三分八釐三毫糧一萬零六百三十五石四斗五升九合八勺照常徵收銀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兩三錢二分二釐六毫糧八千三百六十八石四斗三升三合五勺其南昌新建進賢豐城九江餘干彭澤浮梁永修德安安義

新冷峽江宜豐等十四縣民國六年歉收地畝所有原緩辛亥年及民國元二三四五等年地丁米折屯糧餘租虛課等照例應予分年遞緩該省長所擬蠲緩遞緩及照常徵收各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及江西辦災單行法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饒能訓
財政總長熊心湛

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錢

糧分別蠲緩豁除文

爲駁議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劉鎮華呈查明陝西省民國五年各縣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擬請分別蠲緩文單各一件交部會駁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蒲城大荔岐山武功長安富平渭南寶雞郿陽醴泉三原永壽栒邑淳化榆林橫山米脂保安中部綏德靖邊鎮安鄜縣華縣郿縣乾縣葭縣等二十七縣民國五年分被災田地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一千八百五十頃六十九畝七分八釐應徵銀四千四百零九兩五錢四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千零八十六兩八錢九分二釐餘緩徵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三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二千一百六十九頃三十八畝五分一釐應徵銀六千九百九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四千一百九十五兩二錢六分七釐餘緩徵銀二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五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千三百八十五頃五十七畝八分四釐應徵銀八千五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千四百零六兩三錢一分九釐餘緩徵銀五千一百零九兩三錢二分七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一千一百三十五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應徵銀二千五百零一兩四錢五分五釐錢三千四百零四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五百兩零二錢九分錢六百八十一文蠲除緩徵

銀二千零一兩一錢六分五釐錢二千七百二十三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七百四十五頃六十一畝八分應徵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六釐錢四千一百四十六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三分五釐錢四百一十五文蠲餘緩徵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一釐錢三千七百三十一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沖崩沙壅永難墾復之地一十一頃二十三畝六分九釐應徵銀一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錢一百三十二千八百六十三文應自民國五年起照例豁免又被水沖沙壓之地一十四頃五十三畝五分一釐應徵銀九十八兩四錢五分四釐應自民國五年起暫行豁免四年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八千三百一十二頃八十五畝零一釐應徵銀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兩九錢六分錢一百四十千四百一十三文蠲除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九錢零三釐錢一千零九十六文緩徵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一釐錢六千四百五十四文豁免銀一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六釐錢一百三十二千八百六十三文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遵照勘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覈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擬議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覈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常清等補包衣參

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包衣參領等缺事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稱和碩鄭親王昭煦等門上出有包衣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續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請補包衣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和碩鄭親王昭煦門上包衣參領瑞承病故出缺揀定得三等護衛常清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潤門上包衣佐領勇泉病故出缺揀定得三等護衛長泉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侯西園等病故擬請給卹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侯西園第三營排長李萬福第二團第三營排長程慶元供職有年勤勞卓著均以積勞致疾先後在營身故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第二營排長李舒華供差有年勤慎耐勞因染患時症於七年十一月在營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二補充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吳金城在營服務頗屬勤慎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月在營身故又江蘇陸軍第二師輜重營司務長陸軍輜重兵少尉何得勝江北湖河水巡團第一營巡船巡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秦向陽服務勤奮均以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六團第二營軍需長張恩麟前隨隊赴哈嗎甲一帶防堵蒙匪該員往來奔馳因感患寒疾醫治無效於七年十月在營身故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營長侯西園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排長李萬福程慶元李舒華吳金城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少尉何得勝秦向陽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軍需長張恩麟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以資矜勸再本部候委員董燮歷充軍職勤奮卓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孤孀無依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壽祿等陞補驍騎校文

(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領催壽祿 領催玉廣 年滿印務筆帖式常福

以上三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文

(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督軍公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尚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指令

謹將本年二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奉天督軍公署上尉參謀王廣斌 署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王鳴鐸 陸軍第六師二等參謀官金麟閣

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官曹楨

以上共計四員

公 文

呈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審查完竣呈報閉會並擬

釐正辦法明定限制請鑒核文(附清摺)

為文官甄用審查完竣呈報閉會並擬釐正辦法明定限制以嚴登進而重賢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文官甄用原以甄拔賢才用資登進於保薦長官及被保薦者之資格均經特加規定著為令典審核甄擇限制甚嚴本屆甄用開會各處保薦員數較上屆益復加多凡內外各官署保薦之案共計一千五百餘員依次開會密查歷時四月有餘雖遵照此次呈准辦法嚴定准駁而核准人數尙有五百餘員之多現在仕途擁擠實屬難於安插若不明定限制恐日益冒濫轉失甄拔人才之本意用特疊開會議擬將甄用辦法分別釐正以資實施而免窒礙謹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如蒙允准擬請下屆甄用委員會開辦時遵照辦理所有呈報閉會並釐正甄用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釐正文官甄用辦法開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一文官甄用令第三條內載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為限擬請列舉如下

第一款 特任長官

甲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乙各院院長總裁稅務處督辦 丙各省督軍 丁各省省長 戊都護使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

第二款 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

甲京兆尹 乙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第三款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查文官任職令現經廢止此條擬請刪除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一保薦人員限於原保官署職掌範圍應用人員例如內務部得保民政人才財政部得保財政人才均以有
 一專門學識或經驗者為限甄用後就其所長分別分發任用
 一本會雖為甄用文官而設惟各省督軍所屬亦有軍用文官故亦准其列保但以有軍事學識者為限
 一省長所保除原有服官省外均分發該省任用
 一嗣後文官甄用改為每兩年舉行一次屆時應否舉行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鈞奪

咨

財政部咨 各省省長 請查明各地方情形將牲畜屠宰兩稅現行章程修改咨部並請轉飭

財政廳將兩稅最近三年間收數列表報部以憑查核文

為咨行事查國家課稅以公平普及為原則而經徵手續尤必須謀納稅者之便利現行牲畜稅各省區多係沿習舊制迄未切實整理屠宰稅雖經本部頒布簡章而以各地方情形不同辦理亦至為紛歧商民販運或屠宰牲畜往往往甲局已課稅者乙局復行重徵已納通過稅或認稅者買賣時仍須再繳負擔已涉繁複加以不肖官吏利用稅法歧異稽查難周藉為舞弊濫徵或稅率故為高低或私給票據任意侵蝕或則任意苛罰收多報少是以近年兩稅收數並未見加增而商民受騷擾之累赴部呈控者數見不鮮推原其故實由於經徵手續不善有以致之長此以往是國家徒受苛徵之名而人民特感負擔之苦非所以維權政而恤民隱也現值整理稅制實事求是之際亟應切籌整頓辦法由各省區各就地方情形詳細查明將現行章程妥加修改咨部核定施行總以徵收簡易剔除弊端上益於國而下不病民為主旨並請轉飭財政廳將兩稅最近三年間收數列表報部以憑查核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文

呈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

請鑒文(附單)

爲甄用人員業經審查完竣分別核擬繕具審查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二條內載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核定等因本會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組織成立當經體察本屆情形按照法令呈請從嚴審查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所有交會甄用人員均即按照保薦名次先後由各委員認真詳細審查茲經審查完竣復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次特開審查會議由全體委員分別決定計審查合格者翁之廉等五百九十九員並經公同商酌就各該員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分別擬定用途俟奉 令核定後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書並請 令交銓叙局照章註冊給照分發俾資任使其原保薦官及保薦人員資格與本令規定不符暨保薦人員名數已逾定額或履歷所載資格無確實文件證明或證明文件及履歷事實未經送會無從審查者均經決定分別核駁又軍事異常勞績應准專案核辦匪河工等項保案應分別援案改獎及軍官改就文職實職另保升用者並經分別核擬其已奉准以簡薦任職任用及簡薦任職升用人員亦經調取成案分別開列依照歷屆辦法擬請毋庸再行甄用如有遺漏即由銓叙局隨時呈請撤銷以免重複除分別另造清冊移交銓叙局俟奉 令後分別核辦及註冊備案外理合繕具審查書呈請鑒核所有本會審查完竣分別核擬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外交總長陸徵祥保

翁之廉 年三十九歲江蘇常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最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方元熙 年五十四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外交事務極有經驗該員現任外交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郭養剛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行政經驗最深該員現任內務部僉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原官署任用

王兆柑 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沈復 年四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丁道源 年四十九歲貴州織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馮敦典 年四十九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 鎮 年四十三歲湖北安陸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維楨 年三十七歲山西猗氏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保

潘光煒 年四十五歲江蘇嘉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則泌 年三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邵繼琛 年三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天山西兩省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施忠第 年四十四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永泉 年三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姜 建 年三十五歲江蘇丹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內務總長錢能訓保

沈承俊 年四十三歲浙江桐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瑞 清 年五十歲正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五年以上並經特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資格相符核其
事實於地方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王萬育 年四十七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沈繼武 年四十五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質於財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莫永成 年四十四歲廣西陽朔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政

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保受 年三十五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質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貽善 年三十歲安徽貴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質於審計行政頗有經驗該員現充審計院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陳曾任 年三十歲湖北蕪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殷慕茂 年三十二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合其事實於警察行政尙有經

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財政總長曹汝霖保

王廷璋 年三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外交

經驗頗深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王宰善 年四十歲江蘇上海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實業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分並分省任用

張鏡緒 年四十二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工商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任用

朱 曜 年三十九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鄂豫兩省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並分省任用

畢 奎 年五十四歲江蘇儀徵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分並分省任用

潘承業 年三十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工商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任用

徐 鎰 年三十二歲江蘇南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任用

郭家聲 年五十歲京兆武清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農商

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陸軍總長段芝貴保

韓雲駿 年四十九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朱鑑徵 年四十五歲湖北恩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蔣庭蕙 年四十六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徐士俊 年三十九歲江蘇江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黃應均 年四十四歲廣東梅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陳海瀾 年四十三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陸軍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方濟川 年四十一歲安徽太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尙有經驗該員現充陸軍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張祥墀 年三十五歲京兆武清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蕭世琛 年二十六歲四川三臺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國英 年三十三歲湖南衡陽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海軍總長劉冠雄保

卓定謀 年三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黃 荃 年四十歲福建安南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具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曹允臧 年三十七歲福建長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務
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郭 釗 年四十二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保漢 年三十九歲福建長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尊青 年三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才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
於計學稍有經驗該員現充審計院核算官擬請以薦任職仍分原官署任用

王允凝 年四十三歲福建長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祖祺 年五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
省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繩義 年五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燦華 年三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司法總長朱深保

王慎賢 年四十五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汪忠杰 年四十三歲直隸朝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司法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柴春霖 年二十九歲甘肅皋蘭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才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尚有經驗該員現充司法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仍分原官署任用

顧大徵 年三十五歲浙江上虞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莊恩祥 年三十八歲廣東番禺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教育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林 寔 年四十二歲福建長樂人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饒能訓
財政總長與心漢

呈

大總統會陳甘肅導河縣屬太子寺地方擬准增設縣治暨請追加

預算以裨政務文

為會呈甘肅導河縣屬太子寺地方擬准增設縣治暨請予追加預算以裨政務仰祈鑒核事前准甘肅省長咨稱本省導河縣為漢枹罕故地與省城緊相毗連形勢最為重要前清設知州一員州判一員治之州判駐太子寺距縣治一百二十里地當全縣咽喉番回雜處最稱難治乾隆四十二年州判缺裁四十七年復行設置者蓋以幅員遼闊未可以一知州撫綏控制也民國成立之初趙前都督劃一道縣區域於皋蘭之紅水狄道之洮沙均改升縣治而太子寺自州判議裁後獨付缺如查太子寺闔境東西一百里南北三四十里不等戶口三千八百四十二丁口一萬四千額糧一千二百餘石徵銀八百餘兩水磨一百八十餘盤均較紅水洮沙為勝而民刁匪玩治理之艱亦遠過之縣城在其西北一切徵納訴訟緝捕行政事務均苦鞭長莫及增設縣治實難視為緩圖邇年以來該處民人紛紛來署請願徒以時艱孔亟舉辦未遑茲復據該處紳耆人等公懇從速分設前來當經令行蘭山道道尹孔憲廷遴委委員前往該縣會同官紳詳細履勘旋據該道尹委員李承統查明設置必要情形繪具圖說呈復到署復查太子寺舊有州判衙署足資辦公城郭完全無須建築且市集繁盛他日如有必要需要工款項亦易籌集惟改設縣治暫定為三等缺每年尚須公家補助公費洋四千餘元當此財政奇絀之秋原難增加豫算然以太子寺地形扼要為便利行政安輯民生計未便長此因循况費國家有限之錢既可增人民莫大之利益且可泯異日無形之隱憂利害相權未可再緩再查太子寺即宋寧羌城元升為縣名曰定羌今既增設縣治擬合宋元兩稱名曰寧定縣藉張古制等因並圖冊到部詳加查核甘肅導河縣屬之太子寺距城一百二十里當全縣咽喉番回雜處最稱難治一切行政事務均苦鞭長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莫及自屬實情改設縣治誠屬切要之圖擬准添設縣治即定名為寧定縣作為三等缺仍隸蘭山道管轄俾便統治每年應需經費四千餘元當經咨准財政部核准列入六年度預算並咨覆該省長查照各在案旋因該縣成立日期未准咨部以致懸案經年未及轉呈茲經電准該省長復稱該縣係於六年十月六日派員設治成立等因前來經部覆加查核該省原請增設寧定縣各節擬請照准理合據情呈報如蒙允准所有該縣經費擬請自設治起截至六年度底應准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其七年度應需經費擬准其追加列入豫算以裨政務而符原案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附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

懇請分別減免地糧文

為核議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咨開據代理川邊財政廳長陳啟圖呈稱案據雅江縣勘災委員蔣鳳祺雅江縣知事李薇垣呈報縣屬西俄洛一村雹災暨麻郎錯等五村被匪搶劫一案遵令會勘屬實知事等會擬分別減免地糧除泥馬村被匪蹂躪損失較輕仍令照額完納其餘西俄洛麻郎錯洛窩八衣絨慈馬絨五村均減納地糧五成西俄洛村並論以折價繳納理合造冊並取具夷結呈請核轉等情自應檢實印結夷結清冊呈請轉咨備案等情本使復核無異檢同冊結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雅江縣西俄洛等五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計一百四十二戶應徵額糧五十四石九斗四升五合減免五成實應徵地糧二十七石四斗七升二合五勺內西俄洛村應徵折價糧五石五斗零二合五勺折繳藏元一百一十元零一分六釐其餘四村應徵糧二十一石九斗七升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被災被搶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教育總長傅增湘保

劉世珍 年三十六歲安徽貴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馮濟忠 年四十六歲四川江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夏敬宜 年五十歲江西新建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熊濟洙 年四十七歲江西高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河南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 藩 年三十六歲安徽貴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河南省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仁駿 年四十七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河南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農商總長田文烈保

趙德興 年三十九歲貴州貴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洪長禕 年四十歲湖北漢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勇敢 年三十一歲直隸新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潘傳第 年四十九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龍志澤 年四十二歲廣西桂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通世 年三十二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銘鑑 年四十二歲河南西平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交通總長曹汝霖保

丁乃宏 年四十七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慶佑 年四十二歲廣東番禺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林鴻賓 年四十歲浙江鎮海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稅務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黃開第 年四十一歲廣東蕉嶺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稅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葉麟趾 年三十一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工藝實業頗有心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毓 影 年三十一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汪一誠 年三十九歲安徽蕪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財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傅增焜 年三十九歲四川江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俞文謫 年五十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邊繼文 年四十歲京兆涿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在審計院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參謀總長 廕昌保

王新銘 年四十七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軍事及地方行政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光 裕 年四十一歲旗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端木廣祿 年三十五歲安徽懷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務尙有經驗該員現係參謀本部辦事員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李慶祚 年三十五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屠義矩 年五十歲湖北孝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西省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蓋 年四十七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閻繼馨 年四十六歲京兆昌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平政院院長夏康壽保

帥培寅 年五十四歲湖北黃梅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元峯 年四十五歲福建閩侯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該員現任平政院書記官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游家研 年五十二歲湖北蒲圻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該員係現任平政院書記官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嚴綬奎 年三十三歲湖北黃岡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司法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沈瑞驊 年二十七歲江西高安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邊區實業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惲畏三 年三十四歲江蘇武進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湖北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段逢源 年四十八歲湖北黃岡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藩昌 年三十六歲湖北天門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交通事務

極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熊國藻 年三十一歲湖北黃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財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壽曾 年四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保

佟英霖 年四十五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以豐 年四十二歲江蘇江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魯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劉于禮 年五十一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川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 韜 年五十歲湖南衡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曹恭植 年三十三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則楨 年三十七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審計院核算官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卜綬章 年四十二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大理院院長姚震保

曾 琛 年五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地方情形尙熟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黎桂森 年四十四歲廣西陽朔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務交通尙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汪 筠 年三十歲江蘇宜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地方情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映嵐 年三十三歲福建寧化人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秭歸縣建東鄉六年分被災田地懇請豁免糧額

文

為核議湖北省秭歸縣建東鄉民國六年被災田地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稱秭歸縣建東鄉民國六年被災田地擬請豁免糧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秭歸縣建東鄉民國六年被水冲沙壓田地應徵地丁銀三兩七錢一分九釐四毫屯餉銀七錢五分四釐八毫既據聲稱受災最重不能墾復擬請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北省秭歸縣建東鄉民國六年被災田地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一二兩月分核補步軍統領衙門請

都守千把各缺文(附單)

為彙報核補都守千把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八年一月分二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千把各缺尚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巡捕左營左安汛都司高文豹升任遺缺以東便汛守備王貴補授

巡捕北營德勝汛都司李濤病故遺缺以朝陽汛守備胡榮補授

巡捕北營朝陽汛守備胡榮升任遺缺以安定汛千總于海補授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巡捕北營安定汛千總于海升任遺缺以該營參將衙門把總劉文義拔補

早成門門千總王文斌病故遺缺以候補門千總托普拔補

阜成門門千總祝嘉善病故遺缺以候補門千總廣厚拔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等省請給因公死傷陸軍官佐王正春等卹

金文

為官佐因公死傷照章核卹事案准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
排長王正春服務有年勤慎耐勞七年十月隨隊在王莊等處剿辦土匪血戰竟日全股悍匪悉數撲滅並奪
獲槍械多件該排長因奮勇爭先被匪彈傷身死又咨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排長李兆秀於
七年十月帶隊緝匪在夏津縣屬與匪相遇被匪彈傷身死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植呈稱機關槍連排長
汪瑞山在連服務深資得力上年十月該排長乘馬出操因馬驚摔傷肺部醫治無效延至十二月在職身故
河南督軍趙爾巽稱留豫毅軍右路步七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保功於七年十一月隨隊在魯境單縣剿
辦股匪中彈身死毅軍右翼馬七營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陳寶貴於七年九月隨隊會剿魯匪在永城縣被匪
彈傷身死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上年二月拔隊回防行至花園橋斷遇險騎兵第二十團第一營
軍醫長賈希迺適軋傷左臂已成殘廢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新編備補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排長朱顯
冉茂永第三營排長郭佐清於七年八月隨隊在沐陽太平集等處剿辦土匪該排長等奮勇爭先均被匪彈
傷致廢先後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
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排長王正春李兆秀汪瑞山張保功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
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排長陳寶貴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
撫金一百三十元傷廢軍醫長賈希迺一員按少校員三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七十元排長朱顯冉茂
永郭佐清三員按中尉員三等傷例各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為止以資旌勸所有核擬給卹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查該員具有特別才能行政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交通尙有經驗該員現充交通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仍歸原官署任用

陳世良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景會 年四十三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安徽地方情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寶林 年三十四歲浙江山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傅同 年三十八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該員現充審計院核算官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保

車林桑都布 年三十五歲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關鐵林 年四十一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顏德清 年三十五歲廣東連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熙庸 年三十二歲江西鄱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政事務較有經歷該員現充財政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賈厚堦 年五十八歲直隸故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浙江地方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友勳 年三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繆祿保 年三十二歲江蘇江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實業行政較有經歷查該員係現任大理院委任書記官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王兆松 年五十八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並經考績優異與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河南地方情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琛家 年三十九歲江蘇崑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浙江地方尙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珍 年三十三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地方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保

毓善 年四十三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錢鴻猷 年三十三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晉觀 年四十八歲安徽鳳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馮聯元 年四十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情形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孝恂 年四十歲河南商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浙江等省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瑞璣 年五十八歲河南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西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夏留坦 年四十六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炳聲 年五十五歲浙江餘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保

文麟 年五十六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陳福蔭 年五十七歲廣西桂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南湖北等省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趙世愚 年四十二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情形尚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祥溶 年三十七歲蒙古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沈 焯 年三十九歲浙江嘉興人
符核其事實於工商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極爲諳練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洪嗣筠 年五十歲浙江昌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大鈞 年四十五歲江蘇嘉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國寶 年三十三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法律館總裁章康保

鄭連印 年五十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務行政確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桂 齡 年四十七歲蒙古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務行政確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惲寶銘 年三十一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方大文 年四十六歲江蘇儀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地方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馬寶鑫 年三十六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地方情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殷紹戊 年三十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恩樞 年四十三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鈞 年四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馮麟綬 年四十九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直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法律館總裁王寵惠保

周經傳 年三十六歲江蘇溧陽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地方情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邵聞洛 年四十九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地方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恩榮 年四十四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地方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鳳儀 年三十三歲浙江諸暨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保

盛恩頤 年三十一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羅朝漢 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電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慶同 年三十一歲浙江仁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周 冕 年五十一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署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澧保

吳建三 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維藩 年五十九歲山東諸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趙廷康 年三十四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嘉煒 年四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范宗岷 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直兩省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施同翰 年三十一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晉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法制局局長方樞保

孫多甸 年三十二歲安徽壽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財政均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其琛 年三十三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事務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凌昌炎 年三十歲安徽懷遠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歷查該員係現任統計局主事擬請以薦任職仍歸原官署任用

瞿方書 年三十七歲湖南保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筮孫 年三十一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事務尚有經歷該員現充交通部漢粵川鐵路公所科員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銓叙局長郭則澐保

蔡鍾杰 年三十四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王一聽 年三十七歲直隸大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訓舉 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顯烈 年三十七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地方情形尚熟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履仁 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江西地方經歷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蕭居敬 年三十六歲江西吉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統計局長吳廷燮保

胡玉澤 年四十三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浙江地方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耀南 年二十八歲山西永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伍崇萬 年三十四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歷該員現充財政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曹文鼎 年三十二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歷該員現充統計局主事上件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陳訓琛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歷該員現充國務院秘書廳辦事員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印鑄局局長曹榮章保

姜福焯 年五十七歲江蘇太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潘登毅 年三十七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家禾 年三十七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忠輔 年三十三歲浙江海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趙慶聲 貴州貴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壽祺 年五十五歲直隸交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保

康寶恕 年三十一歲陝西城固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韓宗潮 年四十一歲浙江蕭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江蘇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支恒慶 年四十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福建江西等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忠模 年四十一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兩淮鹽政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葆慈 年三十九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福建江西兩省情形極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培餘 年四十六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鹽務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鹽務署署長李思浩保

徐嘉崙 年四十二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東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傅春暘 年三十六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頗有經驗該員現充財政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秦粵生 年三十五歲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行政歷有經驗該員係財政部僉事上行走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王崇煥 年三十歲山東福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豫兩省情形均稱諳習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翁成煥 年四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見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保

郭會坡 年四十三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運鏞 年四十六歲江西清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安徽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嚴慈壽 年四十三歲陝西渭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咨呈

京師市政公所咨呈國務院報告協勝紀念建築開工情形文

爲咨呈事查京師中央公園內建築協勝紀念坊一事前將定期舉行開工式並延集各機關人員組織籌辦處情形咨呈鈞院察核備案嗣准函覆允撥建築費三萬元各在案茲准協勝紀念建築籌辦處函稱協勝紀念建築關係中外觀瞻亟應妥慎將事爰由本處人員集議討論十有餘次並先與各界接洽決定於三月十五日午後三時舉行開工式並訂定禮節延請政府暨各機關人員協商各國公使館全體人員學商軍警新聞各界人員計發請柬一千餘份參觀券五千張先期豫製銅牌一方上鐫紀念坊模型及篆文希臘文公理戰勝字樣又銀質紀念斧四柄嘉禾花若干具設禮場於社稷壇上園內建築地點彩紮紀念坊一座各處懸旗結彩備加點綴屆期陳銅牌銀斧於台上陳軍樂隊於台下午三時蒙 大總統特派代表吳秘書長笈孫蒞臨同時承國務總理段督辦駐京各協商國公使各國務員兩院議長議員各機關長官先後蒞會迺按照禮節奏樂開會由本處相禮人員引導舉行典禮暨參預典禮者齊集台上到會參觀各員序立禮場四周先由本處人員出席報告建築緣起略謂此次建築緣於上年十一月歐戰告終我協商各國得完全之勝利京師市民正擬建坊以昭紀念同時中法協進會亦有就克林德殘碑改建紀念坊之議爰即合議建築作爲公理戰勝之紀念亦表示永久和平之意庶幾他日中外人士瞻眺其間足以永誌不忘垂諸萬禩報告畢復由 大總統代表暨國務總理外交團領袖英國駐京公使朱公使段督辦依次行開工禮加釘銅牌畢兩院議長各國務員各協商國公使各特任官行參豫典禮各加花於銅牌上禮畢更由 大總統代表宣讀演說詞國務總理英國公使段督辦兩院議長先後演說咸以此項建築所以表彰公理正誼之成功爲世界和平安樂之基礎於文明歷史上留振古未有之永久紀念各凡千百餘言中外人士到會者約數千人以上鼓掌頌讚莫不感動頗極一時之盛四時三十分禮成本處豫設茶點於社稷壇後殿特邀中外官紳茶會五時散會理合將舉行開工式情形報告鑒察等語到所伏查此項建築開工式事屬創舉禮宜隆重該

處籌計累月設備尙臻妥協復蒙 大總統特派代表到會中外來賓尤形歡洽是此舉盛況實爲從來所未觀除分函外交內務財政各部查照外用特據情咨呈鈞院查照備案所有建築經費業蒙照准仍希轉行財政部迅予分期撥交以濟工需而策進行合併陳明此咨呈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九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上告案件經終審衙門認定控訴逾期第二審受理錯誤因以判決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當事人於判決後能否聲明障礙理由請求回復原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上告審認定控告逾期將控告審原判撤銷之件若有確據足證明其控告逾限之原因並非出於當事人之過失者自得參酌現行民事訴訟法則准其另件向原控告審衙門聲請回復原狀(即回復已喪失之控告權)原控告審應調查有無回復理由如無理由逕以決定駁斥若有理由該項控告並別無不合法者即應另行控告審審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吳心湛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

糧額文

為核議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勸明龍南縣民國六年被水沖廢田畝請豁免糧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龍南縣民國六年被水沖廢田地三十六畝五分八釐額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八釐既據委員勸明該地確係被水沖廢不能墾復應請將應徵銀兩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會核請給上年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朱海觀等陸軍獎章

文(附單)

為會核上年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請獎陸軍獎章各員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各區檢疫委員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請獎實職勳章業經呈奉 令准在案茲將第一區所屬請獎陸軍獎章各員遵章會核分別擬具獎章等級應請准予給獎以示鼓勵理合將請獎各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會核上年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請獎陸軍獎章各員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公 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二等銀色獎章隔離所書記朱海觀 二等銀色獎章總所辦事員袁培祿 二等獎章總所辦事員勵清浦
 二等銀色獎章總所助理員趙桂芳 二等銀色獎章第六分所庶務員羅文衡 二等銀色獎章第四
 分所助理員車萬鑑 二等銀色獎章五原分局調查員史相榮 二等銀色獎章五原分局看護長王祝
 海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第四分所調查員暢煦初 消毒所隊長劉箕福 消毒所隊員韓煜曾 總所辦事員王慶有 總所稽查
 員王芝田 邵士洲 張文華 總所稽查員鄭華清 總所調查員吳忠禹 蘇緒 王成運 鄭廷
 勤 總所司藥孫琪 李樹仁 總所消毒員胡嘉植 總所庶務員沈溪桐 隔離所庶務員戴冠瀛
 消毒隊隊員何秀廷 總所助理員王學功 劉粹然 第一分所庶務員宋春棠 第一分所會計員
 李如琛 第二分所助手鄒玉煊 第三分所會計員丁士鎡 第三分所稽查員景志 第三分所疑
 似病院助理員程步安 第三分所檢診部助理員田達平 第三分所隔離所助理員高萬榮 第三分
 所疫病院助理員謝利濟 第四分所調查員姚贊樹 第四分所書記李炳義 五原分局醫生蕭德森
 五原分局庶務員閻壽彭 五原分局書記長江廣慶 五原分局助手孫繼先 冷蔚森 閻浚
 五原分局調查員張連順

以上三十八員擬請獎給二等獎章

第三分所稽查員張樹 第三分所佐理員靳榮熙 五原分局調查員高博慶 五原分局司書寇占英
 方文柳 第一區稽查員錢福 張振坡 陳傑士 封吉榮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三等獎章
 四等獎章總所辦事員王樹勳 四等獎章五原分局司書李潤生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獎章

熊冰 年二十八歲江西南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邱壁 年四十四歲江西寧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保

彌欽 年四十九歲京兆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緯 年三十八歲四川合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曾宗瀚 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法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嚴師毅 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蔡保第 年三十八歲江蘇丹徒人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大綸 年四十歲湖南善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西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步軍統領李長泰保

劉新桂 年四十一歲直隸靜海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陸雲龍 年三十四歲江蘇鹽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阮楚三 年五十三歲江蘇儀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黃寧滿洲都統那彥圖保

杜宏基 年三十六歲福建邵武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蘇熹謙 年三十五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警察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衡桂 年三十四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藩務行政經驗較深查該員現充蒙藏院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祿顯 年五十八歲正紅旗蒙古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湘省情形極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樂事樞 年三十六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尚有經驗查該員現充財政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虞廷銓 年四十一歲江蘇金壇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黃旗蒙古都統載濤保

曾倍 年四十二歲內務府正黃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劉慶椿 年三十八歲廣西賀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秀文 年三十六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倪善謙 年三十一歲河南孟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教育情形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崔 峴 年三十六歲直隸肥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衡 彬 年三十二歲內務府鑲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行政事務尙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鑲黃旗滿洲軍都統載瀛保

龐兆斌 年三十七歲山東茌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蘇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葛文潯 年五十一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晉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蔣士楫 年五十九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京兆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保

鹿學傑 年三十一歲直隸定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尚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呂吉甫 年三十四歲安徽旌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丁其慎 年三十九歲河南永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管情形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潘 敏 年三十二歲安徽歙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霍澍霖 年三十三歲安徽廬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較有經驗該員充交通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陶忠乾 年三十三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保

齊之融 年二十七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程鵬翼 年四十五歲山西汾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豫全 年三十六歲江蘇六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保

穆特恩 年六十歲鑲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皖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關慶璞 年四十一歲鑲紅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裕厚 年三十二歲鑲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銜 年三十一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文 年四十三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保

于訓銘 年四十三歲江蘇金壇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于炳淵 年五十二歲江蘇金壇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熙 魁 年四十三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李宗振 年四十六歲京兆涿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尚書請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遜 京兆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葛第榮 年四十歲江西武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白旗蒙古都統饒秀保

吳英 年三十九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桂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傳綸 年四十五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多誠 年五十七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潘其相 年五十二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世康 年四十六歲正白旗蒙古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石松齡 年三十二歲鑲黃旗漢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學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保

國銓 年四十二歲鑲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武林 年三十一歲正白旗漢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羅祥麒 年四十五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稅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恒緒 年三十五歲鑲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該員現充陸軍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保

蔡國器 年三十六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其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尙富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梁聯芳 年五十歲廣東順德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涉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鄒鼎祺 年五十九歲廣東大浦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富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舒聞韶 年三十五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農商事務尙有經驗該員現充農商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唐文連 年三十四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恩露 年四十三歲正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藩務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保

蘇德瑞 年三十七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奉省情形頗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增 祿 年四十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豫直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岑履中 年三十六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裕 振 年四十歲鑲紅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恩 興 年四十九歲正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寶勳 年四十五歲鑲黃旗蒙古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蒙藏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保

張允言 年五十一歲直隸豐潤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

關稅經驗豐富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朱邦獻 年四十一歲江蘇淮安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財政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贊文 年三十三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毓彤 年三十二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交通稅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王寶樞 年三十一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民政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錢白旗蒙古都統勞車保

徐尙武 年四十六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歷辦行政事務並經授有勳位與本令第一條第五款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化驗專科最有心得該員現任陸軍部技正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仍歸原官署任用

李煜章 年三十歲內務府正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行政學識尙屬充裕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安徽省長呂調元請將故紳章邦元入祀鄉賢祠一案廢俟功
德嗣成立時彙案辦理文

爲咨呈事承准鈔交安徽省長呂調元呈請將銅陵縣已故清國子監典籍章邦元入祀本縣鄉賢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安徽省長咨同前因檢送事實清冊暨證明書等
件到部查該紳章邦元品純學粹志潔行芳所請援案入祀本縣鄉賢祠一節應由該地方人民自行致祭仍
俟功德嗣成立時彙案辦理除呈明 大總統並咨行安徽省長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鹽務署咨呈國務院查崇明爲銷鹽引地業已核定有案不能變更竊維歷辦大
概情形咨復查照文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函開據崇明紳學農商各界公民王清穆等電稱浙商賤收東鹽售價昂貴懇請除帶
徵鹽課仍食本鹽及通泰之鹽由通泰設棧分銷改歸兩淮管轄乞飭鹽署妥辦等因到院鈔錄原電函部查
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長據該縣紳董王清穆等呈請轉咨前來當以崇明本係浙鹽引地尚
爲淮私源私銜銷幾成廢岸歷年整頓包捐爲數甚微毫無起色前經稽核總所洋員提議開放自由銷撥松
江運商會同稽核分所以崇明爲著名私販充斥之區自由貿易之制一疏恐難實行爲目前稅收計不如將
崇明圍作引地規定年限銷額招商投標承充等語議覆到署又經提交總所覆核無異隨即由松江江運商
招商試辦並由總所飭令松江分所洋員在崇明設立支所分別辦理是此案業已核定勢難中止等語查該
江蘇省長轉諭該紳董等知照嗣又據該紳董等呈到署復經監署將詳細情形逐節指示並將不能變更
理由令飭松江運副轉行知照各在案茲准前因除該縣向徵包課牙稅銀兩另案呈請豁免外相應將此案

歷辦大概情形摘要鈔錄咨覆貴院查照此咨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案准貴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京兆尹王達呈京兆地方行政擬辦事宜文一件查原呈所擬地方行政事宜八條業由院覆加核閱分別簽註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原呈所擬擴充淺近實業傳習簡易技術一節自係發展地方小農工業切要之圖核與本部歷就京兆地方設立農林傳習分所模範耕地附設農民學校巡迴講習傳導改良以及提倡造林分給棉種獎勵工藝物品大旨正復相同自應准予規畫進行期收成效除關於內務教育各節應由主管官署核辦並函致公府秘書廳暨咨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七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香河縣知事呈稱竊查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第一條內載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等語是否徒刑與罰金並處抑應單獨處以徒刑或罰金解釋不無疑義審判恐涉錯誤擬合呈請鈞廳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各條所定徒刑罰金既無併科明文自應認為選擇刑得衡情選科其一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趙倜請獎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河南省長趙倜請獎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李繼沆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實業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實業廳第一科科长曹景彬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實業廳第二科科长祝廷泰 實業廳第三科科长彭廷璿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實業科佐理劉曜辰

該員曾於六年奉獎八等嘉禾章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七等嘉禾章

實業廳科員韓東岱 鍾懷遠 胡毓威 王季抃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呈明邊員接辦山東等省官產事宜文

為呈明邊員接辦山東等省官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官產由部陸續逃員前往清理歷經呈明在

案現在山東財政廳廳長兼官產處處長安茂寅呈准辭職由部照案以新任財政廳廳長李欽接充兼任山西官產處處長潘志俊因病故遺差經部改派姚深接充又江西省各項官產陸續處分漸就結束由部遵照呈准官產結束辦法令飭歸併財政廳督率縣知事照案認真辦理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彙案呈請鈞鑒謹呈八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獎出師以來尤為出力軍官余憲文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開自出師以來所有尤為出力之中下級官佐等茲查明功績接加考語開單咨請查核俯賜分別轉請給獎以酬勞勩而勵戎行等因到部當經詳加復覈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徐 濟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薛仁葵 王且華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陸鍾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蔣伯雄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黃雄立 陳林福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丁

武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鄭風清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金殿榮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少尉連甯陸軍步兵少尉饒儒林 蔣望沛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童詠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余贊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連附陸軍輜重兵少尉蘇昌盛 張宗敬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陳柵舟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廣漢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朱錫麒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連附陸軍工兵少尉蔡傳襄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中尉銜

排長楊逢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中尉連附李寅樞 排長黃齊俊 鄭毅貽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排長王景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中校團附六等文虎章李震東 營長六等文虎章梁 錕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七等文虎章羅振標 營長楊時三 少校團附潘 錯 團附校官李文匯 連長七等文虎章呂漢

勁 吳瑞麟 連附七等文虎章林楚森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陶國俊 排長八等文虎章周 密 連長陳春阜 營副官錢元定 季邁春 連長楊玉勝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傑 三等宣霽正徐浴銘 連長樓文鏞 童厥初 連附楊炳壬 連長張勝 駱品驥 連附八等文虎章蔡品琪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李毅 連附尉官勵聖益 周鵬飛 二等軍醫謝方舟 連附任漢章 林啟泰 排長孫玉章

連附蔣國通 王浩然 劉瑞棠 何昉 陳大銘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連附二等獎章王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三等獎章王炳翰 差遣於達 司務長洪祚 連附伊得勝 連附程天福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旗民春齡憑契賣地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提起

訴訟依法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旗民春齡以京師警察廳不准憑契賣地處分違法經訴願後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據該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內務部之決定應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呈報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八日 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三號

原告

春齡年四十九歲旗民住北京炕眼井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因售出屋基被京師警察廳認為官地不准建築訴經內務部決定維持原處分不服提起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六年正月憑中海成等將宣武門內南首什家戶屋基一段價賣與民人馬筮乾管業祇有同治元年僧志寬送給師弟志修筆據及原告民國三年買自伊父壽吉字契各一紙並無根契黏連馬筮乾於買受後即呈請京師警察廳准予建築經廳查係官地批斥不准當由原告訴願內務部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咨行被告官署答辯調集卷宗茲將原告陳述暨被告答辯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內務部批一查志寬與志修授受此地契內雖載有賣字字樣既無賣價又未憑中其為志寬送與志修無疑至於賣字字樣非當事人間之知識不完即是誤筆詎得謂為矛盾二查壽吉買自志修中間並無志修賣字舊契遺失已無根據不知聲叙舊契遺失係指志修賣契若謂志寬同治年間字據獨存不能發生效力法理恐難得平三查內務部批云該處原係廟基空間已五十餘年附近訪問僉稱係屬官地等語根據何來如依志寬契內載明廟地及同治年月是使志寬字據有效即係訪詢得來亦與志寬字據相符更不得使其無效四查壽吉將置到志修房基地賣於次子春齡父子買賣並無禁例壽吉在世時將該地買與民契內載有次子字樣何得謂不合事理又稱既有紅白契紙三套是可證明此地為私產此等違法批駁實難甘服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原訴狀第一項志寬白字所載賣字送字謂為當事人知識不完或筆誤所致查契約為財產證明要件當事人即屬至愚斷無賣送不分任意筆誤之理第二項壽吉買自志修中間並無賣字聲明書契遺失即持此送字為憑是壽吉買自志修並無契紙春齡一再聲明又謂於庚子年遺失顯係自相矛盾第三項以本部批示該處原係廟基一語係認志寬之白字為有效僉稱官地空言無稽焉有證明地基之價值

在志寬白字立於同治年間當時此廟是否志寬在內焚修並有無志寬其人均不可考向例僧人產業契據之外復有廟單手本方足為憑志寬白字既無根契又無證人及廟單手本斷不能憑春齡一面之詞以地係廟基即為志寬白字有效之據僉稱官地乃警察廳飭區調查所得衆人之言第四項以壽吉與春齡父子析居兄弟不止一人故於壽吉生時為買賣行為人情莫親於父子何至訂立買賣之契約其最理由執有京兆財政廳與左右翼稅務監督所稅之紅契警廳即不能干涉不知警察廳近年對於新紅契因案送交法庭計銷者已不下數十起春齡出售什家戶房基空地警察廳因該具呈人所呈契據疑點極多先後呈詞矛盾而又屢傳不到飭區調查該地久成通路居民僉稱係官地查問舖保均稱不識春齡其人亦不知該地是否春齡之產是以迭經批駁等語

理由

依據上列事實原告售給馬策乾之屋基據稱先時買自伊父壽吉其言已不可信至壽吉於何年月日買自何人俱無可考雖原告呈案證件有僧志寬送給僧志修筆據一紙而於志修果否賣給壽吉則無契據可以證明除前項證件外又無黏連根契存執年月既不銜接中證亦復無人是原告對於該項屋基並不能舉出所有權之確證查閱所持印契一係壽吉賣與春齡當時並無根契亦未聲明遺失一係春齡賣與馬策乾乃有舊契遺失字樣前後顯然不符其為贖領印契可見自不得冒捏出賣至其地既據警廳調查久成通行道路在未有真確地主發見以前無論何人當然不得在該地擅行建築內務部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部 章團
- 第一庭評 事吳 煦團
- 第一庭評 事賀 愈團
- 第一庭評 事延 鴻團
-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團
- 第一庭書記 官汪曾武團

景裕 年四十歲正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權 年三十四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穆印 年三十九歲正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內務行政頗有經驗該員現在財政部供差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高貴蔭 年三十二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民政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白旗漢軍都統達壽保

錢應清 年四十歲江蘇崇明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財務行政極有經驗又該員現充幣制局職務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仍歸原官署任用

蔣志震 年五十九歲直隸玉田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晉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馮敬彭 年四十五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龐國鈞 江蘇吳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鈞鈞 年五十一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內務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饒紅旗蒙古都統治格保

恩 綬 年四十三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事務尙有經驗該員現充國務院秘書廳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許成琮 年三十六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 厦 年三十八歲江蘇吳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馬世杰 年二十九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煥宸 年三十二歲漢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夏秉文 年三十九歲直隸清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蒙盟事務尙有經驗該員現充蒙藏院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饒紅旗漢軍都統奎芳保

繼昌 年四十八歲正黃旗漢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實於軍務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並分部任用

葛士傑 年五十四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湖北江蘇兩省情形尙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侯蘭升 年三十歲山東高密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汝清 年四十二歲安徽祁門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實於山東省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並分省任用

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銜保

廣 煥 年五十七歲江寧旗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熙 鈞 年四十一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祁錫年 年四十二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寶鼎 年四十九歲山東松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皖奉兩省情形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鐵 蔭 年三十一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保

駱育焜 年四十八歲山東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郭晉祿 年三十四歲浙江蕭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宗蔭 年四十四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穆 露 年三十九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毓 喆 年三十八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崇瑩 年三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才能辦理行政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實於農商情形尙有學識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保

宗 彝 年四十八歲鑲紅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司法內務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廣 壽 年三十三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費致祿 年三十七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稅務實業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保

梁文燦 年四十五歲山東濰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勛齡 年四十四歲正白旗漢軍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富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立方 年三十四歲止紅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陸軍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松海 年四十三歲饒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又查該員現充銓叙局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榮濟 年三十三歲饒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稅務尙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閻慧田 年三十二歲直隸昌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
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在交通部供差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前饒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

黃文沛 年三十三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稅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江永信 年三十七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李文銘 年三十八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趙世昌 年三十二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
行政尙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劉重慶 年三十四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任 煥 年五十二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蔭旗漢軍都統王九成保

張接庸 年四十一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實於京兆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熙崑 年三十一歲正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蘇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余誠棟 年三十一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實於魯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世澤 年三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直隸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京兆尹王達保

鄭錫章 年五十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亮基 年三十七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同祿 年四十二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文璟 年四十三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呂 崇 年四十二歲京兆固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洪懷祖 年二十八歲湖北漢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保

侯繼格 年四十四歲漢軍鑲紅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守坤 年五十三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渤雙 年三十四歲蒙古鑲白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鄒守廉 年三十九歲奉天瀋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立堂 年三十三歲安徽懷遠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奉天省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兩廣巡閱使龍濟光保

張尙賢 年三十七歲江西鄱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關光祖 年三十九歲山西河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財政教育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勳閣 年三十九歲江蘇儀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魏爾晟 年三十六歲雲南黎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直隸 督軍曹錕
省長曹銳保

李清芬 年三十八歲直隸寧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涉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王乃成 年四十二歲山西文水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涉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徐世綱 年四十八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較富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孫聚清 年四十五歲直隸衡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長庚 年五十一歲江蘇太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金鼎 年三十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廷鏞 年五十五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舒展 年三十歲安徽黟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學堅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齊耀琛 年四十七歲吉林伊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謝宗汾 年三十三歲河南南邨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川直兩省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寅齡 年五十七歲山東榮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振聲 年三十九歲直隸磁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軍務行政極有經驗該員現在陸軍部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許德麟 年三十四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直吉兩省情形均能諳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呂敦亮 年三十二歲京兆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屠鼎 年三十五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工商
行政較有心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凌鍾倫 年三十七歲安徽懷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直隸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玉山 年四十九歲河南溫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省
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保

耶恩格 年五十歲旗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省
學務經驗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鳳增 年三十八歲湖北恩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魏 倬 年四十八歲山西廣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
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佟兆元 年三十五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丁鑑倫 年三十一歲奉天蓋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觀堯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歷辦行政事務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振棠 年三十五歲奉天錦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歷辦行政事務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
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鴻慶 年三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景祺 年四十九歲蒙古旗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高清和 年三十五歲奉天錦西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維城 年四十二歲直隸灤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警務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吉林督軍孟恩遠保

周 普 年五十六歲漢軍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寶聲 年三十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吉林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董 珉 年五十五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林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綏垣 年四十歲直隸寧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西吉林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胡沛霖 年四十一歲直隸寧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邊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吉林省長郭宗熙保

聶樹滋 年四十三歲吉林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福洲 年四十二歲吉林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啟彬 年三十一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商衍璽 年四十五歲廣東番禺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饒鳳璋 年四十歲湖北恩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天省情形最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劉廷堅 年二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顧庭懋 年四十八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林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 坦 年四十八歲直隸清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江蘇省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秦會榮 年四十一歲江蘇嘉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及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增高 年三十六歲湖南湘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天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保

張珩 年四十七歲安徽桐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閩兩省情形均形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張懋 年六十三歲安徽休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黑省情形極有歷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陸壽鏗 年四十六歲江蘇太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瑞聯 年五十一歲山東安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省情形較爲諳習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韓傑 年四十六歲湖北黃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黑兩省情形較爲諳習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樹元保

鞏秉秋 年三十二歲山東無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教育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敬謫 年四十五歲山東惠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葛瑞書 年三十八歲山東日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保

田章毅 年三十二歲湖北夏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稅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彭運斌 年四十七歲河南鄆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繼沆 年五十二歲山東濟寧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培德 年三十五歲河南汝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墜師 年三十六歲河南商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地方行政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蘇統達 年三十三歲河南靈寶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金猷馨 年三十六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 駿 年三十七歲陝西漢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膺泰 年三十九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 瓚 年四十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湖北省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金 燾 年四十五歲河南浙川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秦駿聲 年五十九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甚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保

常漢章 年四十八歲山西渾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良辰 年四十三歲山西忻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教育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柳 蓉 年三十八歲山西代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司法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鄒漢章 年三十九歲山西河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黑龍江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拾元 年四十三歲山西五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司法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梁耀墀 年三十三歲山西徐溝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龐全震 年四十歲山西河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苗膏郁 年三十七歲山西河曲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步青 年三十九歲山西代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地方行政成績頗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張 端 年四十八歲山西平陸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司法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馮可直 年三十五歲山西平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銘西 年四十六歲山西平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西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梁迺敬 年三十一歲山西渾源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於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
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喬毓秀 年三十四歲山西襄陵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
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江蘇督軍李純保

曹振常 年三十七歲江西新建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陶藻華 年五十四歲安徽南陵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蘇直兩省情形最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廷棟 年三十八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蘇直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魏俊 年三十七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蘇贛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竇世藩 年四十二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江蘇省長齊耀琳保

符核其事實於蘇魯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胡嗣芬 年四十七歲貴州紫泉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汪世杰 年五十三歲四川犍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馮祖蔭 年五十三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甚深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楊先震 年五十八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蔡堯燦 年四十五歲浙江德清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臧祐 年三十八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給哈爾濱等處辦理防疫著有成績人員勳

章文(附單)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辦理防疫著有成績人員伍連德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總辦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事務兼總醫官伍連德呈稱竊東三省北境自前清宣統二年發生肺疫死亡枕藉外人藉口疫勢蔓延且欲攪我醫權連德奉命前來防治幸告肅清嗣復籌辦善後遵令在哈爾濱設立防疫總處並於濱江大黑河等處分設醫院開辦以來迄今九載不特防治疫症辦理得宜即當地人民懼有他項疾病一經醫院診治無不立奏膚功是辦事各員不無微勞足錄爰擇辛勞尤著人員十名造具履歷懇准轉請分別給予勳章藉資激勵等語查哈爾濱等處設立防疫醫院迄今已多年頗著成績允宜擇尤分別酌給獎叙以示策勵惟原請勳等是否與獎勵成案符合相應開具擬獎各員名單連同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既准咨稱辦理防疫著有成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說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請獎辦理防疫著有成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副醫官林廷藩

該員曾受六等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副醫官林家瑞

該員曾受八等已滿一年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七等嘉禾章

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正醫官陳永漢 副醫官鄧 松 石冀良 秘書黃厚寬 楊子毅

以上五員原請四五六各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繙譯員任世輔 書記綦文選

以上二員原請六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山東省長請獎搶險護河工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遵核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樹元請獎山東黃河險工搶護平穩出力人員勞之常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樹元請獎山東黃河搶險出力人員一案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各員均係黃河搶險出力所請獎給嘉禾勳章自應照准惟馮忠祥顧元雋蔣錫彤三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在實職獎勵業經停止擬請一律改獎勳章分別擬等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其案內請獎文虎章賢請補軍官之李振鈞盧傳綸二員准陸軍部咨稱核與新定限制辦法不符已由局另行呈請改獎至吳建勳等十二員請獎河工獎章應咨送內務部核辦所有遵核山東督軍兼省長請獎黃河搶險出力人員緣由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遵核山東督軍兼省長請獎黃河搶險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上海分局局長王炳燾 下游分局局長王露洪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河務總局總務科長馬鴻驥 河務總局工程科長劉 堃 石料處處長王昱祥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中遊北岸第五營承防顧元萬 下游北岸第三營承防蔣錫彤

以上二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上海分局總務股股長李世祿 下游分局總務股股長熊汝訓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外各使館勤勞昭著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詳外交部請獎駐外各使館勤勞昭著人員余佑蕃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駐和公使唐在復駐日公使戴陳霖駐比公使汪榮寶駐日本公使章宗祥先後咨稱隨員久役在外奮勉從公勤勞昭著謹擇尤開單咨請分別核給獎敘藉資激勵各等語本部查核單開各員確係資深績著尤宜援案分別獎給勳章以示策勵相應開具應獎各員銜名暨獎勵等級清單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單內各員既准咨稱均係勤勞昭著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外交總長請獎駐外各使館勤勞昭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駐日斯巴尼亞國使館署二等秘書何六吉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該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駐比國使館三等秘書陳以復

該員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駐日斯巴尼亞國使館署三等秘書周詩蘊 駐瑞士國使館署二等秘書徐 謙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駐日本使館代理隨員主事陸宗翰 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鄧廷鑿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駐和國使館隨員張其棟 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張 棣 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程華銘

駐把東領事館隨習領事陳炳武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駐和國使館前任主事彭書年 駐日本使館譯電員章鴻賓 書記員姚熙敬 駐薩摩島領事館主事林

澤羣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駐日本使館書記員祝其旒 陳 澁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改獎張貴良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張貴良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總長咨呈請改獎張貴良勳章一案到局查該員張貴良係屬警察廳警正由奉天省長咨部請獎文虎章經部核與新定限制辦法不符該員既屬清鄉有功所請改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六等嘉禾

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湖北督軍請獎辦理軍事運輸暨路電輪船各局出力人

員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遵核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辦理軍事運輸暨路電輪船各局出力人員夏昌熾等以簡薦委各職存記任用暨給予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請獎辦理軍事運輸暨路電輪船出力人員以簡薦委各職存記任用暨給予勳章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勞績保獎實職業經呈准停止所有軍事尋常勞績請獎實職歷經本局核改勳章在案此次湖北督軍請獎辦理軍事運輸暨路電輪船出力人員與身臨前敵克復城池者不同自屬尋常勞績原呈請以簡薦委各職存記任用各員應查照歷辦成案改獎勳章其曾受勳章未滿一年者仍應照例改爲傳令嘉獎用特按照勳章條例及歷辦成案分別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督軍請獎軍事運輸暨路電輪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六等嘉禾章湖北候補縣知事軍事交通處照料員王宗沂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五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軍事交通處照料員周熙穆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改晉六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京漢路局警務課副課長徐淵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委辦運輸委員前山東海陽縣知事高士炳 臨時軍需處輸送員前清知縣張精一 臨時軍需處辦事員前清知縣陳元耀 軍事交通處招待員前清分部主事瞿世鏡

以上四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部一等金色獎章交通部二等二級獎章京漢鐵路駐漢事務所總務股股長沈之準 六等文虎章京漢鐵路駐漢事務所事務員辦理運輸事宜傅元善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一等事務員兼軍事交通處書記官王錫瑞 輸送辦公處運輸委員湖北省長公署主事許炳章 輸送辦公處運輸委員前清縣丞傅迺鑄

以上三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部一等金色獎章交通部二等三級獎章京漢鐵路駐漢事務所課員汪楷 京漢鐵路駐漢軍事招待員麥鴻威

以上二員原請六七等與例不符擬請均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八等嘉禾章

九等嘉禾章湖北督軍公署輸送辦公處事務員姚維漢

該員擬請照准晉給八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二等事務員兼軍事交通處差遣員馮福蔭 湖北督軍公署三等事務員兼軍事交通處書記員程雪庭 趙景賢 武昌電報局監理收發員李廷燮 武昌電報局文牘兼收支員李相周 武昌電報局冊報總稽核員劉光義

以上六員原請委任職任用擬請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改給九等嘉禾章

祖福廣 年三十一歲京兆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夏慶臺 年三十五歲浙江蕭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潘樹聲 年三十二歲安徽婺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元耀 年五十六歲廣東五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省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安徽省長黃家傑保

彭家騏 年五十八歲江西吉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皖兩省情形極形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周鴻遇 年四十一歲安徽宣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情形頗有歷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蘇錫爵 年四十五歲安徽太平人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實於魯省情形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潘 陸 年四十七歲安徽桐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實於蘇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彭慶祿 年三十三歲江西吉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實於湖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 燿 年四十六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實於浙江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齊耀拱 年三十歲吉林伊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實於蘇浙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安徽省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保

楊毓璋 年四十七歲安徽泗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實於浙江東三省情形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經湘 年四十一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實於直隸

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華維嶽 年三十三歲安徽潁上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龔壽頤 年四十五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黑龍江直隸等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金鋪 年三十五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直隸地方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慶嶽 年五十七歲江西南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桂粵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兆奎 年五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龔心瀨 年四十八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夏啟瑞 年五十一歲浙江鄞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蔭蘭 年四十七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浙江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虞廷銘 年三十七歲江蘇金壇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安徽省長呂調元保

房宗嶽 年四十二歲安徽桐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交通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韋德芳 年四十五歲安徽太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直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家槐 年三十六歲江西吉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國鈞 年五十三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江西省長戚揚保

倉爾楨 年四十九歲河南中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胡毓才 年六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等省情形均稱諳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汪承祖 年五十四歲江蘇宜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皖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路晉繼 年三十四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贛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光貴 年四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閩贛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從韜 年二十五歲江西南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樹森 年五十六歲安徽寧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商言志 年五十歲浙江驟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 昂 年三十二歲江西宜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滬浙兩省情形均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薩嘉榮 年四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贛魯兩省情形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保

厲嘉修 年五十九歲貴州貴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閩省情形尚能諳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甯雲漢 年五十歲山西汝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閩省情形較為諳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金炳南 年五十二歲浙江樂清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頗能諳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姚守毅 年五十三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尚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振先 年三十五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曾惠 年二十八歲安徽廬江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頗有經驗又該員現在司法部供差擬請以薦任職仍歸原官署任用

翁福成 年四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贛兩省情形均稱熟習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翰 年四十五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奉兩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蕃侯 年四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桂兩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李鴻熙 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九盛 年六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頗能諳習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則豫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浙江督軍楊善德保

齊耀璋 年三十八歲吉林伊通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浙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楊國觀 年六十一歲江西南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省情形較爲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熊飛 年三十六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務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鵬鸞 年四十四歲安徽廣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皖浙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唐慎培 年三十二歲江西九江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鑑文 年五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浙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壽慈 年三十五歲直隸景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浙兩省情形均稱諳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浙江省長齊耀珊保

夏翊宸 年五十一歲安徽五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吳本植 年四十七歲甘肅固原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湖南兩省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趙家幹 年四十三歲奉天開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

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俞壽元 年二十七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宗書年 年三十四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邢福萃 年四十歲京兆房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曹汝楫 年五十五歲京兆懷柔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葉景春 年四十九歲浙江松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省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舒正職 年五十二歲四川奉節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保

黃開甲 年三十八歲浙江德清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鄂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國琛 年三十五歲湖北漢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情形較爲熟習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傅文通 年四十四歲山東昌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豫兩省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寶復 年四十五歲直隸遵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魏崇蘆 年三十七歲山東德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曾謙 年三十四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曾祥麟 年四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兩省情形均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彬 年三十五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浙兩省情形均見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毛文華 年四十四歲江西吉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贊疆 年五十九歲湖北孝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桂省情形極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尹彥猷 年四十九歲江蘇泗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安徽湖北等省最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姚嘉穀 年四十歲湖北武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西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德潤 年五十一歲湖北安陸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安徽省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呂迪先 年四十二歲湖北武昌人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請轉飭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將中國固有武術作為課外運動之一種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將中國固有武術請由部通令全國專門以上學校力為提倡一案本部覆核尙屬可採應由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將中國固有武術作為課外運動之一種藉以實施鍛鍊發展體育相應咨請貴省省長查照轉飭各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按照農商部來咨轉飭各校植樹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第六七一號咨開查民國四年本部呈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歷經通行遵照并咨請通飭京外各學校屆期舉行各在案現屆本年植樹節近除由本部具呈遵辦并分別咨令如期照辦外所有京外各學校應節植樹事宜應請貴部查照轉飭屆期一體遵行以崇盛典等因到部查自植樹節明令頒布以後本部迭經通行轉飭所屬各學校按期種樹以符定章在案茲准前因各校應即一體遵行振興林業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據滬寧路局呈復本路車輛缺少運貨應接不暇實在情形已在南京

江邊適宜地點建造永固貨棧並飭隨時騰撥車輛盡力疏運等情請查照轉知文
為咨復事前准咨開南京下關商埠商會呈稱商貨囤積請飭滬寧路撥車或借杭路車輛起運以恤商艱等

情當經本部令行滬寧路局通籌撥車并擇地籌設臨時堆貨所在以便騰車應用業將辦理情形咨復貴部查照在案茲據滬寧路局呈稱迭奉鈞節經轉飭洋總管復稱本路車輛缺少運貨應接不暇在商人固噴有煩言而路員亦倍形棘手加以今春天氣晴少雨多貨主爭先輸運尤為迫切正在竭力應付外間忽有流言謂車務處曾發命令停裝雜糧專裝煤斤等語車務處總管韋燕得信後當即馳往南京躬自督理派車事務謠言始息此三月初間貨運喫緊實在情形而轉運公會電稱各節之所由來也根本救濟惟有添車然車輛自非咄嗟可辦至目前應急設施已在南京江邊適宜地點建造永固貨棧一所約一月內可以竣工屆時當可稍舒困難等語除飭隨時騰撥車輛盡力疏運外請鑒核等情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轉知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第八二九號)

逕啟者前准貴廳鈔交南京下關商埠商會呈稱商貨囤積請飭滬寧路撥車或借杭路車輛起運以恤商艱等情當經本部令行滬寧路局通籌撥車并擇地籌設臨時堆貨所在以便騰車應用業將辦理情形函復貴廳查照在案茲據滬寧路局呈稱迭奉鈞節電飭經轉飭洋總管復稱本路車輛缺少運貨應接不暇在商人固噴有煩言而路員亦倍形棘手加以今春天氣晴少雨多貨主爭先輸運尤為迫切正在竭力應付外間忽有流言謂車務處曾發命令停裝雜糧專裝煤斤等語車務處總管韋燕得信後當即馳往南京躬自督理派車事務謠言始息此三月初間貨運喫緊實在情形而轉運公會電稱各節之所由來也根本救濟惟有添車然車輛自非咄嗟可辦至目前應急設施已在南京江邊適宜地點建造永固貨棧一所約一月內可以竣工屆時當可稍舒困難等語除飭隨時騰撥車輛盡力疏運外請鑒核等情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公 文 錄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直隸山海關警察事務日繁擬請改設臨榆警察廳

文

為直隸山海關警察事務日繁擬請改設臨榆警察廳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山海關警察局分轄秦王島北戴河兩分局近值地面繁盛客民麇集又兼山海關為京奉咽喉事務殷繁兩海岸除各國軍隊外外人構造樓房寄居避暑及營業者有加無已秦王島為北省緊要口岸北戴河地處濱海避暑樓房現已增至三百餘座保護倘有不周易起交涉擬將山海關警察局改組為山海關警察廳秦王島北戴河兩分局改為兩署共需增加經費八千九百九十四元請於直省七年度國家歲出預算內照數追加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山海關秦王島均為商務繁盛地方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具有設廳之必要前此警察組織於山海關設總局於秦王島及北戴河設分局本屬權宜辦法現在既准該省長聲稱山海關等處地面繁盛保護不周易起交涉各節情形已非昔比所請將該警察局改組為廳係為因時制宜起見自應照准至經費一節准財政部聲稱前訂七年度預算變通辦法凡一切計畫及預備擴充事項均應暫行從緩等語經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在案此次該省山海關警察局改組為廳係屬擴充事項所需經費自未便遽行追加等因到部本部為統籌兼顧起見擬准予先行照章改局為廳俾樹初基而資整頓至該廳名稱因山海關秦王島北戴河均在臨榆縣轄境以內擬即定名為臨榆警察廳以副名實其一切經費暫照原定預算數目開支俟將來財力稍裕再議擴充庶於警政經費兩有裨益自應據情呈請俯准辦理以重警政所有擬請將直隸山海關警察局改設臨榆警察廳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河南督軍趙倜請獎軍士學校出力人員擬請准予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恭呈祈仰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豫省前於民國四年籌設軍士學校一處召集各營十兵分科教練畢業仍回原營充當軍士以期軍學知識易於普及指揮訓練均歸一致以爲改良軍隊之準備當將籌辦情形咨請貴部查照在案查自開校迄今已逾三年前後畢業軍士計一千四百餘名不惟成績優美而各該軍士學成回營均能出其所學勸勉研究以啟同伍之觀感而促軍政之進行雖由軍士深知軍學深遠精益求精亦願該校校長樊鳳雲等平日講掖訓迪爲力實多查該校並無經費官長多盡義務不支薪津似此熱心教育詳研軍學以俾軍隊逐漸改良在事各員洵屬著有勤勞自應擇尤請予給獎以資鼓勵等因查該員等既著有勤勞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河南趙督軍請獎軍士學校出力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科正教官步兵中尉趙惟智 副官步兵中尉王葆鏡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步四連排長步兵少尉郭效汾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騎兵連連長騎兵少尉馬文蔚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步科教官工兵少尉楊維時 步四連連長工兵少尉蘇占河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騎科正教官劉爲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璠 年三十八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范緒鴻 年三十八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安徽省地方行政經驗甚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湖南督軍張敬堯保

程秉賦 年四十七歲安徽霍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孟昭墳 年四十八歲山東鄒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湘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雲錦 年五十四歲安徽霍邱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湘兩省情形最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陝西督軍陳樹藩保

高杞 年三十六歲陝西固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鍾允諧 年四十三歲陝西兩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情形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陝西省長劉鎮華保

劉蓮青 年五十四歲河南鞏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 珊 年四十三歲河南嵩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信徵 年三十五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甘肅督軍兼省長張廣建保

宋 梓 年三十八歲甘肅伏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長基 年四十八歲雲南牟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省情形極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天柱 年三十一歲甘肅隴西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學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國傑 年四十三歲安徽歙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甘兩省情形均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任杰 年四十八歲江蘇宜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保

周務學 年五十歲甘肅天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新兩省情形均能諳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四川省長張瀾保

王陵基 年三十三歲四川樂山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川藏情形頗見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邵從鈞 年四十五歲四川青神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黃中毅 年四十六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商務情形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鄭啟徵 年三十二歲四川廣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滇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向一中 年四十歲四川巫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張世經 年三十四歲四川銅梁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選舉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張丙廉 年五十二歲四川射洪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涂廷鈺 年三十四歲四川雲陽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核其事實於黑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秉愨 年四十一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粵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孫鍾偉 年三十七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駐紫庫倫辦事大員陳毅保

孫培基 年四十一歲湖北房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邊務行政尚有經驗該員現充蒙藏院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海軍總司令藍建樞保

池澣明 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廖 駮 年四十七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綬章 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松滬護軍使盧永祥保

王昭鈞 年三十七歲山東濟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 洋 年三十八歲安徽旌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教育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繼蕃 年四十六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寧夏護軍使馬福祥保

秦望濂 年四十二歲甘肅會寧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爲熟習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熱河都統姜桂題保

周 璦 江蘇宜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常永聲 年五十一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陶甄 年四十一歲湖南安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贊虞 年四十七歲安徽桐城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吉鄂兩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葛祺 年三十六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又該員現充內務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保

張興留 年三十九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覺 年三十二歲安徽黟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紹曾 年四十四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察區情形較為熟悉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曾延 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方裕詩 年五十五歲河南杞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四川省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花沙納 年三十八歲滿洲鑲白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天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綏遠都統蔡成勳保

蔡耀卿 年四十一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尚為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和爾謹 年三十二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 蓉 年四十六歲漢軍鑲藍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文楷 年五十歲直隸靜海人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查學校造林法紀要均尙切實咨請轉飭參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准農商部第六七四號咨開據廣東林務專員黃遵庚呈稱森林利益世界夙稱學校造林各國並重我國自民國四年明定清明爲植樹節各省學校靡然從風踴躍植樹嗣鈞部咨行教育部分咨各省通飭公私學校承領官荒地設置校園而學校之領荒造林者益見其盛林業前途至深慶幸專員仰體提倡校林盛意前經倡設本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於植樹節日聯同植樹以資聯絡而策進行並經擬訂簡章二十一條暨該會經費籌捐方法先後呈奉本省省長核准通行各在案惟學校造林關係重要宏地方公益之遠謨陶青年學子之德性拓學校供億之基金胥有賴於此故推行盡利不厭求詳專員現爲利便校林進行起見謹將關於學校植樹應用方法擇要編述擬備學校造林法紀要一本並附錄政府頒行學校造林法令及粵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於後以備各校辦理植樹之參考茲經印訂成冊除呈請本省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分發各校督促照辦外理合檢備二百本具文呈繳鈞部察核其學校植樹聯合會暨該會籌捐各辦法如蒙核准並請咨行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辦理以利進行而興林業等情到部查該員所編學校造林法紀要及擬訂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均尙切要堪資參考除指令外相應據情檢同原書百八十冊送請貴部查酌通飭京內外學校參照辦理以資提倡等因附送學校造林法紀要百八十冊到部查造林種樹關係重要歷經本部通行遵辦在案茲准該專員學校造林法紀要並附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語皆扼要辦法亦甚周妥各學校如能依此進行於地方教育實業兩有裨補除咨覆外相應檢同原書六冊咨送貴公署轉令各屬學校參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七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六號函開據永清縣知事李樹珽快郵代電稱查繼續有效現行律嫡子違法律中有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別無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各等語所有支屬二字以何爲範圍頗滋疑義遂有二說甲說謂習慣上所稱爲支者係指一族內之分支而言例如某族之始祖生有甲乙丙三人其後遠孫遂稱甲爲長支乙爲次支丙爲三支律中所稱爲支屬者應以甲支乙支丙支各爲範圍乙說謂習慣上所稱某支者本難作爲確定標準例如甲又生子戊丁則又以戊爲長支丁爲次支矣况律文所定立繼之順序尙服制內無昭穆相當可承繼之人並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故支屬應將同宗遠房包括在內否則許立遠房等文成爲虛設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縣署設有繼案發生是項法例亟待援用應懇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轉請迅賜解釋函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支屬二字不限於五服以內本院早有判例附送判詞一份（七年以上字一零八一號）相應函請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肅希齡請獎浙省籌

募京直災賑出力人員張焯等勳章文

為遵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肅希齡請獎浙省籌募京直災賑出力人員張焯等勳章恭呈仰
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督辦請獎浙省籌募京直賑災出力人員勳章一
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案內請給
匾額各員應由內務部核辦外查張焯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學謙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
晉給五等嘉禾章陳錫恩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均無不合擬請照准
給獎其包公超登傑唐慎培三員請獎六等與例未盡相符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
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湖南督軍張敬堯請獎歷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南
督軍請獎歷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剿匪出力自應准予獎叙以資鼓勵惟勞績
保獎實職前經停止在案原請以薦任職分省補用各員擬請均予改獎勳章一併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
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湖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督軍公署秘書官李琦 第二十師副官長上校銜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郭世林 第二十師步兵八十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團三營營長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金質印 第二十師一等書記官王 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第二十師礮兵二十團二等書記官六等文虎章六等嘉禾章謝一鶴 關奎光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第五混成旅二團三營營長任欽華

該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第十一師步兵四十三團三營營連長步兵上尉五等文虎章一等獎章路德輝 第十一師步兵四十三團

三營連長步兵上尉六等文虎章董其祥 賈子勤 陳金傑 第五混成旅旅部副官曾毓華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督軍公署秘書官胡雲鳳 安武軍秘書官吳清泉 駐湘前敵總兵站司令部副官李蔭棠 督軍公署書

記官許 藝 清鄉委員李品璋 李國磐 祁陽縣清鄉局委員存記知事蕭楚翹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軍需課辦事員陳鍾昌 督軍公署參謀員辦事員李用存 劉輝琳 蘇彝士 白 鏡 守備隊副官張

渭卿 守備隊排長步兵中尉王煇禮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黑龍江庫瑪爾路佐領保忠等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保忠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黑龍江督軍咨開案據代理黑河道尹孫容圖呈稱庫瑪爾路所屬鄂倫春人丁向以打獵為生不曉農耕山谷野居與俄為鄰男婦大小慣習俄語恆以所捕牲肉皮張等物過江易買子彈兌換貨財相習成風久恐為他族所使屢經設法籌撫由該管協領屬相機化導數年來幸得該路協領徐希廉不時遴派佐領保忠台吉善察爾吉善綱通等分頭入山設法訓導年來該屬人丁多曉事理漸就融化竟有棄獵務農之戶改圖生計化野成俗成效

可期第念各佐領每經入山往返必須數月登山涉水露宿星殫辛苦備嘗勤勞尤著代理道尹兼管旗務諭知最悉曷敢緘默不言自應懇請將該管協佐懇請從優給獎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查該代理道尹所稱庫路協佐等化導有方懇請分別獎叙均屬實在情形應即轉請核獎所有督率有方尤爲出力之協領徐希廉係已覲見記名副都統在任候陞人員現已候陞三年擬請轉呈請遇有副都統缺出提前簡放佐領保忠台吉善察爾吉善綱通等四員請以應獎勵章轉呈給獎以示國恩而昭勸感相應檢同各該員履歷備文咨請大部鑒核轉呈恩准施行等因到部查保忠等原請獎給勳章核與本部現行限制文虎勳章辦法不合應請貴局核給嘉禾勳章以示鼓勵除協領徐希廉原請遇有副都統缺出提前簡放之處已由本部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原具履歷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該佐領保忠台吉善察爾吉善綱通等四員訓導鄂倫春人民改圖生計化野成俗不無微勞足錄原請獎文虎章旣與新定限制辦法不符所請改獎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擬請均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五等嘉禾章以資觀感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旨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山西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擬請分別派員充任文(附單)

爲山西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款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款籍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業將前項組織章程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據警務處處長南柱馨呈請將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遴選員分別薦請充任等因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所請以冀學達鄭裕孚趙丕廉左炳南張炳光等分別充任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詳核該員等資格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至所請薦派警務處秘書之吳人彥一員所開履歷資格核與文職任用各令均有未符惟查上年二月間國務總理呈准變通秘書任用辦法案內聲明並不限定資格如遇有

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審核等語此次吳人彥一員既經請薦秘書擬即援照愛通秘書任用辦法一併請准派充所有山西警務處各職員請准分別派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西全省警務處擬請派充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員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翼學達 吳人彥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派充山西全省警務處秘書

鄭裕孚 趙丕廉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派充山西全省警務處科長

左炳南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山西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張炳光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山西全省警務處技正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南岳陽縣篋口警佐邱鴻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

給卹文

為湖南岳陽縣篋口警佐邱鴻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稱據岳陽縣知事丁春霄呈稱縣屬篋口警佐於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因剿匪誤被槍傷殞命檢具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邱鴻志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命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事例尚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湖南岳陽縣篋口警佐邱鴻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吉拉明阿陞補前鋒

校文

為請補前鋒校員缺事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正紅旗前鋒校富厚降遺一缺擬以副前鋒校吉拉明阿陞補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全瑞琪等陞補佐領各

缺文(附單)

為請補公中佐領等缺事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咨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請補公中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公中佐領繼昌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章京兼驍騎校海全堪以擬補海全遞遺驍騎校一缺揀得印務筆帖式領催瑞琪堪以擬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公府值衛公所請改獎差遣員何守貴勳章文

為核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公府值衛公所函稱據本公所差遣員何守貴聲稱於民國六年七月恢復共和出力蒙給予七等文虎章民國七年九月值衛公所請獎案內仍給予七等文虎章章等重複請咨部改進六等文虎章等因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督給該差遣員何守貴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無綫電工程師洋員蘇樂文著有勞勳擬請獎給勳

章文

為無綫電工程師洋員蘇樂文著有勞動擬請給予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本公署無綫電工程師蘇樂文訂定合同期滿停聘擬請給予勳章以酬勞動等情到部查該洋員任職多年熱心教授成材甚眾著有賢勞現既期滿停聘擬請給予勳章以昭酬庸而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為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請假八箇月赴五台山等處據情呈鑒文

為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請假赴五台山等處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轉據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呈稱呼圖克圖本係京當差一切經班均已完竣本應俟夏季照例請假出口避暑惟生母前患病時呼圖克圖虔心調經並許以母病愈後赴五台山進香去秋以來生母病勢痊愈茲擬提前請假八箇月就近赴五台山進香約於陰曆四月中旬回京稍為駐錫即赴阿爾噶科爾沁旗外倉避暑秋後回京當差等情呈請鑒核到院查例載駐京呼圖克圖准其於每年夏季請假出口線熱秋後回京當差等語又查嘉呼圖克圖前於民國三年奉經五台六年赴五台清理廟務歷經呈准給假在案茲據呈稱前情核與例案尚無不合理合呈請准予給假八箇月俾便前往伏乞鈞鑒示遵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請准以阿噶旺蘇拉圖木補噶勒丹

錫呀圖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文

為核補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據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報稱本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羅藏散丹前因疾呈准開缺在案所遺之缺揀選多倫諾爾倉商卓特巴阿噶旺蘇拉圖木請予考驗補放等因本印考驗該喇嘛阿噶旺蘇拉圖木堪以升補該缺呈請鑒核等情並開叙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喇嘛阿噶旺蘇拉圖木補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實於晉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羅蔭佑 年三十四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實實於財政
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柳肇慶 年三十五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實實於地方行政
尚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科布多佐理員徐時壽保

汪希董 年三十二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實實於實業
頗有心得該員現在農商部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保

張壽慈 年三十二歲浙江餘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實於財務行政頗有經驗該員現在財政部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鄧焯奎 年三十四歲廣東開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童 鑑 年三十九歲江蘇常熟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粵鄂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際堯 年二十八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恰克圖佐理員李垣保

管統定 年四十一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邊省情形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祖儀 年三十四歲河南商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外交審計事務較有經驗查該員現充審計院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曾輔翼 年四十五歲貴州興義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照訓 年二十九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法學頗有研究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宗遠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保

范繼忠 年五十二歲山西介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浙江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 虞 年三十一歲江蘇常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軍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以萬 年三十二歲江蘇松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實業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長蘆鹽運使丁乃揚保

徐元瀛 年四十九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鄂贛兩省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程鴻遇 年五十三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實於蘇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敬方 年五十二歲浙江上虞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秉仁 年三十五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皖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保

王鏡明 年四十二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 芬 年四十一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 超 年四十二歲浙江蕭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謝鴻藻 年四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山東鹽運使王鴻陸保

張濟康 年五十三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鍾玖 年三十五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頗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 喆 年四十四歲安徽東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頗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奎綬 年三十九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 初 年三十五歲江西贛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
行政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河東鹽運使易迺謙保

趙佩鶴 年四十二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晉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呼延淮 年四十七歲山東臨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晉省情形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守爵 年四十四歲山東日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邊務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兩淮鹽運使張季煜保

高廷燮 年三十五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山東等省情形尙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廣炎 年五十四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工稅務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本鏞 年四十五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兩淮鹽運使段永彬保

邵式香 年四十九歲浙江鎮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韓嘉樹 年三十五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福建鹽運使劉孝祚保

余叙功 年四十歲福建連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曾宜 年四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爾鼎 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兩浙鹽運使袁思永保

龔輝祖 年四十六歲江西修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慶嵩 年三十九歲江西清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尹鸞明 年四十九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畢振達 年三十二歲江蘇儀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四川鹽運使晏安瀾保

張繼宗 年四十六歲陝西鳳翔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警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俞 鎮 年五十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康祖 年四十五歲江蘇太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省長請將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

為遵核直隸省長曹銳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李士儂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省長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於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省長請獎之財政廳長汪士元等各員均係辦事出力自應准予獎勵經局詳加覆核分別擬獎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其案內請獎文虎章之黃榮良王章祐嚴智怡姒錫章許元震姚聯奎廉隅王之杰劉春霖等九員准陸軍部咨稱核與新定限制辦法不符已由局另行呈請改獎至陳彭壽翁敬棠邵箴三員係屬法院人員應由司法部彙案請獎所有遵核直隸省長請獎辦事出力人員緣由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省長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課長王志珍 科員何其章

以上二員曾受六等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科員李殿翔 劉書劍

以上二員原請六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熱河都統請獎剿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

勳章文(附單)

為遵核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剿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鄭明山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局呈稱奉院交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勵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勞績保獎實職業經呈准停止近來

軍事出力人員請獎如克復長岳等案均係奉令特准此次熱河都統以勦撫事竣擇尤請獎究與異常勞績有別原呈請將張士元等十四員以簡廉任職分別存記任用應請查照歷辦成案改獎勵章其會受勳章未滿一年者擬請改為傳令嘉獎除原請補授軍官暨請給文虎章各員由局咨送陸軍部核辦外應即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都統請獎勵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

計開

五等文虎章 毅軍營務處程文昭

該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四等文虎章 陸軍中校毅軍步四營管帶李萃芳 四等文虎章 上校銜陸軍中校毅軍步三營哨官路統亭

凌 銜 三等文虎章 陸軍中校毅軍馬三營幫帶馬守玉 三等文虎章 陸軍中校毅軍礮一營幫帶員

李鴻濟 毅軍營務處薦任職任用馬朝棟 四等文虎章 陸軍中校毅軍步十六營管帶

以上七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毅軍隨辦營務分熱縣知事現任都統署第三科主任丁湛福

該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從優改給五等嘉禾章

四等文虎章 陸軍少校毅軍步七營幫帶潘廣武 四等文虎章 陸軍少校毅軍步八營幫帶杜懷清 四等

文虎章 陸軍少校毅軍步九營幫帶馮鴻新 四等文虎章 陸軍少校毅軍步十營幫帶張景春 四等文

虎章 毅軍營務處分熱縣知事馮子建 四等文虎章 陸軍少校熱河北路巡防中營幫帶李憲臣 陸軍

中校殺軍馬衛隊官楊克豫 五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殺軍步五營前哨哨官崔玉成 五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殺軍步五營左哨哨官李成志 五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殺軍步五營右哨哨官王玉崑 五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殺軍馬一營後哨哨官馬崑 五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殺軍馬九營右哨哨官陸雲龍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尉殺軍礮一營前哨哨官孫朝俊 四等文虎章陸軍中校熱河都統署軍務課員王功權 六等文虎章陸軍少校熱河都統署軍務課員劉昶祺 五等文虎章陸軍三等軍需正熱河都統署軍需課員蕭同 傅廷弼 六等文虎章分奉任用縣知事熱河都統署軍法課員張子銓

以上十八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少校殺軍步十六營幫帶宋恪修 五等文虎章少校銜陸軍上尉殺軍步三營右哨哨長馮潤清 五等文虎章少校銜陸軍上尉殺軍步三營後哨哨長盧萬功 五等文虎章少校銜陸軍上尉殺軍步四營左哨哨長陳壽堪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尉殺軍步四營右哨哨長劉秀嶺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尉殺軍步七營前哨哨長李登科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尉殺軍步七營左哨哨長雷作霖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尉殺軍步七營後哨哨長侯振聲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尉殺軍礮一營右哨哨長張慶祥 五等文虎章陸軍中校殺軍稽查官曲忠義 陸軍部存記熱河陸軍第一團書記官張華宇

以上十一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殺軍隨辦營務現任赤峰開埠局幫辦蔣文齡 殺軍行營執法官甯虞南 殺軍秘書李芝雨 殺軍書記官楊克淑 馬汝綸 殺軍繙譯官牟炳智 殺軍隨營差遣委員楊裕文 熱軍剿匪司令部秘書湯積

清 殺軍駐京辦事員杜家梅 李錦衡

以上十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殺軍營務處現任赤峰縣知事張士元 殺軍隨辦營務劉克儉

以上二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張士元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劉克儉一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均改為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大總統會核山西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為遵令會核晉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六年分各屬被水成災奉頒賑款分撥散放數目擬請准予核銷一案於八年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山西省長咨送清冊到部查原咨內稱民國六年入秋大雨兼旬山水暴發汾涂澗沙各河相繼浸溢各縣據報被水淹沒人口田禾沖塌廬舍者有太原榆次祁縣文水孝義汾陽靈邱崞縣夏縣等九縣當於是年十月十四日電奉 大總統令頒賑洋一萬元飭即核實散放正飭辦間又據徐溝永濟洪洞平遙山陰河曲河津霍縣清源等九縣先後續報被災並將奉發之款飭由財政廳會同冀寧道分別支配遴員分往核實散放除榆次一縣災民尙能自食其力情願不求賑撫河曲一縣災情尙輕毋庸散賑外計分撥太原汾陽兩縣賑洋各一千二百元文水縣一千元河津縣八百元平遙孝義靈邱山陰等四縣各七百元永濟祁縣清源等三縣各五百元夏縣四百元洪洞霍縣兩縣各三百元徐溝崞縣兩縣各二百五十元除清源一縣因三長頭等村被災後已由縣籌放急賑迨奉到頒款適鄰近涂阿淤塞勢須及早疏通當由縣呈准將奉撥之賑洋五百元召集災黎修濬該河以工代賑共支過工料三百九十元下餘一百一十元經該縣撥充地方平民工廠經費雖與原旨不符亦為救濟平民起見應請一併歸入賑撫案內彙報外其餘太原等十五縣共被災村莊三百七十四村極次貧災民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口共撥賑洋九千五百元皆係實惠及民委無遺濫情事等語經部將上列各數按照清冊逐項會同查核尙屬相符前項支用賑款擬請准支俟奉 指令即由部會咨該省長將此案支出各細數遵式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以符法案所有遵令會核晉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補行

撥歸乾城徵收文

爲核議湖南省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准予補行撥歸乾城徵收以明界限而便輸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兼省長張敬堯咨開據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呈稱辰沅道屬乾城縣地方原有一部係歸瀘溪縣管轄前清勘定苗疆設置乾州廳治將隸屬瀘溪之地劃分四十里改隸乾州而四十里中之田賦契稅仍由瀘溪徵解民國成立經前財政司於民國三年核定由瀘溪縣撥歸乾城縣田賦正銀四百六十兩零四錢五分一釐九毫五絲詎瀘溪書吏當時未能切實清釐以致應撥賦銀尙有遺漏又據乾城縣紳赴辰沅道尹公署滙陳原案漏撥糧戶居近乾城仍由瀘溪派隊追呼不勝煩擾實具圖說懇飭重加釐定等情由該道尹分行該兩縣知事會同查明在瀘完糧之花戶葛現志等一百四十一戶共應完田賦正銀五十兩零八錢三分九釐七毫其田土坐落均在乾城實係原冊中劃撥遺漏請即補行撥歸乾城縣徵收以便人民造具圖表呈由辰沅道道尹轉咨到廳呈登原表請予核准分別存轉等情據此本兼省長查乾城縣當前清劃地設廳未將賦稅一併劃撥本與徵稅原則未符前財政司覈定由瀘溪縣撥還乾糧自係爲便利徵收起見此次經該兩縣知事重加釐定將前次漏撥之糧戶葛現志等一百四十一戶共正銀五十兩零八錢三分九釐七毫補行撥歸乾城縣徵收綜計前後由瀘溪撥歸乾城縣田賦正銀共五百一十一兩二錢九分一釐六毫五絲從此界限分明輸將便捷實與民生國課兩有裨益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該廳轉飭乾城縣知事自本年超將補撥各戶賦稅開始徵收並飭瀘溪縣知事查明各戶有無舊欠另案呈廳核辦外應檢同原表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該乾城縣漏撥糧戶計葛現志等一百四十一戶額徵糧三十二石三斗九升二合六勺七抄麥三斗八升五合三勺八抄八撮墾七升零一勺三抄共正銀五十兩零八錢三分九釐七毫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其民國三年由前財政司核定瀘溪撥歸乾城田賦正銀四百六十兩零四錢五分一釐九毫五絲係爲便利徵收起見此次該項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既據該兩縣知事聲稱實係原冊中劃撥遺漏並據該乾城縣紳陳稱原案漏撥各戶居近乾城仍由瀘溪派隊追呼不勝煩擾各等語自應准予援照前案辦理補行撥歸乾城徵收合三年分撥歸乾城田賦正銀數目計算通共撥歸銀五百一十一兩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二錢九分一釐六毫五絲所有該補撥各戶田賦正銀應准即由乾城縣知事自本年起開始徵收以明界限而便輸將至該補撥各戶有無舊欠銀數應責成瀘溪縣知事查明呈報另案辦理所有核議湖南省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准予補行撥歸乾城徵收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鈔交福建督軍李厚基呈請將剿匪出力人員楊化昭等分別獎叙一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到部遵即分別詳核查案內請獎各員或不避艱險奮發勇為或運籌帷幄悉協機宜均屬有勞足錄所有關附楊化昭等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福建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上尉銜步兵中尉第九師中校團附楊化昭 步兵中尉第九師少校團附沈鴻儒 福建混成旅營長劉祥

漢 福建緝私營營長范毓銓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九師參謀邱 斌 沈成麟 福建第一團營長任鴻恩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九師營長崔其樞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叙所屬學校局所職教各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擬軍事出力人員勳獎章事查本部所屬學校局所職教各員劉維蹊等朝夕從公勤勞事著先後由各該校所長呈請核叙勳獎各章等情到部迭經詳加覆核與例相符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慰賞所有核叙各校所人員勳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彙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所屬學校局所職教各員核擬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砲兵少校海甸收容所檢查員元 恒 陸軍步兵少校海甸收容所檢查員翟 隲 庶務員徐 同

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海甸收容所庶務員劉世堃 陸軍一等軍需海甸收容所會計員王吉梧 海甸收容所庶務員莊以臨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工兵少校陸軍無線電報所長兼電報連教練官陳厚餘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海甸收容所庶務司事郎鴻藻 朱克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陸德芳 朱其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步兵少校海甸收容所檢查員何文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公府指揮處請將王貫一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公府指揮使徐邦傑摺呈請

分別補授陳泰交等實官文一件單二件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徐指揮使原呈內

開該員等資格較深勤勞夙著等語除陳泰交聶汝清二員請晉中將過崇於職擬改給勳章惟陳泰交甫經給予二等文虎章及崔德蔭一員與原請相符均無庸議獎外擬將聶汝清一員送局核給嘉禾章其餘各員均擬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樂士長王崇甲 稽查李新年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外尉陸軍步兵中尉李百成 司閩陸軍步兵中尉熊飛鵬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趙運城 校尉陸軍步兵

中尉胡志忠 校尉呂國昌 武承宣官程永昶 稽查官任 臨 差遣員黃敦科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外尉陸軍步兵少尉趙坤元 宋連元 韓相賢 司閩陸軍步兵少尉陳鳳書 高振堃 陳光第 外尉

岳佩蘭 李樂修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內尉陸軍騎兵少尉柴友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外尉張景元 韓同德 張春山 李廷麟 王國棟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海軍軍官水茂枝等照章給卹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軍官水茂枝等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江利軍艦航海副水茂枝利川拖船副長黃銀鏞均因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覆加查核與例均尚相符已故江

利軍艦航海副水茂枝係海軍上尉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利川拖船副長黃銀鏞係中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均准照初等官佐例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蒙廩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蒙古王公廩餼年俸急切待發請飭部迅予

撥發文

爲呈請事本月十一日承准國務院函開前准公府函交貴院呈各王公應領廩餼年俸清單一件當經由院函催財政部速發在案茲准該部覆稱原餼各款本擬早日籌撥惟目前庫儲竭蹶急款環集一時實不敷周轉祇得稍緩時日俟庫儲稍裕再行籌撥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院查蒙古王公應領年班廩餼年俸等款向例於年班期內同時發放完竣以便各王公等差竣至遲於二月杪即須返牧民國成立已歷七年歲費無論如何爲難對於此項支出從無延緩發給者一則保持中央之威信一則維繫邊徼之人心所費有限所關甚鉅而本屆年班早經事竣各蒙旗員來京候領者滯滯至今一籌莫展所有應領廩餼年俸等項迭經由院咨催財政部從速撥給迄無發放確期當此庫儲奇絀明知籌措維艱然此爲中央撫綏蒙旗特別支款數百年來迄無變易一朝失信將因而解體離心此後舉辦年班皆將相率裹足且廩餼年俸等款每年僅給一次年班來京各王公旅費川資均恃此爲挹注倘延期發給致令在京久候耗財費時殊非懷柔遠人之道現在已屆三月中旬年班各王公及差員等在京早已事畢旅費均經告罄專候領款回旗紛紛來院催發實屬窮於應付茲財政部又擬從緩籌撥不得不將此中委曲及急切待發情形冒瀆上陳伏懇飭交財政部無論如何爲難務請按照前呈清單迅予如數撥發以便轉發所有蒙古王公廩餼年俸萬難緩發緣由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爲考核民國七年六政成績繕具清冊呈鑒

文

爲考核民國七年分辦理六政成績繕具清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山西特設六政考核處籌辦情形業於上年五月呈明在案旋奉 指令呈悉所呈籌辦事項與利除害大裨民生且指撥公費極意提倡深堪嘉尙著即按切地方情形循序進行期收實效等因奉此遵經督飭僚屬按照原定計畫多方勸導切實進行隨派實察員五十餘人分赴各縣實地督察所幸官紳尙能一致人民亦多樂從截至年底考核成績優絀互見自應分別設法以勵方來謹將考核情形撮要陳之查水利一項上年先由委員會同知事調查報告經鈞山各按地方情形規定辦法或以公款補助或以官力督辦其純由人民集資及熱心提倡者則以匾額獎章分別獎勵總計七分分陽曲太原榆次交城汾陽平遙介休離石臨縣潞城黎城清源大同懷仁山陰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左雲朔縣五塞忻縣代縣繁峙臨汾鄉寧安澤襄陵吉縣夏縣平陸新絳垣曲靈石趙城隰縣永和等三十九縣共開灌幹支各渠一百五十六道其中屬於各公司所開之渠可灌田四十四萬七千餘畝屬於民戶所開之渠可灌田二十六萬八千餘畝又鑿井三千三百餘眼可灌田一萬四千餘畝又修築蓄水池八處可灌田百餘畝以上四項共灌田七十二萬九千畝之譜此外尙有籌開幹支各渠一百一十九道甫經擬議應於八年分設法辦理此辦理水利之情形也蠶桑一項上年春間先由浙江購回湖桑秧五萬餘株並由省城農桑總局自行接換湖桑秧五萬株又由浙購買桑籽九十餘石除由省城農桑總局播種成苗二百餘萬株其餘分發各縣督飭農桑分局租地播種嗣經派員實察統計七年分省城總局及各縣分局共種桑三千三十餘畝成活桑苗五千萬餘株其人民自行種桑養蠶者以河東潞澤爲較多太原汾陽忻縣渾源新絳等縣次之陽曲離石平遙介休交城襄陵等縣又次之凡有製絲呈驗者立予優獎省城蠶業工廠自上年七月開辦收購織綢人尙歡迎前以興辦蠶桑諒爲地利不宜者今則漸知由於人力之未盡睹此情形可以力謀推廣因按氣候土宜將全省劃爲四區分別先後次第進行復於冬間派員赴浙購定湖桑十餘萬株桑籽一百餘石以備八年分栽種之需惟是蠶桑知識人民素未講求開始興辦非設所傳習殊難普及前

由各縣保送第一班農民百餘人業已期滿蠶桑傳習所女生八十餘人行將畢業均於八年分庶續辦理此辦理蠶桑之情形也種樹一項上年各縣原報計在一千萬株以上嗣經派員查除荒山及學校造林另計外所有人民暨機關及官道種樹原植共八百零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株平均成活十分之七其有成活較少縣分委因南北氣候懸殊統以清明植樹間或時期不適或因砂田石磧澆灌不便一經雨澤愆期焦枯在所難免現擬八年分進行計畫植樹時限韓侯嶺以南定爲清明以前雁門關以北定爲清明以後關南嶺北則以清明爲期其官道之實在不宜者免予補植復取老農經驗所得壓枝培養諸法編印數十萬本分散各縣參考以資救濟此辦理種樹之情形也禁煙一項種者早已肅清禁運自沿河添設稽查隊以來大宗運輸業已絕迹禁售則懸賞偵查凡人民抓獲煙土一兩賞洋二十元在官人役隨時酌賞禁吸則配製戒煙藥丸數萬料查明煙民勒令戒斷各縣均設戒煙局凡經發覺煙犯及自首戒癮者均令人局戒除統計七年分破獲販運吸售煙土嗎啡藥丸等案四千六百零九起由官廳勒令戒除煙民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九人其人民自行戒除者不計其數並督飭各縣知事對於煙犯案件依法認真處辦以期廓清餘毒此辦理禁煙之情形也天足一項自七年六月起未纏者不許再纏已纏者令其解放始而勸懲兼施繼而採獎勵主義製獎品多種有先解放者分別給獎以資激勵然成效迄未大著也最後由省內外各學校學生一律發起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各自告誡家屬違令實行向以不纏足恐爲結婚之累者至是而以纏足恐爲結婚之累矣風動一時收效較捷據實察員年底報告均平核計全省十歲以下女子纏足約禁十分之八十一歲以上女子解放者約十分之六更於寒假期內特委省內外各學校學生組織講演團分投下鄉講演天足利害據各縣報告人民觀聽頗形踴躍經此感動於天足進行當有裨益此辦理天足之情形也剪髮一項除官學商三界於上年一月間已剪清外其普通人民剪盡之期展至上年七月底爲止節經督令各知事分區派請紳耆連同宣講員先期勸導並令各街村長副隨時查考早自剪除者優予獎勵風聲所播咸以蓄髮爲汚自願剪除故剪髮一項業已如限報竣其交通便利地方外來商民間有仍垂辮髮者亦令不時查察飭令剪除此辦理剪髮之情

形也以上所陳六政情形亦可藉規知事之成績但各縣情事不同成績各異是以考核之法每事定一標準先以五等考其一事之分數以三等核其六事之殿最計列入上等者十六縣列入中等者七十七縣列入下等者十二縣均經分別記功記過以資獎誡至於八年分進行事項除剪髮外其餘五項錫山益當督飭所屬不敢稍懈以期勉副我 大總統勤求民治之至意所有考核民國七年分辦理六政成績繕具清冊除分咨內務農商二部外理合具文呈送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為調綏任用薦任職何心澄縣知事胡懋鉞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文(附單一二)

為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並免甄別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調用薦任職現代托克托縣知事何心澄又調用知事現代東勝縣知事胡懋鉞等二員均得有勳章應請照章免其甄別又調用知事現代和林格爾縣知事陳永鑫到綏已逾一年經詳加考核才具優長辦事勤慎堪以縣知事照章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現委代理托克托縣知事何心澄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謹查該員前充長江上游警備隊總司令部秘書官於三年七月援川出力請獎案內奉 令給予七等嘉禾章六年十二月調綏充任都統署書記官於綏區辦理防疫出力案內奉 令晉給六等嘉禾章

現任代理東勝縣知事胡懋鉞六年十月十六日到省

謹查該員於民國五年綏區肅清土匪出力請獎案內奉 令給予七等嘉禾章

謹將調綏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現委代理和林格爾縣知事陳永鑫七年一月十三日到省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辦省區運動會文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聯合運動會以各學校運動會為基礎各省區對於學校運動會及學校聯合運動會亟應積極舉行並可仿照華北運動會聯合辦法先聯合若干省區開聯合運動會再由本部通籌全局察酌情形籌辦聯合運動會至運動要項及經費自可照該案所擬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附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附議案一件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部議案

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案

運動會足以促進體育振作民氣我國值此世界潮流既知體育之當注重則運動會實為發達體育之方亟應積極舉辦現查各省區尚有未舉辦運動會者至全國聯合運動會更未之及焉擬請大部速辦全國聯合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運動會並嚴令各省區速辦省區運動會以策體育進步謹擬辦法三則陳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全國聯合運動會 請部定每二年春季舉行全國聯合運動會一次每次由部派員直接組織或令聯合會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代織組之所需經費除由國庫補助外餘由各省區分擔開會地點并先由部指定但須在交通便利區域

二省區運動會 請通令各省區每年舉辦運動會一次所需經費應准按年列入豫算至會期及辦法由各省區自定之

三運動要項 宜將遠東運動會所規定之運動事項定為前兩會之運動必要事項其餘運動項目全國聯合運動會即由該會擬定於開會期前六箇月通知省區運動會即由各省區自定之

教育部咨各省區採錄全國教育聯合會所送推廣體育計畫案文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廣體育計畫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原案所擬對於體育上之設施甲乙兩項應由本部酌核另訂辦法其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一節及社會體育項下所擬施行各方法應由各處斟酌地方情形逐漸推行至學校體育項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均屬切要可行第五款俟本部規定優待教員條例後再行核議第六款應由本部另定辦法至提倡武術一節應先從學校方面提倡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謀體育之普及一節應由各地方斟酌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送備參考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原案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簡任職存記薦薦任職任用各員准予分發任用文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謝壽等薦任職任用程時韶等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容開簡任職謝壽薦任職王祖繹任元照甘景煌胡守訓俞福崇沈元咸陳廷芬八員均在蘇省當差應請仍分江蘇任用以資熟手俞晉玠一員在直多年於直省情形較為熟悉應請分發直隸任用袁光裕係江蘇人在蘇當差有年江浙地界昆運情形較熟應請分發浙江任用又准安徽省長咨開薦任職畢樹森歐陽馨饒奎光劉大經四員現充本署職務在皖年久情形熟悉請予分發安徽任用又准山東省長咨開簡任職存記賀宗章於民國五年十月奉 大總統令分發直隸任用於上年七月調湘深資得力擬即留湘任用據情轉咨查照核辦各等因到局又據國務院存記黎兆榕呈請分發山西任用薦任職任用何壽恒伍耀庭呈請分發山東任用程時韶呈請分發農商部或稅務處任用各等情前來查謝壽等十四員現經江蘇等省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相符袁光裕等二員既准咨稱前因均應予核准黎兆榕何壽恒伍耀庭三員於山西山東情形尚有經驗程時韶一員曾充礦務差使黎兆榕等各員均經鈞院先後傳見在案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之謝壽分發江蘇任用賀宗章分發湖南任用國務院存記之黎兆榕分發山西任用薦任職任用之程時韶分發農商部任用俞晉玠分發直隸任用喻秉國何壽恒伍耀庭分發山東任用王祖繹任元照甘景煌胡守訓俞福崇沈元咸陳廷芬分發江蘇任用畢樹森歐陽馨饒奎光劉大經分發安徽任用袁光裕分發浙江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外交部請獎本部辦事出力人員王繼曾等勳章文(附)

(單)

為呈核外交部請獎本部辦事出力人員王繼曾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請獎給本部出力各員勳章一案查原呈內稱竊自近年交涉叢生外交日益繁重端賴竊策羣力藉收指臂之助茲查本部司長王繼曾等平日勤奮從公克盡厥職而於交辦各事件莫不因應咸宜深資得力擬請分別給予獎叙以示鼓勵等情沈觀履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原請三等照例不能晉給茲准外交部函請改給四等寶光嘉禾章查頒給寶光章係屬 大總統特權應否特令照准給獎抑或改為傳令嘉獎之處伏候鈞裁徐鼎林則勳陳錫璋邱鴻漸吳斯美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外交人員請獎勳章成案尚無不合其餘各員請獎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等情前來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請獎本部各員銜名暨擬給獎勵等級開呈鈞鑒

計開

外交部僉事路 濬 外交部署理僉事鄭慶豫

以上二員擬請各超給五等嘉禾章

外交部主事陳 祐 外交部主事李廷斌 外交部主事權世恩

以上三員曾保薦任職升用擬請各超給五等嘉禾章

外交部主事徐 鼎 外交部主事林則勳 外交部主事陳錫璋 外交部主事邱鴻漸 外交部署理主事吳斯美

以上五員擬請各超給六等嘉禾章

外交部候補外交官領事官左文誥

以上一員擬請超給七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漢義國總領事裴勵理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漢義國總領事裴勵理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業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開據特派湖北交涉員吳仲賢呈稱黎天才前在襄陽宣布自主所添新兵半屬匪黨在襄河一帶乘機焚劫人民損失不可勝計時有駐襄義國天主教司鐸車格理存心救濟每晤黎天才及其所部不憚苦口曉以利害勸其服從命令解除武裝稟經義國駐漢總領事裴勵理主持調停擔負責任其通譯官華員孫治昌從事贊助奔走辛勤至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諒黎天才襄陽軍部不分新舊一律繳存槍械於義國天主堂服從命令分別遣留不數日襄河各鎮匪患頓稀弭亂之功良非淺鮮查義國總領事裴勵理到任將及二年遇有交涉事件罔不和衷辦理此次不分畛域見義勇爲尤堪嘉佩其餘各員亦以地方利害引爲己任均屬異常出力擬乞轉陳從優給獎以敦睦誼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襄陽叛軍之變駐漢義國總領事等勳令黎天才繳械投誠得以消弭隱患保衛治安允宜分別給獎以示酬報駐漢義國總領事裴勵理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義國司鐸車格理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駐漢義國領事署通譯官兼文案孫治昌前曾得獎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本局覆核原請勳章等級與歷辦成案暨頒給勳章條例均尙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優異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朱方彬等勳章

文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朱方彬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案據吉林教育廳廳長楊乃康呈稱竊職廳成立日淺在事各員雖屬異常出力初無成績可言本未敢仰邀獎勵惟各該員等均從事教育界有年核其前勞不無足錄擬請將職廳第一科科長張鼎荃第二科科長朱方彬第三科科長馮澤涵視學熊希堯鄒之棟科員駱家驥等六員分別給予勳章藉資鼓舞又查有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員徐夢蘆省會義務教育模範區學董劉樹春等二員辦理教育事務成績均屬

可觀請予一併給獎以昭激勸而策將來所有擬請給予勳章人員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准轉咨施行等情並將各該員履歷開具清單呈送前來據此除指令並咨教育部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備文轉咨請煩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均係辦理教育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朱方彬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張鼎荃馮澤涵駱家驥三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熊希堯鄒之棟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徐夢鷹劉樹春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羅壽恆等勳等重複擬請改獎文

爲羅壽恆等奉獎勵等重複擬請改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函開陸軍第十六師第六十三團團長羅壽恆於六年十月九日會蒙給予三等嘉禾章七年十一月四日復蒙給獎三等嘉禾章步兵第六十一團副軍醫官王文明於六年十月會蒙給予六等嘉禾章此次復蒙給獎六等嘉禾章先後得獎實係重複應請查照改獎等因准此查六年十月九日奉令給獎三等嘉禾章原係羅春恆上年陸軍總長請獎公府值衛營指揮處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本局核辦時以該員羅壽恆未曾得過二等所以核給三等嘉禾章嗣准陸軍第十六師司令部咨稱羅春恆即係羅壽恆之誤業經查冊更正在案此次奉獎三等嘉禾章自係重複其王文明一員係原案請獎重複茲准前因擬請晉給羅壽恆二等嘉禾章晉給王文明五等嘉禾章又查督辦參戰處前請獎辦事得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參謀莫自修一員本局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核給五等嘉禾章於本年二月五日奉 令照准在案茲准督辦參戰處來函聲叙該員莫自修係屬陸軍步兵上校擬請按照簡任官初授勳章例改給莫自修四等嘉禾章又本年蒙藏院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繙譯官伊德欽一員原請八等嘉禾章於一月二十日奉 令照准在案茲准蒙藏院咨稱該員伊德欽曾於二年十二月八日得有六等嘉禾章事前未經聲叙等語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改晉伊德欽五

等嘉木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六年下忙正耗銀糧並緩徵七年分上忙銀糧文

為核議甘肅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受災慘重懇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正耗銀糧並緩徵民國七年上忙銀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開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受災慘重懇請豁免六年下忙正耗銀糧等因並附冊結都圖等件到部查該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盡受災慘重情實可憫所有應徵民國六年下忙地丁正餘鹽課銀三百一十八兩七錢九分七釐六毫正耗倉斗糧四十二石九斗四升七合九勺擬請准予豁免又應徵民國七年上忙地丁正項銀九百三十一兩五錢糧二百六十八石六斗八升並請准予緩至下忙一併徵收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受災慘重懇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銀糧並緩徵民國七年上忙銀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詳核奉天軍械廠辦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准奉天督軍咨開案據兼理奉天軍械廠廠長陶冶平呈稱竊職廠為全省陸防軍警軍火總源之區機關重要事務殷繁加以年來地方不靖軍事繁興於各項軍械籌備補充轉輸修造等事愈益增多廠中辦事人員所夕不遑籌策竝力相助為理毫無貽誤所有廠中辦事人員暨彈藥隊官長等實屬辛勤素著成績昭然應將出力人員擇尤開單造具履歷呈請鑒核轉咨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等情相應照請清單並附履歷備文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該廠辦事出力人員履歷呈請鑒核轉咨分別獎叙以勵勤勞除原請准附各員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另由本部核補外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軍械廠辦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獎叙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石永祥 潘會五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王殿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副官郝玉銘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科員耆 瑞 金恩祺 軍需官趙文會 醫師張鴻昌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長王祐昌 軍需長張文彬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步兵第三營督連長賂鴻勝 十二連連長李廷瑞 第一營一連連長史陳詩 副官李志賢 步兵第二營六連連長魯長春 陸軍騎兵第四團二營營副官戴鴻遠 十連連長王裕德 機關槍連連長李鳳山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連長陶奎順 礮兵團二營營副官唐祿 五連連長唐榮普 步兵第一團一營營副官陳得標 第一旅副官王用賓 礮兵團一營三連連長吳世銘 騎兵團三營十連連長常海斌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左哨哨官李德榮 三營右哨哨官胡金山 中哨副哨官馮德明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副官張伯南 一營督連長歐海林 陸軍第十三師礮兵團二營營副官呂起平 一營營副官宋吉甫 三連連長田發祥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二十三員

謹將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趙西珍 旗官楊昌第 步兵第二營八連排長侯銘策 蘇成宗 七連排長張文才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排長李文炳 一營一連排長郝家祥 第三團三營九連排長靳鴻安 礮兵團二營五連排長鄂穆德 騎兵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甯士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一營四連排長安蘊韜 二營七連排長白長華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左哨哨長周祥麟 三營右哨哨長蘇克勤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三營十連排長王英傑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二營六連排長白貴通 三營九連排長劉德君 騎兵團一營三連排長侯萬山 輜重營三連排長靳興範 步兵第四十二團旗官何祺武 陸軍第十三師礮兵團二營五連排長張明治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旗官文之翰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二十二員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一營二連連長董良史 三營十連連長李濬明 輜重營一連連長王墨高 步兵第五團二營七連連長黎明瑞 第七團一營四連連長張得合 三營十連連長賈之珍 陸軍第九師步兵三十六團二營七連連長齊德第 三營九連連長曹吉麟 十連連長董良辰 第三十四團二營六連連長高泮池 三營十二連連長劉繼勛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一營營副官潘蔭保 二連連長白樹勛 陸軍第一師砲兵團三營七連連長趙金鑑 九連連長張洞波 副官唐科第 三營八連連長唐長秀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副官李延泗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蔡廷珍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九員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姬維周 二營七連排長徐勉知 三營九連排長汪憲民 輜重營三連排長王玉合 步兵第七團旗官趙松齡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魏炳麟 京師憲兵第八連排長鄭斗南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二營八連排長張文瑞 一營一連排長尙道成 三營十二連排長馮錫琳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旗官蔣文弼 第一團一營二連排

長趙文祥 歐兵團三營九連排長尤志澤 八連排長彭玉亭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旗官于維勤 一營二連排長龔長海 四連排長郭誠樓 第六十四團旗官何毓琮 二營五連排長于希賢 機關槍三連排長黃善之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張文臣 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張炳辰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二十二員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本部隨同赴歐辦事科員王廣等補官加銜文

爲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參事韓麟春等電稱隨同赴歐辦事之本部三等科員王廣差遺陳執禮等二員辦事深資得力請補授軍官等情前來擬請將王廣陳執禮等均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以示鼓勵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西苑收容所學兵監督暨首善醫院司書各員各

等獎章文(附單)

爲核擬給獎事案據西苑收容所所長蕭俊生呈稱竊上年八月間職所衛兵學習期滿曾蒙呈准給予教授監督等員各等獎章暨學兵獎牌各在案此次第二期學兵學習期滿所有練習之防險水槍及衛兵任務功課問答細目均經按名考試分別優劣核定分數逐一列表在事各員不無微勞足錄請予援案辦理等情首善醫院呈稱查院內事繁重員司兵士服務年餘勤勞卓著應請轉呈保獎等情先後到部迭經覆核無異除學兵暨駐院兵士由部酌給獎牌外其餘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所有核給馮福庚等獎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西苑收容所學兵監督暨首善醫院司書各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監督馮福庚 盧潤培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教授官排長普文華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教授官排長薛振邦 李一焱 首善醫院司書吳昌南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鐵路管理學校著有成績人員勳獎

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據鐵路管理學校呈稱竊查本校自前交通傳習所改組接辦軍官鐵路講習班至六年十一月畢業畢業之後復經呈請派赴各路實地見習現已期滿成績頗有可觀所有任職各員似不無微勞足錄除校長未敢仰邀獎勵外茲擬擇尤開具名單請鈞部轉咨陸軍部分別核給勳章以資激勵等情查該校接辦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後呈請派赴各路見習現已期滿成績可觀任職各員不無微勞足錄相應檢具名單咨行貴部查核辦理特予呈請給獎至該校校長俞人鳳總理校務亦著勤勞雖據稱未敢仰邀獎勵未便從闕應請一併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詳加復核與例相符擬請給予該校長俞人鳳等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通部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鐵路管理學校教務主任首鳳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教員本部技士李 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學監余之風 教員劉彭年 學監張 鑾 交通部器材科員代理技士韓永華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交通部器材科員記名主事張心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詳核陸軍軍官學校職教各員成績卓著擬請補官加

銜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楊祖德呈稱本校職教各員任職年久成績卓著請予補官加銜並送各員履歷等情到部茲經本部詳核無異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軍官佐實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兵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志端 常兆錫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金奎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步兵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苗玉田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工兵排長唐維勳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輜重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王 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查核內務部咨開奉天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勵章

文(附單)

為核擬獎勵事准內務部咨開案准奉天省長咨稱剿辦著名股匪占中華等案內出力之通化縣知事潘德
基等十二員請分別獎給各等文虎勳章警察所稽查王鳳昌等十三員請分別獎給警察獎章檢同履歷
表咨部核辦前來查該省所請獎給警察獎章各員業經本部分別核獎在案其他請獎文虎勳章各員事經
貴部相應鈔錄原文檢同原送清單應歷表咨行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原咨內稱該縣警察越境剿匪迭著
勞績該知事督率有方各警員咸知用命自應准如所請分別咨獎等語本部覆核相符擬請給予潘德基等
各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
令

謹將奉天通化縣剿匪出力潘德基等分別擬獎勵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警察所長江存清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警察馬隊巡官張鈞 警察區官代理警察隊長楊式廷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警察區官劉振山 鄭福祥 警察分隊長董悅辛 警察所總務股員鄧福臻 行政股員杜鳳鳴 警察

巡官勾柏青 賈懷德 警察分隊長張慶順 通化電報分局局長楊郁文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續行分發人員謝掄元胡文驥擬請

照章分發任用文(附單)

為甄用合格續行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前屆文官甄用合格人員業經先後呈准分發件用各在案茲查有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謝掄元一員業經鈞院傳見呈請分發胡文驥一員准福建省長咨請分發前來自應准予按照呈准原案將謝掄元一員分發直隸胡文驥一員分發福建照章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續行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謝掄元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直隸

胡文驥 (准福建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福建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京兆警備隊科員顧曜積勞病故請援案給卹文

為京兆警備隊科員顧曜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據京兆尹兼京兆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稱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警務科科員顧曜自民國四年到處任職平日辦公極為謹慎七年十一月間經派赴山東探查匪耗十二月公舉還京因冒嚴寒在途患病延至本年一月二日積勞猝發身故殊堪憫惻查該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五 十 一 號

四月廿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故員係委任職且係警務人員擬請比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核給卹金等情造具事實清摺並檢同醫生診斷書呈部核辦前來查該故警務科員顧躍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援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令行京兆尹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京兆警備隊科員顧躍積勞病故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敬會等五

員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

為薦任警察官擬請准予轉任其他薦任文職以廣登庸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將現任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敬會王潤生趙國麟邵賢南閻蔭棠等五員援照黑龍江省呈保警正張文鷄等以縣知事留江任用成案辦理請核復等因本部當以各警察機關所設薦任各職與各縣所設之縣知事及其他薦任文職同為文職任用令所稱之薦任職員是薦任警察官得以轉任其他薦任文職及縣知事依照類推解釋自無不可事關銓叙經商准銓叙局意見相同自應呈明辦理所有江西省長咨請將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敬會王潤生趙國麟邵賢南閻蔭棠等五員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之處擬請俯允照准理合呈請鑒核轉令施行再嗣後京外各警察機關已經正式任命或經部呈准派充之掾屬及其他呈准以薦任職升用之警察職員事同一律擬請由本部隨時呈請援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請以續元等陞補護軍

參領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

員銜名咨部暨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二十
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團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德金遞遺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印福陞補

增祿遞遺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五全陞補

鑲藍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錫綸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穆克德恩佈等

陞補護軍校文(附單)

爲請補烏槍護軍校員缺事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稱本營出有烏槍護軍校等缺將揀定
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
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烏槍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烏槍護軍校額時崇額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穆克德恩佈陞補

烏槍護軍校錫麟圖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連貴陞補

烏槍護軍校海福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護軍文華陞補

烏槍護軍校德志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全瑞陞補

烏槍護軍校明壽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賽沙春陞補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京兆尹規定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暫行章程請鑒核

文(附章程)

爲轉呈事准京兆尹王達咨呈稱本公署前規訂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暫行章程已於民國六年七月間送部查核在案現准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函請於原章各條略加增改本公署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自應開列清單咨請核明轉呈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無異理合將前項章程十四條繕列清單具文呈請該定並以指令公布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暫行章程繕單恭呈鈞覽

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暫行章程

第一條 京兆各縣於未設法院時各置承審官一人或二人處理各該縣司法事務

第二條 承審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在內務部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或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分發京兆任用之縣知事及分發京兆任用薦任職之曾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二 在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司法部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第三條 承審官得由各該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保薦三人詳請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一人

高等審判廳長審查縣知事保薦人員不具前條資格者應即委派合格人員充任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官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

第四條 承審官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五條 承審官受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

第六條 京兆各縣知事就縣內民刑訴訟案件認為確與地方行政有重大關係時得向該縣承審官聲請將全案移歸該知事自行審理並詳報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備案

第七條 縣知事承審官各就其自行審理之案件負責任

第八條 承審官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充之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承審官之監督

第十條 承審官審理訴訟准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十一條 承審官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詳報司法部備案

第十二條 京兆各縣承審官懲戒條例司法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採錄中學校校長會議決體育諮詢案辦法文

查教育部前於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本部諮詢之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行鍛煉之效一案其中頗多切要可行之處經本部審核修正除原案發成教師一項另訓令各高師校遵辦外相應鈔錄咨請查照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部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原案見本報本日命令欄內)

公函

外交部新疆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附七年分發文數目單)

逕啟者查本署民國六年分一歲辦發公文件數遵照規定條例函請貴局登報公佈在案所有民國七年一歲辦發各項公文件數仍應分別彙開清單函送貴局查照登報公佈爲荷此致

計附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新疆交涉署民國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發公文數目

計開

呈 六百七十八件

咨 六百八十五件

照會 五百八件

調令 四百五十三件

指令 七百九十四件

公函 二百八十一件

以上各類發文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爲限此外如出國執照及各項表冊均未列入其中有通行文
件僅一底稿或分行數處與數十處者概作同號計算不另列號合併聲明

辦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咨呈前署山東平度縣知事章壽彭著有勞績

請撤銷褫職處分文

為請將前署山東平度縣知事章壽彭褫職處分撤銷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西省長咨呈一件內開據清理官產處呈稱本處第一股辦事員章壽彭年壯才明心精力果於民國六年委在九江縣查勘赤松鄉官湖一案業甲墾戶相持甚烈鑿擬辦法弭患無形復委往德安九江等縣清理屯田未及四月收數達一萬元以上其辦事勤奮已屬可嘉嗣因本處內部編製裁減經費員額過少以該員有兼人之才調充第一股辦事員承辦全省官產文牘事宜從無貽誤七年九月又委兼辦第二股屯田文件因應咸宜尤屬不遺餘力該員於民國四年署理山東平度縣知事因案褫職茲查該員所獲褫職處分係失於覺察因人受過被劾之時平度縣紳商學界于伯昇等曾以被參冤抑開具政績十端稟請內務部調查免議當奉部批候懲戒會咨取事實開會審議雖未准行然該員之著有政績能洽民情自不可掩該員在本處辦理公務已滿一年以上著有異常勞績理合遵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二條辦法開具事實呈乞轉請將該員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等情前來查該清理官產處所開清摺其中成績尙屬核實該員學識優長才具幹練前署山東平度縣知事因公獲譴已越三稔充任清理官產處辦事員一年以上既有異常勞績相應咨呈鑒核等語查該員章壽彭前在山東平度縣知事任內經山東巡按使劾其縱容丁役魚肉鄉民交付懲戒民國四年十一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受褫職處分非滿八年不得開復在案茲據江西省長咨呈各節該員充任職務似非重要且受褫職處分年限亦尙未滿惟既據稱著有勞績擬請准予比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將該員褫職處分先行撤銷所請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處應俟該員續行著有異

常勞績時再行呈請核辦是否有當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覆加查核應請如該局所議辦理准將該員章壽彭穩職處分先行撤銷俟續著異常勞績再行呈請開復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懇請確定界址

其前圍地段內民戶事項並擬劃歸地方官吏管理文

爲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前經劃定應請確定界址以專責成其前圍地段內民戶事項並擬劃歸地方官吏管理併案呈明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上年十月呈請將東陵後龍紅椿界內地方行政事項責成薊縣管理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知京兆尹轉令薊縣遵照在案茲據京兆尹王達呈據薊縣知事呈稱此次劃定管理權限係以紅椿爲界東陵紅椿設立地方東以鮎魚關一帶爲起點西以青山嶺一帶爲起點其地皆在中火道以外該處西面本與薊縣舊有境界毗連其北面之黑峪關一帶係與熱河承德縣接壤東面之老廠溝一帶與直隸遵化縣接壤北面之曹家路及景家峪一帶與密雲縣接壤其南面自中火道以南皆屬陵寢前圍之地向不設立紅椿總即以中火道爲界惟查中火道以南鄭官城一帶地方尙有已墾地畝多頃此項地戶亦屬不少難免不發生民刑訴訟事項似應一併隸屬地方官管理以昭劃一該處距離遵化縣治較近應否劃歸遵化縣就近管轄抑或併交屬縣管轄之處請呈部核示等情轉呈到部查薊縣知事所陳東陵舊日設立紅椿起訖地點並紅椿地界與附近各縣接壤情形按之前清陵寢圖志暨部中案卷所載尙屬相符東陵地方本有前圍後龍之別陵寢附近之地概稱前圍中火道接近陵寢過此以北乃入後龍紅椿地界故由北往南之紅椿適抵中火道以外而止形勢甚爲明瞭本部上年呈請劃定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係以三年呈准放墾地段以內民刑事件爲其管轄範圍此項墾地准清室內務府咨稱自中火道以外至外火道紅椿以內爲勘定地界等因是墾地皆在中火道以外所有劃歸薊縣管轄之紅椿以內地方除東北西三面外其南面自應即以中

火道爲界此次蘄縣知事呈報確定管轄界址一節係爲便於施治起見允屬切實之圖擬即由部備案一面令知袁兆尹轉令遵照呈案切實辦理至中火道以南鄭官城一帶地方原不在呈准放墾地界之內本部於四年間接准清室內務府咨稱該地與籌辦陵案生計地畝別爲一區經委託商人經理栽植果木事宜等因嗣於六年呈請變通東陵墾務辦法案內陳明准予照辦在案茲據蘄縣知事聲稱此項地戶亦屬不少查係實在情形其間民刑訴訟事件自不免隨時發生爲重視地方便利墾民計並應將管轄權限制屬地方官吏以歸一律惟該處地屬前圍距離直隸遵化縣治較近與該縣所屬之馬蘭口馬蘭峪等地方尤爲密邇核諸人民向日習慣道路交通情形應以劃歸遵化縣管轄爲宜擬請將該處一應民戶事項概行責成遵化縣管理如蒙允准即由部函知清室內務府並咨行直隸省長轉令遵化縣遵照所有劃定東陵紅椿界內管轄權限確定界址暨前圍地段內民戶事項並擬劃歸地方官管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給綬東縣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卹

金文

爲熱河綬東縣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據熱河全區警務處長馮夢雲呈稱綬東縣警佐傅百齡歷任警職頗著勤勞上年十月間該縣知事派委該警佐帶警下鄉查拏案件行至縣屬大青他拉地方正值疫病流行該警佐傳染斯疾允復從公不懈詎料醫治無效遂爾身故檢同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堂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都統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熱河綬東縣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滄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直隸省滄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省長咨開前據滄縣知事作墻以該縣旗民分授王官屯等莊地畝上年被水成災能否變銷緩徵等情呈經令行財政廳議辦去後茲據該廳查明該縣旗民認領地畝原係民產定案之初既按官產旗租二分投納租遇有災歉自應照民糧地畝一體勸辦飭據滄縣知事作墻會同委員王家麟勸明填具蠲緩分數表出其印結咨取勒結呈由津海道尹核明加結咨廳復核呈辦前來除指令並分咨外檢同表結咨送查照等因並附表結等件到部查該省滄縣民國六年分被災七分之地一十五頃六十二畝三分二釐應徵銀一百二十六元一角四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十五元二角二分九釐蠲餘緩徵銀一百元九角一分七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九十二頃八十畝七分一釐應徵銀六百三十六元五角三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六十三元六角五分三釐蠲餘緩徵銀五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七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二百一十三頃零五畝一分七釐應徵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三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四釐蠲餘緩徵銀一千四百一十元一角五分五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百二十一頃四十八畝二分應徵銀二千三百二十九元五角一分五釐蠲除銀二百四十五元五角六分六釐緩徵銀二千零八十三元九角四分九釐該省長所撥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滄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省會警察廳廳員林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

卹文

為願福建省會警察廳廳員林仰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福建省長李厚基咨據警務

處呈稱省會警察廳稽查員林仰充任警務十有餘年奉公勤勞致疾身故檢具事實表診斷書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福建省會警察廳稽查員林仰寒暑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福建省會警察廳員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常與武翟錫齡二員晉補軍官文

為摺情更正改補軍官事竊奉天督軍張作霖咨開查剿滅巴匪請獎案內之騎兵第一百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常與武前在後路巡防哨長差內因隨隊赴熱剿辦蒙匪獲勝案內出力經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奉令補授陸軍騎兵中尉彼時因將常與武三字電碼誤為長星五圖該員又調赴東邊等處剿匪未及聲明更正以致此案獎給騎兵少尉核與原有官階先後不符茲特將該員中尉少尉補官部令暨詳細履歷咨請按照連長階級改補騎兵上尉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開查本督軍請獎辦理軍事善後及防護中東路出力人員案內之承啟官翟錫齡於七年六月七日奉令補授騎兵中尉查該員即係民國三年六月已補步兵中尉之奉天軍械局科員茲將詳細履歷咨送請查照晉補陸軍步兵上尉各等因前來本部復核無異除由本部更正註冊外擬請准將該連長常與武晉補陸軍騎兵上尉翟錫齡晉補陸軍步兵上尉以符名實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劉民澤等被戕身死請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被戕身死照章核卹事案准湖南督軍張敬堯咨稱前湖南湘潭兵站委員陸軍步兵少校劉民澤前於民國六年十月奉派赴黃毛鋪地方採辦軍火敵軍乘夜襲擊該員死力抵禦中彈殞命又湖南守備隊排長高雨亭何神之易榮勝李步雲於民國七年五月奉令進攻湘西奮不顧身被敵彈傷身死湖北督軍王占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元春稱陸軍第二師候差員田福臣前次隨隊開赴岳州因軍事喫緊派該員帶領軍士赴荆途宿旋由荆回岳行抵城陵磯途遇敵軍包圍該員奮勇抵禦以衆寡不敵被匪彈傷身死先後遺具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被戕身死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委員劉民澤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高雨亭何祚之易榮勝李步雲田福臣五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以五年爲止用昭激勸再查前湖南兵備處總辦王毓江歷任要職成績昭著辛亥改革事起倉卒因維持秩序誤被變兵戕害身死該員身後蕭條孀孤無依擬請按照前雲南兵備處總辦王振畿給卹五年成案照卹賞表第一號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四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辦理軍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甘肅督軍張廣建請將辦理軍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復查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詳將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礮兵營營副苗占標 連長方灼黃 盛 璠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左軍校參謀馬鑒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任用縣知事遊擊司令部書記官鄭震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獎給江蘇等省辦理實業人員李士龍等獎章文

附單

爲稟案請給江蘇省太倉縣署實業主任李士龍及吉林省吉林縣知事于芹濠江縣知事董春魁獎章以資鼓勵事竊准江蘇省長咨據太倉縣知事溫紹樑呈稱縣署實業主任李士龍籌畫實業經費並建設實業事項如植樹局勸工場蠶業實驗所商品陳列所均已成立二年以來不無成績可言皆由該主任佐治得力之故知事爲策勵實業行政起見未敢任其湮沒謹將該主任辦理實業成績呈請俯賜鑒核給獎等情相應照錄履歷咨請核明給獎等因又准吉林省長咨據實業廳長陶昌善呈稱吉林縣知事于芹濠江縣知事董春魁二員辦理地方實業行政確有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應得之獎勵遵照該條例第五條第九十兩項開具事實呈請轉咨鑒核等情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各到部查辦理實業行政人員卓著成效者歷經本部呈請給予獎章在案此次江蘇太倉縣署實業主任李士龍一員辦理地方實業行政二年以上成績可觀核與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吉林省吉林縣知事于芹濠江縣知事董春魁二員辦理地方農林商鑛事務尙屬認真核與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第三條第四項給獎辦法亦無不合擬請各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稟案請給江蘇省太倉縣署實業主任李士龍及吉林省吉林縣知事于芹濠江縣知事董春魁獎章緣由理合開具該員等履歷及給獎等第清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履歷及給獎等第開呈鈞鑒

計開

李士龍年三十八歲江蘇太倉縣附生江蘇高等學堂文科畢業獎給舉人簽分學部專門司行走歷任本縣市總資市農會副會長農事試驗場副場長金壇太倉等縣視學諸差現任太倉縣署實業主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于芹年四十六歲奉天鐵嶺縣人前清歲貢生試用府經歷歷充吉林蒙務委員民政部司治科員吉林官運總局總務科長國稅廳籌備處科長等差並得獎四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現任吉林縣知事並交國務院存記

賚春魁年四十五歲奉天鐵嶺縣人前清恩貢生直隸州州判歷充奉天鐵嶺縣視學教育公所所長吉林濱江稅局局長等差現任濱江縣知事

以上二員擬請均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請以喇嘛汪喜升補奉天噶哈噶喇

廟達喇嘛文

為核補奉天噶哈噶喇廟達喇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稱案據習寶勝寺掌印達喇嘛呈稱查噶哈噶喇廟前禪堂達喇嘛阿汪金巴病故遺缺未便久懸合將應升該缺之各得本奇格斯賞出具考語開造履歷呈請揀補前來查開列在前實勝寺得本奇汪喜堪以升補相應鈔錄履歷咨請查照轉呈施行等因到院本院覆核無異理合呈請准以該喇嘛汪喜升補奉天噶哈噶喇廟達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核准喇嘛印務處擬調喇什本巴管

理西黃寺事務以藏結扎布補額設蘇拉喇嘛文

為核擬調管西黃寺事務並補額設蘇拉喇嘛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西黃寺額設蘇拉喇嘛巴土業已升補慧照寺副達喇嘛所有西黃寺事務照例請調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喇什本巴管理至巴士所遺額設蘇拉喇嘛之缺此次照例應用得本奇班次揀補茲請以慈佑寺得本奇藏結扎布補放該缺等情並開敘該喇嘛等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喇嘛喇什本巴調管西黃寺事務藏結扎布補額設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爲併案請預保甘達多爾濟爲頭等
台吉清蘇蘇克圖爲二等台吉以備襲爵文

爲併案請預保長子給予加銜仰祈鈞鑒事准伊克昭盟盟長備兵扎薩克郡王邊博爾巴圖魯呈竊本爵之嫡妻李迪蘇瓦所生長子甘達多爾濟現年十五歲請予預保以備將來襲爵並准授職又准科爾沁後旗營扎薩克鎮國公烏思虎布彥呈稱本爵嫡妻巴特瑪所生之子清蘇蘇克圖年六歲應請預保給與加銜以備將來承襲各等情到院本院查核相符應請照例將該郡王之長子甘達多爾濟授爲頭等台吉該鎮國公之長子清蘇蘇克圖授爲二等台吉均准其預保以備襲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七口已奉 指令

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 大總統陳報京兆警備隊改編及增設防所情形

文

爲改編警備隊增設防所繕具表摺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兆警備隊原係就前順天府巡防營改編分爲東西南北四路每路額設馬兵八棚步兵十二棚每棚十名除留公署守衛馬步兵隊以外四路共計馬兵三十二棚步兵四十八棚分防二十縣專司巡緝事宜連年迭患水災每值青紗幢起盜匪乘時竊發兵隊不敷分佈各縣紛紛以派兵鎮攝爲請時有顧此失彼之虞屢經召集四路司令等會議僉以爲全境必須設置之防所除原有四十一處外至少尙須增設二十餘處方足以資控馭而預算既有定額惟有將十名之棚改爲八名更以一馬改爲二步每路改編馬兵二十八名增設步兵五十六名庶可應增防所之需併可防杜空額之弊且從前各路馬兵專駐一二處所殊與全路缺乏聯絡關係步隊官長向無馬匹遇事亦苦策應不靈似應仍留馬兵兩棚於各路司令處並將其餘馬兵分配各防各隊長併令添備馬匹給予馬乾以期消息靈通辦事敏捷至於各處新修馬路多已陸續告成自應加意保衛以安行旅擬即編練自行車隊各路分配一棚按日梭巡迥同另案添練之遊擊隊四百名分別駐防訓練無事則防所不致空虛遇事則調遣亦少周折似此統籌兼顧兵力較前稍厚防所較前增加其警備隊原有經費勉敷開支與預算仍無出入據四路司令等會同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呈請前來當經批令酌就原有預算範圍以內量予變通支配較易實行應准自本年一月先行改編在案試行以來頗收成效比較近三年狀況布置亦稍周密所有京兆警備隊改編及增加防所情形理合繕具現有員額名數表及近三年比較清摺各一份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令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陳壽琳等薦任職郝爾泰等到省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又查國務院呈准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文內稱所有覈准保獎分發各省任用之薦任職人員亦應援例甄別以昭慎重等因查江西應行甄別現署縣缺及分發任用縣知事自民國六年三月起至六年八月止前經查明考覈分別繕單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查有續經到省已屆一年之現署上饒縣知事陳壽琳任用縣知事楊仰程孫喬年薦任職郝爾泰路良繼沈壽昌陳光迪七員經詳加考覈或政治明通或才識優裕均已到省一年堪以縣知事及薦任職留贛分別照章補用除咨國務院並咨內務部查照外合將到省縣知事及薦任職甄別人員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現署縣缺及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呈請鑒覈

計開

現署上饒縣知事陳壽琳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楊仰程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孫喬年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郝爾泰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路良繼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沈壽昌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陳光迪民國七年二月六日到省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代辦蘇皖魯豫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豐碭金魚單等處

剿匪出力人員文(附單)

為遵核蘇皖魯豫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豐碭金魚單等處剿匪出力人員劉文揆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四省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剿匪出力人員一案於本年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張督辦請獎之顧問劉文揆等各員均係剿匪出力自應准予獎叙陳守謙一員於四年十月任命太康縣知事已滿三年核與保升之例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余宏謨一員委署銅山縣知事未經呈薦任命惟該員曾經三次呈保以簡任職存記懇否特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之處非本局所敢擅擬伏候鈞裁吳廷玉一員未經薦補實職應俟薦任實職三年期滿之後再行呈保升用擬請先行改獎嘉禾勳章至原保以薦委任職各員應照勞績請獎實職改獎勳章例一律改給嘉禾章分別擬等開具清單呈請鑒核除案內請獎文虎章暨請補軍官人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所有遵核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督辦請獎剿匪出力人員緣由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江蘇任用縣知事七等文虎章軍械局管理員吳廷玉

該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

剿匪督辦行署稽查薦任職劉文鐸 剿匪督辦行署前敵隨辦營務徐傳友 剿匪督辦行署書記官李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榮 江蘇任用縣知事劉匪督辦行署幫帶陳迺勳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徐海道尹署科長王大田 徐海道尹署秘書顧思溫 七等嘉禾章劉匪督辦署佐理員蘇長銘 前清知

縣襄辦行營文牘徐景亮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前清四品銜分省補用通判新安武軍司令部一等書記官程遠照 前清選用同知劉匪督辦行署執法官

曹用恩 前清選用縣丞劉匪督辦行署書記官徐從禮 分省任用縣佐新安武軍第四路書記官程明

暉 則匪督辦行署電務科科長杭克佐 銅山縣主任警佐楊承燦 法政畢業生隨辦營務吳保勳

九等嘉禾章薦任職升用劉匪督辦行署書記官張守圻 新安武軍馬隊統部軍需官房聯珠 前清拔

貢河南候補直隸州州判新安武軍司令部書記官李得中

以上七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新安武軍三路三營書記長董祖培 新安武軍礮隊二營書記長王慶吉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以委任職任用擬請改晉七等嘉禾章

銅山縣馬溝市保衛團總黃志謙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劉匪督辦行署書記官王永泰 劉文蔚 劉 庚 新安武軍三路一營書記長李登堂 新安武軍三路

四營書記長蘇秉芹 新安武軍四路一營書記長徐若曾 新安武軍馬隊二營書記長段克燾 新安

武軍馬隊三營書記長張起祥 銅山縣署第一科長兼司法科員馬桐年 銅山縣警察所一等警佐左

茂楠 七十四旅一營三等書記官貢 達

以上十一員原請以委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八等嘉禾章

剿匪督辦行署稽查孫汝霖 魏石嵐 剿匪督辦行署受械員尹新祚 七等嘉禾章 剿匪督辦署佐理員
陸允廉 王洙昌 剿匪督辦署電務科一等科員王 均 剿匪督辦署電務科二等科員趙士宏 汪
啟智 江蘇任用縣佐銅山縣警備隊書記長劉國植 蕭縣保衛團排長楊志清 蕭縣六區區董王孔
法

以上十一員原請六七等勳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銅山縣警察所一等巡官甘 肅 蕭漸堦 羅聲恕 張孔彰 劉振清 徐永璋 司事范保傳 胡國棟

以上八員擬請從優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湖南交涉署勤勞卓著人員鄧承暉等勳章

文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湖南交涉署勤勞卓著人員鄧承暉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兼任特派湖南交涉員竇以珏呈稱自軍興以來湘境適當其衝交涉要案倍極繁劇職署交涉科科長鄧承暉科員石聲澂在職服務均閱三年昕夕奮勉從公始終罔懈比較肅清省分實屬勞逸懸殊而該員等勤勞異常亦與尋常有別擬懇俯准將該二員分別保升實官並從優酌給獎叙以示鼓勵等語查湖南交涉署科長鄧承暉科員石聲澂既據呈稱於辦理一切交涉事件備著勤勞異常出力除業由本部彙請分別以薦委職升用外允宜再獎給鄧承暉五等嘉禾章石聲澂六等嘉禾章藉示策勵相應鈔錄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鄧承暉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石聲澂一員請獎六等嘉禾章與例未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都統請獎給熱河河道尹公署資勞並著人員杜雲

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熱河河道道尹公署任事年久資勞並著人員杜霆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熱河都統咨開據熱河河道道尹戚朝卿呈稱竊查本署自民國三年九月組織成立事屬創始諸形困難所有各科據屬均係遴選合格人員分別派充數載以來各該員夙夕從公未便沒其勞動除第二科教育股主任員姜澤蘭已另案呈請外茲查有本署第一科科長杜霆第二科科長薛楫第一科科員機嬰股主任員周瓊稽核股主任員宣本榮科員郭鴻猷第二科科員黃仕祥楚麟書戚廷瑜等均係任事年久資勞並著之員伏查吉林省長請獎吉長延吉各道勞績人員業均奉准給章本署各員事同一律用特擇尤隨陳敬懇俯准轉請獎給勳章以示鼓勵而策將來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檢同履歷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給獎實爲德便謹呈計呈送清單二紙履歷冊二分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清單履歷冊各一分備案外相應檢同清單一紙履歷冊一分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既准咨稱均係任事年久資勞並著原請勳等核與勳章條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科科長杜霆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第二科科長薛 楫

任用縣知事黃仕祥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第一科科員郭鴻猷

第二科科員楚麟書 戚廷瑜

第一科稽核股主任員宣本榮 第二科科員熱河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被匪戕害陝西省長公署科員李恩鑄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請給被匪戕害陝西省長公署科員李恩鑄山東肥城縣科員吳良楷湖南寧鄉縣署科員何金鏞遺族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陝西省長咨稱本署科員李恩鑄奉委赴韓城邵陽一帶調查案件並提款項於七年八月八日行抵韓城境地遇行劫匪徒將該員及隨帶僕役殺戮刃傷同時殞命復准山東省長咨稱肥城縣科員吳良楷因上年十月匪徒攻破縣城該員防守卷宗保護庫款被匪戕害又准湖南省長咨稱寧鄉縣署科員何金鏞赴省請領水災賑款回縣中途遇匪行劫登時槍擊斃命先後咨送各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內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推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茲陝西省長公署科員李恩鑄山東肥城縣科員吳良楷湖南寧鄉縣署科員何金鏞等三員均係因公被匪殺害核與本條因職務上權險致死情事相符李恩鑄吳良楷在職時月俸均係一百元應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二之範圍內各給以遺族卹金每年四十四元四角並各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九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矜卹所有彙案核議被匪戕害陝西省長公署科員李恩鑄等遺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江蘇等省故員樓舫等請給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予已故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樓舫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繆徵辰山西平魯縣管獄員孔丙江西湖口縣承審員李芳芳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咨開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樓舫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繆徵辰山西平魯縣管獄員孔丙江西湖口縣

承審員李芬芳等在職病故先後咨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查上海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樓舫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樓舫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二元繆徵吳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元孔丙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元李芬芳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寔案核議給予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樓舫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釐定直隸河務局等次並簡任局長文

爲釐定直隸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仰祈鑒核事竊查天津河務局更名直隸河務局前於釐定直隸黃河河務局等次案內聲明奉准轉行遵照在案茲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案查河務局暫行辦法第四條載河務局依事務之繁簡管轄區域之廣狹分爲一等河務局二等河務局第六條載一等河務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呈請簡任各等語直隸河務局所轄各河工段綿長範圍遼闊管理防護責任繁重擬請列爲一等河務局至河務局長一職查有國務院存記宋彬諳悉工務屢膺河務要差勞怨不辭辦事深資得力擬請轉呈 大總統簡任宋彬署理河務局局長以資任使而專責成並准咨送該員履歷請核辦等因先後到部查直隸五河支幹縱橫工段綿遠重以年久失修危機環伏前年津埠水災各河相繼漫溢所有潰決堤岸雖經先後修培完竣但防護事宜以今方昔自覺尤形困難茲原咨所請按照河務局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將該局列爲一等一節自係爲慎重河務起見擬請照准至擬請簡任之局長宋彬

核其履歷係國務院存記曾任該省河務總稽查及河務籌議處議董等差經驗尙屬優良核與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相符擬請明令簡任朱彬署理直隸河務局局長俾資督理所有釐定直隸河務局等次暨請簡局長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陳心澂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道孚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

減免錢糧文

爲核議川邊道孚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准予減免錢糧以惠災黎而綏邊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分川邊災歉各縣減免錢糧一案本部於六年一月准該區殷前鎮守使咨送造報妥協各縣災冊暨印夷各結圖說並清單到部當以此案應案照勸報災歉條例呈報 大總統交由本部會同核辦並請令催未造冊結及造報不合各縣迅速補造一併分別呈咨以重災政等因咨復該前鎮守使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區財政廳長陳啟圖呈稱案查民國六年五月熊前廳長任內奉鎮署第一一八五九訓令當即令飭關外前報災歉各縣遵照部頒災歉條例補造冊結及造報不合之處迅速補造廳長到任又復飭催迄今日久各縣尙未補造齊全且自去冬藏番內犯先後陷沒寧靜察雅恩達昌都同普石渠鄧柯貢縣德格等處九縣接連邊境之巴安鹽井定鄉稻城甘孜爐霍瞻化等縣或當衝要或錯夷藪籌餉防戍常慳德前項冊結已失各縣既無從查造其餘亦迫於軍事辦理不及惟案關災政現正趕編全邊四五年年度決算若任其久稽必致全邊決算受其壘擊而夷務靖息需時又未便懸案以待廳長再四詳察以前各縣之報災數均奉鎮署委員會勘確實酌予減免尙無虛飾於辦理之手續有未盡語故於災歉條例或有未合仰懇俯念邊陲僻陋各縣災區去鑿寫遠文報往返維艱今更藏番擾道途多梗防堵不遑前項冊結各知事實難彙顧又已事隔數任邊氓知識錮閉今令補具替結反滋疑慮務祈由予通融准將前由鎮署轉報冊結存案備查不另補造以示體貼並免稽全邊決算要案連同清冊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據冊開道孚縣屬中谷村被雹成災災戶二十二戶內九戶擬請豁免地糧一十一石六斗又十三戶擬減四成地糧六石三斗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一升二共擬減免地糧一十七石九斗一升又同普縣屬歌澤窪然康沙木底葉初衣鳥仁達去你象都格哇等十村被霜雹成災災戶一百一十七戶共擬減地糧一十四石六斗二升五合又鄧柯縣屬被霜雹成災災戶二百一十七戶內牙中勒麥蔴巴彭洛洞達鄭馬同德熱巴等村一百零六戶共擬減地糧二十石零一斗四升一合九勺又災重之熱巴阿渴波色鄧麻朗吉等村七十九戶共擬減地糧六十九石五斗七升七合四勺又孫村棍巴許村洛等甲熱酒嘴等村三十二戶共擬減地糧二十四石四斗一升零八勺三抄四撮總共擬減地糧一百一十四石一斗三升零一勺三抄四撮又貢縣屬曲米卓霞林達巴拉等村被雹成災災戶八十七戶共擬減地糧一十四石八斗五升零四勺又鹽井縣屬上覺目下頂村水災災戶三戶賢中覺下覺白公等村被霜成災災戶三十五戶共擬減地糧二十五石零八升七合五勺又察雅縣屬安居戎慮宜樂等村霜雹水災災戶一百五十二戶共擬減地糧三十三石一斗零二合又得榮縣屬義學村水災災戶二戶擬請豁免地糧三斗八升四合又寧靜縣屬甲曠焉挖甲米宜壩火江達等村水雹成災災戶四十四戶共擬減地糧七石八斗二升二合又稻城縣屬霜雹成災災戶六十戶內舉總村被雹災重暨舉聰波躬兩村被霜災重之戶三十九戶共擬請豁免地糧一十四石四斗六升又舉總村雹災稍輕暨色拉村被災災戶二十戶共擬減地糧一十五石零一升總共擬減免地糧二十九石四斗七升又武城縣屬德巴上弄拉兩村被雹成災災戶七十戶共擬減地糧六石八斗五升二合又巴安縣屬巴安等十九村被蝗雹等災災戶五百五十三戶內巴安桃園湯科茶樹山茨荔隆俄戈隆魚卡通列布喜洛畢俄達耶翁等十一村顆粒無收災戶四百一十五戶共擬豁免地糧一百三十四石二斗八升七合五勺党村啞窪陰薩通畢他錯松宜達竹筵籠雞里等八村災戶一百三十八戶共擬減地糧四十三石八斗六升八合總共擬減免地糧一百七十八石一斗五升五合五勺又丹巴治屬丹東巴底兩寨被雹災戶九戶共擬豁免地糧一石零七合以上道學等十二縣通共災戶一千三百七十一戶原請減免地糧共計四百四十三石三斗九升五合五勺三抄四撮本部按冊覆核數目尚符查該區被災各縣內除道學察雅得榮寧靜武城等五縣並鹽井縣之上覺隴日下頂村災戶

擬免撥減地糧數目業准該股前鎮守使咨送册結外其餘未造册結及造報不合各縣應准如該廳長所請
免予補造又查該財政廳此次清册所開擬免撥減數目本與勸報災款條例辦法不相符合惟查該區地瘠
氣寒前據該張前分廳長詳送川邊詳報收成查勸災賑條例到部經本部批准作為川邊單行簡章在案該
清册彙列災情實減免地糧各數核與該簡章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擬懇准如所請分別
減免錢糧以惠災黎而綏邊徭所有核議川邊道孚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戶地畝懇請准予減免錢
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祗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
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梁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

糧額文

為核議江西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
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勸明虔南縣民國六年被水冲廢田畝實難墾復額請豁免糧
額以恤民艱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圖表等件咨送在案茲奉前因
復查該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糧田共計二頃八十八畝七分既據勸明委係不能墾復擬請准予
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將額徵地下銀六兩零五分二釐永遠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虔南縣民
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
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陳報吐魯番縣牙爾巴什官坎告竣並工程

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文

為吐魯番縣牙爾巴什官坎告竣並工程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吐魯番縣屬牙爾巴
什地方有舊廢官坎兩道水源頗旺據該縣前任知事陳繼善呈請包給纏民坎匠阿爾租等修挖共需包工

銀二千六百十九兩此外欄口木料以及安設木樁等費約需銀三百八十一兩將來坎成能灌地三百餘畝每年可收地租銀六百餘兩等情當經批准開辦陳知事未及工竣卸事後任知事張馨到任查明接辦七年十二月據該縣知事張馨呈稱牙爾巴什官坎工程已督飭坎工修挖告竣並會同熟悉水利人等前往察看工堅水旺與原估灌漑地畝相符業將該處水地租給戶民阿的里阿吉等立約承種每年共繳租銀五百兩其坎井工程共開支工價木料等費二千七百二十六兩一錢附費預算書暨請款憑單請核發前來增新查核該處坎井修挖經費較陳前知事繼善所估有減無增當經將預算書令發財政廳核明掛發矣除將財政廳長潘震呈轉該縣牙爾巴什坎井工程經費預算書另案分咨審計院財政部各一分查核置內務農商兩部全國水利局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七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審字八號函開查貴院民字第五八四二號解釋開查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關於受理鄰縣上訴之程序雖無明文規定但該章程原為縣知事兼理訴訟而設故程序力趨簡易上訴既尚係訴訟程序解釋上自無不許其準用之理惟縣知事為鄭重起見以送達為判決之宣示亦不能認為無效關於此點縣知事為第一審裁判時亦同等語詳釋貴院此項解釋似指當事人已知該鄰縣上訴機關牌示判決之旨者而言蓋當事人既知判決之旨則與會受送達者同故為鄰縣上訴機關謀程序簡易起見解為該鄰縣上訴機關之裁判送達方法準用第一審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之牌示判決程序茲有疑問者鄰縣上訴機關僅有牌示而無送達其牌示為當事人所不知又鄰縣上訴機關先經牌示後復送達其牌示為當事人所不知當事人僅依據送達而提起上告前之場合則當事人完全不知有判決事實無從提起上告後之場合當事人提起上告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則未逾期自牌示之翌日起算則已逾上訴期間於此二場合該鄰縣上訴機關均以牌示之翌日為上訴期間起算點謂各該案均已確定而當事人則均謂鄰縣上訴機關無牌示判

決明文該當事人故不守候牌示回籍聽候送達何能以無法律規定之牌示判決而責該當事人以遵從等語提出抗辯按該當事人等之主張似不能謂爲全無理由蓋因鄰縣上訴機關無牌示判決之明文當事人一聞宣告辯論終結即行回籍聽候送達者爲事實上所常有若法律無明文又爲當事人所不知之牌示判決概以之起算上訴期間則有使當事人不知判決而空過上訴期間之弊案關法律爭議本廳現有此種案件相應函請貴院迅賜將鄰縣上訴機關僅有牌示而無送達其牌示爲當事人所不知之場合是否以未經送達論不生上訴期間起算之效力又先經牌示後復送達其牌示爲當事人所不知之場合是否以當事人接受送達之翌日爲上訴期間起算點分別解釋俾有率循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民事判決因牌示發生效力故於送達副本之外又有牌示者仍應以牌示爲準惟所謂牌示並非漫無限制必縣知事或承審員明知當事人或其代訴人在衙門所在地居住可以知悉牌示者其牌示始爲有效若依可信之理由足知當事人代訴人已不在該地時自非以其得知悉之方法爲裁判之論知不得發生效力故在對席裁判並未經當事人代訴人聲明或由該衙門囑令在當地聽判（關於此點須有證明）者自可推定其不在該地候判應即查明果否他適若已他適並未留有聽判人時即依據卷件所載住址送達判詞在對席裁判本廳經合法送達傳票始得爲之若當事人代訴人經收受傳票即已他適者除查據卷件得知其在處所仍應送達判詞外自可以牌示論知裁判總之該章程立法之意本在便民斷不能使人民反感不便似此解釋實與立法精意相符茲准函稱各節縣知事訴訟無論其爲第一審或第二審若照前開解釋自無流弊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七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二九號函開據新昌縣知事金城呈稱查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爲限得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起訴主張異議又第二項前項之訴審判未確

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等語尋繹該條文義第三人主張所有權異議之訴訟似當於查封公告拍賣之期內爲之且必對於債權人爲之方爲合法蓋不動產之執行係據債權人之調查申請官廳因而爲查封公告拍賣移轉之種種手續如第三人有利害關係自應於此期內起訴請求審判則官廳即可停止執行以爲糾正若待執行完畢之後始生異議則產已易主何從救濟現在執行案件往往第三人於執行完畢遲至一年或數月之後始對於債務人主張所有權異議在債務人之有資力者尙可令其設法其無資力者雖到案質明於事無濟勢必牽涉拍賣該產之受主若該產於拍賣後又轉換受主則牽涉愈多受累愈衆而辦理亦愈形困難惟執行規則既無第三人起訴期間之明文規定亦無拍定移轉後不准起訴之明文限制究竟此種訴訟應否受理將原決定取消更爲審判抑應駁回之處事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等情到廳相應轉函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所有權人於其所有物因他人債案被執行時雖未經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要無因此遽喪失其所有權之理自得本於物權追及之原則向受主之占有人提起返還之訴如債務人誤以他人之產請求拍賣償債時亦得以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爲爲理由向之訴請返還或賠償損害但如係與債務人串通詐財自可另行依法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別獎給勳章文

大總統遵核新疆省長楊增新請將廣興地利著有成績盧殿魁等分

為遵核新疆省長楊增新請將廣興地利成績可嘉各員分別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新疆省長請獎廣興地利成績可嘉各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盧殿魁一員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魯效祖一員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崇本鄭潢龍協麟三員請獎七等嘉禾章既據呈稱該員等均係墾荒開渠著有成績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除李福興原請文虎章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所有遵核新疆省長請獎廣興地利成績可嘉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外交部請獎辦理敵僑事宜出力人員黃恩蔡等分別核獎

文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辦理敵僑事宜出力人員黃恩蔡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蒙湖北省長王占元咨開據特派湖北交涉員吳仲賢呈稱自上年與德奧絕交宣戰以後即經督飭交涉署暨關署各員接收德國租界一面陸續監護德國官商出境一面辦理各德僑登記移居嗣復遵章查明德奧僑民人數及其財產分別處理妥為防範保護並辦理鷄公山德僑事宜計辦理一年有餘勤慎將事毫無貽誤茲謹擇尤開單呈請轉陳給予勳章以示鼓勵再單開唐燧泉一員曾於民國五年六月保獎五等嘉禾章當時譯作唐燧茲據請更正前來理合一併呈請核咨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湖北江漢關署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暨交涉署各員於辦理一切敵僑事宜頗爲出力允宜分別給獎藉示策勵相應鈔錄原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均係辦理敵僑事宜頗爲出力自應給予獎叙以資鼓勵黃恩蔡裕增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唐燧泉一員前得五等嘉禾章時係屬唐燧泉准咨稱即係唐燧泉之誤惟該員係江漢關署技士應比照委任官核獎既曾受有五等勳章已屬止級照例不能再晉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覈核直隸等省故員潘紹基等請給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直隸各省故員潘紹基胡壽萱馬肇邦徐本源王培蕙等五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先後呈 大總統請給直隸易縣知事潘紹基保定道尹公署第二科主任胡壽萱江西豐城縣署科員馬肇邦新建縣署科員徐本源奉新縣署科員王培蕙等卹金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直隸易縣知事潘紹基等五員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潘紹基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胡壽萱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二元馬肇邦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四元徐本源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四元王培蕙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直隸各省故員潘紹基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覈核教育交通等部請給故員劉以鍾畢承緝一次卹金文

爲案核議請給予教育部已故參事劉以鍾交通部已故僉事畢承緝等二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
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稱參事劉以鍾於一月九日病故又准交通部咨稱僉事畢承緝於一月八日病
故先後咨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
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
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劉以鍾畢承緝等二員均屬
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劉以鍾畢承緝均應給其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等在職均在
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各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
有案核議給予教育部已故參事劉以鍾交通部僉事畢承緝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
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福建晉江縣知事張祖陶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爲議決福建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失察差警需索應受褫職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咨稱本年一月十三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晉
江縣知事張祖陶失察差警需索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祖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張祖陶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
公布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張祖陶福建晉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差警需索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職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一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失察差警需索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祖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稱據高等審判廳呈稱奉司法部訓令內開據吳警民呈稱民父葆堂僑寓泗水遣民叔家保回籍起蓋房屋因地基與吳攀等涉訟案經晉江縣署判決准予起蓋乃吳攀等又邀同吳家忠輩以建築校舍爲名希圖侵佔該縣新任知事未予依法辦理兼有需索情弊請求徹究仰該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到廳查原摺關於吳攀等侵佔地基一案除已由思明地方審判廳依法辦理外至所稱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勒繳夫價及兵役訛索食費至一千六百餘元之鉅等語即經委員密查具復旋據復稱馳赴晉江密向各界調查間有稍能知情者僅言吳案破費甚多究未能說出底細復經親至吳家保鄉村即藝窳鄉暫住街尾小商店詢諸鄰近左右均言張知事去年曾來數日兩造皆有錢至其數目則人言不一且稱吳家保近已徙居晉江城內其表親黃隨現尙在村代管保和堂藥店當即步至該店面晤黃隨於閒談中微詢此案情節據云去年七月間張知事帶有多人來辦吳家保案住此數日家保計費去七百餘元等語立刻赴城找到家保本人詳問據稱舊曆去年七月十一日張知事親臨伊鄉帶同差役一百三十餘人住六日索去夫價八百餘元又食費七百餘元兩共約有一千五百餘元問以銀款何人過付據稱係伊直接手交衙門人役當時有說合人黃廷標在場監視而人役色目約有二十餘款每款若干伊不能記憶却有賬簿可證當即令繳賬簿乃據稱賬係伊兄收管伊兄現住廈門無由檢繳而問及伊兄歸期又未有一定勢難久待合將調查所得情形據實報告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委員呈稱吳家保送到賬簿一本又黃廷標所開每日發給各名色食費柴費數目單兩紙綜核所登載夫價食費共計一千四百餘元公親費用在外核與鈔發呈內原控一千六百餘元及前據吳家保面稱一千五百餘元之數雖稍有不符但合於

公親所用之款一併計算尙屬無甚差池將簿據續行呈送到廳當即據情呈復茲奉司法部訓令仰即呈明省長呈付懲戒理合錄叙緣由呈請察驗等情查此案前准內務部咨開據僑寓泗水學堂吳警民呈稱在籍起蓋房屋被貪官汙吏縱役訛索勒斷營私等情當即令飭廈門道尹派員前往該縣按照所控各節切實清查旋據該道尹復稱派委惠安縣知事前往茲據呈稱知事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前往到縣之初即私自赴鄉密查一切據鄉民口稱吳警民係磁窰鄉人該鄉共分十二房男女約七八千人其勢力相等者惟新厝房與六房吳警民係六房人此案發生係伊叔父吳家泮吳家保自泗水歸來建築房屋適有新厝房吳攀等出爲阻撓謂所建房屋侵佔新厝房地基吳家泮請董前知事榮光親臨履勘斷定仍照祖基創造雙方均已違斷後因吳家泮起蓋護厝地基稍狹遂將左邊山坡掘平爲擬蓋厝房之用其時新厝房吳尾輝等又以開山起蓋礙伊房屋並恐開通後山接連大鄉將來釀成門患爲詞互控不休以致復起械鬥新厝房吳乳吳才衣先後被六房人銃斃屍親吳東良即指控吳家泮吳家保爲主命而吳家泮遂控吳尾輝因前案挾嫌藉命誣告並將伊構屋石料計六百餘條搶毀過半董前知事親臨相驗當經公親吳序冷等出爲調處議定六房須賠償新厝房人命款一千元新厝房應將所搶石料歸還吳家泮嗣吳序冷將賠償之款過付後新厝房仍不將石料交出以致此案久懸不結此董前知事辦理此案之實在情形也至沈知事久接事後雖經吳家泮屢次狀催沈知事屢次票追均未追起迨民國六年三月間新厝房有僑商吳家忠等謂伊房親吳家泮在南洋籌有鉅款建築學堂遂擇定吳家泮之後山地方興工起築吳家泮又以吳家忠等藉開學堂名意圖侵佔敢聲展經狀請縣署派委辦理難以了結至八月間雙方均請張知事祖陶親臨查勘適五陵附近地方常有捆路截搶情事因聞搶犯多係磁窰鄉人正在設法查辦張知事遂藉履勘之名兼備密拏搶犯之計故帶有沈鎔傳承志兩委員及警兵護勇差役約有百餘人意欲分途拏犯不料一至該鄉所有各房鄉長歹徒早已見影逃匿無從破獲張知事下鄉既爲民事履勘各費吳家泮等亦未先行繳縣其所帶差警夫役人等不知張知事之用意以爲專爲吳姓踏勘而來故不免向吳家泮索取夫馬伙食等費亦屬實情究竟所索若干經

知事再三調查既無一定的數亦無確實證據但張知事自陰曆七月十一日下鄉至二十四日始回其時在鄉對於此案如何訊結有無出於勒斷自有掌判供結存卷惟聞此卷已經張知事呈送高等廳在案故無從調查道尹伏查磁窰鄉蠻悍甚著搶劫頻仍時有抗官拒捕之案故赴該鄉拏犯似不能不多帶差警以資鎮懾而免抗拒此次張知事藉吳家泮等請勘屋地之便乘機欲辦該鄉搶犯用意未始不善而其所帶差警竟誤以專爲民事踏勘應有夫馬因向吳家泮索取爲張知事初料所未及等情詳核前後委查情形蕭委員著令吳家保交出用款賬簿該吳家保託詞函催伊兄回家檢繳是賬簿所列用款難保不無捏飾自不得引爲確據惟該知事張祖陶對於隨帶差警索取夫價食費情弊失於覺察究屬咎無可辭等語

理由

本案福建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因民人爭訟屋基赴鄉踏勘乃隨帶委員警兵護勇差役多至百餘人其爲騷擾張皇既可想見且夫馬伙食等項據查有一千數百餘元之多不得僅以失察論至謂將於踏勘之便乘機拏辦匪犯係事後曲爲迴護之詞不足憑信該知事所犯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認爲應受褫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二月七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請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議決認為周壬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八百二十號

被付懲戒人周壬湖南益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湖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二月七日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請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據益陽縣知事周壬呈稱本月三日准寧鄉縣知事公署轉准長沙縣知事公署遞解發回常德地方檢察廳投收人犯唐士斌徐春生二名到縣當派警隊陳致雲郭玉泉李少春李潤生李菊生吳桂香六名押解前進

五日行至縣屬文武橋地方歇宿於李少春居內詎唐士斌徐春生兩犯夜深如廁乘間逃逸查唐士斌係犯殺人罪經控告審判處無期徒刑徐春生係犯竊盜罪經控告審判處徒刑三年均經確定發回常德地方檢察廳依法執行之犯等語

理由

此案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身任地方責守繁重遇有解犯過境宜如何慎重將事乃於唐士斌等已定判罪重犯過境竟致令其脫逃殊屬率略應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戚弼
- 委員賀金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鑒核給予江西等省陸軍官佐陸蘇鍵等一次卹金文

為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軍署軍法課課員陸蘇鍵自奉委到課以來辦事敏捷勤慎謹節因積勞染病於七年九月在職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晉南鎮守使署書記官郭培崇山西陸軍測量局班員曹鳳壽山西陸軍修械所所員鄭淑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第二營軍醫生李玉峯服務有年深資得力均以積勞致疾相繼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步兵第六十四團第三營

排長劉同寅在營服務已及十載任事熱心成績卓著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營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四路巡防步隊第一營哨長呂體芳任差以來於剿捕盜匪異常勤奮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課員陸蘇鍵書記官郭培棠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班員曹鳳壽所員鄭淑軍醫生李玉峯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排長劉同寅哨官呂體芳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在湘出力人員朱金城等勳

章文

爲核撥晉給勳章事竊查本部核呈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在湘克復醴潭常德桃源各役在事出力人員請獎一案內有朱金城齊文斌韓述等三員原請給章因與他省人員同名當經本部行查湖南督軍在案茲准咨復查旅副官朱金城前由綏遠都統請獎奉有六等文虎章稽查宜齊文斌前由黑龍江督軍請獎奉有六等文虎章軍醫長韓述於民國六年恢復共和案內奉獎七等文虎章擬請將該三員分別晉等給章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復核相符擬請准將朱金城齊文斌均晉給五等文虎章韓述晉給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祿等陞補二等護衛等

缺文(附單)

爲請補二等護衛等缺事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稱多羅貝勒載濤等門上出有二等護衛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補二等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計開

多員員勳散滿門上二等護衛博勒果病故出缺揀定三等護衛福祿堪以陞補

二等護衛瑞成病故出缺揀定三等護衛祥亨堪以陞補

三等護衛富勒理病故出缺揀定六品管領裕崑堪以陞補

福祿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六品典衛文貴堪以陞補

祥亨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六品包衣達春林堪以陞補

泰恩輔國公溥佑門上包衣佐領慶興病故出缺揀定包衣參領德清堪以陞補

德清所遺包衣參領一缺揀定護軍校墨林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普補陸軍官佐文(附單)

為請普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送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請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展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

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普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陸軍憲兵營第二連連長陸軍憲兵中尉賀 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熱河朝陽鎮守使署軍醫官李春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查覈三家店軍械局著有勞績人員邱潤梧等擬請分

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三家店軍械局局長呈稱職局三等局員邱潤梧等任職較久

願著勤勞保存火藥甚有經驗且輸運大批軍械事事妥協毫無貽誤實屬異常出力呈請准予補官給章等情到部茲經本部詳核無異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鄧潤培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軍械局庫官王鐵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三等局員陸軍步兵中尉涂治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聯祥等陸補參領各缺文

(附單)

為請補參領等缺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請補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領兼公中佐領瑞剛病故所遺參領一缺揀選得花翎副參領兼公中佐領聯祥堪以陸補

聯祥遞遺副參領一缺揀選得護軍參領高幫辦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貴明堪以陸補

貴明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公中佐領善銓堪以陸補

瑞剛所遺公中佐領一缺揀選得驍騎校瑞寬堪以陞補
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景榮堪以陞補
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志平堪以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海軍官佐馮琦等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文

(附單)

為海軍官佐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官佐應行進級人員均由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海軍中校馮琦等七員已滿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所定之服役年限據各該管長官加具考語請予進級前來本部詳核均與條例相符自應呈請進級以示鼓勵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海軍官佐應行進級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本部科員海軍中尉林瑞田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海軍上尉

山東德縣兵工廠無煙藥廠管理員海軍少尉蔣啟麟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海軍中尉

甘肅省長張廣建呈 大總統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七年夏禾收成分數文(附單)

為甘肅各縣民國七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送前戶部則例題奏收成分數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照辦等因當經通令各屬遵照並經省長將歷年夏秋禾苗分數分別呈報在案茲查民國七年甘肅各縣夏禾收成分數節經令催各屬遵照定限趕辦彙報茲據財政廳長袁毓慶呈稱據各縣知事先後將七年夏禾收成分數督同老農切實驗明摺報到廳經廳長按七道平均

計算實收六分有餘理合開具總摺呈資核辦等情到署省長復查摺開各數尚無錯誤除咨報財政部核復外所有甘肅民國七年夏禾收成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省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夏禾實收分數理合彙開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皋蘭縣夏禾收成七分
導河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六分
狄道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八分
隴西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靖遠縣夏禾收成八分有餘
金縣夏禾收成八分有餘

渭源縣夏禾收成五分
定西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岷潭縣夏禾收成七分
會寧縣夏禾收成七分
岷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紅水縣夏禾收成六分

漳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洮沙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寧定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六分
以上蘭山道屬一十五縣除被災外通盤牽算收成六分有餘

通渭縣夏禾收成六分
西和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伏羌縣夏禾收成六分
武山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天水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秦安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清水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禮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徽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兩當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武都縣夏禾收成七分
文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成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西固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以上渭川道屬一十四縣通盤牽算收成六分有餘

隆德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固原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正寧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崇信縣夏禾收成六分
慶陽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涇川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靜寧縣夏禾收成七分
華亭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化平縣夏禾收成二分有餘
莊浪縣夏禾收成六分
平涼縣夏禾收成六分
海原縣夏禾收成四分有餘

鎮原縣夏禾收成五分
合水縣夏禾收成二分

以上涇原道屬一十七縣除被災外通盤牽算收成五分有餘

環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有餘

寧縣夏禾收成五分

寧夏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六分

寧朔縣夏禾收成七分

靈台縣夏禾收成六分

靈武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鹽池縣向不佈種夏禾

靈池縣向不佈種夏禾

銅戎縣夏禾收成七分

平羅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七分

平羅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七分

以上寧夏道屬八縣除鹽池向不佈種夏禾其餘七縣除被災外通盤牽算收成六分有餘

碾伯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有餘

循化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八分

貴德縣夏禾收成六分

巴戎縣向不佈種夏禾

循化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八分

大通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以上西寧道屬七縣除巴戎向不佈種夏禾外其餘六縣除被災外通盤牽算收成六分有餘

東寧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古浪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永昌縣夏禾收成四分

撫彝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武威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平番縣夏禾收成六分

張掖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五分

鎮番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六分

山丹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以上甘涼道屬九縣除被災外通盤牽算收成六分

酒泉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金塔縣夏禾收成六分

高台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毛日縣夏禾收成三分有餘

安西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敦煌縣夏禾收成五分

玉門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以上安肅道屬七縣通盤牽算收成五分有餘

統計甘省七道所屬夏禾通盤牽算收成六分有餘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湖北荊門縣知事萬成春等交付懲戒一案

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北荊門縣知事萬成春等率准訴詞撤銷刑案應受褫職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湖北兼署省長王占

元咨呈前署荊門縣知事萬成春率准訴詞撤銷刑案前署咸寧縣知事吳珍中失察警隊吏役遇案需索請交付懲戒等語萬成春吳珍中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奉此准院鈔交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萬成春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吳珍中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將該案議決咨咨院呈請公布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年第四百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萬成春 署湖北荊門縣知事

吳珍中 署湖北咸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匿報命案與失察吏役各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萬成春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吳珍中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湖北兼署省長王占元咨

呈前署荆門縣知事萬成春奉准訴詞撤銷刑案前署咸寧縣知事吳珍中失察警隊吏役遇案需索請交付懲戒等語萬成春吳吳珍中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併將原呈鈔送到會本會詳加審查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萬成春 案查前據荆門縣紳趙萱莠等呈控該縣知事萬成春違法殃民臚列各款公懇派員密查澈懲等情除委查並無確據或原呈失實各款外惟原呈草菅人命一節內稱刑事案件不准和解原有定規該知事於人命案件往往聽其和解並有飭令和解者如喻石生係前清品學兼優之廩生被營長誣為盜賊肆行毆辱伊之侄女含忿自盡該知事左袒飭令和解城內商民耿茂盛之媳李氏虐待不堪威逼斃命李姓具控再三該知事勸令和解煙墩集周念九之妹嫁於聶德榮為妻含垢自刎斃命周聶兩姓互控該知事親自驗明不予深究勒令和解何家場李茂堂因故將自己之妻蘇氏殺斃經娘家控告該知事委員驗明亦不深究任其和解各等語當經分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襄陽道尹派員按款澈查呈復核辦在案茲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呈資委員檢察官黃治香查復清摺內稱原呈草菅人命一款查喻石生之侄女有齋聶德榮之妻周氏均係含忿自刎身死該知事驗明後均以案關自殺與人無尤等情批却不究至李家勛報告其姊耿李氏即耿茂盛之媳身死不明請求開棺檢驗一案該知事批示開棺檢驗必須確切指明何處受傷致命身死或係生前勒斃方能核准令據狀稱爾姊身死不明則爾且不知如何身死之真相未便遽准開驗況經本知事調查係與弟婦口角自盡與人無尤更無開驗之必要著即再行查明如非自縊實有致命之傷或被他人勒斃准即來案請驗察辦否則不得率請開棺檢驗等語自此批示以後未據原告李樹勛具狀續訴而此案遂以寢事他如李茂堂因姦殺斃其妻蘇氏一案始經李林氏狀訴伊子茂堂所殺斃命繼經該知事單填驗得蘇氏委係刃傷咽喉致命身死並未說明驗有自刎情形是蘇之死於夫殺而非出於自刎情節顯然該知事對於此案匿而不報竟准兩造以自刎字樣狀情撤銷則原呈所謂草菅人命不為無因並據高檢廳呈稱此案據查李茂堂殺斃其妻一案該縣故諱不報並准撤銷實屬違法餘均無實據等語

吳珍中 案查前據咸寧縣民人劉相時等稟稱民縣衙憲爲害自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經舉人樊鳳起等呈請出示禁革刊碑縣署積弊爲之一清民國成立訟費訂有定章行政定有公費差役雖貪尙不敢公然舞弊近則舊態復作一切陋規變本加厲前經民等聯名呈請現任知事吳珍中從新整頓然上無釐剔之真心下安有率履之實意謹將民邑現在衙憲種種殃民惡習繕悉陳之凡民刑訴訟呈詞概歸公署繕寫每一字取費一文五分較省垣法庭已重三分之二而字數則任意浮報鈔詞費與繕寫費同已批之後收發處將批藏匿不肯宣布尋常案件索鈔批費二百緊要案件索費一二串不等批准出票持票下鄉勝訴敗訴和解斷結無一無費總之一案終結至少需錢百十串此藉案殃民之實在情形也至勘驗下鄉僕從爐赫車馬盈途中人之產不難立盡民縣線日十六名分派十六都專司緝捕盜賊之事如被竊報案線日領票下鄉則向失主索緝捕費獲真賊則索領贖費獲真盜則索酬勞費爲此叩懇實准出示禁革等情據此當經訓令湖北高等審檢兩廳會擬嚴切簡明布告刊刷通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一體嚴爲禁革一面飭由該兩廳調查該民等所稟如屬實情即責成嚴爲究辦在案茲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劉豫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榮琛會呈委員檢察官錢協同查明原摺內稱原稟藉案殃民一節查該縣公署繕狀鈔批除規定外尙無加收情弊存有簿據可查惟警隊役吏遇有訴訟案件無不多方需索往往案未提審而兩造用錢已二三十串之多訊其如何開銷則稱凡案訴准即有警吏領票下鄉夫馬酒食例應從豐掛紅回彩尤當重送此係訊諸城鄉年高誠實之人每一道及嗟嘆連聲揆厥情形諒無虛語又原稟勘驗殃民一節查該縣勘驗命盜案件所有夫馬火食概由公署開支惟關於民事請勘者則歸當事人負擔僕從多寡每以該鄉田野爲衡又原稟線日殃民一節查該縣派有線日十六名分駐各都專司探訪第以尙無工食不得不藉索詐爲生緝犯先要川資得贓須有酬謝所謂線日大都如此此據官埠橋民人張翼鳳所稱證諸輿論亦復無異等語

理由

此案荆門縣知事萬成春於刑事重案匿而不報輒准兩造具狀和解實屬玩視人命咸寧縣知事吳珍中於

所屬警役詐贖毫無覺察並派線員十六名在各都借案需索均屬有負職守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萬成春認為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吳珍中認為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缺席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請獎破獲匪首彭壽松等案內出力人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湖南督軍張敬堯咨稱獲辦匪首彭壽松等一案在事出力之胡容等請分別授職給章等因除原請以簡薦職存記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補官給章各員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分別覆核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姚延錦等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謹呈八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破獲彭犯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二等謀員劉曉靈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稽查楊嘉祐 李樹鈞 毛德椿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溫良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軍署副官安武軍萬安兵站陸軍步兵中校溫良平日辦事頗著勞勩自委充斯差當酷天炎熱之際各支隊銜接前進照料船隻供應薪米一切給養均能措置裕如因積勞致疾於七年十一月在差身故又咨稱安武軍第五路第五營哨官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李俊興歷經穎州魯口正陽各戰役頗稱勇敢民國五年隨軍出防湘省該哨官對於前敵勤務及約束目兵均能盡心將事勞瘁不辭七年八月隨隊援粵風雨兼程夙夜不懈以致積勞染病延至十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張聯陞呈稱旅部執法官三等軍法正張世觀歷充文案書記副官軍需官等差勤慎耐勞深資得力七年十月隨隊援陝駐紮郿縣審訊盜匪清查案件備極辛苦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騎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接鴻賓任職數年勤勞卓著迭次隨隊剿匪備歷艱辛以積勞致疾於七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講武堂堂長陶雲鶴呈稱候差員易時潤向在軍隊充差頗著勞績自入堂以來夙夜研求孜孜不怠因用心過度感染時症於本年三月在堂身故留豫先鋒隊統領官吳慶桐呈稱步兵第三團第二營排長許培盈服務有年勤奮素著因積勞致疾於七年九月在防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師輜重兵第二營排長袁相合歷經武漢江西各戰役均屬異常出力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六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第三營排長礮兵少尉高振生服務有年歷經戰役於七年五月出防宜昌轉戰來鳳西陽等縣該排長身先士卒奮勇直前以致積勞成疾藥石無效於七年九月

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馬長發從軍有年屢著戰績當黎師倡亂之際收復襄樊該排長率兵鏖戰身先士卒勇敢異常又復援助荆宜克復興巴轉戰數月積勞內傷醫治無效於七年七月在職身故四省經略使曹錕咨稱陸軍第三混成旅司藥生三等司藥鮑明俊前經調歸本署總軍醫處後方醫院服務適值戰時夙勤勞因染患時疫於七年六月在差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三區守備隊步兵第五營軍需陸炳恒在營經理餉糈歷年已久因積勞致患癱症於七年十二月在差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省防第三團第三營司書陸軍步兵少尉羅慶餘歷充排長稽查長等差迭經戰役卓著勤奮因積勞成疾於七年十月在營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副官溫良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哨官李俊興執法官張世觀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排長接鴻賓候差員易時潤排長許培盈袁相合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排長高振生馬長發司藥生鮑明俊軍需陸炳恒少尉羅慶餘五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監所職員任用獎懲暫行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一一）

為監所各員職務特殊關於任用獎懲暨官等官俸分別增訂專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管轄機關法院之外尚有監獄看守所法院職員任用獎懲辦法以及官等官俸條例業經先後呈奉 明令公布在案至關於監所職員之任用獎懲以及官等官俸各規則尙付闕如比照推行究多窒礙蓋監所各員職務既與法官有別亦與其他文職不同際此改良獄政之時亟宜增訂專章俾便遵循而資策進除官等官俸另行咨院提交會議外茲謹先將擬訂監所職員任用獎懲各項暫行章程恭候核定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依左列規定分別任用之
京師各新監獄典獄長 各省容額五百人以上新監獄典獄長

以上薦任

前項外各新監獄典獄長 充分監長之看守所長 各新監獄看守所長 法院直轄之看守所所長所官
各舊監獄管獄員

以上委任

新監獄教誨師技士 新監獄看守所醫士藥劑士 新監獄候補看守所長

以上委任待遇

第二條 監獄薦任各職就具備左列第一至第四各款之一及第五款者任用之

一有薦任文職資格或試署資格或有薦任法官資格者 二在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在政法法律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五辦理新設監所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第三條 監所委任各職就具備左列第一第二兩款之一及第三款者任用之

一有委任文職資格或試署資格者 二有前條第一至第四各款資格之一者 三辦理新設監所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第四條 技士醫士藥劑士應擇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術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五條 教誨師應擇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演講者派充之

第六條 候補看守所長得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人員呈請甄拔派充之

一原在政法法律學校一年半畢業或中學校畢業者 二充本監主任看守所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獎勵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條核辦之

一辦事敏捷毫無貽誤者 一戒護有方未嘗稍懈者 一作業售品靈營得法者 一衛生合法死亡最少者 一盡心教導感化多名者 一其他從事職務勤奮過人者

有上列事實之一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記名升用但成績異常者得從優另請獎勵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懲處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條核辦之
一辦事遲誤屢戒不遵者 一疏脫人犯情有可原者 一人犯變死失於防範者 一挪用公款圖營私利者 一其他怠棄職務情節較輕者

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記過記大過或扣俸但向無過失者得從輕先予儆告

第三條 監所薦任委任職員之成績由各該長官分別考核遇有應行獎懲事項應具詳實之報告呈候司法部核辦但委任待遇各員得由各該長官逕行之仍報告於司法部獎勵報告於年終爲之懲處報告於

事項發生時爲之

第四條 所記功過准予抵銷記功或記過三次與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同

第五條 監所職員因疏脫人犯應受扣俸處分時其細數得比照縣知事扣俸修監章程辦理

第六條 各縣監所未設專員時關於獎懲各條之規定縣知事亦適用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奉浙兩省倡募鉅款修建監獄熊子英等擬懇分別給

與一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爲奉浙兩省倡募鉅款修建監獄各員呈請給予獎章事據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呈稱西安縣舊監年久

失修房屋損壞該縣知事熊子英在任一年勸募修監經費四千二百餘元之多實屬辦事熱心請予核給獎章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永嘉縣法院早經成立而監獄及看守所房舍湫隘人犯衆多亟宜改建以期整頓經甌海道道尹黃慶瀾捐俸倡倡法院長官祝諫袁希濂楊樹猷王熾昌徐繼騏等亦均捐俸贊助卒使官紳踴躍輸將集成四千餘元悉充修理監所經費現在工程業已完竣請予分別核獎各等語並准浙江省長咨同前情先後到部本部查各省舊監獄暨看守所大抵因陋就簡亟待改良而帑藏支絀籌款維艱端賴地方官吏襄助有方庶幾衆擎易舉該員等倡募經費不遺餘力均能彙成巨款短期修建洵屬熱心獄政成績昭然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除楊樹猷一員業於上年十二月間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應由部酌予嘉獎外其餘各員擬懇俯准分別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呈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奉天西安縣知事熊子英

以上一員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浙江甌海道道尹黃慶瀾

以上一員係現任簡任職擬請從優給與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祝 諫 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長袁希濂 浙江永嘉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徐繼騏

以上三員前曾受有二等金質獎章擬請晉給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熾昌

以上一員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

附單）

爲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七年十二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本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一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霞浦縣知事蔡 樞 調署福鼎縣知事羅汝澤 試署古田縣知事孔憲洛 試署邵武縣知事黎
瑛 代理順昌縣知事章 錡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各

員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未完一分以上各員應受減俸等處分具陳仰祈鈞鑒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二月十三日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延吉道尹陶彬未完四分以上之依蘭道尹阮忠植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長春縣知事彭樹棠德惠縣知事李齊芳樺川縣知事劉懷岳未完二分以上之前任德惠縣知事全斌寧安縣知事德頤依蘭縣知事張會榮未完三分以上之琿春縣知事善元未完四分以上之長嶺縣知事萬邦憲未完五分以上之濛江縣知事李如棠富錦縣知事陸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陶彬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阮忠植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彭樹棠李齊芳劉懷岳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全斌德頤張會榮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善元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萬邦憲應受減俸等處分李如棠陸邁應受褫職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將陶彬等九員之減俸處分咨行內務部轉行執行萬邦憲等三員之降等褫職處分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八千四百二十二號

- 被付懲戒人 陶 彬 吉林延吉道道尹
- 阮忠植 吉林依蘭道道尹
- 彭樹棠 吉林長春縣知事
- 李齊芳 吉林德惠縣知事
- 劉懷岳 吉林樺川縣知事
- 全 斌 前任吉林德惠縣知事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德 頤 吉林寧安縣知事
 善 元 吉林琿春縣知事
 李如棠 吉林濛江縣知事
 張會榮 吉林依蘭縣知事
 萬邦憲 吉林長嶺縣知事
 陸 邁 吉林富錦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督催及經徵民國三年分田賦不力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 陶 彬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 彭樹棠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劉懷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德 頤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 善 元 減俸一年十分之二
- 李如棠 褫職
- 阮忠植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 李齊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全 斌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 張會榮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 萬邦憲 降等
- 陸 邁 褫職

事實

本年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延吉道道尹陶彬未完四分以上之依蘭道道尹阮忠植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長春縣知事彭樹棠德惠縣知事李齊芳樺川縣知事劉懷岳未完二分以上之前任德惠縣知事全斌寧安縣知事德頤依蘭縣知事張會榮未完三分以上之琿春縣知事善元未完四分以上之長嶺縣知事萬邦憲未完五分以上之濛江縣知事李如棠富錦縣知事陸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原呈清單前來摘錄於後

陶 彬 督催延吉道道屬各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阮忠植 督催依蘭道道屬各縣田賦未完在四分以上

彭樹棠	經徵長春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李齊芳	經徵德惠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劉懷岳	經徵梅川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全斌	經徵德惠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德頤	經徵寧安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張曾渠	經徵依蘭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善元	經徵琿春縣田賦未完在三分以上	萬邦憲	經徵長嶺縣田賦未完在四分以上
李如棠	經徵濛江縣田賦未完在五分以上	陸邁	經徵富錦縣田賦未完在五分以上

理由

此案延吉道道尹陶彬督催田賦不力未完在一分以上按照財政部田賦考成條例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依蘭道道尹阮忠植督催田賦不力未完在四分以上按照財政部田賦考成條例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長春縣知事彭樹棠德惠縣知事李齊芳琿春縣知事劉懷岳經徵不力未完在一分以上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前任德惠縣知事全斌寧安縣知事德頤依蘭縣知事張曾渠經徵不力未完在二分以上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琿春縣知事善元經徵不力未完在三分以上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長嶺縣知事萬邦憲經徵不力未完在四分以上應受降等處分濛江縣知事李如棠富錦縣知事陸邁經徵不力未完在五分以上應受褫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各

員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 委員 賀 俞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潘昌煦 缺席

為議決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各員應受減俸處分具陳仰祈鈞鑒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二月十三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蕪湖道道尹何業健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無為縣知事錢顯會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休寧縣知事劉榮椿黟縣知事吳克俊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勳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定遠縣知事張宗和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全椒縣知事劉兆鼎未完二分以上之合肥縣知事李誠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當塗縣知事宋燦懷遠縣知事趙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交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何業健一員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賀同慶錢顯會吳樹珊劉榮椿吳克俊洪本棠金保權龔豫奎王人鵬張承勳吳榮炳張宗和何則賢劉兆鼎十四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李誠章壽椿宋燦趙絳四員均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訓令

- 被付懲戒人 何業健安徽蕪湖道道尹
- 賀同慶前任安徽望江縣知事
- 錢顯會安徽無為縣知事
- 吳樹珊前任安徽休寧縣知事

劉榮椿安徽休寧縣知事

洪本棠前任安徽績溪縣知事

龔豫奎安徽太平縣知事

張承勳前任安徽東流縣知事

張宗和安徽定遠縣知事

劉兆熊安徽全椒縣知事

章壽椿前任安徽黟縣知事

趙絳安徽懷遠縣知事

吳克俊安徽黟縣知事

金保權安徽宣城縣知事

王人鵬安徽秋浦縣知事

吳榮炳前任安徽繁昌縣知事

何則賢前任安徽霍邱縣知事

李誠安徽合肥縣知事

宋燦安徽當塗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徵收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總長財政總長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何業健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錢顯曾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劉榮椿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洪本棠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龔豫奎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張承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張宗和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劉兆熊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章壽椿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趙絳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賀同慶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吳樹珊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吳克俊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金保權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王人鵬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吳榮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何則賢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誠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宋燦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二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蕪湖道尹何業健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無為縣知事錢顯曾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休寧縣知事劉榮椿黟縣知事吳克俊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望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定遠縣知事張宗和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全椒縣知事劉兆熊未完二分以上之合肥縣知事李誠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當塗縣知事宋燦懷遠縣知事趙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清單到會茲摘錄如左

督催宜蕪湖道尹何業健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該道尹何業健未完一分以上

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

無為縣知事錢顯曾

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

休寧縣知事劉榮椿

黟縣知事吳克俊

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

宣城縣知事金保權

太平縣知事龔豫奎

秋浦縣知事王人鵬

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望

東流縣知事許岳鍾

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

定遠縣知事張宗和

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

全椒縣知事劉兆熊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十五員除許岳鍾業經病故毋庸

置議外其餘十四員均未完一分以上

合肥縣知事李誠

當塗縣知事宋燦

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

懷遠縣知事趙絳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四員均未完二分以上

理由

此案蕪湖道尹何業健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六條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無為縣知事錢顯曾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休寧縣知事劉榮椿黟縣知事吳克俊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碧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定遠縣知事張宗和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全椒縣知事劉兆熊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合肥縣知事李誠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當塗縣知事宋燦懷遠縣知事趙絳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請獎辦理焚燬存土出力部員懇予特准文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缺席

為請獎辦理焚燬存土出力部員懇予特准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上海焚燬存土一案恭奉 鈞令 飭部派員前往點驗當經內務部遵派秘書邵福瀛財政部遵派辦事員汪振家二員前往會同江海關稅務司威海瀾籌備驗焚各項事宜條理井然悉臻妥協驗焚之時中外參觀人士以及輿論機關對於辦事手續無不翕服皆由各該員籌畫精詳足以杜絕弊混亟宜酌予獎勵以昭激勸邵福瀛一員曾受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汪振家一員係由上海約翰大學肄業會充菲律賓領事館秘書擬請特准以薦任職分發財政部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熊心湛 呈

水沖廢地畝懇請豁除額徵正耗銀兩文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

為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沖廢地畝懇請豁除額徵正耗銀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七年分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被水沖廢地畝擬請將應徵正耗各銀兩照例豁除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沖廢之地一項二十九畝八分一釐既據勘明盡成沙磧實在永遠不能墾復擬請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七年起將額徵正耗平餘銀六兩七錢五分零二絲永遠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沖廢地畝懇請豁除額徵正耗銀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熊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理化雅江道等縣屬民國四年被匪肆擾逃亡

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文

爲核議川邊理化雅江道孚等縣屬民國四年被匪肆擾逃亡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川邊財政廳長陳啟圖呈補報民國四年理化雅江道孚等縣屬被匪肆擾逃亡戶數糧數造具清冊呈請俯賜核存示遵等情到部查理化縣屬藏壩壩壩白中當中八合汝哇等村逃亡共一百一十八戶應免地糧六十七石三斗八升五合雅江縣屬八角樓泥馬數村西俄洛上村西俄洛中下村下渡數村馬巖十二村等村逃亡共七百三十戶應免地糧一百四十一石六斗二升四合道孚縣屬泰寧吉壩村惠遠寺八美村少壩石村等村逃亡共十一戶應免地糧六石八斗七升五合按冊核算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四年川邊理化雅江道孚等縣被匪逃亡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爲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抽籤請派審計

官二員監視文

爲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第五次抽籤遵照定章請派審計官二員前往監視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新華儲蓄銀行所發第一期儲蓄票抽籤之日向由政府派審計官二員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所在地商會公舉二人會同監視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該銀行呈稱本年繼續第五次開籤仍於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先農壇地方舉行等情應即呈請簡派審計官二員屆期前往監視一俟命下再由本部撥派監理員一人並飭由京師商務總會公舉二人會同前往以符定章而昭慎重所有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第五次抽籤請派審計官監視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爲京師籌設貧民織工傳習所擬即以商會所借前清

部款催繳撥用文

爲京師籌設貧民織工傳習所擬即以商會所借前清部款催繳撥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京師警察廳總

監吳炳湘函稱京師戶口殷闐率皆依賴性成無企業思想以故游惰坐食生計日艱此種情形尤以八旗爲甚若不早爲之所誠恐社會狀況愈趨愈下現擬設立京師織工養成事務處綜司籌備由該事務處擇四城適當處所分設織工傳習所招集貧民分班傳習並另製造織工應需器件所有傳習有成之人即分別發給器件及紗綫等項令其領回自行織造接時交貨具領工資俾各自食其力數年之後再以各工製造之收入以事擴充惟創辦伊始建設房屋備辦紗綫選購材料需款不貲查前清宣統三年武昌起義市面恐慌商務總會呈請前內外總廳轉請前度支部商由前大清銀行先後領銀一百二十五萬兩此項撥借之款本爲暫時調劑金融之計並非爲振各商也擬請即以此款撥作開辦前項設備之用京師首都重地人民生計與地方自治息息相通所關尤鉅況已經撥發之款情形更自不同尙希准如所請等因到部查前清宣統三年秋間因金融緊急京師銀錢各鋪相率被擠曾由部籌撥銀一百二十五萬兩交由商會具領分借各商號以維市面民國以來業已催繳銀八萬兩其未繳者尙有一百十七萬兩迭經飭令商務總會催還迄已數年尙未據繳茲准警察廳總監函商前因本部覆加查核京師爲首善之區生齒本繁近來社會進化人民生活程度因之日高旗民素無恆業生計尤艱自應早爲之謀以去游惰而資養贍今該總監籌設織工傳習所收集貧民分班教織俾能自食其力以圖生存信於人民生計大有裨益至所請以前清部發維持市面之款撥作前項設備之用亦屬一舉兩得之計擬即照准即由京師警察廳將此項未繳銀一百十七萬兩逕向京師商務總會催收俾易集事而資籌備所有京師籌設貧民織工傳習所擬即以商會所借前清部款催繳撥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浦口設立江蘇禁米出口查驗處已令行津浦鐵路貨捐局遵照辦理

理文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五百二十九號公函內開准南京李督軍齊省長電稱蘇省米禁未弛奸商貪利走私全賴各海關各路局協同稽察現已商定在浦口設立機關專員查驗並電部轉令路捐各局一體遵行但大利

所趨詭計百出懇祈毅力主持等語除分行交通部外函部查核辦理等因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長三月廿日電稱蘇米禁運出省歷有年所現復由省議會議決重申禁令因查近日浦口各轉運公司囤米甚多恐有急運情事現於浦口設立查驗機關不論軍米在浦站報運須經查驗員驗照加戳再向路局報裝晚米經過浦口運往他處應由查驗員驗明稅單加戳方准持赴鐵路貨捐局報捐路局報運如無查驗戳記貨捐局即不得給票路局不得裝車至蘇米如在本省沿站流通亦由查驗員驗明稅單加戳捐局路局截給票裝運至指定本省地點為止倘未照此規定憑戳給票或裝運地點不符一經查出即行扣留罰辦除布告外請即轉飭鐵路貨捐局及各站一體查照辦理等語當經本部電詢安徽省長皖米經浦口運往他處按照蘇省在浦口派員查驗辦法辦理有無窒礙請查核見復去後旋准電稱已電商倪督軍派員赴寧接洽妥協與皖省米糧經過該處尚無妨礙請即查照辦理等語正核辦間又准江蘇省長三月卅日電稱浦口設立江蘇禁米出省查驗處令委存記道尹高毓澎為該處主任據報已於本月二十三日成立等因除由部令行津浦鐵路貨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提倡中學校練習武術文

為咨行事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全國中學校添習武術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吾國固有武術鍛鍊身體裨益甚多自應提倡以存國粹惟現在師資課本均屬缺乏此項練習尚難一律實施嗣後各中學校如能聘有相當教員自可列體操課程之一項以時練習其試驗成績應即併入體操及各種運動分數內計算藉以喚起學生之注意相應摘錄原案辦法咨請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原案辦法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銓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謁見禮節規則)

逕啟者前奉 大總統諭飭擬謁見規則當經遵擬謁見禮節及規則八條繕摺呈奉批准在案除由本局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外相應鈔錄謁見禮節規則八條函送貴局查照並希刊登公報至糾公誼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謁見禮節及規則

一 凡特簡薦任文職初次晉見 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二 謁見員入延見室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 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興辭行一鞠躬禮以次退

出

三 謁見員應著燕尾服會得勳章者並須佩帶勳章

四 特任各員之謁見得隨時備具禮柬自行詣府請謁

五 簡任職之謁見係京署各長官由銓叙局局長偕同入謁係京署各屬官由各該長官暨銓叙局局長偕同

入謁外省各簡任官由各主管或直轄官署長官暨銓叙局局長偕同入謁

薦任各員之謁見由各該長官暨銓叙局局長率領入謁

六 謁見每月分三期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如遇星期或假期遞推一日

七 謁見員應於定期前三日將禮柬送銓叙局由局彙齊開單函送公府承宣司轉呈 大總統批定接見

時刻由局通知各謁見員屆時詣府祇候

八 凡由 大總統傳見或因公晉見及非初次晉見者均不在此限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報核准以委任職任用吳慶澤等六員分發任用文

爲核准以委任職任用吳慶澤等六員分發任用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以委任職任用吳慶澤白榮啟二員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蔣傑同一員呈請分發交通部任用董崑齡一員呈請分發陸軍部任用楊錦泉姚壽祺二員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到局查該員等前經公府值衛公所主任於公所辦事人員呈請獎叙案內奉 令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在案茲據前情吳慶澤白榮啟蔣傑同董崑齡等四員核與定章尙屬相符自應照准分發任用其楊錦泉一員係師範學校畢業生姚壽祺一員曾充兩等小學校教員於教育方面尙屬相合應即准予分發教育部任用除由局分別咨分各部照章任用外理合彙案呈報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陳報河南沁河工程改歸官辦設立分局情形擬請准

其試辦文

爲陳報河南沁河工程改歸官辦設立分局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河務局局長吳實孫呈稱竊查奉頒河務局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河務局之管轄區域如左一直隸山東河南各河務局管轄各該省境內之黃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但河南河務局兼轄河南省境內沁河工段等語查沁河工程向係官督紳辦民國二年河防改組設局未久適沁陽內都武陟大樊先後決口呂前局長謂係改章之故呈請規復舊制乃頻年以來仍復一再潰決局長蒞任年餘迭次巡視目覩河身淤墊隄埝殘缺每值大汛深以爲憂而歲費鉅萬工款性質復類包辦究竟措施能否得當局長監督雖屬有責考核固實無從再四籌維與其任聽紳辦徒有監督之虛名不如收回設局轉收統馭之實效用是撥請仍歸官辦於沁陽設西沁河務分局武陟設東沁河務分局各一處各置隊兵四十名其組織辦法悉援黃河二等河務分局規制略

事變通計兩局年支經常費洋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元仍照民國二年沁工設局辦法在黃河工款內設法籌撥不另請領其沁陽武陟兩縣原有之沁河工款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元則完全作為辦工之用將來若遇汛漲擬仍舊募集民夫以資輔助所有夫工項款並請暫照該工向例實報實銷茲謹擬定沁河河務分局員役經費支配表擬請先行試辦俟一年後再行體察情形呈明辦理請轉咨核示等情檢同原表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沁河源出山西容滙諸水地低河狹防守夙形困難辦法屢有更張乃比年以來該河水患紛乘隄防時潰人民蕩析離居情形尤堪憫惻自非統一事權責成主管人員力加整頓不足以澹沉災而紓昏墊茲原咨擬將沁河工程改歸官辦設置二等分局管理各節自係為慎重河務別釐積弊起見洵屬目前扼要之圖擬請准其試辦藉重宣防所有陳報河南沁河工程設立分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定直隸黃河河務局分局等次並薦任分局長文

為核定直隸黃河河務局分局等次並薦任分局長仰祈鑒核事竊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案據直隸大名道道尹兼黃河河務局局長姚聯奎呈稱職局所轄之南北兩岸分局應各設分局長一員查有直隸任用縣知事現任兩岸工巡長葉樹勛歷充東明河務局重要工差署理前清東明河廳同知民國改組以後復久任南岸工巡長十餘年來辦理直隸南岸河務安瀾永慶洵屬勤勞卓著經驗宏深擬請仍以該員薦充兩岸分局長又查有山東任用縣知事現任北岸工巡長程長慶歷充山東上中下三游承防承修等差並歷辦山東迭次堵口大工濮陽雙合鎮習城兩次合龍均充當掌壩要差習工善後均內及民國七年北岸改組官民共守復派充工巡長尤能妥慎經營修防穩固洵屬工程熟悉才具優長擬請仍以該員薦充北岸分局長並援照奉頒暫行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兩岸分局均列為一等分局兩岸分局長均呈請薦任等情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直隸黃河河務局所轄各分局設置情形業由部於呈報該局改組案內聲明在案茲原咨擬按照河務局暫行辦法將該兩分局均列為一等自無不合應予核准至擬請薦任之分局長葉樹勛程長慶兩員經部詳加復核均於河務著有勞績與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之規定尙屬相符擬

請任命葉樹勛爲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分局長程長慶爲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分局長俾資助理所有核定直隸黃河河務局分局等次並薦任分局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錢糧文

爲核議察哈爾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委員會勘興和縣境秋禾被災成災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摺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已准該都統備具表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十分之地共六十四頃三十四畝七分應徵正耗租丁等項銀共一百一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三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七十七兩四錢六分六釐四毫蠲餘緩徵銀三十三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分作三年帶徵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表結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察哈爾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爲新華銀行擬請擴充股本並修改原訂銀行章程招

股章程請鑒核文(附單)

爲新華儲蓄銀行招股溢額擬請擴充股本並將原定銀行章程招股章程酌加修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新華儲蓄銀行呈稱查本行於民國三年由鈞部呈奉 大總統令准設立原定股額一百萬元由中交兩行各半分認藉資提倡嗣經兩行呈請鈞部核准變通辦法仍照原案股額一百萬元由兩行認撥五十萬餘則仍招商股本行即遵將原章程修改並擬具招股章程呈請鈞部於七年一月間轉呈 大總統核准並由本行遵照辦理各在案惟查去年招股之時各處商民踴躍認股已逾原定股額一倍有奇當時先儘認股在

前者如數填給股券其餘之數原擬退還嗣經各投資人以附股情殷集資匪易一再請求另款存儲俟將來續招股款時首先加入各等語本行如違行拒絕未免有拂商情故遲至今日尙無解決辦法推原其故實因本行開辦六年以來信用昭著獲利甚優且股額有限致令投資者踴躍爭先爲始料所不及竊本行開始創辦暨去年改招商股均係由鈞部先後呈奉 大總統令准違辦政府獎勵儲蓄籌裕民生既已不遺餘力此次商民認股踴躍情形自是風行草偃之佳相故本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提議及此僉以上項認股如果額滿見遺向隅者殊負政府提倡之旨亦非本行力圖發展之道因即公同議決擴充股額爲五百萬元計五萬股每股仍定爲銀元一百元並將銀行章程招股章程分別修正理合一併呈請鈞部俯順商情據呈 大總統鑒核令遵等情並據送修正銀行章程暨招股章程到部查新華儲蓄銀行招股溢額自係該行信用素孚亦由政府提倡有效該行所請將原有股額一百萬元擴充爲五百萬元既據稱爲俯順商情力圖發展起見詳核所擬修正銀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亦尙無不妥之處似可准其照辦惟查該行原定章程均係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現在股額既擬擴充應即依照原案呈請鈞核所有新華儲蓄銀行擬請擴充股額暨修正銀行章程招股章程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新華儲蓄銀行擬訂修正銀行章程招股章程繕單呈請鈞鑒

新華儲蓄銀行修正章程

原文第一條 本銀行以提倡儲蓄兼營商業爲宗旨定名曰新華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股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

元一百元股券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本國人爲限

修正文 本銀行依照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股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股券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本國人爲限

原文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權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

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三 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四 各種匯兌

五 貼現押匯抵押各項放款

六 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兌換貨幣金銀

八 代收取各公司銀行商家票據及款項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五條 本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組織董事會其章程另訂之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非有一百股以上者不得被選為董事任期三年為限期滿得連舉連任

修正文 本銀行股東非有四百股以上者不得被選為董事任期三年為限期滿得連舉連任

原文第八條 董事中應公推一人為總經理一人為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所有行中一切事務均負完全責任

本條仍照原文

責任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九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人由五十股以上股東選充之其職權另行規定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修正文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人由三百股以上股東選充之其職權另行規定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原文第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公推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缺額時以候補董事及監察
人選補之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常年會及臨時會由董事會召集常年會會期應於每年三月行之

股東占有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有提出會議事件請求開會時董事應即行召集全體股東臨時會須
於一箇月前登報公告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二條 股東會每十股有一議決權百股以上者每二十五股加一議決權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三條 本銀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決算紅利之規定分配以及行務之興革事
項均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
會報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本條仍照原文

監察人對於各項賬簿應隨時檢查

原文第十五條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於股東常會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監察人應查明簽字負

其責任並呈送財政部查核備案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七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公債票等存於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八條 本銀行每年結賬所獲淨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九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但經股東會議決得呈請財政部延長之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適用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本條仍照原文

新華儲蓄銀行修正招股章程

原文第一條 本銀行額定股本爲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修正文 本銀行股額現擴充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一百元

原文第二條 本銀行股銀分二期繳納認股時先交五成隨時填給股券餘俟董事會議決續收時再行繳

納

修正文 本銀行股銀分四期繳納第一期收四分之一隨時填給股券餘俟董事會議決續收時再行繳納

原文第三條 本銀行股券爲記名式以本國人爲限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官息週年六釐於每年結賬後發給屆時登報通告股東憑券支取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五條 本銀行股券自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算凡期前交股者應將期前官息按日先行扣除
修正文 本銀行無分新舊股一律改給新股券均自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算凡六月以前股東利益應歸

舊股東享受至新股東在期前交股者應將期前官息按日先行扣除

原文第六條 本銀行每年結賬所獲淨利應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其餘分配股東紅利及行員獎金
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除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共購五千股額外其餘五千股額另行招足均一律照本
行定章享有股東權利

本條刪去

原文第八條 凡股券之轉買讓與須向本銀行報名註冊過戶

本條仍照原文次序更爲第七條

原文第九條 股券如因抵押情事而發生變轉時本銀行祇憑券面所載或已報由本行過戶之股戶爲據
本條仍照原文次序更爲第八條

原文第十條 股券如有遺失應由原股戶邀同妥實保人具書簽名報告本銀行一面登載當地二份以上
之報紙兩星期自登報之日起三箇月內如無變轉方得換給新股券

本條仍照原文次序更爲第九條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劉永春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四省經略使曹錕咨稱使署軍醫處一等科員劉永春供職有年勤勞卓
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三等軍需正馬

志銳服務軍隊前後供職積資十有餘年平時辦理公務勤奮著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團長王慶福呈稱步兵第三營連長劉清源排長劉彥清歷充軍職勤慎耐勞迭次出防剿匪成績尤著以致積勞染病於七年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騎兵第二十團第一營排長殷兆德在營服務歷有年所民國三四兩年奉調歸綏辦辦盧蒙各匪隨隊出征尤屬異常出力遂致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防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二區守備隊第六營排長馬得魁歷充連排長等差辦事勤慎剿匪奮勇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陸軍步兵第六團第三營連長李館賢步兵第十團第一營營副官鄭萃步兵第一團第二營軍需楊映藻第三營排長汪錫林楊兆恆機關槍排長楊新田憲兵營排長曹瑞祥服務有年成績昭著上年隨隊援湘均以積勞染病在防身故陝西督軍陳樹藩咨稱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隨員張道生排長周彥麟第二混成旅排長衛寶龍趙林岳漢西在營服務歷有年所因隨隊緝匪積勞致疾相繼在營身故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五路第五營哨長張福陞迭經戰役勇敢耐勞民國五年隨軍出發湘省晝夜奔馳備嘗辛苦七年八月隨隊援粵以致沿途感受暑濕積久成疾醫藥罔效延至十一月在營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廳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課員劉永春三等軍需正馬志銳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劉清源李館賢副官鄭萃軍需楊映藻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劉彥清殷兆德馬得魁楊兆恆楊新田曹瑞祥汪錫林七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隨員張道生排長周彥麟衛寶龍趙林岳漢西哨長張福陞六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各員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案據游擊隊統領袁步黃呈稱竊查馬隊第一營營長胡志洲自四年到差以來歷次出底閣道遙張市等處迭次剿平巨匪魯喜趙臨河范法戶王臣等桿奔獲槍械多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枝且每逢戰陣均身先士卒不避艱險統部教練官兼步一營幫帶牛精鑿歷辦巨匪展志學任福柱張春生孫青吉靳白毛胡書勛等桿奪獲槍械多枝均經先後呈報在案且於教育進行尤能悉心規畫督率有方統部軍需官張蕙任差業經七年於出防新蔡尉氏等縣剿辦巨匪展志學王臣等桿奪獲槍械多枝均參贊機宜確實出力馬營書記長侯永芳隨營出防道遙底閣尉氏等縣剿辦巨匪皆與出力步兵第一營左哨哨官葉先蔭侯永芳以來勦勞卓著歷辦巨匪王鍾妮管玉王國治田六眼展黑王平向宋遇春宋鐵且十餘名五年移防孟縣辦護會匪周海水等調防濟源源立功績始終勤奮艱險不辭在哨官中最為剿匪異常出力之員又馬營右哨哨官李雲亭馬營左哨哨官曹文煥步一營右哨哨官陳唐均歷次剿匪出力又馬營中哨哨官長蕭殿鑾在哨官中最為剿匪出力之員馬隊隊長李樹猷步一營中哨哨官李志廣步一營右哨哨官高峰嶺亦迭次剿匪出力並先後呈報有案可稽擬請將各該員等分別晉給勳獎各章以示鼓勵而勸將來可否之處理合繕具各該員勳績表暨履歷冊並將擬保各章開摺呈請鑒核轉咨核獎等情據此查該官佐等剿匪勤勞自應轉請給獎以資鼓勵相應咨請貴部查核給獎以勵戎行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胡志洲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需官張 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馬隊哨官李雲亭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步隊哨官葉先蔭 陳 唐 馬隊哨官曹文煥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長李樹猷 李志廣 高峯嶺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哨長蕭殿鑾 書記長侯永芳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河南高等審檢兩廳長公費改照大省列支文

爲呈請事查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前經本部按照大中小省酌擬等級呈准通行在案計大省月支二百元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小省月支一百元河南一處向係列入中省茲據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會呈稱本廳對外事務較前繁曠因公交際費用漸增河南行政經費早經列爲大省司法事同一律請予援照辦理等語前來本部覆核該廳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所有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擬請俯准自本年一月起比照該省行政經費改列大省成案月支二百元由兩廳長均分支領仍在額定預算內流用以資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呈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擬訂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並逕負請予簡派文（附簡章）

爲擬訂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呈請鑒核事竊本部所管留歐學務管理方法疊經變更四年六月本部呈派俞事朱炎充留歐學生監督四年八月擬訂管理留歐學生學務規程均經呈奉批准在案現該監督業經辭職亟應遴派專員前往接管俾專責成惟查留歐學務關係重要本部擬比照上年呈准施行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將監督一職改爲簡派并酌設書記佐理一切茲特繕具簡章八條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

第一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職員如左

監督一人 簡派 一等書記官一人 薦任待遇 二等書記官二人以上 委任待遇

第二條 書記官由監督遴員任用呈報教育總長

第三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隨時酌用雇員

第四條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均由監督主持其辦法以管理規程定之惟重要事件仍應秉承教育部或商

承駐歐洲各國公使酌酌辦理

第五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辦事規則由監督訂定呈報教育總長備案

第六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除調查費旅費核實開支外月支經費如左表

職別 月薪 公費 郵電雜費

監督 五百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等書記官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二等書記官 一百元至二百元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監督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常熟公民錢祿爵電請撥給沙田為言祠歲費礙難照准請查照文為咨呈事承准貴院鈔交府秘書廳函 大總統發下常熟公民錢祿爵請電蘇省撥股家壩灘為祭言子經常費奉諭交院部核遵鈔原電函送到部查該公民電請撥給沙田為言祠歲費前經本部核議礙難照准咨呈貴院在案茲據電同前情仍希查照本部原議辦理此咨呈

公函

教育部復國務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函開據湖南省城私立公益貧民藝徒學校校長胡兆麟函請提倡捐助等情查該校前辦歷時頗久所陳會請部款接濟各節貴部是否有案應否酌加補助之處應請查案核辦等因查該校長胡兆麟屢以校款支絀呈請設法維持到部均經本部咨請湖南省公署量予維持有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覆貴院查照核辦可也此致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海

大總統核議山西省陽曲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豁免停徵遞緩錢糧文

為核議山西省陽曲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遞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
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勸明民國六年各縣被災分數
暨荒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停錢糧米豆等項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又承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
發下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山西汾陽縣西馬寨等村民國六年災地尚有應行遞緩歷年緩賦請加
入前案核辦文一件交部併案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兩案已先後准該兼署省長備具表冊等件咨送到
部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陽曲應縣孝義新絳懷仁寧武繁峙代縣陽高洪洞河津文水汾陽太原徐溝山陰祁
縣平遙稷山寧縣臨縣清源榆次靈邱永濟夏縣沁縣等二十七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二千零六十
三頃三十七畝八分五釐應徵銀二萬五千零一十八元九角八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萬
七千五百一十三元二角九分四釐餘緩徵銀七千五百零五元六角九分二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
分之地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三畝零九釐八毫應徵銀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元零一角一分照例蠲免十
分之六應蠲除銀二萬二千零二十六元零六分五釐六毫餘緩徵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元零四分四
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三千一百零七頃四十三畝五分六釐應徵銀四萬零八百九十八
元二角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元二角八分二釐餘緩徵銀二萬四千五百
三十八元九角一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三千五百三十九頃二十四畝一分五釐四毫又
八百零六垧應徵銀四萬四千八百一十七元二角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八千九百六十三元四角
四分蠲餘緩徵銀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六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三千五百四十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九頃一十六畝三分九釐四毫又六十一垧應徵銀三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四角又二兩六錢六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元四角三分八釐又二錢六分七釐蠲餘緩徵銀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九角六分二釐又二兩四錢零二釐分作二年帶徵又陽曲榆次汾陽河津等四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沙壓之地共四十九頃四十七畝六分九釐應徵銀五百二十八元七角三分九釐應自民國六年起停徵三年期滿後能否墾復再行察核辦理又陽城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沙壓之地一頃七十七畝五分應徵銀三十六元六角五分五釐應自民國七年起停徵三年期滿後能否墾復再行察核辦理又該縣民國六年分尚有未完被災地銀二十一元零一分七釐應一併停徵又霍縣被水沖沙壓之地七頃六十五畝六分八釐應徵銀七十六元二角零二釐應自民國六年起停徵五年期滿後能否墾復再行察核辦理又該縣民國六年被災成廢之地九十八畝五分應徵銀七元二角二分三釐應自民國七年起永遠豁免又榆次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塌之地一十七頃一十八畝四分八釐應徵銀二百三十九元五角四分一釐應自民國六年起暫行豁免俟水退後再行勘辦又夏縣被水沖沒不能墾復之地四頃九十六畝應徵銀十元零一分五釐應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又汾陽縣西馬寨等村應行帶徵民國元二三四五等年因災緩徵銀八千零一十六兩五錢五分六釐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三釐應一併遞緩至民國七年秋後起再行分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萬五千三百頃零七十八畝九分零六毫又八百六十七垧應徵銀十八萬零二百二十八元二角八分八釐又二兩六錢六分九釐蠲除銀六萬八千零四十八元五角一分九釐六毫又二錢六分七釐緩徵銀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零三角七分六釐四毫又三兩四錢零二釐停徵銀六百六十二元六角一分三釐豁免銀二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九釐又遞緩帶徵銀八千零一十六兩五錢五分六釐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三釐該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停徵遞緩各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山西省陽曲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遞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滿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桃源縣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

文

為核議湖南省桃源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張兼省長呈查明桃源縣屬本年被災區域懇予分別蠲緩豁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桃源縣民國七年分被災九分之地計七千九百六十五畝額徵正銀三百八十八兩六錢申合賦銀七百六十四元六角四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四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四釐蠲餘緩徵銀三百零五元八角五分六釐分作三年帶徵該兼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省桃源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監護敵僑得力警員王蘭塘等勳

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警察廳行政科科員王蘭塘等辦理敵僑或籌畫機宜或盡心監護歷久弗懈得以安全出境不無微足錄請轉呈給獎等因迭經本部覆核與例相符擬請給予該科員王蘭塘等各等勳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省會警察署長李霆輝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候補警正王蘭塘 分發任用知事張文棟 省會警察廳科長陳善琛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學習警佐申文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送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八日已奉 旨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贛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傅興沛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巨光 趙國樑 朱建勳 蔡霖 營長

商湧川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憲兵中尉何玉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金耆齡 營副陸軍步兵少尉胡進祿 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謝

寵綸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閻鳳魁 柏衍謨 向懷元 孫敬修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守道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閔玉田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恆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鴻

元 陸廣明 王筱雲 唐盛泉 營副官馬權驥 蕭漢傑 郭鵬圖 李文光 贛西鎮守使署上尉

參謀宋保春 連長王雲生 李漢興 郭占元 張玉峰 鮑鴻恩 吳熙春 軍械長梁國鈞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陸軍憲兵少尉宋蘭芬 周義田 排長陸軍憲兵少尉郭振榮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中尉

旗官陸軍礮兵少尉歐陽滿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銜少尉萬得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銜少尉賈雲貴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祝志沛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徐偉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陸軍憲兵准尉常萃來 李興國 田潤清 排長傅瑋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少尉

營副官陸軍步兵准尉鄭鑄堂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薛景泰 程東源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張春元 楊

汝楫 徐耀南 熊得富 張金龍 劉步青 吳殿魁 劉萬勝 排長王志仁 張文德 朱寶華

姚汝翼 文治國 史萬盛 徐文芝 趙本樹 劉憲章 趙基成 方得儀 張九洲 許廷輝 梁

兆琦 金長平 陳炳德 郭維連 趙振國 王毓秀 邢記山 顏成林 趙秉信 張詩濤 易國

偉 楊 偉 龔錫章 張連三 張義勝 閔玉成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官邵開霖 三等軍需正孫毓沅 溫聚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醫官杜雲章 三等軍醫正史開運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二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吳 誠 軍需官齊兆蘭 軍需長龔振聲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王鳳慶 朱鼎梅 陳心軒 管克昌 二等軍醫王秀田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馬醫長李豪書 焦復興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督軍署軍法課三等課員許德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二等軍需黃庭芝 劉元英 楊體義 軍需長王學誠 二等軍需王兆豐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二等軍醫姚文祥 江宗瀚 鄭堯階 周鳳翹 三等軍醫黃濟生 高飛鵬 軍醫生張志元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馬醫生龍耀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班長李希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審查員陸軍測量士夏湘蕪 應丙輝 涂 和 胡丕變 洪 楨 謝承綬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覆核山東督軍請將為匪購覓子彈軍官依律處刑並

請擬奪勳章文(附判決書)

為軍官為匪購覓子彈擬依律處刑并請褫奪勳章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開步兵准尉

九等文虎章陸軍第五師十七團一營三連排長姜興治為架人勒贖案內匪犯李長祥購覓子彈擬案照懲

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并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準正犯論罪將該排長處以死刑以肅軍紀檢同判決

書請核覆等因到部覆核所判罪律尙屬相符擬請准依原判宣告執行死刑除將該排長姜興治所補步兵准尉實官照章由部註銷外其所得九等文虎章擬請隨案一併褫奪是否有當理合鈔錄判決書呈請鑒核令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判決姜興治私將公家子彈給與匪人一案 被告人 姜興治 年二十五歲山東省平原縣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三連排長

李長祥 年二十六歲山東省平原縣人

譚保貴 年三十一歲山東省濰縣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三連護兵

犯罪之事實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補充第一旅第一團第十一連排長杜衍河在平原縣車站查獲匪犯李長祥一名並由該匪褥套內搜出七九步槍子彈九十九粒送交平原縣崇知事浩審訊據該犯供此項子彈係由濟南陸軍十七團排長姜興治處帶來等語由崇知事電稟到省奉督軍張電令將該犯李長祥解省並將排長姜興治及搜獲之子彈一併發交本師執法處預審迭經研鞫勒得李長祥於舊曆八月間曾隨同積匪楊鴻儒賈彥清高玉魁等持械架擄平原縣屬之于莊于長庚勒贖得贖分用此次因受賈彥清主使來省設法購買子彈於舊曆十一月初九日到省擬託素識之警兵王國元辦理不料王國元已經去差後遇同鄉之現充十七團三連排長姜興治見面後回到城內西更道姜之寓處喫飯李長祥即提及擬購子彈之事並將賈彥清使其來省之意向姜興治言明即託其代購時姜興治因患目病奉其營長之命由防來省就醫并令住省照料本連留守事務該員近日償負甚多因李長祥以購買子彈之事相託欣然應允遂託詞轉向該連護兵譚保貴云伊叔父爲匪所綁現經人說妥以洋百元子彈百粒回贖錢已湊妥惟子彈無從措辦託其設法蓋知該護兵管理留守物品必有子彈也並許以事後酬謝譚保貴以排長面託未能拒絕亦即應允即由本連存儲物品箱內檢出子彈百粒交姜興治親自攜回交給李長祥帶去應需代價商定隨後函再行辦理證以各人供述前後線索均相符合應認定姜興治確有幫助土匪行爲無疑

犯罪之證據

七九步槍子彈九十九粒

應用之刑律

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又懲治盜匪法第四條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第一款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炸物者第三款擄人勒贖者又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判決之理由

姜興治身為現役軍官奉上官命令照料本連留守事務對於管有公物宜如何妥慎保存認真經理乃因負債之故遂生罔法之心竟與土匪李長祥往來託詞向本連護兵譚保貴處索出子彈百粒交與該匪攜去雖供稱不知李長祥現在為匪然證之李長祥供與姜興治晤面時即將買彥清使其來省購買子彈之意說明姜興治即允為辦理足見姜興治有意犯罪決非偶然當此魯省正在厲行清鄉之時而姜興治膽敢與匪徒聯絡并為設法購覓子彈是對於該匪李長祥之收藏子彈確有幫助行為實屬目無法紀應按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並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準正犯論罪庶足以肅軍紀李長祥供認結夥持械擄人勒贖並收藏子彈等情應按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俱發罪論并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俾昭炯戒譚保貴對於姜興治商取子彈以排長之意未能拒絕論情雖不無可原然不辨排長所命是否出於正當究屬咎有應得應酌予處治以示懲儆故判決如主文

判決之主文

姜興治私將公家子彈給予匪人之所為處死刑李長祥結夥擄人勒贖及收藏子彈之所為處死刑譚保貴開除兵籍驅逐出境子彈九十九粒發還原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咨

交通部咨陸軍部鈔錄京奉鐵路管理局訂定軍事運輸臨時站務助理員服務規則請
查核備案文第五一〇號(附規則)

為咨行事案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查本路見習軍官傅文釗等前以實習期滿呈請延長見習時間業
經據情轉呈奉鈞部核准在案局長等以陸軍部原定軍官鐵路學員見習規則雖於管理技術二者兼重而
行車管理關係軍事運輸尤為切要為利便實地練習起見特於上年十一月就本路軍事運輸繁要之站選
派該軍官等兼充軍事運輸臨時站務助理員之職當經訂定服務規則九條用資遵守除函知傅文釗等各
員查照外理合將該規則鈔錄一份備文呈祈鈞鑒伏乞俯賜鑒核轉咨陸軍部核准備案實為公便等情相
應鈔錄規則一份咨行貴部查核備案此咨

附規則一份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京奉鐵路軍事運輸臨時站務助理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路為便利軍官鐵路學員實地練習起見暫於軍事運輸繁要之站設站務助理員以軍官鐵路
學員之已經見習六箇月期滿者兼充

第二條 站務助理員之執行職務以關於軍事運輸為限其他鐵路營業行車事項仍遵照軍官鐵路學員
見習規則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三條 站務助理員遇有軍事運輸須幫同站長或值班站長辦理及解釋一切極力維持行車秩序不得
推諉但在助理時於該站站長或值班站長執行之職權亦不得侵越擅專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第四條 站務助理員由鐵路每月津貼二十元至解職時爲止

第五條 站務助理員如有違犯第三條之規定奉公不力應由站長據實報告總局查明分別輕重酌量停止津貼或取銷職務

第六條 如列車中有關於軍事運輸者應由起運之站電告駐有站務助理員之站該站站長接到電報後應即告知站務助理員幫同辦理

第七條 站務助理員之服制仍適用原來之軍服以示與普通站員有別

第八條 站務助理員之期限暫定爲六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路局隨時修改增訂

審計院咨財政部聲明國務院令未能實行之原因請將兼職人員夫馬之數酌核規定

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部咨開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兼職人員祇能酌給夫馬費不得兼支俸薪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兼職人員除支給夫馬費外不得支給兼俸函部轉知各機關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刷印本部標議原案咨請查照等因仰見貴總長裁節糜費之至意但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國務院曾有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之令而只以俸薪爲限故兼職人員不拘俸薪之多寡改名津貼均可照舊支領院令遂成具文近年以來新設機關有加無已兼職兼差之員日益增多一人而兼數差所領津貼夫馬有遠過其本職之俸薪者而名義上似與院令仍無牴觸本院審查此種支出殊覺困難長此不變流弊滋多推其致此之由固非一端大都因未將津貼夫馬之數明白規定之故查東西法治國政府機關偶有一二兼職人員其所給津貼之數照本俸不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今貴總長毅然實行節流主義似應將兼職兼差人員之夫馬費明白規定庶本案能生效力而本院亦有所根據以爲審查之標準相應咨請貴部酌核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咨請揀員陞補佐領驍騎校

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東布特哈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佐領忠德病故遺缺請以鑲白旗驍騎校喜常陞補

鑲藍旗佐領克興額病故遺缺請以正藍旗記名佐領裁缺驍騎校景隆泰陞補

鑲黃旗驍騎校富陞阿病故遺缺請以正白旗領催常德布陞補

鑲紅旗驍騎校烏勒西布病故遺缺請以鑲白旗領催平德布陞補

鑲白旗驍騎校喜常陞任遺缺請以正白旗記名驍騎校無品級筆帖式額勒春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泰等陞補防

禦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稱本處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防禦增權陞任遺缺揀選得鑲藍旗驍騎校松泰堪以揀補

松泰所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紅旗領催祥泰堪以揀補

驍騎校後謙革職遺缺揀選得鑲紅旗年滿印務筆帖式馬甲配豐堪以揀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請以春山等陞補防禦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吉林滿洲鑲紅旗防禦英俊陞任遺缺擬以同城滿洲正紅旗驍騎校春山陞補

吉林滿洲鑲白旗防禦春桂陞任遺缺揀以同城滿洲鑲紅旗驍騎校翟秀崑陞補

吉林滿洲鑲黃旗驍騎校豐裕病故遺缺擬以同旗領催依欽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已故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

等費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監建樞呈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輪機長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因公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等情並將醫藥憑單呈送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與例尚屬相符已故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宣勤海上歷數十年追念前勞殊堪憫惜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上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八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內載醫藥費

上等官佐日額十元等語該故少將醫藥單據由民國七年三月五日醫治至八年一月十一日病故所開醫藥費二千一百零三元尙在額給之內應請照給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爲查明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

呈鑒文(附單)

爲查明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飭屬依限勒報在案茲據各縣陸續將七年秋禾收成分數報由本管道尹咨送財政廳彙開清摺送請分別呈咨前來銳復查七年分直省秋禾收成除災歉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各村通盤均勻牽算實收七分尙稱豐稔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隸各縣勒報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省各縣民國七年秋禾實收分數彙開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津海道尹所屬各縣

天津縣圍境 除被水被雹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六分餘

靜海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南皮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鹽山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獻 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肅寧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青 縣圍境 除被潦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八分餘

滄 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慶雲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河間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阜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任邱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交河縣閩境秋禾實收九分

景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

東光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

盧龍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昌黎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灤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遷安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

豐潤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寧河縣閩境秋禾實收九分

文安縣閩境

除積水未消村莊不計外其餘村莊秋禾實收七分

津海道尹所屬各縣民國七年秋禾實收平均計算七分餘

保定道尹所屬各縣

清苑縣閩境

除被蝗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七分

徐水縣閩境秋禾實收八分

新城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博野縣閩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容城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蠡縣閩境秋禾實收六分

安國縣閩境秋禾實收六分

寧津縣閩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吳橋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故城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

撫寧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

臨榆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樂亭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遵化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

玉田縣閩境

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七分餘

大城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新鎮縣閩境秋禾實收六分

滿城縣閩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定興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唐縣閩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望都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完縣閩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雄縣閩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東鹿縣閩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安新縣園境除積水未消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五分餘

正定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井陘縣園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欒城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靈壽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元氏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晉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

藁城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易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涿源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曲陽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深縣園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饒陽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

保定道尹所屬各縣平均計算秋禾實收六分餘

大名道尹所屬

大名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清豐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東明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邢台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南和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廣宗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

唐山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

高陽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獲鹿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

阜平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行唐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平山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贊皇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

無極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新樂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淶水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

定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

深澤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武強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安平縣園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南樂縣園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濮陽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長垣縣園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沙河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平鄉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鉅鹿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內邱縣園境秋禾實收六分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任 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曲周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雞澤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趙 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隆平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臨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大名道尹所屬各縣民國七年秋禾實收平均計算七分餘

口北道尹所屬

延慶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邯鄲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威 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磁 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南宮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棗強縣圍境秋禾實收九分餘

衡水縣圍境除被水被蝗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七分

宣化縣圍境除被雹村莊不計外其餘秋禾實收七分餘

懷安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陽原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懷來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口北道尹所屬各縣平均計算秋禾實收六分餘

統計直省所屬各縣平均計算秋禾實收七分理合登明

永年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肥鄉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廣平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柏鄉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高邑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寧晉縣圍境除被水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七分

涿鹿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成安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

清河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

冀 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新河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武邑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蔚 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萬全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赤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龍關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前故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業經奉令議卹應鈔錄鹿澤理等原

呈咨送清史館核辦文

爲咨呈事承准鈔交直隸定興縣公民鹿澤理等易縣公民陳雲官等先後呈稱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勤政愛民積勞病歿懇轉呈特令褒卹並宣付史館立傳各等情到部查該故員黃國璋業於四月四日奉令從優議卹所請褒卹一節應卽毋庸置議除鈔錄原呈咨送清史館核辦並批示知照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查貴省金石拓件古物調查表呈送到部者甚夥其未經拓送暨未

填表册各縣請轉飭從速照辦文(附單)

爲咨行事案查上年六月本部曾經咨行轉飭各縣將所屬境內碑碣限期拓送並照部列古物表册切實調查填報備案當准咨覆嚴令催辦等因各在案查山東省各種金石不下二千餘種而各縣印送到部甚夥其填送古物表册者更屬寥寥茲查送到拓件及調查表者僅有桓臺等六縣其濟陽等十縣拓件雖經送到調查表尙付闕如至歷城等九十一縣則拓件及調查表均未送到相應分別開單咨請貴省長分飭歷城等九十一縣趁此天氣融和迅將所屬境內各種金石用中國舊法製造之柔韌紙張精工拓印二份逕行送部其古物調查表應由各縣按照本部前列表册詳細調查填報呈由省公署彙轉並令濟陽等十縣一律填表呈送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拓件及調查表已經送到各縣

濟甯道屬 桓臺 惠民

濟甯道屬 沂水

東臨道屬 濰縣

膠東道屬 平度 高密

以上共六縣

調查表未經送到各縣

濟甯道屬 濟陽 肥城 蒲台

濟甯道屬 臨沂

東臨道屬 堂邑 博平 武城 陽穀

膠東道屬 黃縣 牟平

以上共十縣

拓件調查表均未送到各縣

濟甯道屬 歷城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齊河 齊東 長清 泰安 新泰 萊蕪 陽信 無

棣 濱縣 利津 樂陵 濰化 商河 青城 博興 高苑 博山

濟甯道屬 濟寧 滋陽 曲阜 寧陽 鄒縣 滕縣 泗水 汶上 嶧縣 金鄉 嘉祥 魚台 鄒

城 費縣 蒙陰 莒縣 濰澤 曹縣 單縣 城武 定陶 鉅野 鄆城

東臨道屬 聊城 茌平 濟平 莘縣 冠縣 館陶 高唐 恩縣 臨清 夏津 邱縣 德縣 德

平 平原 陵縣 臨邑 禹城 東平 東阿 平陰 濮縣 朝城 觀城 范縣

膠東道屬 福山 蓬萊 棲霞 招遠 萊陽 文登 榮城 海陽 掖縣 濰縣 昌邑 膠縣 即

墨 益都 臨淄 廣饒 壽光 昌樂 臨朐 安邱 諸城 日照

以上共九十一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給因公負傷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

次藩郵金文

為熱河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章給卹仰乞鑒核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據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馮夢雲呈稱七年春間官產處在灤平縣湯河口莊戶溝地方勘丈官租地畝該處佃戶許儒昇等聚眾暴動經該區警察分所長展次藩前往彈壓眾寡不敵被該佃等擊傷頭部醫治就痊未成殘廢檢具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展次藩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金額二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都統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熱河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陳報直隸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文

為陳報直隸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開據直隸河務局呈稱所有職局應行改組事宜現已遵照河務局暫行辦法妥為編制並造具改組章程請核示轉咨等情應即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省送到直隸河務局改組章程大要係將南運子牙大清三河原有各分局改為一等分局其北運下游之原有分局因工務較輕改為二等分局河務局及各分局所有應置科員均以事務員或技術員分別充之此外如海河及九宣府河各閘等處則各設管理員一員管理並將原有之河營改為工巡隊各節核與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應請准予備案俾策進行除關於該局辦事規程等項已由部咨行轉飭照章分別籌擬報部備核外所有陳報直隸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兗州鎮守使請獎勵匪肅清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一

為核擬獎勵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兼署兗州鎮守使唐天喜呈稱旅長自民國五年七月奉調率隊來東分駐兗沂濟泰各處時值巨匪叛兵如火燎原僅恃所部馬步十餘營東追西剿日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不分晝夜不問寒暑登山涉水沐雨櫛風轉戰數千里交鋒百餘次旅長復兩次親出督戰仰託鈞座威福將士用命連戰克捷卒使渠魁授首餘孽遠颺承防之區已無匪人踪跡回思二三年來目擊所屬各員或親臨鋒鏑或督畫機宜或療治病傷或運輸餉械或執行軍法或治理軍書或便利交通或隨同協剿均屬異常出力謹擇尤開單呈請分別從優給獎等情前來查該員等剿匪肅清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陸軍第七混成旅唐旅長請獎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旅部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高文斌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孫耀南 幫帶官陸軍步兵中尉段省三 哨

官陸軍步兵中尉崔玉春 朱得勝 張文蔚 陳効忠 李德聚 樂有文 郭榜元 李天錫 張占

魁 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劉瑞元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豐 申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張景義 旅

部三等副官韓鳴皋 宋耀辰 哨官郭發勝 副哨官李繼榮 哨官聶興典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楊明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隊官李士義 隊官陸軍礮兵中尉田起瑞 高青雲 軍械長盧進之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張振邦 韓榮和 何士偉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副哨官唐習會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樹楷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馮德林 哨長栢雲章 李玉廷 副

哨官陶得保 姬茂成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楊增奎 王增昭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杜繼宗 史美贊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胡金山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丁天祥 趙得勝 哨長張仲三 牛家富 高德

順 張金鳳 謝盤銘 佟錫賢 于世培 劉占元 楊光朝 謝汝霖 傅廷桂 秦喜進 趙晉材

江俊傑 蘇體乾 掌旗官唐存禮 哨長王雲有 祝春山 陳建功 袁克賢 趙永清 邢如敬

崔尙仙 孫培成 徐明錄 時鳳鳴 唐漢臣 田得泉 掌旗官劉秉謙 哨長劉仲義 關澤濃

王相齋 魏憲樞 王凱風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孫賢鼎 何懷保 樊玉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方壽泉 蔡公玉 邢兆鴻 韓瑞林 排長邢吉勝 曾吉祥 徐達明 賈恩重

機關槍連排長姚國讓 楊永固 劉樹禮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准尉張重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旅部二等軍需姚孝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書記官六等文虎章范慶桓 軍法官六等文虎章史秉直 軍醫官六等文虎章夏文敏 哨官六等文虎

章段德興 營長六等文虎章侯國棟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司號長七等文虎章謝筱奎 少校副官七等文虎章金士翰 參謀官七等文虎章董振晉 二等軍醫七

等文虎章李家駿 幫帶官七等文虎章顏士勝 哨官七等文虎章馮玉山 哨長七等文虎章郭青林

高景泉 哨官七等文虎章馬朝宗 卞體元 查馬長七等文虎章唐錫斌 二等書記官孫芳
哨長七等文虎章周鳳鳴 二等參謀官譚家駒 哨官七等文虎章張守仁 署理縣知事任用道尹
陳公亮 管帶七等文虎章劉寶源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號長張金莊 哨官田合信 袁樹德 排長徐際昇 副哨官田定坤 哨官王金海 王朝玉 哨長

蔡振邦 書記員孟繼鑫 餉械員劉景芳 副哨官馮德明 王明月 查馬長王國平 津浦鐵路第

四分段段長八等文虎章蘇步濱 兗州車站站長王永容 哨官孟昭全 津浦臨棗支路棗莊車站站

長鄭玉田 兗州電報局局長周述祖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長孫懷德 卞定祿 副哨官張樹品 哨長張鴻義 盧金聲 王振江 郭瑞啟 馮立勳 楊印卿

三等副官徐仁亮 哨長許春和 周茂居 蘇克勤 張文彬 蘇富貴 楊殿甲 劉煥章 李書

田 兗州車站電報領班張品卿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袁場雲 哨官田富德 馬文萃 崔廷祥 稽查官梁

掌旗官張聯紳 哨長侯有蘭 李銘文 鴻魁 哨長傅正本 張桂枝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謹將核擬陸軍第七混成旅唐旅長請獎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曲阜縣知事六等嘉禾章許克和 兗州鎮守使署副官長步兵少校五等文虎章郭景隆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營長步兵少校四等文虎章郭兆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天津上海夏口等處地方審檢廳擬請撥案酌給公費

文

爲天津上海夏口等處地方廳兩長擬請撥案酌給公費事查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兩廳長公費曾由部擬訂辦法於上年七月間呈奉 令准在案至各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兩長歷年以來向未定有公費惟其中如直隸之天津江蘇之上海湖北之夏口均係最殷盛之商埠訴訟事務比較爲多各該地方廳兩長案牘交際之繁亦不亞於京師地方廳擬請以照前案每廳酌給公費九十六元由兩廳長均分具領以資應用而昭公允其餘各處地方廳仍不得援以爲例藉示限制此項增加公費在預算未成立以前暫由各該省經徵司法收入應行留用項下實支實銷如蒙允准擬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請以那森巴圖等調補大格斯貴達

喇嘛等缺文

爲彙核調補大格斯貴達喇嘛各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查大格斯貴達喇嘛寺達喇嘛伊什僧格升補公缺扎薩克喇嘛所遺大格斯貴之缺遵照例案揀選哲度寺達喇嘛那森巴圖堪以充補又伊什僧格所遺達喇嘛之缺應歸入闡福寺所有該缺照例請以現充大格斯貴之城外聖化寺達喇嘛敦柱調補各等情並開叙該喇嘛等履歷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均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達喇嘛那森巴圖補充大格斯貴敦柱調補闡福寺達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爲製定分獎工賑出力人員

鰲魚紀念各項獎章請鑒核備案文

爲製定獎章分獎河工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京直水災黎民昏墊 希齡奉命辦理善後議賑籌工一年有奇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暨勸助工賑員紳除在工賑兩案擇尤請獎外並製定賑務獎章贈章分別發給業經呈報有案茲復製定一二三等鰲魚獎章三種分獎河工尋常勞績員紳一二三等紀念獎章三種分獎工賑兩項出力軍警工弁仍俟頒發竣事一律造冊咨部備查以重榮典所有製定鰲魚紀念各項獎章緣

由理合檢同式樣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程鏡堂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例免

甄別程善銘等開單呈鑒文(附單一)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具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程鏡堂等二十七員均據先後到省業已扣滿一年經作霖逐加考核或則才具穩練任事勤能或則年富力強材堪造就均堪留奉分別補用謹繕清單暨將會受勳章例免甄別各員一併繕單呈請鑒核交部備案以符定章除咨內務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已滿一年之縣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 程鏡堂 |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 袁 晟 |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
| 劉奎錫 |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 戴瑞珍 | 五年一月一日到省 |
| 何忠聲 | 五年一月八日到省 | 關文元 | 五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
| 沈德濂 | 五年二月十二日到省 | 吳肇和 |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省 |
| 張志嘉 | 五年三月三十日到省 | 李元秉 | 五年四月十二日到省 |
| 蔣武祖 | 五年五月二日到省 | 謝 震 | 五年五月三日到省 |
| 韓寶濂 | 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省 | 張維周 | 五年七月一日到省 |
| 趙佩光 | 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到省 | 蔣國銓 | 五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
| 梁壽臧 | 五年九月九日到省 | 陳文學 | 五年十月十八日到省 |
| 李培雨 | 五年十二月六日到省 | 史致中 | 五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
| 王錦榮 | 六年一月六日到省 | 丁維鴻 | 六年一月十三日到省 |

周炳豫 六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成友善 六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高自超 六年十月三日到省

謹將會受勳章例免到省甄別人員附呈鈞鑒

計開

程銘善 五年一月八日到省會受七等文虎章
莫家達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會受六等嘉禾章
趙鵬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會受六等文虎章
沈鵬飛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會受五等嘉禾章
錢濟勳 六年四月十一日到省會受六等嘉禾章
馬純良 六年十月十二日到省會受七等文虎章

章式鼎 六年五月十三日到省
趙雲翼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依克塔春 五年四月十六日到省會受五等嘉禾章
陳德浴 五年十一月十日到省會受七等嘉禾章
裘世廉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會受六等文虎章
張雲嵐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省會受六等文虎章
李瀛海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到省會受七等嘉禾章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科目以完足普通教育為宗旨施行以來詳察各處辦理情形大率現行科目不無繁重之嫌而時勢所趨又有增設他科之必要因時制宜庶幾推行盡利茲經本部詳加核議鑒定變通之法嗣後各省區辦理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就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所列各學科目酌量增減並得增減部定各科目之時數但增減科目必須由該校詳確斟酌聲敘理由列表報部核准後方可開始教授以昭慎重相應咨請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加學費以維生活請迅行查酌見復以便轉令施行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於上年暑假後迭據留日學生監督暨留日學生紛請增加學費以維生活本部以上半年甫經議增礙難再加屢駁在案一面於日本物價情況隨時調查一年以來確有騰貴倍蓰之勢去歲米糧匱乏全國輿動聞於世界學生所述困苦情形自亦不盡虛言七年十二月據留日學生監督咨呈據帝國大學學生代表等面稱拮据萬狀等情又據東京千葉各高等學校及各私立大學學生代表等開具留學用費表呈請加費等情清詞懇切不能不量予維持前經呈請加費奉令無庸議等因當經剴切轉諭在案茲復據先後呈請前來明知國家財政艱難正宜力圖撙節然目覩學生情形窘迫未便虛與委蛇可否將留東官費一體議加之處據情續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閱表開數目尙屬核實惟國庫既絀諒各省財政亦多窘乏復將歐戰告終物價當漸平復增費之處礙難照准令駁又在案本年三月復據監督電稱官費生加費問題奉令緩議部中辦理爲難實所深知迭諭各生毋得過事要求但詳查現在情形物價未平勢且愈漲原額實不敷用兩次續加六元仍不能與生活實況相應細核前次各生所開用款姓名表尙無浮濫在諸生如所望過奢固不能曲徇其請而給費實相差頗遠似不宜過事堅持擬請咨商各省體量實情從速增加以應時需而鑒衆望如何之處希速示覆等情當經委派專員赴東覆查以示鄭重報告所陳大致與監督所報相同四月二日又據監督電請前來經本部斟酌再四擬再加四元以維學生生活一面俟特約學校期限經過後另行劃定學額應需要以作才漲成績爲獎勵庶免員額繁多擔負難於預算耗帑浩大功效未必相償現在日本高等教育令有所變更留學制度當亦須有修改是雖增亦爲斯不長近來日本調節物價漸著成效過此以上亦當無再增之事項知各省庫帑不充而學子顛沛國外亦非正辦應請諒察實情迅行查酌見復以便轉令監督一體施行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馬夢吉等薦任職任用余文瀾等分別分發

文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馬夢吉薦任職任用余文瀾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省長咨呈開國務院存記簡任職馬夢吉現在供差鄂省深資得力可否准予留鄂任用又准湖北省長咨開薦任職任用張友善姚現張鴻聲王桂林申璋張廷鏡莫量七員現均在鄂供差頗資得力擬請分發湖北任用陳蘭言一員於皖省吏治民情較為熟悉擬請分發安徽任用又准江蘇督軍咨開國務院存記程道存楊宗漢二員現在公署供差請分江蘇任用以資熟手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余文瀾孫敬魏德新三員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馬夢吉等十員現經各省長官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尚屬相符陳蘭言一員既准咨稱於皖省吏治民情較為熟悉應予照准余文瀾孫敬二員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魏德新一員會充直隸差務余文瀾等三員業經鈞院傳見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馬夢吉分發湖北任用程道存楊宗漢分發江蘇任用薦任職任用之余文瀾孫敬分發內務部任用魏德新分發直隸任用張友善姚現張鴻聲王桂林申璋張廷鏡莫量分發湖北任用陳蘭言分發安徽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心湛
幣制局 總 裁陸宗輿 呈

大總統為整理幣制擬先實行統一銀幣以植基礎文

為整理幣制亟待進行擬請先實行統一銀幣以植基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幣制整理之議創於十餘年前條理既極紛繁計畫亦多互異綜其大要雖不外本位問題與整理方法二端而聚訟滋多迄未解決民國以來先後有國幣條例金券條例之公布一則以統一銀幣為主旨一則為改用金本位之預備雖治標

治本用意不同而因時制宜各有所當竊謂從長規畫自以明定本位同時籌手整理爲正當辦法一勞永逸計亦無有愈於此者第曠觀世界大勢中國幣制本位終必趨於用金而目前財政情形能否籌集巨額金款爲金券之準備則又不待卜可知以整理之正辦言則如此而財政之實況又如彼標本兼籌之計劃縱使盡善盡美恐非一時遽能實行而環顧國內貨幣情形姑就幣制中堅之大銀元一項而論種類則中外雜糅成色則彼此互異通行有區域之別市價有高下之殊雖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以後新幣鑄數已達二萬四千餘萬元而外國流入及各省舊鑄銀幣尙與新幣並行於市數厥名類約有十五六種之多效用既同究竟孰爲主幣世界各國貨幣之龐雜誠莫有如斯之甚者似此情形詎可因全部改革未可驟幾遂使整理事宜亦任其攸忽心滿宗興受任以來一再思維審度難易衡量緩急以爲改定本位與整理現行貨幣不妨暫分兩事循序進行而於財政未能充裕以前可先事整理現行貨幣爲改用金本位之基礎而整理之初大銀元一項爲全國多數人民計算之標準於國庫收入商華往來關係至鉅尤應先謀統一查國幣條例公布以來五年之間鑄舊鑄新既已頗著成績鑄成新幣各省一律通用其勢熾盛倘能因勢利導大銀元之統一絕非難事現在各廠所鑄舊型一元銀幣除業經銷燬者不計外約有一萬八千餘萬元其各種外幣確數雖不可考大約以三千萬元爲概數當亦不甚相遠茲查天津造幣總廠及湖北江南兩分廠鑄造能力每月每廠可鑄三百萬元今以其能力三分之一專事改鑄舊幣先自各種外幣及各省舊幣之成色重量過低者入手則尙餘三分之二之鑄造能力於廠務進行仍不致有礙而每月三廠合計可改鑄外幣及舊幣三百萬元一俟改鑄成數稍可有觀當與有約各國商禁外幣進口並實行廢除銀兩習慣無論公家商民出入均以銀元計算如是則一年以後不獨外幣可以絕跡於中國即各省舊幣之濫惡者亦可漸歸淘汰然後斟酌事勢繼續進行則所有一元銀幣不難漸次統一至改鑄火耗等費擬即於各廠盈餘項下統盤計算作正開支不另追加預算所有整理幣制擬先從統一大銀元入手以爲改行金本位之預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甘志和等卹金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宏威軍第二路步兵第八營於上年十二月奉派在山東單縣黃岡集剿辦土匪營長甘志和奮勇攻擊被匪彈傷身死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吳長植電稱本年一月蘇境竄匪約二百餘人盤踞龐莊劉莊一帶當派隊進剿督連長牛發貴身先士卒越寨殺賊中彈身死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樊榮慶服務有年剿捕得力民國七年分防中東鐵路亞伯利站於八月十八日被俄國警官用手槍擊傷右脇越日因傷殞命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前在江省肇縣馬家窩堡等處剿辦股匪排長劉振元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于潮海供職有年素稱勤奮因赴旅部辦公乘馬驚馳跌傷身死又咨稱江省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營排長金普慶由黑河調回拜泉原防中途遇匪猝不及防被匪擊傷身死又咨稱第一營司務長步兵少尉李景春在黑龍江口登輪檢查德奧俘虜適值風雨大作小舟傾覆該員被溺身死留豫先鋒隊統領吳慶桐呈稱第四團第三營排長楊書祥去年十月隨隊在南陽縣屬剿辦桿匪被匪彈擊身死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甘志和督連長牛發貴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排長樊榮慶劉振元旗官于潮海排長金普慶楊書祥司務長李景春六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劉堯庭等勳獎

各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第一區守備隊營長劉堯庭等剿辦盜匪異常出力請分別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給獎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劉堯庭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曹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劉堯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李登雲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吳開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李鳳翼 崔殿君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團副官胡獻璞 三營營副官傅濟民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江西省防陸軍步二團二營排長趙振江 三營排長邢國瑤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江西營軍署軍需課二等課員張鶴齡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軍需官何恩魁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軍醫官劉步堊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三團一營軍需劉朝膺 三營軍需鄒慶恩 江西陸軍測量局會計胡煥章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二營軍醫周兆鏞 二團三營軍醫梁勛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准暫行

援用文(附單二)

爲請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准暫行援用繕單仰祈鑒核事竊維審判之要在於公平若審判衙門之職員就民刑訴訟事件行使審判權時令人有疑其未能公平則損害審判之威信實甚現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條雖亦有關於審判官迴避之規定惟不及民刑訴訟律草案規定之完密擬請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五章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所定各條明令准予暫行援用俾便遵循以期周密實於審判之公平不無裨益是否有當謹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五章各條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各條繕具清單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民事訴訟律草案

第一編

第五章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人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爲公同權利人公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其妻爲訴訟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第二 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爲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訴訟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係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或曾爲以上各項

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前條第二款情形若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

當事人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拒却原因由審判衙門調查之第二款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用書狀聲敘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請求得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六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但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為正當即以既經決定論

第四十七條 申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其以申請為正當者不得為抗告
第四十八條 推事因審判偏頗被拒却在該事件完結以前不得為一切行為其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拒却之請求雖經決定為正當前項之急速處分仍屬有效

第四十九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若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為迴避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條 推事自知有應行被拒却之情形者得聲明引避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裁判毋庸訊問當事人其裁判亦不送達

第五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謹將刑事訴訟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刑事訴訟律草案

第一編

第一章

第四節 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二十八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自爲被害人者

第二 被告人或被害人係推事之配偶或其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案件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爲被告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者

第二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其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用書狀聲叙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二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

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以既經決定論

第三十三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

第三十四條 有聲請拒却者即停止訴訟程序

前條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其訴訟程序皆暫行停止

依前二項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若認為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行迴避之決定第三十

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推事自知有應被拒却情形得聲明引避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決定無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官及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為科爾沁輔國公等請賞給駐京廩

諭文

為科爾沁輔國公等請賞給駐京廩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據科爾沁左翼後旗輔國公富勒琿呈稱國務院函開奉總理諭派富勒琿為戰後經濟調查會委員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到會服務查蒙古王公駐京當差例有應領廩餼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給領又據鎮國公包音阿爾畢吉呼呈本爵長子頭等台吉阿穆古朗現年已及歲擬隨侍駐京入校肄業將來得以報國援案請賞給廩餼又據喀喇沁右旗鎮國公扎木遜朗扎布呈請將隨同駐京之胞弟頭等塔布囊巴彥呼圖嘎照案賞給廩餼以示體恤又據喀喇沁右旗鎮國公蘇達納陸呈稱本爵長子二等塔布囊烏珍泰隨侍在京請賞給廩餼各等情到院本院查該公等所請賞給廩餼或因奉派在京當差或因子弟隨同駐京均屬實在情形擬懇恩施將該輔國公富勒琿頭等台吉阿穆古朗頭等塔布囊巴彥呼圖嘎二等塔布囊烏珍泰各賞給駐京廩餼如蒙俯允即祈飭下財政部查照辦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開報民國七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表

為開報民國七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七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民國七年冬季分變理等四十七關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一千六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兩三錢九分五釐比較民國六年冬季分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九百七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兩八錢六分三釐計多徵關平銀九十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兩五錢三分二釐等情前來除咨明財政部外理合呈乞鈞鑒謹呈八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一二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八年一二三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七年十一十二等月分委任各縣知事業經具呈彙報在案所有八年一二三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委署陽武縣知事鄧希端一月一日委任
- 調署臨汝縣知事王郁駿一月九日委任
- 調署新鄉縣知事韓邦孚一月十日委任
- 調署陳留縣知事戚渠清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 委署鄆城縣知事汪懷瑜一月二十五日委任
- 調署伊陽縣知事白 堃二月十一日委任
- 委署息 縣知事沈家新二月十三日委任
- 調署安陽縣知事羅榮衮一月九日委任
- 委署滎澤縣知事汪 忠一月九日委任
- 調署禹 縣知事車 雲一月十日委任
- 委署扶溝縣知事魏錫庚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 調署陝 縣知事馮元斌二月十一日委任
- 委署新安縣知事趙 琦二月十一日委任
- 委署偃師縣知事胡發珠二月十四日委任

調署澠池縣知事胡毓藩二月十八日委任

委署嵩縣知事章鵬萬二月十九日委任

委署林縣知事樊庶三月十四日委任

調署南召縣知事李鴻臚二月十八日委任
委署新蔡縣知事黃家齊三月六日委任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陳報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予蠲免

租賦文

為查明湖南南縣七年份被水成災請豁租賦以恤民艱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廳長劉淇呈准湘江道道尹咨據南縣知事潘仕達會委呈稱周歷潰決各皖勘明被災分數查照條例造具冊結繪圖資候查核咨轉等情據稱該縣各隄潰口約寬五六十丈二三十丈不等所有田畝盡被淹沒民房亦多沖毀無存已無秋收之可言核計被災分數均在十分上下等語相應加具印結咨請核轉施行等因到廳查該縣七年被水成災田畝東北德安等皖額徵正銀五十六兩三錢一分七釐照章三六及二四共申賦洋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一釐六毫就成災分數核計應蠲免洋九十九元九角七分五釐一毫應緩徵洋四十二元八角四分六釐五毫又保田益豐等皖額徵田租錢一千八百八十四串八百二十三文每串八角共合賦洋一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五分八釐四毫該縣田租向例有蠲無緩此項賦洋應予悉數蠲免理合備文呈請辦理等情據此敬奏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據實具呈伏乞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呈八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呈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

咨呈國務院湖南澧湖九縣地方湖田清丈事宜似可從緩惟應由該省省長確查

見復再行核辦文

為咨呈事據湖南沅江等濱湖九縣代表姚肇椿等電請暫停湖田清丈等情原電已據逕呈不再冗叙本部

等公同會核該濱湖九縣地方瘡痍未復如係實情似可准予將湖田清丈事宜緩至來年辦理以紓民困惟所稱是否屬實自應由該省省長確切查明酌奪見復再行核辦除鈔電會咨湖南省省長查復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再原電錯誤甚多已咨請一併查復以免舛錯合併聲明此咨呈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函

敬啟者承准函開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周自齊呈核覆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請撥款開辦總行一案請毋庸置議擬就各省地方籌招商股逐漸擴充文一件奉 諭由院交部酌核等因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遵核辦理等因並附鈔原呈前來除轉令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遵照辦理外相應鈔錄令文函覆貴院請煩查照可也此致

附鈔件

財政部訓令第七百十號

令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

為訓令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周自齊呈核復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請撥款開辦總行一案請毋庸置議擬就各省地方籌招商股逐漸擴充文一件奉 諭由院交部酌核等因相應鈔錄原件函請遵核辦理等因並附鈔原呈前來查周委員長原呈所稱前由財政部撥發資本設立之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現在成效既著應即遵照條例各就本地改招商股騰出官款另設他行一節自係推廣良法該兩行章程原有俟陸續招有商股由銀行酌量情形即將官股次第售與人民之規定自應按照定章各就本地著手招股將本部與京兆財政廳合墊官款騰出另設他行藉謀擴充至原呈內稱其餘各省地方亦宜就地籌招商股一節並應由該處籌擬切實辦法呈核除函復國務院外合即令仰該處遵辦具復原呈並鈔發此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新河縣知事張維源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

(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一月九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已撤新河縣知事張維源玩視民瘼有玷官箴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維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張維源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八百二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維源已撤直隸新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視民瘼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一月九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

事宜熊希齡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已撤新河縣知事張維源玩視民瘼有玷官箴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維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竊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署直隸省長曹銳咨稱竊查縣知事為親民之官辦理災賑各案自應悉心籌畫以期實

惠及民直隸上年水災奇重冬賑之後本年接辦春賑當將春賑辦法會同議訂規條俾資遵守各知事職司所在應如何激發天良盡心撫字乃據新河縣民尤萬邦等以縣知事張維源玩視賑務警佐王維翰書記張佩華徇私肥己縣紳秦藩周徐錫桐平糶漁利等情稟請查辦當經派委詳查去後茲據委員覆稱查得新河縣屬東西蘇田仙莊等村春賑戶口較冬賑加至一倍西邊仙莊村春賑冊僅列大口十二名較冬賑則減四十餘倍並確有捏名冒領尅扣不發情弊均係王維翰張佩華經手辦理張知事並未下鄉切實稽查又新河平糶係秦藩周徐錫桐所辦當時紅糧市價每洋一元可購三十斤而縣署告示每元則僅二十八斤五兩秦藩周等兼辦堤埝又以紅糧折給工價每元祇給二十七斤二十五六斤不等並黏同證據甘結等件呈請核辦前來查該知事辦理賑濟要政任令一二不肖捏冒蒙蔽倒置重輕且將平糶事宜悉由縣紳抑價勒領實屬玩視民瘼有玷官箴除將王維翰等提交法庭分別訊辦外咨院呈請將已撤新河縣知事張維源交由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明吏治而肅官常等語

理由

查此案已撤新河縣知事張維源於辦理賑濟要政並不身親任令一二宵小捏冒蒙蔽倒置重輕且將平糶事宜任由縣紳抑價勒領實屬玩視民瘼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職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滕縣知事劉榮綬等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

(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稱滕縣知事劉榮綬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一年以內均在三次以上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榮綬方蘇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劉榮綬應受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處分方蘇應受減俸四箇月八分之一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八千四百二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劉榮綬山東滕縣知事

方蘇 山東齊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背審限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劉榮綬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方蘇 減俸四箇月八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稱滕縣知事劉榮綬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一年以內均在三次以上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榮綬方蘇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稱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呈稱前奉司法部訓令內開前據該廳呈報滕縣齊東縣五年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八九十等月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到部表內滕縣知事劉榮綬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者六起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者四起依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該知事劉榮綬方蘇均在一年以內違背規則三次以上應由該廳長呈請省長轉呈交付懲戒以儆怠忽等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本兼署省長復查無異相應咨院查核轉呈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滕縣知事劉榮綬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未能依限訊結竟於一年以內違背審限規則至三次以上殊屬疏懈劉榮綬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方蘇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八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圃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照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局長請將各省公報經理員陳簡文等分別獎叙文

為印鑄局局長曹秉章請獎各省公報經理員陳簡文等勳章恭呈仰祈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印鑄局局長請獎各省公報經理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經售公報收解報款成績尙優自應准予獎勵以資激勵陳簡文一員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汪迺駒一員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高元鼎一員原請九等

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馬彭齡一員請獎七等與例未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鄧耀南一員擬請准予傳令嘉獎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直隸濮陽縣承審員史兆堅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謝岷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賴自申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開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濮陽縣承審員史兆堅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謝岷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賴自申等四員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等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龔世昌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四元史兆堅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七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元謝岷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十八元賴自申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請給予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省長等請獎順直辦賑出力人員劉溫玉等勳章文

(附單)

爲遵核直隸省長曹銳等會呈請獎順直辦理冬春兩賑出力人員劉溫玉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省長曹銳等會呈請獎順直助賑局暨順直義賑會辦理冬春兩賑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汪士元趙從馨陸長佑齊

耀璋于振宗步以莊胡爲一等七員本係請給文虎章茲又奉院交陸軍部咨呈內稱該員等均係專辦賑務并非軍事出力請獎文虎章核與新定限制辦法不符擬請飭局改給嘉禾章等因到局查汪士元趙從禧陸長佑三員甫於本年三月十八日由局核覆直隸省長請獎辦事出力案內以該員等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管給改爲傳令嘉獎在案此次請獎仍屬未滿一年自未便再予傳令嘉獎擬請毋庸置議其齊耀斌于振宗步以莊胡爲一四員擬請與劉溫玉各員一併核給嘉禾章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省長曹銳等請獎順直助賑局暨順直義賑會辦理冬春兩賑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六等嘉禾章直隸省長公署科員胡爲一

該員曾受六等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第十五路查賑總辦前海門縣知事王紹曾 第十七次放賑總辦前臨晉縣知事賈孝斌 第十一路查賑員前清同知李寶鏡 第八路查賑員前清江蘇候補知府李和鈞 第十九次放賑總辦分發京兆任用

縣知事馮恩浚 順直省議會副議長王秉壽

以上六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第六路查賑幫辦前清都司吳樹藩 第十三次放賑總辦薦任職存記劉景濂 第十八次放賑總辦分發直隸任用縣知事張在田 第四路查賑員前清禮部主事陳德沛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第二路查賑總辦姜德欽 第十次放賑員渠 璞 本局辦事員梅家驥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改獎熊金壽等勳章文

爲熊金壽等奉獎勵章等級重複擬請改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前准陸軍部咨開案據軍官學校習理校長楊祖德呈稱據教育長轉據日文教官熊金壽呈稱茲蒙陸軍部獎給六等嘉禾章教官無功受

賞既感且媿焉敢再有所續請但教官於民國二年已由前大總統頒給六等嘉禾章此次係屬重複可
否轉呈酌予改獎晉給五等之處伏乞校長核辦等情前來校長復查無異合亟據情轉呈鈞部核辦等情前
來本部覆查無異相應咨行查照改給該教官熊金壽五等嘉禾章又准交通部開查七年十月三十日本
部呈請獎給襄辦電政得力洋員伊立生等勳章一案係咨經外交部核定等級辦理茲據洋員畢特生呈稱
前曾得過六等嘉禾章請改晉等級等語相應函請代為呈明更正晉給五等嘉禾章各等因到局查民國二
年五月二十七日奉獎六等嘉禾章係屬熊鐵莊字樣茲又准陸軍部來函證明熊鐵莊即該教官熊金壽之
號兩次得獎六等嘉禾章自係重複擬請晉給熊金壽五等嘉禾章至洋員畢特生於四年七月三十日奉獎
六等嘉禾章此次外交部核給六等亦屬重複擬請晉給畢特生五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
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邢毓棠等對於部下殺人重犯任其脫逃擬請

擬官文

為軍官對於部下殺人重犯任其脫逃擬請擬官示懲呈候鑒核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轉據駐紮
包頭步兵第二旅旅長沈廣聚呈稱步三團前派副官韓金如率帶兵士出外遊擊於二月九日午後二時到
薩拉齊縣屬石拐溝地方至福和店打尖呼令店主作飯與之催囑因駐紮該處先在該店之同旅四團二營
七連兵士盧夢庚等從旁誤會致起衝突盧夢庚遂回連約集正副兵陳生山南書珍等帶刀前來尋衅適於
該店門首遇見三團兵士楊振標劉玉正等即逕行兇毆竟將楊振標左腦用刀扎傷一處跑回屋內登時殞
命劉玉正亦略受微傷幸該三團副官韓金如及該四團七連連長邢毓棠排長王壽春聞信齊來彈壓尙未
釀出他變當由韓副官令將亡兵交店看守帶隊回包報告前情經旅長電飭速將滋事之兵解送懲辦去後
旋據報稱該犯盧夢庚陳生山南書珍二名已徧覓未獲惟未攜去槍械復飭查明屬實其起釁亦無別項情
節擬將連長邢毓棠排長王壽春撤差請予核議到師由師再行派員調查無異并稱該連排長將盧夢庚等
任其脫逃尙非出於故意除將該四團二營營長王世霖記大過一次並罰本月分薪金五分之一該三團副
官韓金如記過一次該管旅長團長分別申飭並飭郵賞所亡兵士妥為官殮一面嚴緝正兇盧夢庚陳生山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南書珍外擬請將該已撤連長邢統棠已撤排長王壽春原補實官一併褫革等情前來查該步四團二營七連兵士盧夢庚陳生山南書珍因與三團游擊兵士楊振標等口角細故遽敢集眾帶刀尋衅致將楊振標傷死實屬目無法紀其已撤連長邢統棠已撤排長王壽春平時對於部下毫無教育已可想見雖當鬪毆之際聞信會同韓副官馳往彈壓尚未釀出他變而對於部下正兇竟任其脫逃究非尋常疏忽可比既據該師派員查明尚非出自故意除仍令該師嚴緝正兇務獲究辦外查該已撤連長邢統棠原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已撤排長王壽春原補授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擬即准如所請一併褫革以示懲儆而肅軍紀所有第一師步四團二營七連兵士盧夢庚等因傷害步兵中尉擬即准如所請一併褫革以死乘機脫逃擬請將該管已撤連長邢統棠已撤排長王壽春原補實官褫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蘇省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蘇省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當經轉飭財政廳通飭各縣遵例查報在案茲據該廳長胡翔林呈稱江寧等六十縣七年分秋禾收成除老荒坍塌及鐵路公佔各田地未經種植秋禾不計外全省產勻計算約收實收均六分餘開單呈報前來 經詳復查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七年分蘇省各縣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江寧縣約收六分餘	句容縣約收六分餘	溧水縣約收六分餘	高淳縣約收七分餘
江浦縣約收六分餘	六合縣約收七分餘	丹徒縣約收六分餘	丹陽縣約收六分餘
金壇縣約收六分餘	溧陽縣約收六分餘	揚中縣約收六分餘	上海縣約收六分餘
松江縣約收六分餘	南漣縣約收六分餘	青浦縣約收五分餘	奉賢縣約收七分餘

金山縣實收五分餘
川沙縣實收六分餘
大倉縣實收七分餘
嘉定縣實收七分餘

寶山縣實收六分餘
崇明縣實收七分餘
海門縣實收七分餘
吳縣實收六分餘

常熟縣實收六分餘
崑山縣實收六分餘
吳江縣實收六分餘
武進縣實收六分餘

無錫縣實收六分餘
宜興縣實收六分餘
江陰縣實收六分餘
靖江縣實收八分餘

南通縣實收七分餘
如皋縣實收七分餘
泰興縣實收七分餘
淮陰縣實收九分餘

淮安縣實收六分餘
泗陽縣實收七分餘
連水縣實收七分餘
阜寧縣實收七分餘

鹽城縣實收八分餘
江都縣實收七分餘
儀徵縣實收六分餘
東台縣實收七分餘

興化縣實收七分餘
泰縣實收八分餘
高郵縣實收七分餘
寶應縣實收六分餘

銅山縣實收六分餘
豐縣實收七分餘
沛縣實收五分餘
蕭縣實收六分餘

碭山縣實收五分餘
邳縣實收六分餘
宿遷縣實收六分餘
雖寧縣實收五分餘

東海縣實收七分餘
灌雲縣實收六分餘
沭陽縣實收七分餘
贛榆縣實收七分餘

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二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調署光澤縣知事戈乃康
調署福安縣知事許兆桂
調署崇安縣知事鄭祖康
調署建甌縣知事趙模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年

咨呈

財政部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文

咨呈九百八十九號
咨文七九百三十一號
公函一千零六十四號

為咨呈
令行事

逕啟者

查國務會議議決兼職人員除支給夫馬費外不得支給兼俸一案業經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嗣准審計院咨稱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國務院曾有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之令而只以俸薪為限故兼職人員不拘俸薪之多寡改名津貼均可照舊支領院令遂成具文近年以來新設機關有加無已兼職兼差之員日益增多一人而兼數差所領津貼夫馬有遠過其本職之俸薪者而名義上似與院令仍無抵觸本院審查此種支出殊覺困難長此不變流弊滋多推其致此之由固非一端大都因未將津貼夫馬之數明白規定之故查東西法治國政府機關偶有一二兼職人員其所給津貼之數照本俸不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似應將兼職兼差人員之夫馬費明白規定庶本案能生效力而本院亦有所根據以為審查之標準咨部酌核辦理等因復經本部核議將此項夫馬費除特任官不給夫馬費外簡任人員應定為每月至多不得過二百元薦任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委任以下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其兼職或兼差人員如再兼他處職務時亦不得再支夫馬費以示限制等因咨呈

國務院函開貴部擬定兼差支給夫馬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准照辦函部通行遵照等因除分行外

相應
合函
相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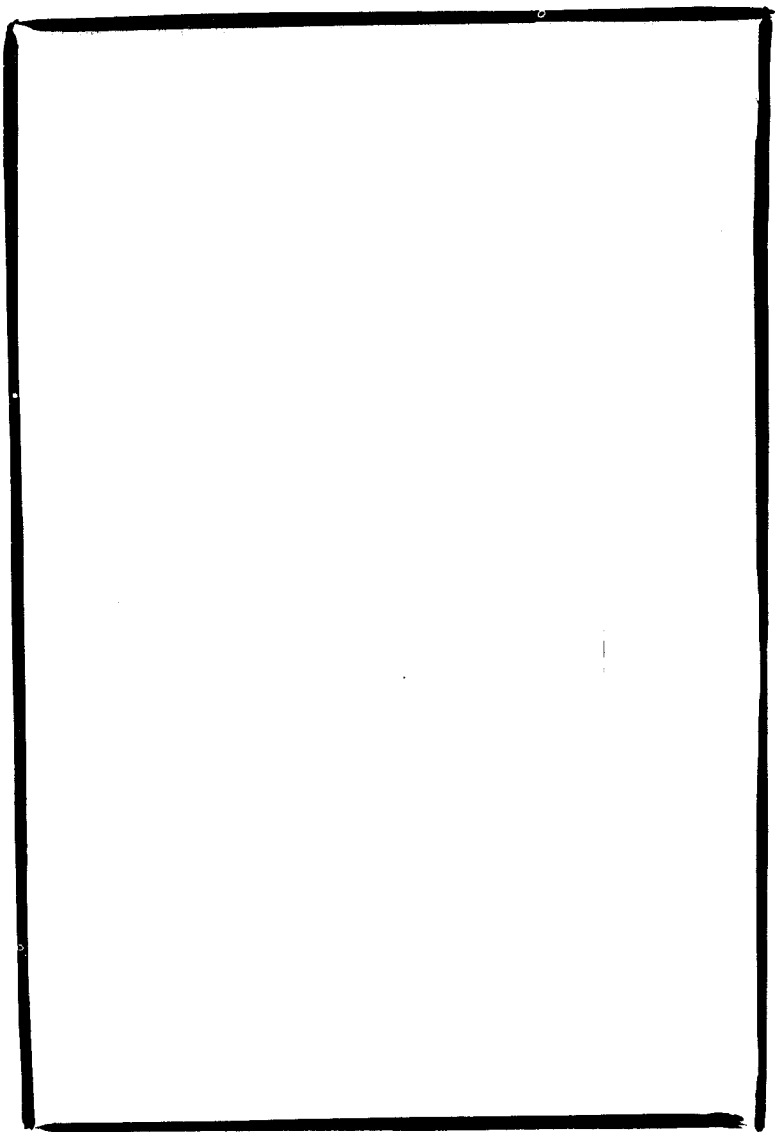
咨呈 行費 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令仰該 逕 照 辦理 可 也 此 咨 令
函達貴 查 照 辦 理 可 也 此 咨 令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分

政府公報

批示



民國八年四月政府公報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共十六則

鹽務署批共二則

政府公報 四月分目錄 批示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七六號

原具呈人顧燮光

呈一件呈送石言標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石言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標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悉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一八五號

原具呈人教育促進會部長狄少懷

呈一件呈送工業科講義工業品製造法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資聘人編成工業科講義工業品製造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標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二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按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再將標本一份補行送部合行批示遵照執照先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圍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七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吉水縣民人歐陽運亨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玩視重案延不拘留等情訴請查辦由

前經據呈咨行江西省長澈查核辦去後茲准咨復轉據贛陵道尹查復本案前以案內共犯遠颺未獲致稽訊判現經該縣先將首犯劉元生等依法判決該原告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該縣將全案卷宗呈送高等檢察廳應由法庭查核辦理原呈所稱縣知事延不拘留尙無其事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簡團

內務部批第一七三號

原具呈人浙江永嘉縣商民董雲山等

呈一件為該縣前任知事鄭形彙對於該民等與陳葉氏訟爭錢物一案違法受理濫押偏斷等情請予查究由

呈悉控關知事處分違法如果屬實自應遵照訴願法向本省上級官署呈候決定既稱已在甌海道署稟訴應即靜候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簡團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內務部批第一七七號

原具呈人江蘇南匯縣省議員朱祥綬等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鈞

內務部批第一七八號

原具呈人浙江寧紹兩幫商家源康號等

電呈一件為嵗縣知事張翼鵬擅將麗和商號查封侵害債權請電省依法訊判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鈞

內務部批第一九〇號

原具呈人麗水縣中學畢業生劉槐等

呈悉所呈義演祀典各節是否屬實已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奪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鈞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七四號

原具呈人京兆固安縣民人劉尙賢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徐元善違法濫罰黏呈收據照片訴懇查究返還由

據呈當經令行京兆尹查辦去後茲據該尹呈稱轉據委員張樹枏查明該縣因縣城洩水工事募集捐款尙非巧立名目該民係地方富紳認捐五百元亦非出於脅迫惟此項捐款當向該民勸募之時適在該民與李姓訴訟判決之後究於行政司法手續有欠分明現已由縣取銷並將已繳捐款四百元發還等語到部查與該民原呈收據內所開情形尙屬相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一九五號

原具呈人宋作爹

呈一件呈請更名作楨由

據呈已悉所稱因與胞叔族兄同名請更名作楨等語是否屬實本部無憑懸揣仰即呈驗族譜並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切實證明書前來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

示

內務部批第一九二號

原具呈人北京大學編譯處

呈一件呈送北京大學叢書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北京大學叢書一種著作物並據聲稱此種叢書與商務印書館印刷發行等語隨送中國哲學史大綱心理學大綱歐洲文學史人類學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合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備費領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一九九號

原具呈人鄒登泰

呈一件呈送評選江蘇各校國文成績精華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逐次發行評選江蘇各校國文成績精華一二三集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送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暨第十三條相符合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二〇〇號

原具呈人 劉仁航
劉笑佛

呈一件呈送定神學講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定神學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據聲稱著作者為劉仁航監修者為劉笑佛現已商定共同享有著作權等情隨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五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二〇一號

原具呈人 龍奇禮

呈一件呈送實用木工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實用木工學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一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按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暨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補送樣本一份並納註冊費銀五元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一二號

原具呈人邵章

呈一件呈送伊祖父邵謫辰遺著四庫簡明目錄標註一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邵謫辰遺著四庫簡明目錄標註一種著作物計二十卷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查閱所送樣本與原呈所稱卷數不符應即備具完全樣本二份呈部以憑核辦合行批示遵照前送樣本及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圍

鹽務署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淮北三場垣商張福森等

呈一件爲青口就灘擊放陸運弊害發生公叩嚴令禁止仍飭掘儲臨浦鹽地照舊河運擊放以期便於稽察而杜充斥正岸由

查商民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即遇有應請署示事件亦應呈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行越漬疊經本署於二年十月六年一月先後訓令布告並於本年三月重申告誡刊登公報並令飭通行曉諭各在案該商等爲遲程序率以郵真逕呈本署殊屬不合自應不予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鹽務署批第十五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雙穗場梅崗涂慶鑾等
呈一件爲厥董違例索捐煎丁被害無窮懇請飭委澈究由

查商民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即遇有應請署示事件亦應呈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
率行越瀆疊經本署於二年十月暨六年一月先後調令布告并於本年三月重申告誡刊登公報并令飭通
行曉諭各在案該煎丁等不遵程序率以郵裏逕呈本署殊屬不合應不予受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示 批

內務部批第二一九號

原具呈人浙江麗水縣商會會長張鳳池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涂貢琳違法殃民贖陳事實訴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赴本省上級官署訴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圉

內務部批第二二一號

具呈人江蘇省淮安縣壽安鄉楊飛鵬等

呈一件爲縣知事愛國愛民臚陳政績呈請叙獎由

呈悉查知事獎勵條例規定應受獎勵之縣知事均須經該管長官請獎該具呈人等逕呈本部核與條例不符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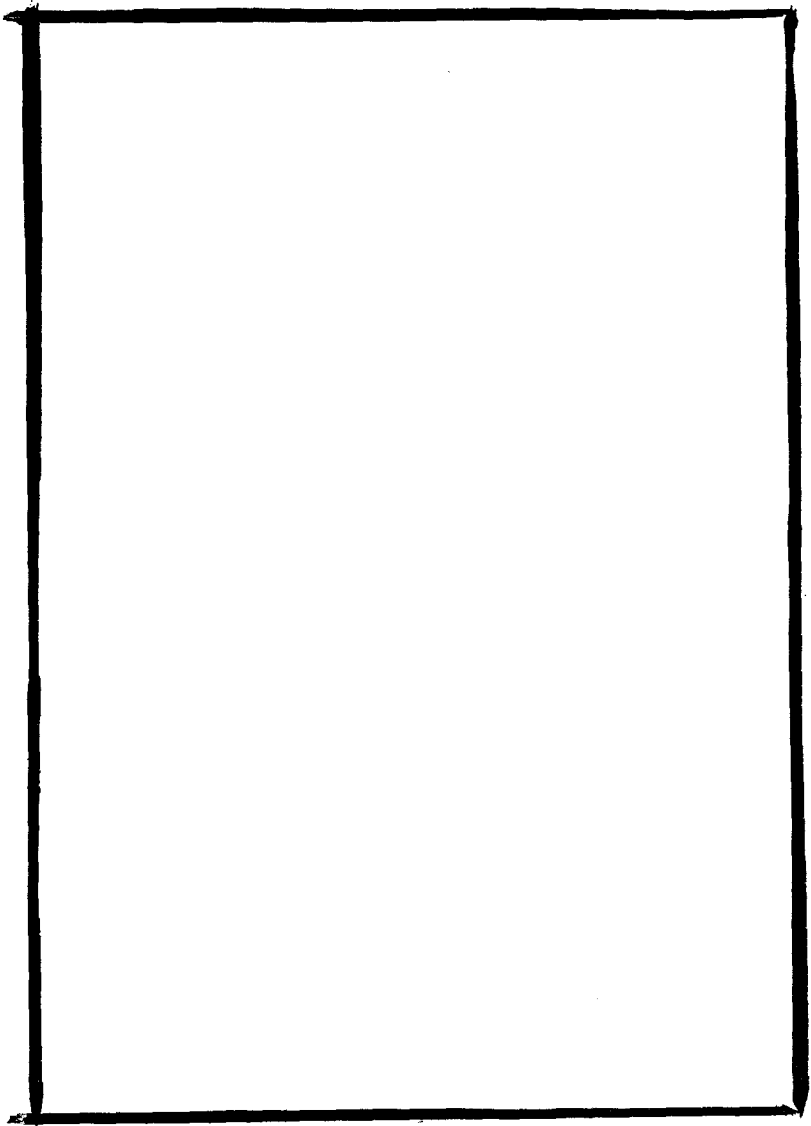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圉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民國八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公電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十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覆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電（附來電）二十日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附來電）二十七日

李厚基來電 十三日

西安張瑞瓚來電 三日

陳樹藩劉鎮華等洽電 二十日

公電

西安張瑞璣來電

特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處廣東軍政府岑伍兩總裁并轉各部長各代表趙其相先生參衆兩院林吳
緒三議長上海唐朱兩總代表并轉各代表南京李督軍鑒與陳督商乾縣戰線均退後五里關山軍退至關
道及下邳與市軍退至荆西北各村堡昨晉督及邵陽縣公民電報高峻侵擾邵陽一事已由右任飛飭高
峻速勒部下謹守原防矣三原密電亦通璣今日已回省敬聞瑞璣叩東印

公電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六十七號)附來電

貴州高等審判廳有電悉有權官吏因圖得匪徒財物不依法定程序或故入殺匪抄財入己應依強盜殺人罪處斷若先係不法殺人後始起意抄財入己自應以殺人強盜俱發論其於不法殺人抄財後起意入己者則應按照殺人侵占俱發科處大理院冬印八年四月二日

附貴州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平密設有官吏探知已准投誠之匪饒有財物藉故殺匪抄財入己是否成立強盜殺人依盜匪法三條二款處斷抑或依刑律殺人強盜俱發從二六條處斷乞電示遵黔高審廳印有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六十八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庚代電悉偽造或行使偽造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若與他人權利義務無關自不得援照該條科處大理院冬印八年四月二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鑒據益陽縣知事周壬呈稱茲有張甲在祖遺地基上建築房屋李乙當以張甲該處地基曾經伊先人捐歸公有提起訴訟張甲因該地契據遺失恐致敗訴爰偽造該地契據一紙案經三審終結該地判歸張甲建屋李乙復以張甲偽造契據告訴查偽造契據按照大理院四年六月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二八零號解釋自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論罪毫無疑問惟偽造私文書圖樣之構成犯罪查照該條文係以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爲要素茲該處地基既係張甲祖遺私業張甲雖偽造該地契據對於他人權利義務並無足以證明之關係實際上無被害之人自無處罰之理似與該條要素不合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究竟偽造自己所有祖遺產業之契據是否亦成立該條罪名關係法律解釋既滋疑義未敢臆斷理合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懸案待決望速施行等情據此相應電請貴院迅

政府公報 公電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予解釋見覆爲盼高審廳叩庚八年二月十二日

樂公電

李厚基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陸辦公處鑒據副司令董保隨陽電稱本日前方代表開談話會討論開議程序住日開正式會議彼方代表交下左翼各將領名單軍長許崇智駐永安所部蔣旅長國卿駐將樂吳司令忠信駐永安黃旅長國華駐大田關總辦國雄駐永安陶旅長質彬駐永春德化朱旅長得才駐仙遊關於劃界總接洽事宜請派永安方面將領與許崇智相商較為便捷至我方所派出各將領姓名駐地統請見示以資接洽等情除將上游及興化泉州方面將領姓名電覆轉達并分飭遇事妥為接洽外謹先電陳伏乞鑒察
李厚基叩佳印

公電

大理院覆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九百七十二號)附來電

綏遠審判處暗電悉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辦理大理院文印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綏遠都統署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縣署依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沒收之駝運私鹽馬匹其變價應歸司法收入抑歸鹽務收入現屬縣有此項爭執案件亟待解決乞速示遵綏遠審判處暗八年三月二十日

陳樹藩劉鎮華等治電四月十八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公鑒前奉大總統電令以陝省連年匪擾人民受害已深飭財政部撥銀五萬元交張瑞璣會同地方長官公正紳耆妥為撫恤等因仰見我大總統眷顧西陲惻隱在抱仁施惠澤感戴同深正違辦間復接江日院電此項賑款已知照財政部發交督軍省長核實散放毋庸由張專員辦理等因遵復轉知在案樹藩鎮華自當恪遵訓示仰體鈞慈俟部帑領到後即日分發災區督飭各地方官紳核實散放期於德惠均霑以仰副西顧鷹懷綏輯窮黎之至意除派參謀鄭坦諮議郭涵赴部祇領外理合肅電會陳並代陝西全省紳商士民叩謝鴻施無任感激待命之至陳樹藩劉鎮華治印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統字第九百七十五號）附來電

浙江省議會電悉選舉議長效力應查照馬微兩電辦理檢舉犯罪與該項選舉效力及議決案無關惟刑律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至本院解釋除法院編制法三五條但書情形外自有拘束效力大理院馬印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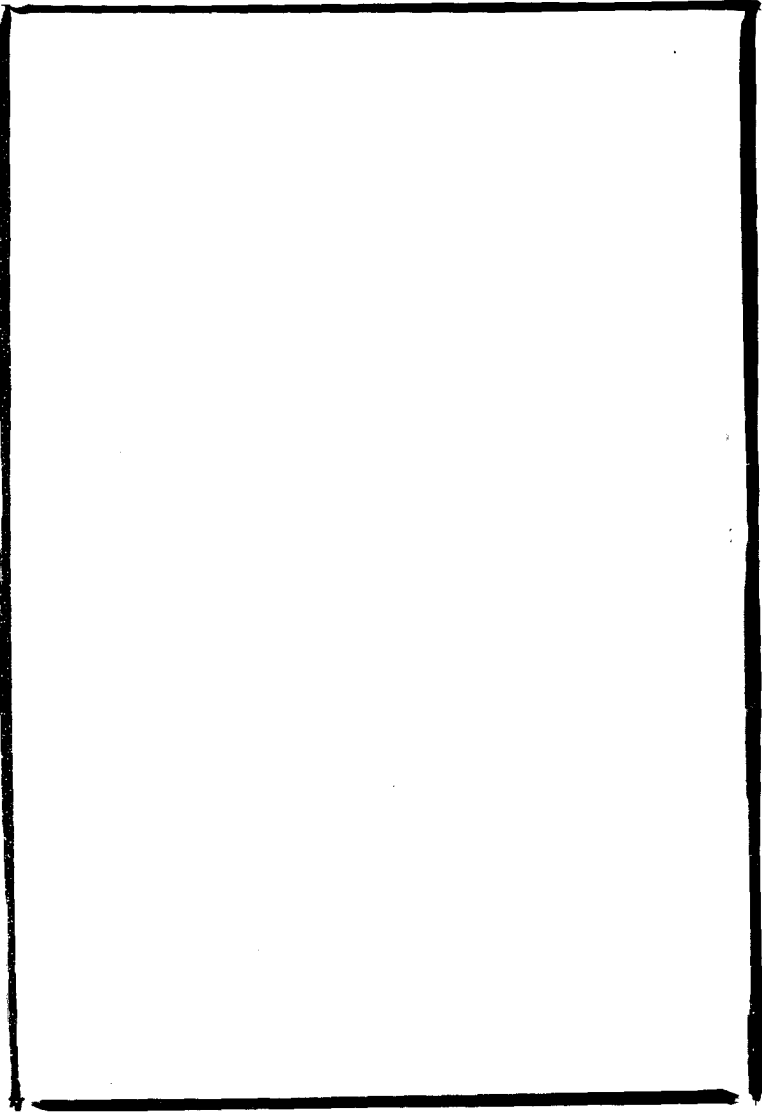
附浙江省議會來電

大理院鑒頃准議員鄭澁等函開去年常會互選副議長時任議員提出疑義電請大理院解釋奉馬電開省議員選舉法第五章所定選舉訴訟專指選舉議員時發生之爭執而言既經成立之省議會因選舉議長副議長有疑義時自不得依選舉訴訟解決等因是業經明示省議員選舉法之範圍任議員復於養日以該案究依何法解決等詞電請解釋續奉微電開省議會暫行法未規定之事項應查照第三十六條辦理等因適阮議員性存有請求覆檢選票之提案當於十日提交大會討論多數議員以根據微電查照本會互選細則九十兩條認爲絕無疑義無庸覆檢選票議長按議事細則付表決計出席議員八十人贊成覆檢選票者僅四人是本會遵照微電適用會內自定各規則完全自行解決也刻聞杭地檢廳奉總檢察訓令以該案涉及刑律一百五十九條嫌疑飭令重予吊票偵查果爾則此種辦法不但破壞本會議決法案且顯與大理院馬微兩電牴觸究省議會內部互選與普通選舉可否一律適用刑律可疑一大理院解釋法例是否各級司法機關可不受拘束可疑二省議會自身關係業經依法表決之案司法機關可否任意破毀可疑三希速電請大理院解釋等情准此用特轉達迅賜電示浙江省議會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民國八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通告

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證書人員銜名單二十三

參議院議事日程十三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十八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二十六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五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十八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二十八日

陸軍部通告五日

陸軍部通告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五日

交通部通告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二則二十六日

印鑄局通告八日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六日

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證書人員銜名單

勳四位張樹元

勳五位莫肇宇

勳五位曲同豐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民國八年三月至九年二月本院預算書(審查報告)

三工商會組織法案(議員魏福錫等提出)初讀

四僑務局官制草案修正案(議員何海鳴等提出)初讀

五擬請政府維持中交鈔價建議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延前會)

六請政府援照棉鐵成案設立茶業管理局簡派大員督辦其事並請撥借官款維持茶業建議案(議員黃立中等提出)

七請咨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

八議院法第七條不適用於邊遠省區擬請變通辦法案(議員黃立中等提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因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生分發各省師旅充當見習軍官者已閱月餘仍未會投到當經通告該生等迅速投到見習倘有事故須呈請本部批示者應呈由所分師旅轉達本部核辦等因在案現查此項見習軍官仍有來部具稟請假或請改省者仰該見習軍官等仍遵前令迅速投到所有呈請本部批示之事呈由所分師旅轉達自三月二十五日前次通告發出後所有收到該見習軍官等稟詞一概弗予批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建德電報局電稱建德戒嚴司令部派員駐局常川檢查倘有延遲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通告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屆交會甄用人員業經本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具文呈請核示於本年四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翁之廉等著交國務院飭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將審查合格各員分別列表公布各該員在京者自四月九日起限十日內迅即親赴新華門銓叙局外收發處報到外省應由各長官咨請以便給照分發特此通告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表

計開

外交總長陸徵祥保

翁之廉 江蘇常熟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郭養剛 福建閩侯 簡任職存記並分原官署任用

沈復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馮敬典 江蘇武進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維楨 山西猗氏 薦任職分省任用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葆保

潘光燁 江蘇嘉定 薦任職分省任用

邵繼琛 福建閩侯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永貞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內務總長錢能訓保

沈承俊 浙江桐鄉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方元照 浙江嘉興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王兆楫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丁道源 貴州織金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 斌 湖北安陸 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則泌 福建閩侯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施忠第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姜 建 江蘇丹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瑞 清 正黃滿人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萬育 浙江杭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莫永成 廣西陽朔 薦任職分部任用

劉貽善 安徽貴池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殷慕茂 江蘇江都 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財政總長曹汝霖保

王廷璋 浙江紹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張鎮緒 直隸天津 薦任職分部任用

畢奎 江蘇儀徵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徐鎰 江蘇南通 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陸軍總長段芝貴保

韓雲駿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部任用

蔣廷憲 京兆通縣 薦任職分部任用

黃應均 廣東梅縣 薦任職分部任用

方濟川 安徽太湖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蕭世琛 四川三台 薦任職分省任用

海軍總長劉冠雄保

卓定謀 福建閩侯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曹允臧 福建長樂 薦任職分部任用

陳保漢 福建長樂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允湜 福建長樂 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繼武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保受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曾任 湖北蕪水 薦任職分部任用

王宰善 江蘇上海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朱曜 浙江杭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潘承業 直隸天津 薦任職分部任用
郭家聲 京兆武清 薦任職分部任用

朱鑑徵 湖北恩施 薦任職分部任用
徐士俊 江蘇江陰 薦任職分部任用
陳海瀾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張祥墀 京兆武清 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國英 湖南衡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荃 福建安南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郭釗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尊青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鄭嗣祺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繩毅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司法總長朱深保

陳燦華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慎賢 江蘇吳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汪忠杰 直隸朝陽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榮春霖 甘肅皋蘭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顧大猷 浙江上虞 薦任職分部任用

莊恩祥 廣東番禺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林襄 福建長樂 薦任職分省任用

教育總長傅增湘保

劉世珍 安徽貴池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馮濟忠 四川江安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夏敬宜 江西新建 薦任職分省任用

熊濟洙 江西高安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藩 安徽貴池 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仁駿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農商總長田文烈保

趙德輿 貴州貴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洪長祿 湖北漢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勇敷 直隸新城 薦任職分省任用

潘傳第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龍志澤 廣西桂林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通世 河南固始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銘鑑 河南西平 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交通總長曹汝霖保

丁乃宏 浙江吳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康慶佑 廣東番禺 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林鴻賓 浙江鎮海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黃開第 廣東蕉嶺 薦任職分部任用

葉麟趾 滿洲人 薦任職分部任用

毓彰 京旗人 薦任職分部任用

汪一誠 安徽蕪湖 薦任職分省任用

傅增淞 四川江安 薦任職分省任用

俞文蔚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邊駿文 京兆涿縣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參謀總長 磨昌保

王新銘 直隸天津

端木廣霖 安徽懷寧

屠義矩 湖北孝感

閻繼馨 京兆昌平

平政院院長 夏壽康保

帥培寅 湖北黃梅

游家駢 湖北蒲圻

沈瑞驊 江西高安

段逢源 湖北黃岡

熊國藻 湖北黃陂

審計院院長 莊蘊寬

佟英霖 京兆大興

劉于禮 湖南長沙

曹恭植 江蘇吳縣

卜綬章 江蘇武進

大理院院長 姚震保

曾 琛 福建閩侯

汪 筠 江蘇宜興

陳世良 福建閩侯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光 裕

李慶祚

許 蓋

張元峯

嚴綬奎

惲畏三

李藩昌

林壽會

陳以豐

陳 韜

郭則斌

黎桂森

劉映嵐

徐景會

旗籍人 福建閩侯

浙江杭縣

福建閩侯

湖北黃岡

江蘇武進

湖北天門

福建閩侯

江蘇江陰

湖南衡山

福建閩侯

廣西陽朔

福建寧化

浙江吳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部任用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薦任職分部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部任用

薦任職分部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薦任職分部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寶林 浙江山陰 薦任職分省任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保

車林桑都 喀爾克什
蒙汗部落
中右旗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顏德清 廣東連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賈厚墉 直隸故城 薦任職分省任用

繆祿保 江蘇江陰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李琛家 江蘇崑山 薦任職分省任用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保

毓善 京兆大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晉觀 安徽鳳陽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張孝恂 河南商城 薦任職分省任用

夏循坦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保

文麟 京旗人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趙世愚 京旗人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沈 焯 浙江嘉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張大鈞 江蘇嘉定 薦任職分省任用

法律館總裁章康保

鄭連印 京兆宛平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傅 同 江蘇江寧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關鐵林 正白滿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劉熙庸 江西鄱陽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劉友勳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兆崧 京兆通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 珍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錢鴻猷 浙江杭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馮聯元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瑞璣 河南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炳聲 浙江餘杭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福蔭 廣西桂林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祥 濬 蒙古京旗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洪嗣筠 浙江昌化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國寶 浙江嘉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桂 齡 蒙古人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輝寶銘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馬寶鑫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恩樞 江蘇丹徒 薦任職分省任用

馮麟綬 河南開封 薦任職分省任用

法律館總裁王寵惠保

周經傳 江蘇溧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恩榮 江蘇武進 薦任職分省任用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保

盛恩頤 江蘇武進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慶同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部任用

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保

吳建三 湖南長沙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趙廷康 江蘇丹徒 薦任職分省任用

范宗岷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法制局局長方樞保

孫多甸 安徽壽縣 薦任職分部任用

凌昌炎 安徽懷遠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吳蓬孫 河南固始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保

蔡鍾杰 江蘇丹徒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方大文 江蘇儀徵 薦任職分省任用

殷紹戊 江蘇江都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鈞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邵聞洛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鳳儀 浙江諸暨 薦任職分省任用

羅朝漢 直隸天津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周冕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部任用

王維藩 山東諸城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林嘉燁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施同轍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其琛 河南開封 薦任職分部任用

瞿方書 湖南保靖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一夔 直隸大城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訓舉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體仁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統計局局長吳廷燮保

胡玉澤 京旗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伍崇粵 江蘇江寧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陳訓琛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保
姜福焰 江蘇太倉 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家禾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虞聲 貴州貴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保
康寶恕 陝西城固 薦任職分省任用
支恒慶 江蘇丹徒 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保慈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鹽務署署長李思浩保
徐嘉祔 直隸天津 簡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秦粵生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翁成典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保
郭曾坡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顯烈 湖南長沙 薦任職分省任用
蕭居敬 江西吉安 薦任職分部任用

白耀南 山西永和 薦任職分省任用
曹文鼎 京旗人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潘登毅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忠輔 浙江海甯 薦任職分部任用
吳壽祺 直隸交河 薦任職分省任用

韓宗潮 浙江蕭山 簡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陳忠讓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培餘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傅春暘 江蘇江寧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王崇煥 山東福山 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運鑫 江西清江 薦任職分省任用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嚴慈壽 陝西渭南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熊冰 江西南昌 薦任職分省任用

邱璧 江西寧都 薦任職分省任用

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保

弼敬 京兆人 薦任職分部任用

陳緯 四川合江 薦任職分部任用

曾宗瀚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部任用

嚴師堯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蔡保第 江蘇丹徒 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大綸 湖南善化 薦任職分省任用

步軍統領李長泰保

劉新桂 直隸靜海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滕雲龍 江蘇鹽城 薦任職分部任用

阮楚三 江蘇儀徵 薦任職分省任用

鑲黃旗滿洲部統那彥圖保

杜宏基 福建邵武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蘇愚濂 滿洲 薦任職分省任用

衡桂 滿洲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祿顯 正紅旗蒙古 薦任職分省任用

樂雲樵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虞廷銓 江蘇金壇 薦任職分省任用

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濬保

曾佑 內務府正黃旗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劉璧椿 廣西賀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秀文 安徽合肥 薦任職分省任用

倪善諫 河南孟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崔峴 直隸肥鄉 薦任職分省任用

衡彬 鑲黃旗滿洲 薦任職分部任用

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保

龐兆斌 山東莒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葛文濬 浙江嘉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蔣士楫 江蘇無錫 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保

鹿學槃 直隸定興 薦任職分部任用

丁其慎 河南永城 薦任職分省任用

霍澍霖 安徽廬江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保

齊之融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豫全 江蘇六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澗保

穆特恩 鑲白旗滿洲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裕厚 鑲藍旗滿洲 薦任職分省任用

文柄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保

于訓銘 江蘇金壇 薦任職分省任用

熙魁 正白旗滿洲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孫進 京兆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保

吳英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多誠 正白旗滿洲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世康 正白旗蒙古 薦任職分部任用

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保

呂吉甫 安徽旌德 薦任職分部任用

潘敏 安徽歙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陶忠乾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程鵬翼 山西汾城 薦任職分省任用

關慶璞 鑲紅旗滿洲 薦任職分部任用

銜啟 京旗人 薦任職分部任用

于炳淵 江蘇金壇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宗振 京兆涿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葛第春 江西武寧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傳綸 京兆大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潘其相 江蘇吳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石松齡 鑲黃旗漢軍 薦任職分部任用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國銓 鑲黃旗滿洲 薦任職分部任用

羅祥祺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保

蔡國器 京兆大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鄒鼎祺 廣東大浦 薦任職分省任用

唐文連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保

蘇德瑞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岑履中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恩興 正藍旗滿洲 薦任職分省任用

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保

張允言 直隸豐潤 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寶文 京旗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寶樞 京兆通縣 薦任職分部任用

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保 簡任職存記並分原官署任用

徐尙武 江蘇無錫 薦任職分省任用

景裕 正藍旗滿洲 薦任職分省任用

穆印 正藍旗滿洲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鑲白旗漢軍都統達壽保 簡任職存記並分原官署任用

錢應清 江蘇崇明 簡任職存記並分原官署任用

武林 正白旗漢軍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恒緒 鑲藍旗滿洲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梁聯芳 廣東順德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舒聞韶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白恩露 正黃旗滿洲 薦任職分省任用

增祿 正白旗滿洲 薦任職分省任用

裕振 鑲紅旗滿洲 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寶勳 鑲黃旗蒙古 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邦獻 江蘇淮安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毓彤 京旗人 薦任職分部任用

李煜章 內務府正黃旗滿洲 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權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貴蔭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部任用

蔣志震 直隸玉田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馮敦彭 江蘇武進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兆鈞 京兆通縣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饒紅旗蒙古都統治格保

恩 綬 滿洲人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吳 厦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煥辰 漢軍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紅旗漢軍都統奎芳保

繼 昌 正黃旗漢軍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侯蘭升 山東高密 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保

廣 榮 江寧廣籍 薦任職分省任用

祁錫年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鐵 蔭 滿洲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保

駱育焜 山東濟寧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孫宗蔭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毓 詰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保

宗 彝 饒紅滿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費致祿 京旗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龐國鈞 江蘇吳江 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成琮 河南固始 薦任職分省任用

馮世杰 滿洲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夏秉文 直隸清苑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葛士傑 安徽涇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汝清 安徽祁門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熙 鈞 滿洲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寶鼎 山東松遠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郭晉祿 浙江蕭山 薦任職分省任用

穆 霽 正白滿 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崇瑩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廣 壽 京旗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保

梁文燦 山東濰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立方 正紅滿 薦任職分省任用

榮濟 饒藍滿 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鎮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保

黃文沛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文銘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部任用

劉重慶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部任用

饒藍旗漢軍都統王九成保

張揆肅 江蘇江寧 薦任職分省任用

余誠棟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京兆尹王達保

鄭錫章 安徽涇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同鈺 安徽合肥 薦任職分省任用

呂崇 京兆固安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保

侯繼格 饒紅漢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勃雙 饒白蒙 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立堂 安徽懷遠 薦任職分省任用

兩廣巡閱使龍濟光保

勛齡 正白漢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松海 饒藍滿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圖慧田 直隸昌黎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江永信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部任用

趙世昌 正白滿 薦任職分部任用

任峻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熙崑 正黃滿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世澤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堯基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文環 安徽涇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洪懷祖 湖北漢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守坤 安徽涇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祁守廉 奉天瀋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尙賢 江西鄱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勳閣 江蘇儀徵 薦任職分省任用

直隸省長曹錕保

李清芬 直隸寧津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徐世綱 直隸天津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陸長康 江蘇太倉 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廷鑄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學堅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謝宗汾 河南商邱 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振聲 直隸磁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呂敦亮 京兆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凌鍾倫 安徽懷遠 薦任職分省任用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保

耶恩格 旗籍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魏倬 山西廣靈 薦任職分省任用

丁鑑脩 奉天義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振榮 奉天錦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景祺 蒙古旗人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汪維城 直隸灤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吉林督軍孟恩遠保

關光祖 山西河津 薦任職分省任用
魏爾晟 雲南黎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乃成 山西文水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孫秉清 直隸衡水 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金龜 安徽合肥 薦任職分省任用
舒展 安徽黟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齊權琛 吉林伊通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寅齡 山東榮成 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德麟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屠鼎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玉山 河南溫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鳳瑄 湖北恩施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佟兆元 京旗人 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觀堯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鴻襄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淸和 奉天錦西 薦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四月六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周普 漢軍旗人 薦任職分部任用

董珉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胡沛瀾 直隸寧河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吉林省長郭宗熙保

聶樹滋 吉林吉林 薦任職分省任用

啟彬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鳳環 湖北恩施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顧廷懋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秦曾榮 江蘇嘉定 薦任職分部任用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保

璩珩 安徽桐城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陸壽鏗 江蘇太倉 薦任職分省任用

韓傑 湖北黃安 薦任職分省任用

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樹元保

鞏秉秋 山東無棣 薦任職分省任用

葛瑞書 山東日照 薦任職分部任用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保

田章毅 湖北夏口 薦任職分部任用

李繼沆 山東濟寧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張肇師 河南商城 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寶瑩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綏垣 直隸寧河 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福洲 吉林吉林 薦任職分省任用

商衍鑿 廣東番禺 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劉廷堅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坦 直隸清苑 薦任職分省任用

袁增高 湖南湘潭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樾 安徽休寧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瑞驤 山東安邱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敬書 山東惠民 薦任職分部任用

彭運斌 河南鄧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培德 河南汝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蘇毓榛 河南靈寶 薦任職分省任用

金猷馨 安徽合肥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履泰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金 燾 河南浙川 薦任職分省任用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保

常漢章 山西渾源 薦任職分省任用

柳 蓉 山西代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檢元 山西五台 薦任職分省任用

龐全震 山西河津 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步青 山西代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馮司直 山西平定 薦任職分省任用

栗迺敬 山西渾源 薦任職分省任用

江蘇督軍李純保

曹振常 江蘇新建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廷棟 直隸天津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賈世藩 安徽合肥 薦任職分省任用

江蘇省長齊耀琳保

胡嗣芬 貴州紫泉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馮祖蔭 浙江杭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蔡堯燾 浙江德清 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福廣 京兆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 駿 陝西漢陰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 瓚 河南固始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秦駿聲 河南固始 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良辰 山西忻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鄧漢章 山西河曲 薦任職分省任用

梁耀輝 山西徐溝 薦任職分省任用

苗膏邵 山西河曲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 端 山西平陸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銘西 山西平定 薦任職分省任用

喬毓秀 山西襄陵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陶藻華 安徽南陵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魏 俊 直隸天津 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世杰 四川犍爲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楊先慶 湖南長沙 薦任職分省任用

戚 祐 江蘇江都 薦任職分省任用

夏慶臺 浙江蕭山 薦任職分省任用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潘樹聲 安徽婺源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元燿 廣東五華 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安徽省長黃家傑保

彭家驥 江西吉安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周鴻遇 安徽宣城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蘇錫爵 安徽太平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潘陞 安徽桐城 薦任職分省任用

彭慶祿 江西吉安 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燿 江蘇江寧 薦任職分省任用

齊耀琪 吉林伊通 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安徽省長翼心澹保
財政總長

楊毓璋 安徽泗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經湘 安徽合肥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華維嶽 安徽潁上 薦任職分省任用

龔壽頤 安徽合肥 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金璜 安徽合肥 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慶崧 江西南城 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兆奎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龔心灝 安徽合肥 薦任職分省任用

夏啟瑞 浙江鄞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蔭蘭 江蘇江寧 薦任職分省任用

虞廷銘 江蘇金壇 薦任職分省任用

安徽省長呂調元保

韋德芳 安徽太湖 薦任職分省任用

房宗嶽 安徽桐城 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國鈞 安徽涇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家槐 江西吉安 薦任職分省任用

胡毓才 浙江紹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江西省長臧揚保

倉爾植 河南中牟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路晉繼 河南開封 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承祖 江蘇宜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趙從韜 江西南豐 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光貴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樹森 安徽寧國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劉昂 江西宜豐 薦任職分省任用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保

厲嘉綸 貴州貴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金炳南 浙江樂清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振先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翁福成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藩侯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九盛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浙江督軍楊善德保

齊耀瑄 吉林伊通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熊飛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唐慎培 江西九江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壽慈 直隸景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浙江省長齊耀珊保

夏翊宸 安徽五河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趙家幹 奉天開原 薦任職分省任用

宗書年 江蘇江寧 薦任職分省任用

曹汝楫 京兆懷柔 薦任職分省任用

舒正曦 四川奉節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商言志 浙江曠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薩嘉桀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甯雲漢 山西汝水 薦任職分省任用

姚守毅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曾庶 安徽廬江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陳翰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鴻熙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則豫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國親 江西南昌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鵬審 安徽廣德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鑑文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本植 甘肅固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俞警元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邢福萃 京兆房山 薦任職分省任用

葉景春 浙江松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湖北督軍王占元保

董開甲 浙江德清

傅文通 山東昌邑

魏宗遠 山東德縣

曾祥麟 福建閩侯

毛文華 江西吉安

尹彥孫 江蘇泗陽

白德潤 湖北安陸

章海 浙江紹興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保

程霖賦 安徽霍山

朱雲錦 安徽霍邱

陝西督軍陳樹藩保

高杞 陝西固城

陝西省長劉鎮華保

劉蓮青 河南寧縣

王信徵 京兆大興

甘肅督軍兼省長張廣建保

宋梓 甘肅伏羌

王天柱 甘肅隴西

薦任職分省任用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國琛

李寶復

楊曾謙

朱彬

黃贊樞

姚嘉穀

呂迪先

范緒鴻

孟昭璜

山東鄒縣

鍾允諧

陳珊

河南嵩縣

劉長基

汪國傑

湖北漢陽

直隸遵化

江蘇無錫

安徽涇縣

湖北孝感

湖北武昌

湖北武昌

江蘇江寧

山東鄒縣

陝西兩鄭

河南嵩縣

雲南牟定

安徽歙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薦任職分省任用

任杰 江蘇宜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保

周務學 甘肅天水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四川省長張瀾保

王陵基 四川樂山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黃中毅 江蘇江寧 薦任職分部任用

向一中 四川巫山 薦任職分部任用

張丙廉 四川射洪 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秉愨 浙江吳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保

孫培基 湖北房縣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海軍總司令藍建樞保

池漢明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綬章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松澗護軍使盧永祥保

王昭鈞 山東濟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繼蕃 浙江嘉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寧夏護軍使馮福祥保

秦望濤 甘肅會寧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熱河都統姜桂題保

邵從釗 四川青神 薦任職分部任用

鄭啟澂 四川廣安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世經 四川桐梁 薦任職分部任用

涂廷鈺 四川雲陽 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鍾偉 江蘇無錫 薦任職分部任用

廖眺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洋 安徽旌德 薦任職分省任用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周 璇 江蘇宜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陶 甄 湖南安化 薦任職分省任用
葛 祺 河南固始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保

張興留 京兆通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紹曾 直隸天津 薦任職分省任用

方裕詩 河南杞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綏遠都統蔡成勳保

蔡耀卿 直隸天津 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 蓉 漢軍府監旗 薦任職分部任用

羅蔭佑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部任用

科布多佐理員徐時震保

汪希董 江蘇吳縣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保

張壽慈 浙江餘杭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童 鑑 江蘇常熟 薦任職分省任用

恰克圖佐理員李垣保

管毓定 江蘇武進 薦任職分省任用

曾輔翼 貴州興義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宗遠 薦任職分省任用

常永聲 河南開封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景慶 安徽桐城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黃 覺 安徽黟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曾誕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花沙納 滿洲鎮白旗 薦任職分省任用

和爾謹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部任用

張文楷 直隸靜海 薦任職分省任用

柳鑒慶 江蘇丹徒 薦任職分省任用

鄧焯奎 廣東開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際堯 京兆宛平 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祖燊 河南商邱 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陳熙訓 湖南長沙 薦任職分省任用

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保

范繼忠 山西介休 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以萬 江蘇松江 薦任職分部任用

長蘆鹽運使丁乃揚保

徐元瀛 浙江吳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敬方 浙江上虞 薦任職分省任用

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保

王鏡明 江蘇無錫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超 浙江蕭山 薦任職分省任用

山東鹽運使王鴻陸保

張濟康 江蘇無錫 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喆 安徽東流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初 江西贛縣 薦任職分部任用

河東鹽運使易迺謙保

趙佩鶴 河南開封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守爵 山東日照 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兩淮鹽運使張季煜保

高廷鑾 京兆大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本燾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兩淮鹽運使段永彬保

楊廣 江蘇常熟 薦任職分部任用

程鴻遇 浙江吳興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沈秉仁 浙江吳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芬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謝鴻藻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鍾玖 浙江杭縣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奎綬 京兆通縣 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呼延滄 山東臨沂 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廣炎 江蘇江都 薦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邵式善 浙江鎮海 薦任職分省任用

韓嘉樹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部任用

福建鹽運使劉孝祚保

余叙功 福建連江 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會寬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爾鼎 福建閩侯 薦任職分省任用

兩浙鹽運使

龔輝祖 江西修水 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慶嵩 江西清江 薦任職分省任用

尹繼明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畢振達 江蘇儀徵 薦任職分省任用

四川鹽運使

張繼忠 陝西鳳翔 薦任職分部任用

俞鎮 浙江紹興 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康祖 江蘇太倉 薦任職分省任用

通告

印鑄局通告

本月八日爲國會開幕紀念之期

遵令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月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

(二時至三時)

(二)律師法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初讀(二時一分至三時)

政 府 公 報

四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五 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張烈遞補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二)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各省教育實業兩廳之裁併以維邦本而資富強建議案(議員楊以儉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建議與暹羅立約通使保護華僑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二議院法第七條不適用於邊遠省區擬請變通辦法案(議員黃立中等提出)

三咨請政府迅速提交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案(議員康士鐸等提出)

四請咨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

五請政府實行文官考試制度廢止保薦甄用等例以重賢才而免倖進決議案(議員王葆燮等提出)

六擬請政府每年秋間將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畢業學生分別甄用建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七擬請政府飭令各最高主管機關將職內所轄事務編製最近狀況報告書以供研究而謀改善建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政府公報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利川輪船局	吉慶	三十五噸三七	漢口至長沙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同漢輪船局	寶泰	三十六噸五九	漢口至金牛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吉林綏波豐	伏波	一百十八噸半	由哈爾濱上游至扶餘下游至黑河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林公司	同上	同上	由哈爾濱上游至扶餘下游至黑河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姚芳記	福隆	十七噸	九江至吉安饒州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姚敬齋	裕順	九噸半	長沙至津市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阜湖號	新鴻安	十三噸二一	長沙至九都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漢治倉輪船局	大漢	二十三噸五一	漢口至黃石港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三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升平	一千八百九十四噸	夏秋由上海至長沙日本冬春由上海至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及南洋羣島等處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謝謙記	同興	十五噸九十五分	蘇州至杭州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新大順輪船局	新大	二十七噸七五	漢口至天門縣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源興輪船公司	快順	九噸六	蕪湖至寧國無為廬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楊紹英	鴻利	六噸	長沙至衡州	統	總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寧紹長記輪船局	興華	十三噸零一分	九江至吉安	購價四千兩	輪字第三三三四號	三月十九日
美記號	新華慶	二十九噸一	長沙至津市	購價九千兩	輪字第三三二五號	同上
李德生	新鴻慶	五噸八五	長沙至松柏	購價三千六百兩	輪字第三三三六號	同上
晉元輪船局	萬福	十九噸五三	漢口至峯口	購價六千四百兩	輪字第三三二七號	三月二十四日
泰濟輪船局	襟漢	三十噸零九六	漢口至咸寧	購價六千兩	輪字第三三二八號	同上
長杭輪船局	益豐	八噸	長興縣四安鎮至杭州拱辰橋	購價四千八百元	輪字第三三二九號	三月二十七日
同上	益隆	同上	同上	購價五千二百元	輪字第三三三零號	同上
同上	益安	七噸	同上	購價三千四百元	輪字第三三三一號	同上
同上	益寧	同上	同上	購價四千一百元	輪字第三三三二號	同上
同上	益陽	八噸	同上	購價四千六百元	輪字第三三三三號	同上
安記輪船局	同裕	二十噸二四	漢口至金牛	購價五千兩	輪字第三三三四號	三月二十八日

恭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新到院議員張烈遞補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 本院八年三月至九年二月全年度支付豫算書審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請咨政府援照棉業成案速派茶業督辦以展商務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吳宗濂提出) 審查報告(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 律師法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 審查報告(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五) 回復四年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法律案(議員胡鈞鈞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六) 請議決由兩院議長用國會兩院名義電致歐美議和代表主持公理回復我國山東主權決議案(議員陳振先等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七) 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各省教育實業兩廳之裁併以維邦本而資富強建議案(議員楊以儉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八) 建議與暹羅立約通使保護華僑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九) 旅暹華僑商學代表陳沅等關於僑民被虐請咨政府提出和會嚴重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 南洋爪哇全島華僑公會關於古突被難華僑要求賠償保護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交通部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爲通告事陝西省大荔縣即同州於本月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哈爾濱電報局電稱大火近局暫停工作等語特此通告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二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審查報告

三優待教員條例案(議員李繼楨等提出)

四學制改良會條例議決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

五請咨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缺缺教員連排長分發各省師候差者紛紛呈請改分候差處所該員等久不投到殊屬不合亟應截止改分以免紛更自此次通告登報之日起所有呈請改分候差呈詞概不批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民國八年三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正
一千〇五十一	三十二	四	十四	孟	培
一千〇六十四	二十	十	十六	業	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	安	宋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四	十	九
一千一百十六	三十	一	四	百	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	十	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	四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十	者
一千一百二十	七	九	二十四	脫漏	之
同上	九	二	十三	能	鉅
同上	同上	六	六	脫漏	
同上	夾單英文證書	Not下三	七	Deputies	Deputies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buly	duly
同上	同上	Not下八	三	Deputies	Deputies
同上	同上	Not下	七	exchanged	exchanged
同上	同上	Not下二	三	other	other
同上	同上	Not下五	九	脫漏	if
同上	同上	Not下六	一	if	衍

政府公報 勘誤表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存根表上端 三
第三聯英文證書上左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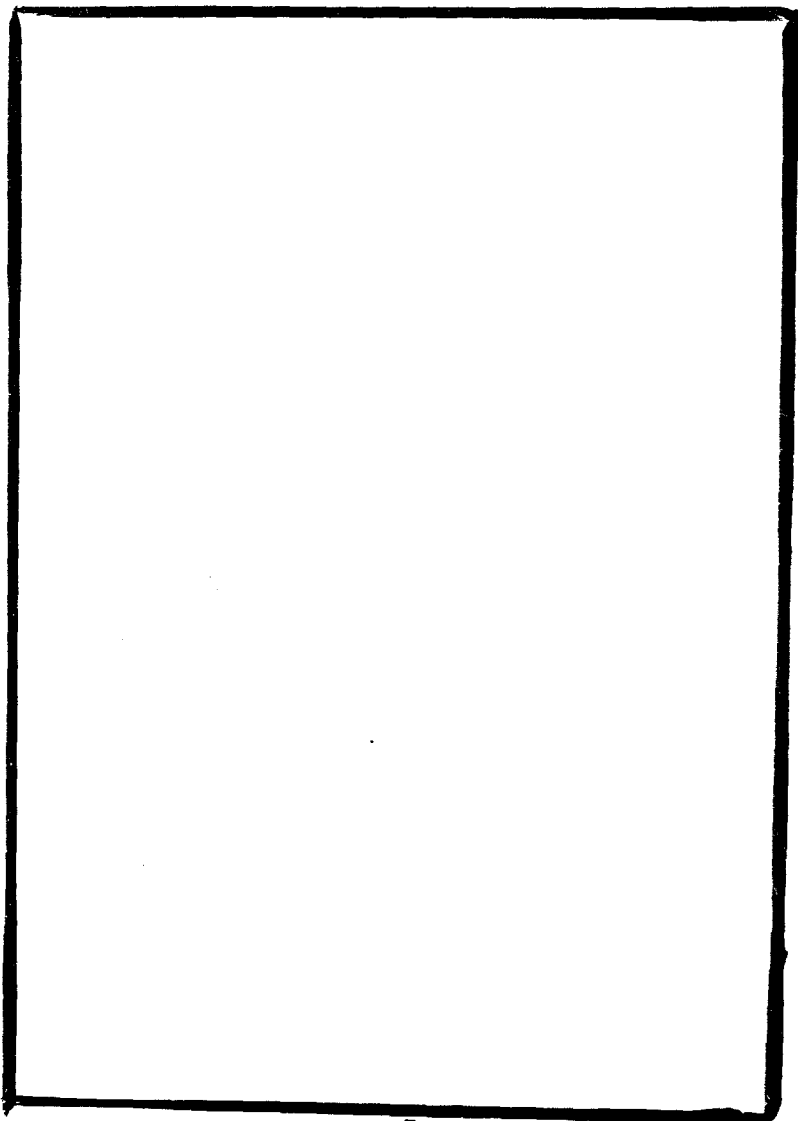
ministy
脫漏

ministy
圖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分

政府公報

判詞



民國八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判詞

大理院刑事判決七日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日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四月分目錄

判詞

大理院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二一八號

判決

上告人 洪述祖即洪蔭之 江蘇武進縣人年六十歲

附帶上告人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委任辯護人 鄭象山律師

右列上告人及附帶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殺人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及附帶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洪述祖教唆殺人之所爲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

事實

緣洪述祖即洪蔭之民國元年曾任內務部秘書經人介紹與應夔丞認識維時上海地方青紅幫組成共進會應夔丞爲會長自與洪述祖認識後函電往來日形親密二年二月二日應夔丞密電程經世內稱上海民黨欲舉宋教仁爲總理並稱已向日本購買宋教仁騙案提票照片等語是月四日洪述祖致函應夔丞囑將騙案情由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並囑嗣後接洽向伊來電不必再寄程經世是月五日致電稱迅寄宋騙案情由提票影片藉可請款仍舊折三分一是月八日致電催問宋案有無覓處是月十一日致電稱宋件到手即來索款是月二十二日致函內稱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國會正式成立時爲數不可過三十萬三月六日致函內稱疊接信五件又二件此刻內中財政萬窘而取之法手續不甚完好如除鄧一案須將其反對各報先期郵寄並如何決議辦法並可在民強登其死耗(旁註此刻近於無徵不信)方是正辦至印件言之在先此

刻既原件無有連鈔本亦未到殊難啟齒足下明眼人必須設一安法(旁註總以取印件爲是)或有激烈之舉方可乘機下手也(旁註譬如鄧係激烈似較好辦)等語是月十日應夔丞致洪述祖蒸電請以六六折購買八釐公債三百五十萬是月十三日洪述祖覆稱蒸電已交財政長核辦償止六釐恐折扣大通不過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是時應夔丞亦有函稱裁呈時報登轉之記載並民立實記逐初在寧之說詞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近爲黃克強介紹將私存公債六十萬抵五十萬元爲逐初之運動費夔處攤到十萬昨被撥去二萬專任蘇浙兩處暨運動徐皖軍隊之需又稱功賞一層夔向不希望但事關大計欲爲釜底抽薪法若不去以木非特生出無窮是非恐大局必爲擾亂各等語並附寄時報一紙民立報一紙旋即派令素識武士英乘機將宋教仁殺害並於十四日致洪述祖寒電稱梁山匪魁頃又四處擾亂危險實甚已發緊急命令設法剿捕是月十七日洪述祖覆稱寒電到債票特別准潤我若干今日覆是月十八日致電稱寒電應即照辦偷空言益爲忌者笑是月二十日應夔丞致洪述祖號電報告所發急令已達到是日晚十時四十五分宋教仁在上海滬寧車站被武士英用槍擊中左背腰部穿破大腸次日應夔丞致洪述祖備電報告匪魁已滅我軍一無傷亡二十二日宋教仁因傷身死二十三日洪述祖覆應夔丞函稱號備兩電均悉維時上海捕房已由應夔丞家內將武士英捕獲並搜獲洪述祖應夔丞所用電本及往來函電旋將應夔丞捕獲洪述祖赴滬途中聞風逃匿嗣武士英在押病故應夔丞被人暗殺六年四月洪述祖潛赴上海經宋教仁之子訪知訴由上海地方檢察廳交涉引渡後上海地方審判廳決定囑託管轄經京師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上告及追加意旨略謂二年三月六日致應夔丞函所稱除鄧並非喻以除宋且函內明有總以取印件爲是之語何得曲解燬宋酬勳之電無論燬與殺二字意義懸殊且此電與三月十八日致應夔丞電均非自己親稿應夔丞說明釜底抽薪辦法一函及報告已發緊急命令之電全出應意此電及二十一日電又未指明匪

魁爲何人緊急命令爲何事亦無從知爲殺害宋教仁况被告於三月二十三日致應鑾丞函並有四月七日擬到滬之語尤見居心坦然又應鑾丞曾供燬宋係燬宋教仁之政見與被告無干武士英會稱殺宋教仁係自起意兩審竟不採用應鑾丞所供接到燬宋酬勳電後即作函詢問稿在白皮箱內及被告所供與應往來重要各電並非自己親稿各點亦均未予詳查其認定證據取捨證據自不能謂爲合法等情對於檢察官附帶上告之答辯意旨略謂此案就環象言被告與應鑾丞往來函電原非自己親稿謂圖陸官被告當時已有相當地位謂圖發財被告又有有限制應鑾丞索款及阻止冒索之事實附帶上告理由根本已自錯誤等情

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略謂本案就被告人周圍之環象言乃圖陸官發財純係內慾之不能自制就被告人本身言係長時間之謀殺有大惡性就被害事實言宋教仁無何種原因慘遭殺害第一審僅處以無期徒刑第二審竟予維持量刑殊未適當等情

本院查閱訴訟記錄宋教仁係由應鑾丞派遣武士英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晚十時四十五分在上海滬寧車站用槍擊中左背腰部穿破大腸越日身死據應鑾丞三月十四二十二等日致上告人寒號箇三電以梁山匪魁等字影射宋教仁言明發令剿捕復稱匪魁已滅是其派人殺害宋教仁之意極爲顯然上告人接到寒電囑令照辦接到號箇兩電覆稱已悉則於教唆殺害宋教仁顯已共同謀議何得諉爲無從知悉况上告人三月六日致應鑾丞函所稱除鄧據應鑾丞供係鄧良財因在外招軍經其報告中央由徐州軍官捕殺上告人乃引以爲喻復於其下貫以並可在民強登其死耗之語既曰並可顯非專述除鄧時之往事其於函內重申購買宋教仁提票印件前約之前爲此商囑又顯與購買印件截然兩事則所譬喻者非殺宋教仁而何以此等函電參證同月十三日電稱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等語明言燬宋是本案情形自三月六日以後已由同謀購買宋教仁提票印件變爲同謀殺害灼然無疑上告及追加意旨關於辯稱上告人並非喻以除宋及無從知應鑾丞欲殺宋教仁各點殊難認爲有理由至共犯武士英雖將殺人一事引爲

已責應變丞僅認誣設政見避重就輕而上告人同謀教唆證據既已確鑿則武士英等供詞即無採用之餘地追加意旨及上告人對於檢察官附帶上告之答辯意旨復謂應變丞曾供接到樓宋酬勳電後尙向上告人有所詰問又上告人發致該電及其他文電並非自己親稿應請調查等情無論應變丞供詞及上告人諉過之主張無可徵信且上告人既有故意同謀之行爲審按法令已不能解免刑責則再行調查究有何益綜核以上各點原判及第一審判決認定上告人應負刑事責任於法自無不合惟於叙列上告人同謀教唆殺人事實外並謂應變丞之教唆武士英係由於上告人之造意核其所採爲證據之三月六日函內除鄧等語直承於詰責取財手續句下復據聲稱疊接信件顯係就應變丞來信爲辦法上之商榷函內於重申購買宋教仁提票印件前約之後並註明總以爲是可見其時上告人僅有殺害宋教仁亦無不可之意於下又稱鄧係激烈較爲好辦尤於殺害須待時機殷殷致囑應變丞當時致函且故作高論聲明其欲去宋之理由是應變丞之教唆武士英顯非由於上告人之造意原審及第一審乃因上告人有同謀教唆事實即認爲難造意犯其理由究有未備追加意旨引函內總以取印件爲是一語攻擊原判認上告人教唆應變丞係屬不當之點尙難謂爲全無理由上告人之罪責自應僅以同謀教唆殺人論

復查上告人與應變丞同謀購買宋教仁提票印件已囑向中央索款仍舊折三分一又囑爲數不可過三十萬迨由購買提票印件變爲同謀殺害之後此心仍不稍改即如三月六日函內仍斷斷於取財手續嗣應變丞請買公債經寒電到特別准後復即向索潤金再參觀其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電促應變丞親日來京取款並稱自己亦待款孔急二年二月二日使應變丞鼓吹制憲作激烈文章先向老趙索一數目二月二十二日致應變丞函並有近日國民黨有人投誠到中央說自願取消歡迎國會團云云大約亦是謀利（附註不我輩另是一路）於所圖略加鬆勁然亦無妨等語則其與應變丞相爲勾結始終以圖財爲心實屬昭然若揭上告人與應變丞同謀教唆殺害宋教仁既已證明屬實而其同謀之原因係因圖財起見復爲確切有據上告人答辯意旨雖稱尙向限制索款及阻止冒索然二月二十二日函內不過於索款之最高額加以制

限三月六日函內不過於取財手續有所詰實既不得藉以主張未與應變丞共圖得財而於索款扣分公債潤金又未一語言及自係無詞解辯第一審就此事實僅科處無期徒刑原審維持未予糾正誠如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所攻擊其科刑亦未允協

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意旨攻擊原判認為準造意犯之部分雖非無理究不能免同謀教唆之責附帶上告意旨尙可採用合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予撤銷洪述祖即洪蔭之同謀教唆殺害宋教仁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衡情處斷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必之意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李景圻

推

事錢承鑑

推

事潘恩培

推

事許澤新

推

事朱得森

大理院書記官袁勵賢

詞判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三一八號

判決

上告人柳汝南 湖北監利縣人住糧道街同懷棧京寓永光寺西街湖北會館年三十五歲武昌中華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被七告人羅治霖 湖南寧鄉縣人住武昌明月橋街年五十七歲湖北省議會議員選舉第六區投票監督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當選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原判謂墨污一票爲上告人所承認竊思原廳庭訊時問上告人曾見墨票否上告人謂被上告人私自開票並未見及祇見榜示標明柳汝南三字墨污一票現今祇問認識爲柳汝南三字之墨票於法律規定無效票專條有無抵觸何得謂爲承認(二)法律必以專條爲根據上告人所根據選舉法第五十四條者取縮無效票之專條也該條五款複選適用者四第三款既以不能認識爲程度則榜示標明柳汝南三字之墨票當然有效乃原判拋卻無效票專條一再援引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並投票錄定式等規定有污損字樣強證能認識之墨票應歸無效實與立法之旨大相背謬(三)原判謂上告人於被上告人親供並無若何之攻擊謂爲默認不知所謂攻擊究以何者爲主如依訴訟程序以言詞辯論爲主則上告人與被上告人之代理人辯論一小時之久繼續庭訊者兩次若謂並無辯論未審兩次之審理一小時之辯論究竟所言者何事若謂與其代理人之辯論等於無辯論則被上告人不宜委任原廳不宜受理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被上告人既有代理人爲之辯論則親供不過書面辯訴之一種耳且其意旨與前函覆原廳相同上告人呈詞已辯之甚詳而被上告人於上告人之控詞全無辯訴不其更屬默認原判何以被上告人不辯訴爲默認反以上告人一再辯訴爲默認未免顯然偏斷(四)原判謂恍惚相似之一程度核與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所謂字迹模糊不能認識之情形相等竊思法律規定以有定力者爲限恍惚相似乃疑似之語在法律上不發生問題且與不能認識之程度相隔天淵況第六區覆選同時榜示無效票欄內亦有違法塗改上告人票紙之柳海南柳汝蘭各一票並有秋鴻瀚墨污一票舉世燕墨污二票柳汝南三字之墨票既不名其他又不併他墨票而一名則恍惚相似之語在事實上亦不成立原判強謂爲相等不惟於法律規定無效票專條窒礙難通即於比較程度亦屬不合(五)原判引上告人訴稱榜示宣布墨污一票既大書柳汝南三字迥非字迹模糊者比當然不能作爲無效云云改爲不能作爲有效夫不能作爲有效者無效之轉語如上告人自謂不能作爲有效訴認何能成立原判改無字爲有字足證從中舞弊不法已極其裁判可想而知(六)原廳庭訊時間及墨票情形被上告人之代理人云柳南兩字無墨惟汝字女邊有墨並根據原廳始終援以駁斥上告人請求不合法之條文上告人當辯論三點水不一汝字且無效票欄內有柳海南一票海字亦三點水何以榜示不標明柳海南墨票一紙而大書柳汝南三字至無效票規定律有專條不得援引比附該代理人理屈詞窮推事首肯者再又問該代理人上告人主張墨票有效有無攻擊伊云無攻擊論知判決謂既無辯論當然有效何書面判決竟與論知判決相反其違背法律莫此爲甚(七)原判謂候補名次一節上告人徒以開票時自己並未到場濼空臆測毫無證據竊思庭訊時上告人曾謂被上告人私自開票違反選舉法第五十二條先行宣示開票時刻之規定所以然者正欲使凡選舉人不能取得第三十五條參觀權利以貫徹其舞弊之私圖何抽簽之足云何證據之可得被上告人之代理人謂有朱家璧等數人並有師長及軍隊多名上告人攻擊謂朱家璧等數人雖係管理員實本屆當選人通同舞弊者也且依選舉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場軍隊何自而至其違法脅迫選舉不更顯然推事謂此項關係全體何必推翻全局乃原判

並不提及軍隊之事徒謂上告人自己並未到場必須證據其意以開票時未到場者止上告人自己一人而被上告人親供及其代理人均云祇有朱家璧等數人則凡選舉人均未到場也明甚何得一概不論巧爲被上告人辯護等語

本院按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選舉票無效之情形列有五款第三款所謂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自係指票內字迹一見不能認爲何字者而言其票被墨污而所有字迹尙能辯識者當然不在此限本案上告人主張本屆湖北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上告人於第六區共得十三票覆選監督因中有一票爲墨所污認爲無效查選舉票無效者法定五款並無墨污明文今該監督榜示既大書柳汝南墨污一票則柳汝南三字形迹昭然殊非字迹模糊者比依法不能作爲無效被上告人則主張柳汝南無效票一紙當衆檢視確係被墨污壞字迹模糊不過恍惚相似依法應作無效兩造各執一詞原審爲釋明事實關係自應調取該墨污之票查明是否具有字迹模糊不能認識之情形如果該票字迹確因墨污模糊不過與上告人姓名恍惚相似而非一見即能全然辨識則上告人自難僅以榜上標明柳汝南三字持爲該票有效之理由反是票紙雖被墨污而所有字迹未至模糊一見即能認爲係上告人之姓名則該票於法自不在無效之列原審乃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謂投票人因填寫票紙有錯誤或污損時既有請求換給之權則墨污之票不能認爲有效殊不知該兩條所有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得請求換給及投票管理員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之規定本於票紙污損之選舉票效力如何無關且選舉票無效之情形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已有列舉明文尤無援引施行細則內關於規定換給投票紙等事項之條文曲爲解釋之餘地若謂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所具親供並無何等攻擊足見該親供所稱該票字迹模糊不過恍惚相似之情形已爲上告人所默認則查閱原審訴訟記錄上告人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庭訊時固已供有照章程祇有字迹模糊的不能有效我這還認得柳汝南三字當然有效等語即在是日當庭閱看被上告人所具親供以後亦曾有他說我那墨污的票應該有效之爭論而原審審判長並未就此

發問俾盡其詞焉有遽謂其於被上告人所主張該票字迹模糊不過恍惚相似之情形已經默認之理乃原審竟不調查該墨污之票詳予釋明而僅憑被上告人片面主張爲判斷之基礎揆諸訴訟法則實有未合應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此項上告意旨不得謂全無理由至關於候補當選人名次一節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同次選出之候補當選人票數同者固應抽籤定其名次但實施抽籤程序時並無必須該候補當選人到場之明文即不能徒以候補當選人未經到場推定其無實行抽籤之事上告人乃因其於開票時未經到場遂謂被上告人於票數相同之候補當選人並未依法抽籤以定名次任意將上告人抑置第三白屬空言主張無從憑信上告人雖又主張開票時選舉人未能到場參觀係由被上告人不依法先行宣示開票時刻之故然亦未有何等證據方法足資證明原審予以駁斥尙非不合又查閱訴訟記錄上告人在原審所具供狀初未有軍隊在場脅迫選舉之主張何能忽以原判不提及軍隊在場一事飾詞攻擊故此項上告意旨不得謂非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本案發還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再本案上告係涉及實體法並訴訟法上見解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團

推 事胡詒穀團

推 事李棟團

推 事呂世芳團

推 事劉鍾英團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團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聲字第七十一號

決定

聲請人施以成江蘇揚中縣人京寓前門外五洲賓館年四十二歲

右開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本院就該聲請人與蔡文彬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終審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聲請駁回

理由

按選舉訴訟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凡民事當事人對於本院終審判決聲請再審應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具備其他法律上准許再審之條件者為限若不具備再審條件為理由或雖謂具備條件而與空言無異者均應認為不合法由本院逕行決定駁回本件聲請人與蔡文彬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本院原判係因聲請人為本屆江蘇省議會議員本選舉區內之調查員其覆選當選顯係資格不符依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應認為當選無效故予撤銷原判判定當選無效在案茲據狀稱該聲請人雖於覆選當選並未於初選當選所任之調查員係揚中縣初選第六區之調查員而非本覆選區內之調查員現經發見揚中縣初選區選舉事務所原致聲請人之函可以證明聲請人之未為初選當選人即無害於為覆選當選人等情本院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法文所以如此規定者無非為防止舞弊營私礙及選舉正當之結果起見故辦理初選人員應於初選及覆選區內一併停止其被選舉權始足使其忠誠厥職不致假公濟私此本院認為立法之真意早經著為成例者也茲聲請人所舉揚中縣初選區選舉事務所之公函乃該所申述其法律上之見解無論是否有所根

據要於確定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有證明關係自與空言請求再開審判者無異至稱當選無效之訴依法應由選舉人提起原案起訴人蔡文彬等四人均非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其蔡文彬又係曾受徒刑公權未復之蔡鴻儒並非初選選舉人一節查係空言主張並未提出正確書據如果確有實據足證明原案起訴人等均非覆選選舉人又非候補當選人適合於再審之條件聲請人自向原高等審判廳依法請求辦理可也本件聲請自應予以駁回聲請訟費未據繳納應毋庸議特為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曹祖蕃

推事胡鶴安

推事張季琳

推事張康培

大理院書記官鄒繩準

大理院書記官鄒繩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廣告

傅宅啟事

敬啟者傅清節上將之老大人現中風不語病勢甚危奉太夫人命停止祝壽特此登報佈達
東四八條傅宅帳房謹啟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昂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學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閣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鐵裕盛長錢店

汪慶辰啟事

遺失公府第三一九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	八角	九角	一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右表所列各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作其價面議

廣告

傅宅啟事

敬啟者傅清節上將之老大人現中風不語病勢甚危奉太夫人命停止祝壽特此登報佈達
東四八條傅宅帳房謹啟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進行務而資進行易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事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與商普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及啟倫畫圖師銀德爾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農商部選派學員赴各鑛廠練習廣告

本部為造就鑛業實用人才起見迭與漢冶萍開辦福中煤鐵各鑛廠及日本古河公司足尾等銅鑛商定由本部派遣探鑛冶金專門畢業人員往各鑛廠實地練習並酌給津貼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尚有缺額可補如有國內外礦科專門畢業學生有志練習者可開明姓名年歲履歷住址並畢業文憑送部驗明聽候本部函知定期考試派送練習期限約二年不准半途申報詳細規則函索本部鑛政司即寄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駱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524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7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3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301-113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35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1001-1403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因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廣告

●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憑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爲發給此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801-524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901-113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35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1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與商營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又敵僑畫圖師錫德蘭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開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廠除星期日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鎮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一百七號)

上海盧子嘉護軍使捐助大洋一千元

雲南陸運使署捐助大洋五十元

綏綏縣徐國順知事捐助大洋十元

生捐助大洋二元 孟廣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通森公司捐助大洋三元 商務會捐助大洋五元

劉芳春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鞠成棟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生捐助大洋一元 張克慎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以上綏綏縣捐募共大洋四十元

皖岸輪運局甯警恩局長捐助大洋六十元

陳木吾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甯贊卿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甯堂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李秀岩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以上皖岸輪運局捐募共大洋一百元

安東陶王耕木監督捐助小洋六元 袁徵甫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寶如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定基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王廷珮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助小洋五角 王敦玉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王鳳南先生捐助小洋三角 何子全先生捐助小洋三角

捐助小洋一元 袁鶴氏捐助小洋九角

以上安東團監督署捐募共小洋二十元

奉天中國銀行捐助大洋五十元

鐵嶺中國銀行捐助大洋三十元

黑龍江軍畜收養場許興元委員捐助大洋五元

黃中甲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鶴年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劉永昇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皮鳳書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牧養場全體捐助大洋十一元

以上江省軍畜收養場共捐募大洋二十二元

納河縣張子瑜知事捐助大洋七元 賈鏡仙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華漢如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胡德平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捐助大洋五元 何德山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王敬維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徐永治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徐德純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張德麟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鄭文福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石潤芝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徐永富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王吉成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劉萬令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劉萬超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劉成來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徐德壽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汪敬亭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謝成立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張振珂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劉治三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未完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爲發給此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11600; 42601-521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176-86185; 86187-86900; 87101-9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3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301-113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37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1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奧商普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及敵僑畫圖師錫德爾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廠除星期日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到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韓丙全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德發源捐助大洋二元 人和成捐助大洋二元 義興泰捐助大洋一元 凝泰祥捐助大洋一元 廣誠厚捐助大洋二元 徐純生捐助大洋一元 董誠達捐助大洋一元 楊秀峰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義德興捐助大洋一元 義福合捐助大洋一元 允昌號捐助大洋一元 協成玉捐助大洋一元 宗錫九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袁慶有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天吉昌捐助大洋一元 德興合捐助大洋二元 元豐厚捐助大洋二元 德增隆捐助大洋二元 農業銀行捐助大洋一元 魯鈞衡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同盛和捐助大洋二元 瑞豐和捐助大洋一元 義源和捐助大洋一元 廣盛源捐助大洋一元 楊秀峰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吳繼周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東盛和捐助大洋一元 文煥章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裕厚永捐助大洋一元 德順合捐助大洋一元 復聚成捐助大洋一元 玉盛興捐助大洋一元 張尙九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李德亭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豐興玉捐助大洋一元 寶業公司捐助大洋一元 福盛永捐助大洋一元 萬盛祥捐助大洋一元 裕祥店捐助大洋一元 慶祥店捐助大洋一元 宏順盛捐助大洋一元 萬成店捐助大洋一元

以上訥河縣捐募共大洋一百元

齊爾縣共捐募江錢二千吊文 黑龍江電燈廠全廠員工匠共捐小洋二十元 天成發捐助差洋五元 三合公捐助差洋三元 同和茂捐助差洋三元 義和源捐助差洋三元 恆益興捐助差洋三元 同順昌捐助差洋三元 萬發棧捐助差洋三元 乾順永捐助差洋二元 發盛源捐助差洋三元 萬順興捐助差洋二元 文泰捐助差洋一元 福盛興捐助差洋一元 華昌泰捐助差洋一元 天德園捐助差洋一元 三盛興捐助差洋一元 福巨升捐助差洋一元 永發成捐助差洋一元 廣豐厚捐助差洋一元 巨順號捐助差洋一元 天成盛捐助差洋一元 自成發捐助差洋一元 泰和永捐助差洋三元 雙興永捐助差洋三元 慶和厚捐助差洋一元 和順成捐助差洋一元 三義成捐助差洋一元 永和號捐助差洋一元 福源公捐助差洋一元 慶和永捐助差洋一元 趙家店捐助差洋十元

以上江省電燈廠捐募小洋二十元差洋六十三元

黑龍江警務處張慎生廠長捐助小洋五十元 劉善錕先生捐助小洋五元 何廷翼先生捐助小洋五元 鄭景儒先生捐助小洋五元 杜芳洲先生捐助小洋五元 丁冠英先生捐助小洋五元 張鶴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劉蔭軒先生捐助小洋三元 張恩承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金鶴祥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果容澤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劉文貴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劉振山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宋光烈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戴西庚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石寶山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趙成章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寶山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鄭功測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鈞生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李滋雲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純德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張光武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劉祥亭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許清魁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李鴻臣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李鳳山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李正芳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孫如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高芳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宏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崔春山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韓麟絨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曹文質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楚重三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關榮斌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周升隲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郭世純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金紹英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陳式盈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未完

附說	嘉 禾 章					寶 光 嘉 禾 章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二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元五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五角	元	

告

傅宅訃告

不孝良佐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清封光祿大夫子範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陰曆二月廿九日亥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年七十六歲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陰曆三月十九日領帖二十日卯時發引權厝於北京南苑桑園再行擇吉扶柩回籍安葬切在

世寅 戚鄉 誼恐報不週謹此登報訃

聞

孤子傅良泣血稽顙

喪居北京東四八條本寓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524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701-113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35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廠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爲發給此啟

◎ 衡平啟事

遺失內務部六百零三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周敬誠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崔春芳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關恩毅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楊慶林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崔風池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吳安瑞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譚繼勳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蕭正卿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劉善銘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李桂年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以上江省籌務處共捐募小洋一百三十一元

熱河晏翰卿都統捐募大洋五百元 江省陸軍騎兵第二旅張文彬旅長捐助大洋三十元 廣翰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周憲斌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孟昭昌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賈鴻儒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王基禹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伊寶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劉鳳春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崔宏壽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賈鴻儒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賈維中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吳寶忠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李濟人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薛謙謙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賈鴻儒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邱鴻賓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寶備德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田玉發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舉敬中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立田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陳福升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李永春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劉德珍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文爽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李榮陸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王海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陳富貴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高永升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李廣春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玉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于長順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師愛官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李百朋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岐山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王肇文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于清心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潤林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劉蘊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鄭全慶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于隨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馮萬福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葉春壽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吳金海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宋會祥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楊鳳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徐振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沙振綱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劉順奎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吳文奎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于清泉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義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于清源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唐文林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馮鏡寰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玉林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高鴻賓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振環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冠三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楊廣舜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唐毓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何延麟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張振環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雷福長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隋錦標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畢樹魁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趙龍章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于德福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翟德麟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德謙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金韓岑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陳有林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瑞升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李相廷先生捐助大洋十五元 關富順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宋紫榮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李福恩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輔臣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張殿仁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田慶麟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余鴻緒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許家紳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鄭繩育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房象瑛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念文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沈越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宏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王守廷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栗振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勝勝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孟寶恩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高乃馨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桑振川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于翰卿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世恩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傅煥林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李春暉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李若棠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馮適斌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薄林盛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鄭憲寬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富文祥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未完

廣告

傅宅訃告

不孝良佐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清封光祿大夫子範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陰曆二月廿九日亥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年七十六歲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陰曆三月十九日領帖二十日卯時發引權厝於北京南苑桑園再行擇吉扶柩回籍安葬切在

世寅 感 泣 恐 報 不 週 謹 此 登 報 聲 謝

聞

孤子傅良佐泣血稽顙

喪居北京東四八條本寓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801-524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301-113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93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廄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簽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爲發給此啟

◎衡平啟事

遺失內務部六百零三號徵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四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五	四		別	修
三	二	二	見	理
位	位	元	新	配
位	位	元	帶	綬
位	位	元	勳	表
位	位	元	錦	匣
位	位	元	換	換
一元五角	二元			

附設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嘉 禾 章						寶 光 嘉 禾 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一元五角		元		元		一元五角	
						元				元		元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郭萬益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楊顯廷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梁海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趙春發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薄喜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守崑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孟直安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張勝武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富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李興源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鍾殿元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楊自振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焦慕彬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王宗御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江兆渭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陳澹洲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畢英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崔賢興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楊佐尊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黃希蕃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胡萬昌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海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志忠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魏喜順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許漢臣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馬永山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馬榮廷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馬貴芳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孫玉麟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李芳魁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魁勝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以上上江省陸軍騎兵第二旅共捐募大洋四百十六元

北京教育館共捐助京鈔洋二元 廣西糧運局梁季寬局長捐助大洋二十六元 張劍岑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呂顯昇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馮國華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邱立錫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陳肇銓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陳麗明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平塘糧運分局捐助大洋十元 上思糧運分局捐助大洋五元 生和堂捐助大洋十元 外租館隨處捐助大洋五元 豈河險緝處捐助大洋四元 柳州險緝處捐助大洋四元 昭平險緝處捐助大洋四元 大湟江輪緝廠捐助大洋四元 藤縣險緝卡捐助大洋四元 貴縣險緝廠捐助大洋四元 三角咀險緝廠捐助大洋四元 龍母廟險緝廠捐助大洋四元

以上廣西糧運局共捐助大洋一百元

吉林中國銀行捐助大洋五十元 大連中國銀行捐助大洋三十元

中國女界紅十字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捐款報告單

營口總商會捐小洋一百元 李愷春君捐小洋二十元 李翰三君 潘運珠君各捐小洋十元 劉子勤君 張調庭君 孫端甫君 張景君 施雨亭君 宋華園君 楊鶴卿君 張子玉君 呂獻臣君 徐寶海君 杜鏡泉君 侯慎堂君 楊振玉君 姜立堂君 謝裕昆君 杜鈺三君 劉幼齋君 趙萬盛君 張福堂君 柳夢齡君 高青先君 霍順德君 劉慎卿君 王建亭君 王仰亭君 姜子徐君 劉鼎臣君 楊春山君 孟氏 以上共二十九戶各捐小洋二元 石呂氏 趙王滄芳各捐小洋十元 馬氏 林氏 曲氏 張氏各捐小洋十元 張當氏 李高氏 王劉氏 趙仲氏 李高氏 趙楊佩芝 彭呂氏 趙王滄芳各捐小洋十元 東方飯店捐現洋一百元 施顯元君捐現洋十元 王建榜君捐小洋二十元 于希君捐小洋十六元 方萬成君 范先和君 蘇長美君 霍寶一君 孫衍芹君 傅鴻恩君 張福田君 于西山君 以上共八戶各捐小洋八元 尤文濤君 孫克愷君 王松亭君 安人牧君 蕭介卿君 張錫五君 李義臣君 李璽君 李長慶君 林汝幹君 王嶽君 李仲英君 齊鳳翔君 也文治君 姜鳴詩君 李清爽君 李國祉君 紀仁卿君 陳國卿君 呼宗奎君 以上共二十戶各捐小洋五元 奉天興業銀行捐小洋四元 孫開臣君 談鐵階君 姜雨川君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二元 劉福生君 孫繩武君 陳紹虞君 王輔周君 董薇林君 劉曜斗君 馬鹿生君 隋君 劉純一君 楊春久君 以上共十戶各捐小洋一元

已完

廣 告

傅宅訃告

不孝良佐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清封光祿大夫子範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陰曆二月廿九日亥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年七十六歲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陰曆三月十九日領帖二十日卯時發引權厝於北京兩苑桑園再行擇吉扶柩回籍安葬叨在

寅

哀恐報不週謹此登報誌

聞

孤子傅良泣血稽顙

佐

喪居北京東四八條本寓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各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3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524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901-113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03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3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廄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衡平啟事

遺失內務部六百零三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說	石	牙	晶	玉	銅	銀	金	質別		價
								質	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按時核價		鈕
								劃碼	一碼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	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瓦鈕	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瓦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白文	每字三元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每字一元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每字五角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請携帶十股以上之股票(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局務企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處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次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廄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公債迭經發還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號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公債上海付息號列表

\$100 Bonds 百元票

0001-3330	3331-39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52400		共24,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01-88100	86001-86457
66176-86485	86486-86900	87101-89800	87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7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801-92000	92101-92700	92801-113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376	123801-12943	129601-1236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48001-200000
			共77,270張

\$10 Bonds 十元票

50012	50025-60029	共6張
-------	-------------	-----

廣告

●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憑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務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字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會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廄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帳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屆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事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與商普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及敵僑畫圖師錫德爾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壽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壽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壽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壽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別		修理配	新帶	綬勳	表錦	換
位	位		見	別					
二	一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 等大綬	等	等		等	等	二 等大綬			二 等大綬
五		六		八	一	二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元			三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元			三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日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事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奧商普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又敵倫畫圖師錫德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二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別	修配
一	二	二	見新帶	綬勳表
五	四	元	元	錦
三	二	元	元	匣
位	位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元	元	元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秤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角						角				元							
三						三				三							
角						角				元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事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奧商普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又啟僑畫圖師錢德蘭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案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字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函附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鑲嵌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綫帶勳章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別	修配
五	四	二	見新帶綬勳表錦匣	修理配換
三	二	元		
位	位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一	一	元		
元	元			

附說	嘉禾章						寶光嘉禾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等	等	等	等	等	二 等大綬	五 等	四 等	二 等	二 等大綬
	五	六	八	一	二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一元五角	元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宣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債書局
司法部訴訟印紙處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學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82400; 共5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6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300; 91101-91200;

9139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301-118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00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1001-1403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 60025-60029.

共6張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郵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官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司法部新設印紙處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82400. 共58,557張

\$ 100 Bonds;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901-118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3376; 129401-129541; 129601-123800;

18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十元票

6001; 60025-60029.

共6張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緘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經收駐法照料華工事務員李駿君第二次經募各工廠華工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巴黎中法實業銀行捐電報費一百九十一佛郎八十生丁 又存款利息八佛郎八十生丁 克里搜礮工
 廠華工諸君 李鴻臣捐十佛郎 唐督森 郭玉昌 鄭實 陳四海 朱明岐 殷元銓 任有山 羅
 占標 張錦元 戴君傑 林甲申 潘士鴻 馬壽陶 朱崇德 王占先 張道隆 賀玉堂 婁成文
 賀振山 王樹藩 孫貴童 曹學良 楊光樹 以上二十三戶各捐五佛郎 鄧吉祥 捐四佛郎
 徐金元 海錦州 趙得勝 盧獻廷 吳維勝 李海洲 徐士寅 黎兆玉 周得欽 周德勝 孫凌
 云 王金玉 朱長久 王金標 趙勤岱 羅錦寅 侯玉亭 楊少伯 郭自強 周少友 張心元
 邢萬有 王廣友 王廷坤 楊貴香 李占元 劉錫江 王玉升 李純德 張玉瑛 王成寅 史長
 勝 穆春標 陳玉堂 夏鎮元 陳世奎 趙德勝 管心和 鄧吉林 朱九龍 吳長山 段鏡祥
 趙駕勝 楊樹卿 朱萬金 吳明金 張金標 馬文治 呂玉平 劉光愛 錢金山 王月中 柳盛
 文 張得全 魏正得 以上五十三戶各捐三佛郎 韋德標捐二佛郎五十生丁 趙壽增 牛永富
 吳殿本 劉玉崑 楊懷仁 陳金標 張玉會 許克忠 萬明發 吳鳳鳴 沈 鈞 伏俊祥 郭俊
 業 陳發蘭 唐筱春 王文山 華中儀 潘樹芳 唐興勤 王升啟 趙玉台 秦 劍 楊德山
 郭少亭 朱得標 鄒滄英 莫譜光 莫譜業 葉正秀 黃福訓 王德二 許九珠 王有才 張緒
 禮 曹鳳標 楊 道 李計標 郭 和 曹鳳傳 汪耀明 馬廣來 蔣德勝 劉德榮 陶保元
 李德發 班云龍 閆金標 蔣紹聘 鞏在祥 楊上林 姜鴻田 梁景文 翟金貴 李玉山 孫景
 富 卞得貴 張玉堂 楊春發 孫守才 侯顏廷 伙陳如 尹鳳忠 王瑞光 呂占奎 陳長有
 周 大 王啟勝 韓冠榮 孫得勝 王宗勝 郭蘭清 胡漢輝 李登雲 張福榮 牛振聲 劉中
 鴻 朱敬三 張崇俊 秦忠德 王保學 蕭占魁 左正玉 朱傳旺 董俊嶺 蔣廣臣 張金勝
 何忠信 呂宏恩 張德標 李居仁 張文照 徐有志 孫廣勝 夏學忠 張懷榮 張同山 黃傳
 友 郭鎮田 以上九十八戶各捐二佛郎 雷存善捐一佛郎五十生丁 晉德標 李安興 未完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宣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債書局
司法部印刷處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801-52400. 共54,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61-24000; 53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17;

86478-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801-92000; 92101-92700; 92901-118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9578;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0301-1303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 60025-60029.

共6張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境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尙未兌清雖爲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務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箇月爲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瀛涇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費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	動	位	別	修	理	配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五	四															
三	二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一元五角	二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禾嘉光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五	四	三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	等	等	等	等	二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	元五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鐘廷貴 王鳳林 陳良盛 徐金貴 李忠心 楊天才 張德勝 趙同蘭 徐德標 謝本善 蔣鳳
 坤 張德太 胡得標 吳金標 馬加鳳 譽振國 楊正祥 王慶堂 熊老五 張少真 楊德勝
 郭德榮 蘇德勝 程富貴 陳懷掌 牛明智 李學田 蔣蕊香 姜玉文 王金臣 左連才 黃學
 敏 劉崇濤 王盛木 以上三十六戶各捐一佛郎 三得尖華工諸君 楊興山捐十五佛郎 徐文海
 陳國祥 蔣炳泉 朱月樵 楊蒙恩 李盡臣 許寶田 周北山 以上八戶各捐十佛郎 阿太
 張丁義 陳福隆 姚小狗 崔祥春 鄭忠秋 張來發 岑萬生 徐金清 李春源 陳俊明 王
 木林 張福林 譯銀貴 王阿士 馬林保 湯財保 譚金生 孫才興 楊品勝 王元福 王祖根
 馮金全 楊才富 朱士林 沈阿四 李阿洪 王阿五 張烏子 張為保 龔忠保 蔡錢夫 羅
 金泰 姚水慶 陳順昌 朱隻喜 沈申年 劉木泉 陸阿寶 黃月來 蔡阿五 吳毛狗 王官年
 李梅生 王阿二 趙阿寶 柳谷生 張榮富 黃云山 吳阿福 羅益芝 王春山 蔡張大 趙
 桂生 李殿臣 宋俊生 陳貴堂 張福 以上五十八戶各捐五佛郎 郎阿大 張源 李乾豐
 陳阿福 陸根榮 朱世恒 沈國華 徐保全 焦志九 戴連貴 楊金順 莊貝生 錢福大 朱
 阿全 周祥生 陳阿大 郎蘭廷 周金生 周桂根 袁阿洪 以上二十戶各捐三佛郎 胡季發
 姜阿毛 葉土生 沈根榮 姚貴生 姚乾順 張木林 楊杭生 周阿連 陳阿盤 朱晉和 顧金
 發 莊阿倍 吳金松 唐毛毛 王兆林 陸阿毛 張振全 曹銀林 陳福根 張和生 胡全林
 王廣林 邱生昂 顧德利 顧金生 李阿六 蔡阿福 蔡阿茂 彭正文 徐金發 以上三十二戶
 各捐二佛郎 全金龍 耿阿發各捐一佛郎
 三得尖館廠華工諸君捐助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董漢臣 霍殿元 李得金 以上三戶各捐二十佛郎 常宗漢 王德茂 周泰清 陳興桐 于啟聲
 李心寬 沈運廣 秦振標 張得亮 王金標 鄭廣志 劉鴻文 李獻廷 白兆雨 王傳興 郭
 傳久 方記才 以上十七戶各捐十佛郎 施贊臣 王得勝 李昇勝 周棟承 王筱峯 武清泉
 黃熬 劉維得 張秀聲 何文志 沈金山 姜玉仙 徐得友 嚴玉亭 徐和生 未完

廣告

●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宣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司法部總四科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82400.		共58,557張

\$ 100 Bonds;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901-113900;
114001-116799;	115801-1203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 6 張
--------	--------------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算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圖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打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助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動		大動位	章價	
位	位		修理	配換
五	二	二	見	新帶
四	一	元	新帶	綬帶
三	位	元	綬帶	勳表
位	位	元	勳表	錦匣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附說	嘉 禾 章						寶 光 嘉 禾 章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元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羅金玉 曹開林 胡士忠 劉得勝 朱得和 杜官均 宋青云 顧前榮 蔡辛甫 張文齋 李秀
 達 孫玉山 洪景勝 張廷運 陳方山 張鴻斌 甘辛凱 李長明 賈生南 耿洪正 朱振山
 陳長福 汪長興 李祥元 陳文學 王玉喜 陳懷山 吳宗理 劉得海 吳紀元 劉得勝 丁景
 洲 唐開云 李桂林 王得功 唐玉金 陳成謀 周軒舉 陳勛 石卓義 王志謙 卜照先
 支榮貴 李文學 以上五十九戶各捐五佛郎 楊鳳廷 唐榮彬各捐三佛郎 湯儒賢 顧永桂 周
 少荃 張立成以上四戶各捐二佛郎 三尖工廠華工李錦捐十佛郎 崗埠鐵工廠華工諸君王永勝捐
 十佛郎 王文彩捐六佛郎 張子和 帶有庚 楊茂榮 劉玉標 鄭振標 姜廣新 趙學田 李得
 勝 于從美 楊殿清 郭家發 劉得勝 邱永昌 程光有 徐占明 張吉恒 李遷平 黃邦佑
 邱紹文 史維厚 程明義 路連登 楊玉清 曹景元 袁聲先 張錦榮 荆祥云 李憲章 陳金
 山 魏清榮法國人 以上三十一戶各捐五佛郎 史廣成 沈汗清 王得勝 楊福田 劉振德 張
 增培 以上六戶各捐四佛郎 許世連 孔記思 王家寬 衡宗標 王秀芬以上五戶各捐三佛郎
 孫大著 孔凡林 李云祥 郭同英 孫本成 劉天祥 李瑞祥 徐金才 張得勝 孫繼成 楊學
 義 王金勝 朱道臣 胡廣明 韓金斗 龐文林 潘汗文 朱連山 童明月 劉桂生 周金山
 張得勝 趙應田 王春山 賀先彩 丁金波 吳尊友 顧長德 李得云 劉良輔 楊占元 代冰
 勝 胡茂松 李如吉 謝洪又 解孟發 姚春華 張德元 徐喜志 寶俊章 馬玉琪 李德標
 趙金有 青蓮氏以上四十四戶各捐二佛郎 吉生財 趙邦啟 路鴻章 陳振有 李金生 蔣文成
 徐福田 京古臣 徐金山 萬年其 王洪章 張新成 周道勝 趙興業以上十四戶各捐一佛郎
 崗埠鐵工廠華工諸君張明山 程迎君 劉國安 李鳳歧 張興分 梁安勝 段得邦 蔡濟生謹
 譯 韓連昌以上九戶各捐五佛郎 陳潤官捐四佛郎 馬有才 汪忠原 黃忠元 宋學仁 張玉田
 以上五戶各捐三佛郎 宮玉堂 呂朋揚 王義發 吳文寶 章永華 呂德勝 紀振忠 王德勝
 李十標 金學貴 郭棟嶺 桑保德 任鳳山 王達江 霍俊英 陳鴻章以上十六戶各捐二佛郎
 趙樹應捐一佛郎五十生丁 鄭九洲 李步立 蒲金山 從金玉 姜松亭 葉鳳邦 李全法 未完

廣告

●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宣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債書局
司法部印刷處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纜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西南三局日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價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82001-41600; 42601-82400. 共58,557張

\$ 100 Bonds;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8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901-113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93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僅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期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陸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價		修理配	新帶	綬勳	表錦	換
位	位		別	別					
五	四	位	見	新	帶	勳	表	錦	換
三	二	位	見	新	帶	勳	表	錦	換
位	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說明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梅洪源 呂玉興 曹福亭 宣玉堂 張虎臣 趙德勝 戚俊平 張海清 王德勝 常得勝 邵清
 海 劉亨均 黃開江 陳進奎 趙云峯 張慶于 劉杯德 彭本立 田成德 王復勝 張振修
 魏德勝 王世恭以上三十戶各捐一佛郎 林玉珍 傅德山各捐五十生丁 崗埠鐵工廠華工諸君子
 登才捐二十佛郎 杜亞英 李樹松 胡炳萬 孫慶福 侯永標 郭尚和以上六戶各捐五佛郎 車
 玉隆 彭登早各捐三佛郎 張義明 石廣玉各捐二佛郎 滕繼有捐一佛郎
 經收代理泗水領事鄧廷鑾代募南洋華唐各商捐款名單列後
 隆棧號捐五十盾 楊濁水捐四十盾 廣聯棧捐二十五盾 廣福棧捐十五盾 區慈軒 協成號 李
 景山 恒豐號 李松木 楊文滔 發利號以上七戶各捐十盾 仍保發 蔡連基 華美號 李福淵
 吉突吧殺 楊載濱 周厚 振寰號 華美棧 曾慶祥以上十戶各捐五盾 李賴 源隆號
 黃振 江正義 周鍾堯 福隆棧 益美號 南隆號 昆和棧 新隆號 振興號 張敬端 李彬
 芳 劉章熱 鄭順 馮裕昌 裕和興 黎坤 黎劍彰 黃僅康 張旭東 林慰農 謝蘭宗以
 上二十三戶各捐二盾五角 萬源興 貞裕昌 鄭佩文 李耀以上四戶各捐二盾 梁保 劉
 進 黃義 廣華昌以上四戶各捐一盾二十五角 通洲號 南興利 李文昌 福興號 朱木秀
 吳新 黃來 李若漁 趙鎮球 周朝光 宋玉芳以上十一戶各捐一盾
 經收永清縣知事李樹珽君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李樹珽捐鈔洋十元 羅保誠 王韻笙 黃幸聲 石玉山以上四戶各捐鈔洋一元 茹姓芝 魏述先
 各捐洋五角 胡卓峯 潘用廉 鍾迪初 劉玉如 魏義臣 胡仲三 潘蔭棠 張福升 李瑞林以
 上九戶各捐洋三角 何子安 劉克浦 宋國順 余子清 郭竹披 史文林 蔡文田 傅瑞恒 鄭
 註其 王文玉 王永山 陳守仁 張永山 宋杏林 王鏗 張鳳林 王永寬 徐福雲 孫元福
 蔣運茹 谷樹仁 谷樹清 謝連發 陶德純 孫錦有 劉九成以上二十六戶各捐洋二角 朱蔭
 亭 周仁浦 梁有 張國升 張進孝 恒聯 高慶和 高慶雲 梁寶田 高慶田 賈春芳
 梁寶珍 雙齡 梁萬春 梁萬山 張國柱 馮寶慈 馮寶泉 馮寶榮 馮有聲 考德成 未完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瀛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中原公司股東啟事

前閱報載中原公司啟事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股東會業由公股代表登報否認開會地點股東等僉以歷次開會均在公司駐在地此次忽移北京諸多不便除前函致董事外凡吾股東屆時務祈駕臨集作開會以免紛歧而維營業公股代表商股股東靳觀成王漢台張伯駒原曉記等同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 1000 Bonds;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301-52400; 共58,557張

\$ 100 Bonds;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901-118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93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官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司法部訴訟印紙處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李炳 李 忻 馮永山 李 輝 于學武 李 耀 劉殿升 侯 風 李廷柏 寶 恒 李廷
 春 李廷梅 于得福 楊鳳林 張 春以上三十六戶各捐票洋一元 錫福堂 順德堂 懋德堂以
 上三戶各捐現洋一元 朱玉田 張蘊泉 潘克儉 潘克明 孟憲恩 復聚成 恒興成 寶慶長
 慶利永 允協成以上十戶各捐現洋五角 楊仲春 趙世澤各捐票洋三元 張壽齡捐洋二元 趙恩
 慶 朱永山 韓紹賢 張椿齡 韓國賢以上五戶各捐洋一元 楊 德 劉進忠 劉益泉 孫紹先
 陳樂亭 張健義 蔡成山 趙玉書以上八戶各捐二角

經收大連李獻甫君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王述章 常爽村各捐大洋二元 王永烈 王述撰 姜蔭亭以上三戶各捐大洋一元 董雲峯 董成
 霖 李獻甫 李梅平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三元 王雪亭 王梓封 王子榮 崔勝傑 崔子玉 崔世
 豐 李子賓 李子節 傅子元 安新之 王介人 賴正甫 王香亭 常道章 曲德民 常永朕
 陳東洲 譚仁川 王應古 曲子明 接香庭 接燕臣 袁漢亭 王廉舫 王清德 孫殿英 劉新
 聲以上二十六戶各捐小洋一元

經收河南財政廳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路政璋捐三十元 章學韓 張德辰 李興祺 李琦 沈澤 薛一如 陳饒三 胡受朋 曹壽山
 徐春台 天泰豐 路延鴻以上十二戶各捐洋一元 袁進之捐洋四元 劉敢生捐銀洋十元 劉仁夫
 夏海賓 王慶雲以上三戶各捐洋一元 陳相丞 余席珍 吳澤平 葉少卿 魏韶青 吳福新
 余雲廷 任曉仁 陳心從 李元奇 汪伯英 張甲三 劉樂山 顧佑文以上十四戶各捐洋五角

經收浙江籌辦京畿水災籌振會捐款列後

籌振會假西湖公園開游覽大會除開支外悉數捐振洋一千八百零七元八角九分二釐 又演唱馬戲
 除開支外悉數捐振洋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一角零八釐

經收東三省鹽運使捐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安東局捐小洋二百元 新民局捐小洋八十元 北鎮廠捐小洋五十元零五角

未完

廣告

●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允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瀛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 中原公司股東啟事

前閱報載中原公司啟事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股東會業由公股代表登報否認開會地點股東等僉以歷次開會均在公司駐在地此次忽移北京諸多不便除前函致董事外凡吾股東屆時務祈駕臨集作開會以免紛歧而維營業公股代表商股股東新觀成王漢台張伯駒原曉記等同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6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801-82400;		共5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901-112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93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	--------------	-----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宣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五角
郵費五角
郵費四角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駕臨如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徐鴻啟事

四月十七日遺失第二百四十四號國務院銀色徽章一枚該章作為無效此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崇廣 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牛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瀛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中原公司股東啟事

前閱報載中原公司啟事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股東會業由公股代表登報否認開會地點股東等僉以歷次開會均在公司駐在地此次忽移北京諸多不便除前函致董事外凡吾股東屆時務祈駕臨集作開會以免紛歧而維營業公股代表商股股東新觀成王漢台張伯駒原曉記等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宣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司法部訴訟部印刷處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
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事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與商普達公司對
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又敵僑畫圖師錫德蘭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
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
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
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期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瀛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中原公司股東啟事

前閱報載中原公司啟事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股東會業由公股代表登報否認開會地點股東等僉以歷次開會均在公司駐在地此次忽移北京諸多不便除前函致董事外凡吾股東屆時務祈駕臨焦作開會以免紛歧而維營業公股代表商股股東靳觀成王漢台張伯駒原曉記等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宣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五角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司法部訴訟印紙處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事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與商普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及敵僑畫圖師錫德蘭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 中 原 公 司 啟 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憑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 中 原 公 司 公 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發紅利本應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除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一日

● 印 鑄 局 改 良 職 員 錄 出 版 廣 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 鑄 局 佈 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應免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 鑄 局 鑄 造 科 訂 定 發 給 勳 章 時 間 廣 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尙未兌清雖爲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中原公司股東啟事

前閱報載中原公司啟事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股東會業由公股代表登報否認開會地點股東等僉以歷次開會均在公司駐在地此次忽移北京諸多不便除前函致董事外凡吾股東屆時務祈駕臨集作開會以免紛歧而維營業公股代表商股股東靳觀成王漢合張伯駒原曉記等同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直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司法部訴訟印紙處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天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事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奧商普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及敵僑畫圖師錫德蘭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中原公司董事會公告

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屆股東會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曾經通告在案茲准公股代表胡鼎元司際慶兩先生函開近以公股各事與商股方面協議漸有眉目惟開會期迫到時恐難就緒而地點主張又未一致深恐各股東無所適從會議諸多滯礙擬請緩期召集以便細商但本屆各股東應得紅利未便再為延擱即請董事會酌量提前辦理分配一切俟股東會開會時再為報告請求追認至公司帳目改選董事及其他應興應革諸事應俟開股東大會時再為議辦似此權宜辦法商股公股意見均同希即查照議辦商股聯合會代表楊哲子先生函開本公司前因河南公股膠膠問題商股股東特設商股聯合會並推度為代表與公股方面接洽旋蒙 大總統垂念此事關係外交並關河南地方公益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間調停兩月以來彼此條件磋商往復數次幸賴王揖唐先生苦心調處趙督軍極力疏通公股代表省議會諸公開誠布公互相退讓今已議定一切開封訟案依法判決禁止非法干涉商股方面提議增加資本承諾公股交足二百萬元其股權仍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辦理所有困難大端皆已解決惟實行手續尚須依次進行查股東大會之期原定本月二十四日時期太迫布置難周應請貴會議決將會期展緩所有各股東應分紅利由貴會提前辦理俟開股東會時補行報告自今日始以兩禮拜為期由公股商股兩方將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協定之後再行函請貴會宣布特此函達即乞裁察並乞通告全體股東周知為幸各等因茲經本會議定遵照展期所有日期地點一俟公股商股兩方協定通知本會後再行宣布除分紅提前辦理另行通告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勞紅利本應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燕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除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一日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允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中原公司股東啟事

前閱報載中原公司啟事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股東會業由公股代表登報否認開會地點股東等會以歷次開會均在公司駐在地此次忽移北京諸多不便除前函致董事外凡吾股東屆時務祈駕臨集作開會以免紛歧而維營業公股代表商股股東新觀成王漢台張伯駒原曉記等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在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中原公司董事會公告

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屆股東會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經通告在案茲准公股代表胡鼎元司際處兩先生函開近以公股各事與商股方面協議漸有眉目惟開會期迫到時恐難就緒而地點主張又未一致深恐各股東無所適從會議諸多滯礙擬請緩期召集以便細商但本屆各股東應得紅利未便再為延擱即請董事會酌量提前辦理分配一切俟股東開會時再為報告請認至公司帳目改選董事及其他應與應革諸事應俟開股東大會時再為議辦以此權宜辦法商股公股意見均同希即查照籌辦商股聯合會代表楊管子先生函開本公司前因河南公股膠欄題商股股東特設商股聯合會並推度為代表與公股方面接洽旋蒙大總統垂念此事關係外交並關河南地方公益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間調停兩月以來彼此條件磋商往復數次卒賴王揖唐先生苦心調處趙督軍極力疏通公股代表省議會諸公開誠布公互相退讓今已議定一切開封訟案依法判決禁止非法干涉商股方面提議增加資本承諾公股交足一百萬元其股權仍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辦理所有困難大端皆已解決惟實行手續尚須依次進行查股東大會之期原定本月二十四日時期太迫布置難周應請貴會議決將會期展緩所有各股東應分紅利由貴會提前辦理俟開股東會時補行報告自今日始以兩禮拜為期由公股商股兩方將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協定之後再行函請貴會宣布特此函達即乞裁察並乞通告全體股東周知為幸各等因茲經本會議定遵照展期所有日期地點一俟公股商股兩方協定通知本會後再行宣布除分紅提前辦理另行通告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劈紅利本應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除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
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
購取特此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綫胡同總公司內開特別股東會覆議公司
章程務請 股東諸君先期携帶股票或備函蓋章送由總公司驗給入場券倘因事不能親到請託他股東
代表蒞會仍加具函據為證是荷此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而議	價
銀質		直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碼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營日局捐小洋四十九元 鐵嶺局捐小洋四十元 熊岳局捐小洋四十七元五角 錦縣場捐小洋三十九元 輯安局捐小洋三十四元 營蓋場捐小洋三十元 興綏場捐小洋二十元 大孤山局捐小洋十八元

經收上海鹽業銀行募捐振款名單列後

李雲坡捐洋十元 楊蔭雨捐洋十元

經收雲南總商會捐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同慶豐捐洋五百元 南洋兄弟菸草公司捐洋五十元 客棧幫捐洋三十一元二角 天吉昌 正順昌 以上二戶各捐洋三十元 金星保壽公司 福春恒 東安泰以上三戶各捐洋二十元 義通祥 日新 德 永昌祥 德潤生以上四戶各捐洋十五元 紙舖閣幫捐洋十三元六角 絲線閣幫捐洋十一元 寶源 德和祥 文華號 興盛和 復義和 怡興和 恒通裕 各牙行以上八戶各捐洋十元 鴻盛 昌 公利昌以上二戶各捐洋八元 杉板舖捐洋七元八角 德慶興 順慶當 興文當以上三戶各捐洋六元 溥源錢莊張多記 厚豐恒 施正倫 雲興隆 德順利 月盛號 鴻興源 聚盛祥 順 成號 二我軒以上十一戶各捐洋五元 長順當 宏昌當 陳榮盛以上三戶各捐洋四元 同盛隆 義信祥 義生祥 富新祥 光裕正 衡益興 同泰祥 德記 德大昌 吉順當以上十戶各捐洋三元 興順當 元順當 雲森泰 錦泰隆 裕達昌 義盛源 義和昌 宣和公司 利華公司 商務印書館 運來祥 俊成號 同信祥 福源盛以上十四戶各捐洋二元 務本堂捐洋一元五角 莫 寶成 朱祥寶以上二戶各捐洋八角 王寶昌 陳裕順 全裕盛以上三戶各捐洋七角 唐寶隆捐洋六角 葉寶茂 蘇源順 維新書局 文雅堂以上四戶各捐洋四角 省立第一織工廠 義正昌 瑞 華當 德華當 麗日火柴公司 豫泰當 福盛當 祥華當 協和昌 長美當 春華當 瑞豐當 萬美當 興寶號 鳳祥銀樓 益興祥 通義當 雙寶號 徐錦章 允香齋 源濟昌 聚盛隆 施 章美 瑞豐隆 信成號 錦瑞祥 劉星輝 文記 劉正茂 松茂號 沙培基 泰記 鴻發號 天寶號 碧畫舫 李福慶 魯寶來 萬寶號 童福盛 裕盛號 萬益號 伊瑞興 未完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 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尙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中原公司股東啟事

前閱報載中原公司啟事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股東會業由公股代表登報否認開會地點股東等余以歷次開會均在公司駐在地此次忽移北京諸多不便除前函致董事外凡吾股東屆時務祈駕臨集作開會以免紛歧而維營業公股代表商股股東祈觀成王漢台張伯駒原曉記等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中原公司董事會公告

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屆股東會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曾經通告在案查准公股代表胡鼎元司際虞兩先生函開近以公股各事與商股方面協議漸有眉目惟開會期迫到時恐難就緒而地點主張又未一致深恐各股東無所適從會議諸多滯礙擬請緩期召集以便細商但本屆各股東應得紅利未便再為延擱即請董事會酌量提前辦理分配一切俟股東會開會時再為報告請求追認至公司帳目改選董事及其他應與應革諸事應俟開股東大會時再為議辦似此種宜辦法商股公股意見均同希即查照議辦商股聯合會代表楊哲子先生函開本公司前因河南公股膠輻問題商股股東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間調停兩月以來彼此接洽旋蒙 大總統垂念此事關係外交並囑河南地方公益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間調停兩月以來彼此條件磋商往復數次卒賴王揖唐先生苦心調處趙督軍極力疏通公股代表省議會諸公開誠布公互相退讓今已議定一切開封訟案依法判決禁止非法干涉商股方面提議增加資本承諾公股交足一百萬元其股權仍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辦理所有困難大端皆已解決惟實行手續尚須依次進行查股東大會之期原定本月二十四日時期太迫布置難周應請貴會議決將會期展緩所有各股東應分紅利由貴會提前辦理俟開股東會時補行報告自今日始以兩禮拜為期由公股商股兩方將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協定之後再行函請貴會宣布特此函達即乞裁察並乞通告全體股東周知為幸各等因茲經本會議定遵照展期所有日期地點一俟公股商股兩方協定通知本會後再行宣布除分紅提前辦理另行通告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勞紅利本應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元昌五金號新張廣告

電話東局三百七十號

逕啟者本號開設在崇文門內大街新開路口專售各國名廠五金器械油漆雜貨等物凡鐵路礦務以及各類工廠應用材料莫不俱備當茲新張之始存貨既足定價尤廉如蒙時賜惠顧無不格外歡迎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
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
購取特此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綫胡同總公司內開特別股東會覆議公司
章程務請 股東諸君先期携帶股票或備函蓋章送由總公司驗給入場券倘因事不能親到請託他股東
代表蒞會仍加具函據為證是荷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說明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三	二	一等大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元五角			三	一	一元五角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復新祥 同義號 裕源號 楊震順 陳益齋 瑞豐號 裕元號 裕豐號 元慶祥 李寶華 德豐
 泰 衡豐泰 瑞記 綸昌 德厚生 安寶隆 余復興 周寶盛 張義興 上酒行 中酒行
 下酒行 嶺南容芳館 留影軒 錦雲號 受一記 興發祥 顧啟茂 開明書局 鴻文堂 中華書
 局 張鴻裕 李同裕 戴寶隆 耶寶華以上七十七戶各捐洋一元 萬慶當 蘇元昌 范元順 劉
 恒吉祥 益昌正 義興號 蘇鴻裕 岳榮發 翁寶號 天成號 李鴻昌 楊雙寶 王光美 姜福
 泰 嘉復衣莊 袁嘉倫 馮裕泰 郭義盛 納福恩 慶美衣莊 馬順清 桂金有 琳瑯館 馬成
 章 尊開舫 繪素軒 德盛祥 賞鑑齋 王裕豐 朱裕源 雷照廷 寇源盛 成源昌 全美齋
 永香正記 永香雲記 榮美齋 萬順齋 桂珍齋 濟美齋 悅美齋 大吉祥 清香樓 桂芳齋
 王美齋 白寶茂 楊寶森 趙天盛 沈裕盛 白東成 洪義和 興泰號 慶豐號 福成號 啟泰
 號 仁勝祥 正興號 恒昌號 裕泰號 榮昌號 益興號 向級三 趙清 謝慶甫 雲興祥
 財記 廣源利 永豐合 安 恒昇泰 廣禎祥 廣福安 廣順祥 聚興 廣豐隆 漢豐
 隆 惠裕號 覃安吉 裕發祥 恒發祥 廣同豐 廣利隆 華興隆 廣安昌 廣南隆 廣泰昌
 福盛祥 雷悅來 許恒裕 張永興 源順祥 慎記 裕盛隆 春發祥 文興祥 天寶昌 雲昌
 隆 吉昌隆 生昌隆 茂盛號 德潤號 裕興號 元盛號 裕盛號 三元號 恒昌號 義和祥
 正興號 天順祥 茂興號 天泰號 雙發號 長裕和 同興祥 三陽號 鴻盛號 義順祥 順昌
 號 同順號 恒義號 德豐裕 福昌隆 日昇昌 長順號 天德源 泰豐號 恒豐利 裕源豐
 南盛隆 文興祥 慶源隆 德興祥 裕順號 裕昌和 天茂號 德新祥 鴻茂號 裕和昌 同昇
 號 恒泰祥 榮成號 裕泰祥 興茂號 鴻興祥 林榮盛 天保號 源盛號 義成正 雲生祥
 長源號 鴻發 正新號 德森號 寶義號 榮茂號 復茂祥 德順號 高長發 胡悅盛 李吉
 盛 裕成號 德厚生 宏昌號 同昌永 恒源豐 恒茂號 天源號 正興號 彩明號 寶慶號
 衡順號 宏順號 慶順號 裕順號 萬順號 鴻泰號 瑞茂祥 正鑫號 榮昌祥 榮鑫公 玉容
 軒 瑞雲閣 安寶隆 耶春茂 光美齋 恒昇齋 聚寶號 德昇齋 榮昇齋 源盛號 未完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且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城絨胡同總公司內開特別股東會覆議公司章程務請 股東諸君先期携帶股票或備函蓋章送由總公司驗給入場券倘因事不能親到請託他股東代表蒞會仍加具函據為證是荷此啟

北京元昌五金號新張廣告

電話東局三百七十號

逕啟者本號開設在崇文門內大街新開路口專售各國名廠五金器械油漆雜貨等物凡鐵路礦務以及各類工廠應用材料莫不俱備當茲新張之始存貨既足定價尤廉如蒙時賜惠顧無不格外歡迎也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公告

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屆股東會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曾經通告在案茲准公股代表胡鼎元司際虞兩先生函開近以公股各事與商股方面協議漸有眉目惟開會期迫到時恐難就緒而地點主張又未一致深恐各股東無所適從會議諸多滯礙擬請緩期召集以便細商但本屆各股東應得紅利未便再為延擱即請董事會酌量提前辦理分配一切俟股東會開會時再為報告請求追認至公司帳目改選董事及其他應與應革諸事應俟開股東大會時再為議辦似此權宜辦法商股公股意見均同希即查照議辦商股聯合會代表楊哲子先生函開本公司前因河南公股膠欄問題商股股東特設商股聯合會並推度為代表與公股方面接洽旋蒙 大總統垂念此事關係外交並關河南地方公益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間調停兩月以來彼此條件磋商往復數次幸賴王揖唐先生苦心調處趙督軍極力疏通公股代表省議會諸公開誠布公互相退讓今已議定一切開封訟案依法判決禁止非法干涉商股方面提議增加資本承諾公股交足一百萬元其股權仍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辦理所有困難大端皆已解決惟實行手續尚須依次進行查股東大會之期原定本月二十四日時期太迫布置難周應請貴會議決將會期展緩所有各股東應分紅利由貴會提前辦理俟開股東會時補行報告自今日始以兩禮拜為期由公股商股兩方將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協定之後再行函請貴會宣布特此函達即乞裁察並乞通告全體股東周知為幸各等因茲經本會議定遵照展期所有日期地點一俟公股商股兩方協定通知本會後再行宣布除分紅提前辦理另行通告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劈紅利本應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集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除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
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
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
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
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
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說明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象乾齋 永順號 極品德記 元極齋 富有號 永茂號 保汝昌 施裕昌 福盛祥 魏復裕 陳寶源 朱尚順 羅同盛 余同興 楊美齋 永盛膠房 吳泰豐 栗寶茂 田寶泰 周寶興 益鑫長 源興公 壽昌號 德興號 畢永齡 天順同 孫益泰 鄒德興 莊福昌 彭祥發 左源泰 畢寶泰 陳鴻春 唐義順 王永裕 劉東森 胡天寶 李玉成 張同興 李春圃 郭天香 福元號 榮森號 恒順昌 文明書局 森寶書局 榮煥堂 龔鴻茂 李瑞鑫 源盛昌 榮興號 慶光復 楊永鑫以上二百四十三戶各捐洋五角 長順號 張義成 唐寶慶 李吉星 劉雲集 余正義 趙德順 李盛寶 王雲章 何祥寶 張裕盛 王同春 仁利 胡萬順 楊福元 泰昌號 天福祥 吉盛號 王寶光 胡寶興 唐寶盛 安同盛 豐盛號 寶裕號 榮盛號 光明祥 正美號 裕森號 永泰豐 榮順號 天福祥 祥寶號 陳鴻發 同茂祥 永春茂 利生源 寶盛號 王裕興 中義和 悅盛號 文源齋 永裕祥 寶豐齋 陳應泰 段長清 李云階 胡國棟 陳泰昌 李寶茂 梁起發 蘇國清 尹雙寶 尹德泰 葉義盛 趙義昌 馬麟祥 楊鴻記 趙祥盛 王亮鑫 熊寶盛 閆同豫 孫榮春 朱三泰 楚寶生 岳春茂 劉正盛 羅寶森 宋萬和以上六十八戶各捐洋三角

經收雲南總商會捐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田恒益 吳寶源 馬鴻慶 信成號 天成號 馬嬰松 全裕盛 萬華祥 順興號 寶興號 馬朝在 周鑫盛 馬鴻發 納春發 森茂號 馬成才 同盛號 萬美祥 德茂號 鴻盛號 王福興 謝雲昌 楊應昌 德茂源 熊同盛 馬忠玉 允義公 錦新號 德豐祥 義盛號 趙東盛 張大昌 楊湧濟 同盛源 馬良臣 馬洪昌 寶順祥 瑞昌號 馮志成 明星堂 文淵書局 紫雲閣 餘潤書屋 萃文齋 馬德和 楊利盛 馬德寶 王吉祥 李蓉軒 酌雅軒 繪芳閣 雲盛閣 博古軒 尹寶慶 楊寶銓 李春富 山文起 李崇德 茲文舫 會雲閣 繪月軒 賞古齋 趙春林 楊榮盛 馮欽臣 石文清 美興利 繪雅軒 炳森號 五柳山莊 莫鴻盛 沈加興 李云盛 武義興 楊興盛 亞丹興 益盛祥 榮豐帽局 錦章號 大明齋 時新齋 極品乾記 未完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纜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綫胡同總公司內開特別股東會覆議公司章程務請 股東諸君先期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送由總公司驗給入場券倘因事不能親到請託他股東代表蒞會仍加具函據為證是荷此啟

北京元昌五金號新張廣告

電話東局三百七十號
逕啟者本號開設在崇文門內大街新開路口專售各國名廠五金器械油漆雜貨等物凡鐵路礦務以及各類工廠應用材料莫不俱備當茲新張之始存貨既足定價尤廉如蒙時賜惠顧無不格外歡迎也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公告

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屆股東會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曾經通告在案茲准公股代表胡鼎元司際虞兩先生函開近以公股各事與商股方面協議漸有眉目惟開會期迫到時恐難就緒而地點主張又未一致深恐各股東無所適從會議諸多滯礙擬請緩期召集以便細商但本屆各股東應得紅利未便再為延擱即請董事會酌量提前辦理分配一切俟股東開會時再為報告請求追認至公司帳目改選董事及其他應與應革諸事應俟開股東大會時再為議辦似此權宜辦法商股公股意見均同希即查照議辦商股聯合會代表楊哲子先生函開本公司前因河南公股膠轕問題商股股東特設商股聯合會並推度為代表與公股方面接洽旋蒙 大總統垂念此事關係外交並關河南地方公益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閣調停兩月以來彼此條件磋商往復數次幸賴王揖唐先生苦心調處趙督軍極力疏通公股代表省議會諸公開誠布公互相退讓今已議定一切開封訟案依法判決禁止非法干涉商股方面提議增加資本承諾公股交足一百萬元其股權仍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辦理所有困難大端皆已解決惟實行手續尚須依次進行查股東大會之期原定本月二十四日時期太迫布置難周應請貴會議決將會期展緩所有各股東應分紅利由貴會提前辦理俟開股東會時補行報告自今日始以兩禮拜為期由公股商股兩方將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協定之後再行函請貴會宣布特此函達即乞裁察並乞通告全體股東周知為幸各等因茲經本會議定遵照展期所有日期地點一俟公股商股兩方協定通知本會後再行宣布除分紅提前辦理另行通告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勞紅利本應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除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
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遺失存款字據聲明

茲因岳蓮峯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用費善堂名義在北京大成亨票莊存有京平足銀五千兩訂明
月息四釐期限一年當由天成亨立給存款字據一紙息摺一扣為憑民國七年六月間岳蓮峯檢點藏篋方
知此項存款字據遺失因此與天成亨生出訴訟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天成亨應如額履行債務岳蓮峯
應將遺失存款字據由向遺失地之行政官廳呈報立案并登報聲明等語現岳蓮峯與天成亨均願遵判辦理
除向京師警察總廳呈報立案外合行聲明此項存款字據業已作廢將來無論落在何人之手皆不能冒向
天成亨取銀特登報如右維祈 公鑒
岳蓮峯天成亨同啟

京師警察廳啟事

本廳司法處科員張一新遺失第三百零一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附說	嘉 禾 章						寶 光 嘉 禾 章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一元五角		元		元		一元五角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概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復匿齋 慶極齋 馮榮成 榮順祥 義順號 慶元齋 文錦齋 鴻源齋 福昌號 裕順齋 同陞齋 明盛祥 張雲伯 錦華號 義品齋 寶裕祥 榮昌號 復興號 萬銓號 慶陞齋 吉祥號 裕豐祥 啟鴻齋 慶陞齋 乾美齋 鴻極齋 極興齋 同義正 明盛齋 鴻源齋 榮盛號 同順昌 榮順和 義森號 鴻陞祥 成泰號 榮興祥 永茂號 明盛號 張鴻盛祥 榮順祥 雙合祥 永泰號 榮順祥 榮興號 致盛號 張東盛 義合號 寶源號 德盛號 源豐利 鴻泰號 明盛祥 福盛號 榮盛祥 義生利 聚豐泰 茂昌號 德慶號 源記 義興號 榮春號 福元號 榮泰祥 春茂祥 聚寶祥 永慶號 張鑫 陳松寶 李清 陳有寶 標盛號 李福茂 馮福順 銓順齋 陳天茂 張香 楊國華 張松茂 趙登甲 福興祥 石鴻泰 張鴻裕 鴻美齋 裕記 向吉安 林新祥 李開貴 李天貴 尹光裕 楊復泰 裕和齋 瑞美齋 張仁齋 鑑張義順 李連芳 茅玉書 李福興 馮福慶 桂馨齋 萬盛齋 萬美齋 裕齋 桂美齋 韓美齋 周裕盛 王寶源 張運興 李興盛 劉炳鑫 慶興齋 復興齋 元馨齋 慶美齋 楊寶成號 王瑞華 明盛昌 鑫美齋 永馨齋 芝蘭齋 李寶華 李寶森 楊寶昌 包萬福 雲興祥 天源祥 長興號 何瑞昌 楊云香 寶昌號 湯德鑫 復興號 合美號 泰昌祥 莫雙美 畢裕源 合裕正 東茂號 楊盛寶 寶盛號 德順號 張和盛 李鴻發 栗德興 榮義號 陳寶豐 福順號 鴻寶隆 崔雲盛 徐明德 順成號 崔榮興 李寶興 源盛號 馮寶華以上二百四十九戶各捐銀洋二角 馬義順 艾金科 楊森 怡情舫 靜雅軒 雲森社 鑑古齋 興盛齋 楊興齋 孫明盛 馬正學 趙春發 文彩居 文古堂 紫雲閣 馬忠祺 彰義軒 同元齋 馬義麟 羅祥泰 蘇國正 無盡意齋 周靜軒 文義軒 翰墨林 馬榮祥 永陞齋 孫榮 張聚源 龔美 彤雲閣 朝川小野 名古齋 劉炳南 馬子貞 品興齋 榮盛號 寶信昌 張際江 李洪清 陳松年 王祥 公順號 最新書社 萬鑫號 福成號 永茂號 冒國璽 毛萬祥 周雲祥 東森號 徐清 孫華卿 曹正裕 吉祥號 高雲清 楊潤 毛體 李張氏 未完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尙未兌清雖爲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陰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綫胡同總公司內開特別股東會覆議公司章程務請 股東諸君先期携帶股票或備函蓋章送由總公司驗給入場券倘因事不能親到請託他股東代表蒞會仍具函據爲證是荷此啟

北京元昌五金號新張廣告

電話東局三百七十號

逕啟者本號開設在崇文門內大街新開路口專售各國名廠五金器械油漆雜貨等物凡鐵路礦務以及各類工廠應用材料莫不俱備當茲新張之始存貨既足定價尤廉如蒙時賜惠顧無不格外歡迎也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公告

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屆股東會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曾經通告在案茲准公股代表胡鼎元司際虞兩先生函開近以公股各事與商股方面協議漸有眉目惟開會期迫到時恐難就緒而地點主張又未一致深恐各股東無所適從會議諸多滯礙擬請緩期召集以便細商但本屆各股東應得紅利未便再為延擱即請董事會酌量提前辦理分配一切俟股東會開會時再為報告請求追認至公股代表胡鼎元司際虞兩先生函開本公司前因河南公股膠欄問題商股股東特設商股聯合會並推度為代表與公股方面接洽旋蒙 大總統垂念此事關係外交並關河南地方公益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間調停兩月以來彼此條件磋商往復數次幸賴王揖唐先生苦心調處趙督軍極力疏通公股代表省議會諸公開誠布公互相退讓今已議定一切開封訟案依法判決禁止非法干涉商股方面提議增加資本承諾公股交足一百萬元其股權仍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辦理所有困難大端皆已解決惟實行手續尚須依次進行查股東大會之期原定本月二十四日時期太迫布雷難周應請貴會議決將會明展緩所有各股東應分紅利由貴會提前辦理俟開股東會時補行報告自今日始以兩禮拜為期由公股商股兩方將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協定之後再行函請貴會宣布特此函達即乞裁察並乞通告全體股東周知為幸各等因茲經本會議定遵照展期所有日期地點一俟公股商股兩方協定通知本會後再行宣布除分紅提前辦理另行通告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劈紅利本應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除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
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遺失存款字據聲明

茲因岳蓮峯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用寶善堂名義在北京大成亨票莊存有京平足銀五千兩訂明
月息四釐期限一年當由天成亨立給存款字據一紙息摺一扣為憑民國七年六月間岳蓮峯檢點藏篋方
知此項存款字據遺失因此與天成亨生出訴訟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天成亨應如額履行債務岳蓮峯
應將遺失存款字據緣由向遺失地之行政官廳呈報立案并登報聲明等語現岳蓮峯與天成亨均願遵判辦理
除向京師警察總廳呈報立案外合行聲明此項存款字據業已作廢將來無論落在何人之手皆不能冒向
天成亨取銀特登報如右維祈 公鑒
岳蓮峯天成亨同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刊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請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節)

明順號 張 栗 歐慶春 興隆昌 永盛號 松茂祥 張忠英 李光清 何興發 明灝號 翰成堂 張義豐 沈正茂 曹成興 福盛號 榮盛號 張福星 楊福茂 福星齋 義興祥 寶馨齋 華品齋 合義號 馮慶昌 段鴻順 楊鴻茂 寶慶泰 富盛號 玉興號 慶美齋 裕寶號 魯維新 瑞雲號 同興祥 李興茂 陳元利 威德泰 寶香齋 聯陞齋 文品齋 德義公 裕泰祥 湧濟號 李同盛 寶茂號 義和祥 信美齋 德泰號 鴻陞齋 致美齋 恆裕號 馬汝良 復盛祥 運興隆 榮順號 吉盛和 楊 華 李榮光 鴻順昌 福美號 吉盛祥 楊 燦 白榮貴 寶興榮 恒慶號 陳永記 楊春有 寶豐祥 鴻順祥 以上一百二十八戶各捐銀洋一角 瑞雲祥 慎德餘各捐銀洋五元 裕興祥 恒和元各捐銀洋四元 乾利貞 信和仁 宋慎安 雷永豐 寶昌號以上五戶各捐銀洋三元 光裕泰 福源祥 德興恒以上三戶各捐銀洋二元 周靜齋 劉子輝 楊仲卿 袁幼樵以上四戶各捐洋一元

經收東三省鹽運使署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王佐才君捐小洋十元 趙松南君、任傳毅君 王振亭君 周廣仁君 李子青君 沈作舟君 潘恒恩君 張樹符君 王世字君 周紹文君 孫錫頌君以上十一戶各捐小洋二元 凌縉恩 楊廷棟各捐小洋一元 熊岳商會捐小洋十元 順記藥店捐小洋四元 同益鹽棧 洪興裕 益和鹽店 馬鴻書君 李潤朱君 李子清君 徐連祥君 潘長春君以上八戶各捐小洋二元 益記鹽棧 永茂盛 益盛泰 元豐棧 元順棧 象和永 義和永 萬象興 王慶君 茂盛福以上十戶各捐小洋一元 德增海 福泉海 義和長 興記 天來福 東盛和 永慶合 振興湧 天聚成 連順興 廣升和 王德潤君 孟廣才君 李德三君 王德利君以上十五戶各捐小洋五角 王心如君捐小洋四元 裕成棧 泰生合各捐小洋二元 王篤廷君 沈寅初君 傅子岩君 梁冠書君 袁旭東君 吳漱瓊君 施傑 尤君 連玉亭君 徐廷廷君 福增順以上十戶各捐小洋一元 莘文偉君捐小洋十元 聞 嶺林君捐小洋三元 盧榮山君 蔣宗讓君 冷朝英君 舒丙齋君 黃魁山君 李長安君 李如卿君以上七戶各捐小洋二元 羅樾辰君 蘇蔭榮君 程子貞君 丁喜勝君 李家恩君 未完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綫胡同總公司內開特別股東會覆議公司章程務請 股東諸君先期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送由總公司驗給入場券倘因事不能親到請託他股東代表蒞會仍加具函據為證是荷此啟

北京元昌五金號新張廣告

電話東局三百七十號

逕啟者本號開設在崇文門內大街新開路口專售各國名廠五金器械油漆雜貨等物凡鐵路礦務以及各類工廠應用材料莫不俱備當茲新張之始存貨既足定價尤廉如蒙時賜惠顧無不格外歡迎也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公告 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屆股東會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經通告在案茲准公股代表胡鼎元司際虞兩先生函開近以公股各事與商股方面協議漸有眉目惟開會期迫到時恐難就緒而地點主張又未一致深恐各股東無所適從會議諸多滯礙擬請緩期召集以便細商但本屆各股東應得紅利未便再為延擱即請董事會酌量提前辦理分配一切俟股東會開會時再為報告請求追認至公司帳目改選董事及其他應與應革諸事應俟開股東大會時再為議辦似此權宜辦法商股公股意見均同希即查照議辦商股聯合會代表楊哲子先生函開本公司前因河南公股膠轕問題商股股東特設商股聯合會並推度為代表與公股方面接洽旋蒙 大總統垂念此事關係外交並開河南地方公益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間調停兩月以來彼此條件磋商往復數次卒賴王揖唐先生苦心調處趙督軍極力疏通公股代表省議會諸公開誠布公互相退讓今已議定一切開封訟案依法判決禁止非法干涉商股方面提議增加資本承諾公股交足一百萬元其股權仍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辦理所有困難大端皆已解決惟實行手續尚須依次進行查股東大會之期原定本月二十四日時期太迫布置難周應請貴會議決將會期展緩所有各股東應分紅利由貴會提前辦理俟開股東會時補行報告自今日始以兩禮拜為期由公股商股兩方將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協定之後再行函請貴會宣布特此函達即乞裁察並乞通告全體股東周知為幸各等因茲經本會議定遵照展期所有日期地點一俟公股商股兩方協定通知本會後再行宣布除分紅提前辦理另行通告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劈紅利本應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除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知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遺失存款字據聲明

茲因岳蓮峯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用寶善堂名義在北京天成亨票莊存有京平足銀五千兩訂明月息四釐期限一年當由天成亨立給存款字據一紙息摺一扣為憑民國七年六月間岳蓮峯檢點藏銀方知此項存款字據遺失因此與天成亨生出訴訟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天成亨應如額履行債務岳蓮峯應將遺失存據緣由向遺失地之行政官廳呈報立案并登報聲明等語現岳蓮峯與天成亨均願遵判辦理除向京師警察總廳呈報立案外合行聲明此項存款字據業已作廢將來無論落在何人之手皆不能冒向天成亨取銀特登報如右維祈 公鑒
岳蓮峯天成亨同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古單(續)

喬永澤君 李明坦君 劉希文君 楊廷藩君 張永齡君 佟占春君 李香山君 黃伯宜君 黃桂
 臣君 李繼椿君 解占一君 谷萬榮君 田樹滋君以上十八戶各捐小洋一元 張潤芝君 李本盛
 君 牛中元君 才立山君 王慶瑞君 李學善君 姚振泰君 張九齡君 孫作餘君 王立瑞君
 孫兆旺君以上十一戶各捐小洋五角 朱仲英君捐小洋十元 興綏場灘董灘戶等捐小洋六元 興綏
 場員司等捐小洋四元 張益三君捐小洋三元 張尊三君 張錫元君 柳樹屯村會以上三戶各捐小
 洋二元 王筱軒君 蕭潤生君 李紹唐君 董俊卿君 李旭樓君 原子奎君 白錫廷君 張雲閣
 君 江振先君 西太平山會 李日三君 李峻春君 李品三君 曲學士君 魏國鈞君 魏國舉君
 魏錦堂君 魏錦屏君以上十八戶各捐小洋一元 邵鵬飛君 江天德君 江天墀君 江天保君
 劉品一君 譚雲川君以上六戶各捐小洋五角 張俊文君捐小洋十二元五角 大民屯商務會捐小洋
 十元 張子英君 楊鹿五君 盧志雲君 唐夢齡君 章士谷君 唐海峯君 周若泉君以上七戶各
 捐小洋三元 徐少文君 杜奎君一張作榮君 左夢丞君 白克剛君 田成寬君 張瑞雪君 李
 華亭君 潘壽炳君 畢登雲君 魯玉升君 何順年君 寶春棠君 龍宗林君 劉步瀛君 李振剛
 君 呂懷公君以上十七戶各捐小洋一元五角 張瑞華君捐小洋一元二角 朱得勝君 玉者民君
 滕雲峰君 恒祥號 裕昌盛 義和成 金生福以上七戶各捐小洋一元 忠義合 福聚合 同升慶
 福順合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七角 張鶴亭君 王子臣君 田德印君 王仲三君 梁會川君 李贊
 廷君 馬蓬橋君 王粹然君 王永海君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三元 張儀亭君 修建堂君 杜耀先君
 吳齊記君 傅惠君 福記鹽棧以上六戶各捐小洋二元 張仁風君 福發棧 人和慶 同發泰
 東升泰 玉盛福 德義合 汪梅先君 汪澹英君 汪訥齋君 汪眉齋君以上十一戶各捐小洋一
 元 錦縣場公署捐奉票十七元 大東山灘務所捐奉票八元 白馬石灘務所捐奉票六元 錦縣鹽稅
 局 大橋廠灘務所各捐奉票四元 鳳城縣街衆鹽商捐小洋四十元 小蒲石河商會分事務所捐小洋
 十五元 草河口商務會 寬邑大荒溝商會分事務所各捐小洋十元 緝私局局長謝鴻藻君捐小洋七
 元 寬邑石柱子商務分所捐小洋六元 同興益 德泰棧 恒泰玉 義順昌 合源興 未完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綫胡同總公司內開特別股東會覆議公司章程務請 股東諸君先期携帶股票或備函蓋章送由總公司驗給入場券倘因事不能親到請託他股東代表蒞會仍加具函據為證是荷此啟

北京元昌五金號新張廣告

電話東局三百七十號

逕啟者本號開設在崇文門內大街新開路口專售各國名廠五金器械油漆雜貨等物凡鐵路礦務以及各類工廠應用材料莫不俱備當茲新張之始存貨既足定價尤廉如蒙時賜惠顧無不格外歡迎也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公告

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屆股東會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曾經通告在案茲准公股代表胡鼎元司際虞兩先生函開近以公股各事與商股方面協議漸有眉目惟開會期迫到時恐難就緒而地點主張又未一致深恐各股東無所適從會議諸多滯礙擬請緩期召集以便細商但本屆各股東應得紅利未便再為延擱即請董事會酌量提前辦理分配一切俟股東會開會時再為報告請求追認至公司帳目改選董事及其他應與應革諸事應俟開股東大會時再為議辦似此權宜辦法商股公股意見均同希即查照議辦商股聯合會代表楊哲子先生函開本公司前因河南公股膠轕問題商股股東特設商股聯合會並推度為代表與公股方面接洽旋蒙 大總統垂念此事關係外交並關河南地方公益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間調停兩月以來彼此條件磋商往復數次卒賴王揖唐先生苦心調處趙督軍極力疏通公股代表省議會諸公開誠布公互相退讓今已議定一切開封訟案依法判決禁止非法干涉商股方面提議增加資本承諾公股交足一百萬元其股權仍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辦理所有困難大端皆已解決惟實行手續尚須依次進行查股東大會之期原定本月二十四日時期太迫布置難周應請貴會議決將會期展緩所有各股東應分紅利由貴會提前辦理俟開股東會時補行報告自今日始以兩禮拜為期由公股商股兩方將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協定之後再行函請貴會宣布特此函達即乞裁察並乞通告全體股東周知為幸各等因茲經本會議定遵照展期所有日期地點一俟公股商股兩方協定通知本會後再行宣布除分紅提前辦理另行通告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劈紅利本應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除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前定自五月四日起在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豫泉官錢局發給股東紅息曾經登報通告在案三處發息本為股東便利起見惟三處款項均須有準備確數茲擬定辦法凡股東第一次入股在北京或開封者持息單向原入股處之北京或開封發息處取息時均隨到隨發若在他處入股欲改由北京或開封取息時須十日前來函通知以便匯款備取免致歧誤特此通告

●遺失中國銀行息摺聲明

竊父於七年五月十一日病故檢查遺物失去中國銀行六年八月十五日(即陽曆九月二十日)認購下梓糧戶月字第四百七十一號又月字第四百七十二號股票所附息摺二箇除照章報告銀行外倫中外人等拾得上項字號息摺二箇已作廢紙不生效力特此聲明
金華丁梓糧之子福敬白

●遺失存款字據聲明

茲因岳蓮峯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用寶善堂名義在北京天成亨票莊存有京平足銀五千兩訂明月息四釐期限一年當由天成亨立給存款字據一紙息摺一扣為憑民國七年六月間岳蓮峯檢點藏篋方知此項存款字據遺失因此與天成亨生出訴訟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天成亨應如額履行債務岳蓮峯應將遺失存據緣由向遺失地之行政官廳呈報立案并登報聲明等語現岳蓮峯與天成亨均願遵判辦理除向京師警察廳呈報立案外合行聲明此項存款字據業已作廢將來無論落在何人之手皆不能冒向天成亨取銀特登報如右維祈 公鑒
岳蓮峯天成亨同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
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
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鈕價	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酌議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碼	同上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同上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恒裕東 鳳城縣邊門衆鹽商以上八戶各捐小洋五元 長發祥 湧多興 福和盛 雙順懋德號東王
 山刺君 安東趙氏溝復成義 安東趙氏溝雙成發 太平哨同益公張修之君 石柱子卡長鄧傳鐘君
 長甸河卡長于秉煊 蒲口河卡長周開科君 九連城卡長姜蔚廷君 鳳城縣卡長魯兆鏞君 草河
 口卡長高廷彥君以上十二戶各捐小洋二元 恒順泰 義順東 張休福君 初順東 福興恒 乾德
 昌 益順泉 萬來成 震升深 恒興福 福增厚 同興盛 慶和祥 興記號 玉順興 慶和永
 福德棧 增記號 乾益貞 公順和 福記號 海興洪 益興公 公泰興 天益公 日升明 利豐
 元 震豐德 德生源 同順興 通順成 福德祥 長順慶 慶豐恒 同興福 公德厚 義增遠
 豐升恒 大生福 恒義德 成歷盛 成歷堂 玉盛記 蔡文玉 謙增棧 緝私局林壁如君以上四
 十六戶各捐小洋一元 悅來棧捐奉票五元 西義順 永源慶 順源慶 天成棧 四合永以上五戶
 各捐小洋五元 鄭油房 四合順 鄭德房 廣順隆 萬順永 中和德 義泰長 白皮舖 聚昌大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一元 雙合盛 日增榮 慶增長 雙義永 福盛德 廣興聚 聚生恒 成發盛
 玉蘭齋 廣聚興 信隆合 三和盛 承天生 義興合 天成永 萬股全 源升合 萬昌和 福
 承湧 裕德堂以上二十戶各捐小洋五角

經收河東解池場公署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王道章君 劉廷蘭君各捐洋一元 王隨相君 王相娃君 王全娃君 王九喜君 王羊娃君 王汪
 興君 吳得盛君 劉弟娃君 張進保君 師才娃君 南全盛君 南銀盛君 田五娃君 張連登君
 胡金居君 王振江君 王永登君以上十七戶各捐洋三角 段百約君 劉弟娃君各捐洋二角 景
 海祥君捐洋一元二角 周兆吉君 劉四娃君 周三娃君 周自彪君 劉篤恭君 董春儉君 景慶玉君
 慶君 李文煥君 徐生娃君 李夢筆君 王德有君 景殿雄君 周自彪君 董春儉君 景慶玉君
 王成管君 賈立功君 周玉成君 周遠成君 周引存君 周金榮君以上二十一戶各捐洋四角
 陳振淮君捐洋一元二角 楊東清君 高自立君 郭天才君 周福盛君 陳福山君 楊東瀛君 楊
 海錢君 相文吉君 王廷桂君 郭百管君 楊成家君 柴滿堂君 張占元君 代全管君 未完